

[法] 米歇尔·福柯 著

# 生命政治的诞生

法兰西学院演讲系列，  
1978—1979

莫伟民 赵伟 译



上海人民出版社



上架建议：哲学

ISBN 978-7-208-10065-7



9 787208 100657 >

定价：38.00元

易文网：[www.ewen.cc](http://www.ewen.cc)

[法] 米歇尔·福柯 著

# 生命政治的诞生

法兰西学院演讲系列，

1978—1979

莫伟民 赵伟 译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生命政治的诞生/(法)福柯(Foucault, M.)著;  
莫伟民,赵伟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  
(法兰西学院演讲系列. 1978~1979)  
ISBN 978-7-208-10065-7

I. ①生… II. ①福… ②莫… ③赵… III. ①政治哲学—法国—现代 IV. ①D095.655②B565.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29007 号

责任编辑 屠玮涓  
封面设计 王小阳

· 法兰西学院演讲系列 ·  
1978—1979

### 生命政治的诞生

[法]米歇尔·福柯 著  
莫伟民 赵伟 译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常熟市新骅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635×965 1/16 印张 20.25 插页 4 字数 291,000

2011 年 6 月第 1 版 201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208-10065-7/B·877

定价 38.00 元





## 米歇尔·福柯在法兰西学院的课程

知识意志(1970—1971年)

刑事理论与刑事制度(1971—1972年)

惩罚的社会(1972—1973年)

精神病学的权力(1973—1974年)(已出)

不正常的人(1974—1975年)(已出)

必须保卫社会(1975—1976年)(已出)

安全、领土与人口(1977—1978年)(已出)

生命政治的诞生(1978—1979年)

对活人的治理(1979—1980年)

主体性与真相(1980—1981年)

主体解释学(1981—1982年)(已出)

对自身与他人的治理(1982—1983年)

对自身与他人的治理：真相的勇气(1983—1984年)

## 译者的话：生命政治在自由主义框架下诞生

福柯的思想不仅含有政治哲学，而且他的政治理性批判极具特色和重要性。他的政治哲学基调与其主体哲学和历史哲学完全相一致，无论是他对基督教牧领制度的思考，对基于国家理由的管治实践的反思，还是对德国、美国自由主义的阐发，都体现出其不同于以往政治哲学思想的创新特征。他的政治哲学重心就在于对西方治理术、治理技艺进行批判、反思和评析。

政治哲学躲不开对普遍与特殊之间关系的处理。不同的处理方式导出了宏观和微观这样两种不同的政治哲学。研究方法究竟是从普遍到特殊，还是从特殊到普遍？前者往往是理性主义、本质主义、形式主义和普遍主义的理论态度，后者则是实证主义、非本质主义、具体主义和情境主义的研究旨趣。不同于以往的政治哲学分析往往从统治者、主权、人民、臣民、国家、市民社会这样一些普遍概念出发来考察特殊的治理实践，福柯从治理实践的具体形态及其合理化出发并在这些治理实践活动的背景下来检验这些抽象的、普遍的政治哲学概念。福柯的研究方法是：倘若这些政治哲学的普遍概念不存在，那么，我们该如何来撰写政治哲学的历史呢？答案自然是我们应该聚焦在特殊的治理实践及其合理化问题上。显然，福柯的政治哲学是实证主义的，重视政治理性的具体运作方式及其可能遭遇的种种抵抗形式。按照福柯自己的话说，他要研究在政治主权实施中的治理实践的合理化，可见，福柯关注的是狭义的“治理”，即政治主权之实施。

按照各个时期治理实践的侧重面、主导特征，尤其是治理原则的不同，福柯把西方治理史大致分为四个时期：古希腊罗马执政官时期、基督教牧领时期、以国家名义为理由的管治(police)时期、自由主义和新自由主义时期。如果说上一年课程《安全、领土与人口》主要涉及第

一、第二、第三个时期,那么,本年度课程《生命政治的诞生》在总结上个年度课程的基础上主要探讨了第四个时期。

鉴于古希腊执政官通过直接治理固定的领土、城邦、国家而间接涉及领土上的个体,东地中海地区的“牧领权力”则指的是上帝如同牧羊人带领其迁徙的羊群那样带领其民众。相较于古希腊罗马思想中的权力除了善意还有征服、夺取等并非善意的特点,东地中海地区的牧领权力无论从功能、目的还是合法性方面来看,都基本上是一种行善、向善的善意权力,献身于看护、照看和引领他人。可是,原本善意的牧领权力经基督教会改造和运作之后却成了人类历史上最好战、最傲慢、最嗜血、最暴力的权力形式之一。基督教社会发明了令人眼花缭乱的政形式,发明了一种作为少数人的牧人来统治作为多数人的羊群这样怪异的权力技术。基督教牧领制度和牧领论题制造了一个世界上独一无二的、无孔不入的、密不透风的、巨大的制度性网络。

在西方治理史上,在16世纪,当国家理由成了治理的原则时,西方社会就进入了管治时期。管治是十七八世纪西方治理技艺在权力关系领域内运作所使用的主要政治技术之一。在福柯看来,以国家名义的理由进行合理治理,旨在使现有的国家发展成为强大和富有的国家。不仅治理的合理性原则是国家,而且以国家理由实施的合理治理的场所也是国家。国家这一特殊的、复数形式的存在与家庭、教会、帝国是有区别的。依据国家理由进行治理的治理者具有两个目标:在对外关系上的有限目标,即既要增强国力而不至于不敌其他强国,又要进行自我限制而不至于成为主宰其他国家的帝国。在对内关系上的无限目标,即治理者要细致入微地、持久地管治和规范臣民的生命、经济、生产活动。从学校、工厂、军营、医院、监狱到国家,社会生活各个层面上规范化机构的激增以及这些机构通过把戒律施加于新对象而具有的权力效应的扩散,势必引发人们对管治适度性、合理性问题的思考。如果说16世纪至18世纪初,政治哲学的基础问题是宪政问题,那么,从18世纪末直至今天,政治哲学的基础问题就是治理的节制性问题,也就是自由主义的问题,而非国家的宪政问题。

自由主义注重多边利益和效用原则来调管个人、行为、言语、财富、资源、财产、权利等想要操控的一切,因而与国家理由的管治治理实践发生决裂。鉴于国家理由的管治总是发出抱怨“我们治理得太

少”，自由主义则信奉一个原则“我们不该被过度治理”。福柯发现依据国家理由的治理实践暗含了最优条件下治理的最大化，而自由主义则从社会出发询问“对社会来说为何必须进行治理”，并努力基于真问题的思考进行内部的自我制约。福柯清楚地认识到我们只有阐发了与国家理由相对立的自由主义的治理体制，才能把握奠基于人口的“生命政治”。

福柯把生命政治看作西方自 18 世纪起试图使人口特有的现象向治理实践提出的各种问题变得合理化的某种方式。鉴于健康、卫生、出生率、寿命和人种等这些人口的重要因素并未被福柯系统地、深入地研究，我们可以恰当地说，诚如福柯自己所言本年度课程只是“生命政治”的导论，福柯在此主要探讨的与其说是“生命政治”，还不如说是“生命政治”的合理性框架——作为治理技艺的自由主义。或者我们可以更为恰当地把福柯这一年度的课程题目《生命政治的诞生》理解为“生命政治在自由主义框架下诞生”。福柯始终询问：尊重法律主体和个体创造性自由的自由主义，会以何种规则来重视和管理人口现象及其特殊问题？显然，福柯并不把自由主义看作一种政治理论、一种意识形态，而是看作使治理活动合理化的方法和原则。什么是治理活动的合理化呢？福柯的答案是：以最小的经济和政治成本获得最大的治理效果。

作为对治理实践的批判的反思，不同时期的自由主义有不同的思想样态，表达了对有关治理术所作的不同批判。18 世纪自由主义揭露了经济活动的最佳运转与治理效果的最大化之间的对立和分歧，在对经济活动的治理是否合理这一问题的探讨上，重商主义、官房主义逐渐被重农主义所取代。当然，福柯并没有详尽阐释各种自由主义样式，而是通过德国秩序自由主义和美国新自由主义这两个当代事例来展现过度治理是如何被揭露其特有的非合理性的。德国秩序自由主义批判纳粹主义、经济统制主义、国家社会主义、苏维埃社会主义的过度治理，而保护和发展在制度框架和法律框架内形成的市场经济。而美国新自由主义则批判新政策、战时计划经济和战后宏大经济社会规划所实施的过度治理。虽然这两种自由主义都指出了过度治理所带来的官僚政治、机构臃肿、权力机制僵化、妨碍经济、破坏市场等危险后果，但鉴于德国自由主义诉诸社会干预政策来增强市场对价格的

调节,美国新自由主义则把市场机制推广到并非经济的社会领域。但按照福柯的说法,无论哪一种自由主义,其合理性具有的特征就是如何把治理技艺的合理化原则奠基于被治理者的合理行为之上。合理化原则从治理者转移到被治理者,治理对象从法律世界到经济世界直至市民社会,福柯向我们勾勒出了西方治理史上一次又一次重大转型。而政治就是那些处于相互关系中的不同治理技艺之间的游戏。

鉴于以往学者们往往认为国家具有一种内在的扩张活力,不同形式的国家之间具有传承性和关联性,并在国家内在发展及其机制方面、在国家化的治理术中去探寻极权制度的根源,福柯则拒绝接受这种膨胀主义和连续主义国家观,而把纳粹主义等这样的东西方极权制度的根源归于他所说的非同寻常的政党治理术,因为政党治理术的强化导致了国家治理术的弱化。表面上看,极权国家是国家强化、国家化的集中体现、最高体现,但从现实和历史相统一的角度看,政党的强化以人民的名义恰恰弱化了国家。而自由主义针对国家权力实施的连续抵抗,又在弱化国家的进程中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人们对国家抱敌视态度,对国家患上了恐惧症,但并未弄清楚自己所敌视、恐惧的“国家”具有何种性质、状态和现实活动。虽然福柯在下一年度的课程中并未如他所设想的去探讨政党治理术,但他已经认识到人民、国家、政党三者之间的复杂关系以及政党治理术的特殊性、重要性。在国家问题上,福柯向我们展现了其研究视角的独特性、研究方法的多样性和思想评论的创新性。

不同语言之间的翻译始终是一桩艰难的事。西语不同语言之间的翻译尚属不易,更何况是中西不同语言之间的翻译了。受多重主客观条件的限制,对无论是概念、句子,还是思想的理解和翻译都会有程度不一的局限性。译者所能做的,就是尽力做到少出错,不出大错。尽管我们尽了较大努力,但由于学识有限,译文难免会有这样或那样的不妥甚至讹误之处,还望读者谅解、批评指正,以便本译著在修订再版时予以改正。

如同绝大多数哲学文本,本书的有些概念、术语很重要,但含义往往并不单一、确定。我们也是知其不可译而译之。如果读者能在本年度课程的上下文中并结合其他相关论著读解这些概念的确切含义,那么这对于全面、确切把握福柯政治哲学思想是至关重要的。翻译是一

个学习的过程、理解的过程。我们的翻译是尝试性的、摸索性的，期待学界同行和广大读者提出建设性意见。“生命政治”、“国家理由”、“管治”、“治理”、“治理术”等就是这样一些重要的概念。

“biopolitique”为何译成“生命政治”，而非“生物政治”？主要是结合福柯在多个文本使用该词所要表达的含义，都涉及对生命、健康、卫生、寿命、出生率等人口因素所实施的治理技艺，而且生命和人口的特殊问题都是在自由主义这种政治合理性内部被设问的。政治经济学、统计学是针对人口和生命的治理实践所运用的手段。很显然，“biopolitique”不能译成“生物政治”。

“raison d'État”，有的译成“国家理性”，有的译成“国家理由”。其实，与其他哲学概念具有多义性一样，“raison”既有理性之意，也有理由之义。而在翻译实践中，多义词一旦译成中文，往往只能显出其中一义。我们把“raison d'État”译成“国家理由”的理由是：“国家理由”是指以国家为名义的理由，指一个国家为了追逐其国家利益而牺牲道德、法律等迫切需要来为自己的对内政治辖治和对外外交实践等行为进行辩解。简言之，“国家理由”就是为任何国家行为作辩护的理由。如果“朕即国家”，那么，“国家理由”就是君主以国家之名来为自己的过度治理进行辩护。

“police”，有的译成“治安”，有的译成“公共管理”。“police”译为“治安”显得太过狭隘，缺了“管”的一面，而译为“公共管理”又显得过于宽泛，少了“治”的一面，我们把它译为“管治”。管治与外交—军事技术一起构成了治理技艺得以在权力关系领域内展开所设置和倚重的两大政治技术，指的是一整套可以维持国内良好秩序、用好国力以增强国力的方法、法规和技术。如果说外交—军事技术旨在谋求国与国之间的平衡关系，那么，管治则主要是为了在维持国内良好秩序与最大限度增强国力之间确立起可控的关系。管治情况在不同国家有不同的表现和进展。

“gouvernement”不能译成太刺眼的、具有浓重政治色彩的“统治”，我们在绝大多数场合把它译为更为中性的“治理”，在少数段落把它译为“政府”。按照福柯的说法，君权统治法律臣民，而政府则治理人口。福柯重视道德（自身的自理）、家政学（家庭的治理）与政治学（国家的治理）这三者之间的连续性和相互关联。“治理术”（gouvernementalité）、

“治理技艺”(art de gouverner)是与“治理”相关的概念。“治理技艺”就是以经济形式并按照经济模式来行使权力的艺术。福柯把使特殊而复杂的权力形式得以实施的(由制度、程序、分析、反思计算和策略所构成的)整体、得以彰显的趋势以及司法国家得以向行政国家转变的过程称作“治理术”(gouvernementalité)。在16世纪末、17世纪和18世纪,当治理术实际成为一个被精打细算和深思熟虑的政治实践时,近代国家就诞生了。福柯以“治理”(gouvernement)概念为主线,追踪了其侧重点由“领土国家”(État territorial)转向“人口国家”(État de population)这样一种政治知识产生的过程。

本书翻译期间恰逢法国巴黎高师哲学系 Claude Imbert 教授应邀来复旦大学讲学,若干概念的理解和相关思想的把握得到了 Claude Imbert 教授的启发和指点,在此谨表真挚的谢意!

我们要感谢上海人民出版社第二编辑部的顾兆敏先生、屠玮涓女士对本书翻译的联络、编辑等所做的辛勤工作和提出的宝贵建议。

本译著是2010年“上海曙光计划跟踪项目”《福柯政治哲学研究》的阶段性的成果之一。

2011年7月于复旦光华楼西主楼

除了休假的1977年,米歇尔·福柯从1971年1月至1984年6月去世,一直在法兰西学院(Collège de France)授课。其教席名为:“思想体系史”(Histoire des systèmes de pensée)。

这一教席由法兰西学院教授委员会根据于勒·于伊曼(Jules Vuillemin)的建议,创立于1969年11月30日,以替代让·伊波利特(Jean Hyppolite)直到其辞世所担任的哲学思想史教席。1970年4月12日,该委员会选举米歇尔·福柯持有这一新教席。<sup>①</sup>当时他43岁。

1970年12月2日,米歇尔·福柯讲授第一堂课。<sup>②</sup>

法兰西学院的教学要遵守一些特别规定。教师们每年必须教授26个小时课程(其中最多一半可以是研讨班形式<sup>③</sup>)。他们每年都须展示一个新的研究,以迫使他们每次都更新其教学内容。课程和研讨班的参与完全是自由的,无需注册和文凭。并且教授什么都不管<sup>④</sup>。在法兰西学院的用语中,人们说教授们没有学生只有听众。

米歇尔·福柯的课程在1月初至3月末的每个星期三举行。众多的听课者动用了法兰西学院的两个阶梯教室,他们包括学生、教师、研究人员、好奇者,其中还有许多外国人。米歇尔·福柯曾经常抱怨

---

① 在为其候选资格所编写的小册子中,米歇尔·福柯用这样一句话总结道:“应当开始研究思想体系史”(《职衔与业绩》,载于《言与文》,1954—1988, D. 德福尔(D. Defert)和 F. 艾华德(F. Ewald)主编,与 J. 格拉朗吉(J. Lagrange)合作,巴黎,伽利玛出版社,1994,四卷本,参见第1卷,第846页)。

② 1971年3月,伽利玛出版社将以《话语的秩序》为书名出版该堂课内容。

③ 福柯的讨论班一直开到20世纪80年代初。

④ 在法兰西学院的范围内。



他和“听众”之间的距离以及课程形式所导致的交流很少<sup>①</sup>。他渴望研讨班这种真正集体工作的场合。他为此做过不同的尝试。最后几年,在课程结束后,他花费很长的时间来回答听众的问题。

1975年《新观察家》周刊的记者热拉尔·帕迪让(Gérard Petitjean)这样描述课堂气氛:“当福柯快速走入教室,雷厉风行,就像某人一头扎入水里,他挤过人群,坐到椅子上,推开录音机,放下讲稿,脱下外套,打开台灯开始讲课,一秒也不耽误。扩音器传出响亮、有力的声音,这是大厅里唯一的现代化工具,从仿大理石的灯罩发出的光使教室不太明亮。教室有300个座位,挤了500人,没有一点空地……没有任何演说效果,(授课)清晰并且效率高。没有一点即兴发挥。福柯每年有12个小时在公共课堂上解释他在上一年研究工作的意义。因此他精炼到最大程度并且加以补充,就像写信之人到稿纸最后一页时仍意犹未尽。19时15分,福柯结束讲课。学生们匆忙走向讲台。不是为了与其交流,而是关掉各自的录音机。没有提问,在嘈杂的人群中,福柯是孤独的。”对此福柯谈到:“应当能够探讨我所讲的。有几次,当课讲得不太好时,不需要太多,只需一个问题就可以重新改变状况。但是这样的问题从没有出现过。在法国,群体效应使一切真正的探讨变得不可能。因为没有反馈渠道,授课被戏剧化了。我和那里的人们是表演者或杂技演员与观众的关系。当我讲话完毕,就有一种完全的孤独感……”<sup>②</sup>

IX 米歇尔·福柯像一名研究者一样从事教学:探索未来的著作,开拓诸多问题化领域,这更像是对将来可能的研究者发出的邀请。因此,法兰西学院的课程并不复述已出版的著作。这些课程并不是初稿,尽管著作和课程的论题可能是相同的。这些课程有自己的地位,属于在福柯实施的全部“哲学活动”中的一个特殊话语机制。福柯在其中特别地展开了一种知识/权力关系谱系学的提纲,并依据这个提纲,从1970年起,他开始思考其工作——这与之前他所掌控的诸话语

---

① 1976年,福柯希望(但无效)减少听众人数,曾把上课时间从下午的17:45改为上午9:00(见《必须保卫社会》第一课[1976年1月7日]的开头,《必须保卫社会》[法兰西学院课程:1976年],M.贝尔塔尼 & A.冯塔纳主编,巴黎,伽利玛与瑟依出版社,1997年)。

② 热拉尔·帕迪让:《法国大学中的伟大布道者》,刊于《新观察家》1975年4月7日。

形态之考古学的提纲相对照。<sup>①</sup>

课程在现实中同样具有作用。来上课的听众并不仅仅被一周接一周建立起来的叙事所吸引,也不仅仅因为受到严密阐述的诱惑,他们同样可以从中找到对现实的想法。米歇尔·福柯的艺术在于用历史诊断现实。他会讲到尼采或者亚里士多德,讲到19世纪的精神病学鉴定或者基督教牧师守则,听众总能从中得到关于当下现实和同时代事件的阐发。福柯在课堂上的特有能力在于博学、个人介入和对事件研究这三者之间精妙的交错呼应。

\*

20世纪70年代,磁带录音技术得到发展和完善,米歇尔·福柯的教室很快采用它。课程(以及一些研讨课)的内容因此被保存下来。

这次出版采用米歇尔·福柯公开的讲授内容作为参照,并最大可能地将其逐字记录<sup>②</sup>。我们希望可以按照原样成书。但是从口头到书面的转换需要编者的介入,至少需要标点和分段。原则一直都是最大可能地与实际所讲课程一致。

X

当有必要时,重复和反复讲述部分会被删除,断裂的句子会被重新连上并且错误的句法结构会被修正。

省略号表示录音无法听认。当句子模糊不清时,在括号( )中用连接词或附加成分表示。

页脚的星号表示米歇尔·福柯所采用的注释与课上所讲的相比有含义上的差别。

全部引用都被核对过,所涉及的参考文献也已标明。校勘仅局限于澄清含混之处,阐明暗示和确定校勘之处。

为了方便阅读,每课之前都配有简短的提要来指出重要关联。

课程内容之后附有曾在《法兰西学院年鉴》发表过的课程概要。米歇尔·福柯通常在6月份编写,即在课程结束之前的某段时间。对他来说,这是回顾式地指出“课程”意图和目的的机会。它构成了最好的“课程”简介。

---

① 尤为参见《尼采·谱系学·历史》,载《言与文》第2卷,第137页。

② 主要采用吉尔贝尔·布尔莱(Gilbert Burlet)和雅克·拉格朗吉(Jacques Lagrange)的录音,现存于法兰西学院和舒尔史瓦(Saulchoir)图书馆。

每本书结束时都由编者负责说明“授课情况”：其目的是介绍给读者一些生平、思想和政治上的背景基础知识，将本课程置于已出版著作中并且指出其在所使用的资料汇编(corpus)中的地位，以便于理解以及避免由于遗忘授课情境所可能导致的误解。

《生命政治的诞生》这门课程讲授于1979年，由米歇尔·塞内拉尔(Michel Senellart)编辑。

\*

通过法兰西学院课程的这次编辑出版，米歇尔·福柯“工作”新的一面得以面世。

确切地说，这并不是未发表作品的出版，因为这次出版再现了米歇尔·福柯公开的讲话，在其所用的书写载体之外，这个讲话很值得研究。米歇尔·福柯笔记的拥有者达尼埃尔·德福尔(Daniel Defert)许可编者查阅了笔记。在此表示十分感谢。

这次法兰西学院课程的出版经由米歇尔·福柯的继承人授权，他们希望此次出版能够在无可争议的严肃性中满足法国和国外的苛刻要求。编者们努力不辜负他们给予的信任。

弗朗索瓦·艾华德(François Ewald)

阿莱桑德罗·冯塔纳(Allessandro Fontana)

## 目 录

译者的话:生命政治在自由主义框架下诞生.....	1
前言 .....	1
1979年1月10日 .....	1
方法问题——假设不存在普遍概念(universaux)——去年课程小结:国家理由(raison d'État)之治理(gouvernement)的有限目标(外部政策)和管治国家(État de police)的无限目标(内部政策)——法律作为国家理由之外部限制原则——今年课程内容前瞻:政治经济学作为治理理由的内部限制原则——本次研究的关键:一系列实践活动之关联——真理机制以及它在现实中的效应——何谓自由主义	
1979年1月17日 .....	24
自由主义与18世纪新治理技艺的使用——自由主义治理技艺的特点(I):(1)市场成为形成真理之场所而不再只是公正化(jurisdiction)领域——方法问题。围绕疯癫、刑罚、性所进行的研究的关键之处:勾勒出关于各种“真言化体制”(régimes de vérité)的历史——对知识(savoir)的政治批判的本质——(2)对国家公共权力之行使的限制问题。两种类型的解决途径:法国的司法激进主义和英国的功利主义——“效用”(utilité)问题与国家公共权力的限制——关于历史中的异质身份的评注:策略逻辑对比辩证逻辑——作为新式治理术算符的“利益”(intérêt)概念	
1979年1月24日 .....	43
自由主义治理技艺的特点(II):(3)欧洲平衡问题与国际关系问题——重商主义中的经济和政治考量。重农主义者和亚当·斯密所认为的市场自由原则:一种新的欧洲模式的诞生——	

出现一种延伸到全球范围的治理理由。举例：海洋法问题；18世纪的永久和平之设想——新的自由主义治理技艺的若干原则：“治理的自然主义”；自由的生产——自由仲裁问题。其工具：(1) 风险的管理与安全机制的运用；(2) 训戒式 (disciplinaires) 监控 (边沁的全景敞视主义)；(3) 干预主义政策——对自由及其危机的管理

1979年1月31日 ..... 63

国家恐惧症——若干方法问题：将一种国家理论排除在权力机制分析之外，此举的意义和关键之处——新自由主义的治理实践：1948—1962年间的德国自由主义；美国新自由主义——德国新自由主义(I)——其政治经济背景——1947年艾哈德(Erhard)召集的专家委员会。其计划：放开价格及限制政府干预——艾哈德在1948年所定义的介于无政府主义和蚁民国家(Etat-termite)之间的第三条道路——此道路的双重意义：(a) 对经济自由的尊重是国家的政治代表性的条件；(b) 经济自由制度是政治主权形成的开端——当代德国治理术的根本特征：经济自由作为法律正当性和政治共识的源头——经济增长，一种能与过去决裂的新历史观的方针——自由主义政治下的基督教民主主义和社民党(SPD)的集合——自由主义治理的原则和社会主义治理之合理性的缺失

1979年2月7日 ..... 87

德国新自由主义(II)——其问题：经济自由如何既能奠基又能制约国家——新自由主义理论家们：W. 欧肯、F. 伯姆、A. 穆勒—阿尔马克、F. 冯·哈耶克——马克斯·韦伯与资本主义之非理性的合理性(rationalité irrationnelle)问题。法兰克福学派与弗赖堡学派的回应——纳粹主义作为界定新自由主义目标所必需的灾难场(champ d'adversité)——19世纪以来自由主义政策在德国所遇到的阻碍：(a) 李斯特的贸易保护主义经济；(b) 俾斯麦国家社会主义；(c) 一战期间所实施的计划经济；(d) 凯恩斯类型的经济统制论(dirigisme)；(e) 民族社会主义的经济政策——新自由主义从德国历史的各个方面来对民族社会主义进行批判——理论上的结果：延伸对新政和贝弗里奇(Beveridge)计划的批判；经济统制论与国家权力的增长；大众化(massification)与统一化

(uniformisation), 国家干预主义(étatism)的影响——新自由主义的关键之处: 相比传统自由主义而言的新颖性。纯粹竞争理论  
1979年2月14日 ..... 115

德国新自由主义(Ⅲ)——对现实进行历史分析的益处——新自由主义与传统自由主义的区别在哪里——特殊的关键点: 如何依据市场经济原理来调控政治权力的总体作用, 以及随之而来的变化——市场经济与放任自由政策之间的脱节——瓦尔特·李普曼(Walter Lippmann)研讨会(1938年8月26—30日)——政府行为的式样问题。三种例子: (a) 垄断问题; (b) 恰当行为(actions conformes)问题。欧肯所认为的经济政策的基础。调节行为和调度行为(action ordonnatrices); (c) 社会政策。秩序自由主义对福利经济的批评——社会作为治理干预的应用点。“社会政策”(Gesellschaftspolitik)——此政策的首要方面: 按照企业的模式来使社会形式化——企业社会和司法社会, 同一种现象的两个方面

1979年2月21日 ..... 142

依据秩序自由主义者们的说法, “社会政策”的第二个方面是: 在一个依照竞争型市场经济模式进行调控社会中的法律问题——回到瓦尔特·李普曼会议——基于路易斯·鲁吉耶(Louis Rougier)的文本所做的思考——(1) 法律—经济(juridico-économique)秩序的观念。经济活动和制度框架之间的相互关系——政治上的关键之处: 资本主义的存活(survie)问题——两个补充性问题: 竞争理论与对资本主义所进行的历史的和社会学的分析——(2) 法律干预主义问题——历史追忆: 在18世纪, 与专制主义和管治国家相对立的法治国家(État de droit)。19世纪对概念的重新界定: 公民与国家公共权力(puissance publique)之间的仲裁问题。行政法庭问题——新自由主义规划: 将法治国家的原理引入经济秩序之中——法治国家与哈耶克认为的计划化——(3) 法律诉求的增长——总的结论: 新自由主义治理术在德国的独特性。秩序自由主义面对熊彼特的悲观主义

1979年3月7日 ..... 165

总的评论: (1) 微观权力(micro-pouvoir)分析的方法论意义。(2) 国家恐惧症的膨胀。它与秩序自由主义批判之间的联系——

两种论点来看极权国家和 20 世纪国家治理术(gouvernementalité d'Etat)的衰退——关于德国模式在法国和美国的传播的几点说明——德国的新自由主义模式与法国的“社会市场经济”规划——法国过渡到新自由主义经济的时代背景——法国的社会政策：以社会保障体系(sécurité sociale)为例——吉斯卡尔·德斯坦(Giscard d'Estaing)所认为的经济与社会之间的脱节——“负所得税”计划及其社会和政治重要性。“相对”贫困与“绝对”贫困。对充分就业政策的抛弃

1979 年 3 月 14 日 ..... 191

美国新自由主义(I)。其背景——美国新自由主义与欧洲新自由主义的区别——作为全球性主张、乌托邦家园和思考方法的美国新自由主义——美国新自由主义的几个方面(1)：人力资本理论。它所体现的两种活动：(a)在自身领域内部做进一步的经济分析：就时间因素对传统劳动分析提出的批评；(b)经济学分析延伸至之前被认为是非经济的领域——由新自由主义分析所导致的认识论转变：从经济活动分析转为对人类行为的内在合理性分析——劳动作为经济操行(conduite)——它分为资本—能力与收入——把经济人(*homo æconomicus*)重新定义为自己的企业家——“人力资本”概念。它的构成要素：(a)先天要素与原生人力资本的改善问题；(b)后天要素与人力资本的构成问题(教育、健康等)——这些分析的旨趣：重提社会和经济的创新问题(熊彼特)。对经济增长政策的一种新构想

1979 年 3 月 21 日 ..... 213

美国新自由主义(II)——把经济构架运用于各种社会现象——回到秩序自由主义的问题域上面：*Gesellschaftspolitik*的歧义性。“企业”模式在社会领域中的普遍化。经济政策与生命政策(*Vitalpolitik*)：一个面向市场与背向市场的社会——美国新自由主义中市场经济形式无限制的普遍化：个人行为的可知原则与政府干预的批评原则——美国新自由主义的几个方面(2)：违法与刑罚政策——历史回顾：18 世纪末刑法的改革问题。经济考量与合法性原则。在 19 世纪中，规范(*norme*)对法律的干扰及一门犯罪人类学的诞生——新自由主义的分析：(1)对罪行的定义；(2)把犯罪主体表征为经济人；(3)惩罚的地位是作为“强化”

法律的工具。以毒品市场为例——这种分析的结果:(a)从人类学上消除罪犯;(b)训戒模式(modele disciplinaire)退出游戏

1979年3月28日 ..... 237

*homo œconomicus* 模型——在美国新自由主义中,这一模型普遍化为所有行为模式——经济学分析与行为技术——*homo œconomicus* 作为18世纪出现的新治理理由的基础原理——瓦尔拉斯(Walras)和帕累托(Pareto)之前的 *homo œconomicus* 概念史的几个要点——英国经验论哲学中的利益主体(休谟)——利益主体与权利主体之间的异质性:(1)与法律意志相比,利益的不可化约的(irréductible)特征。(2)市场与合同的逆向逻辑——法律模式的第二次革新:经济主体与政治权力的关系。孔多塞、亚当·斯密的“看不见的手”:追求个人利益与集体财富增长之间的不可见关系。经济世界的不可总计特点。君主必然无知——经济政治学作为对治理理由的批判:取消经济君主的可能性,从重商主义和重农主义两种形式来看——政治经济学,相对于治理技艺来说的一门边缘科学

1979年4月4日 ..... 258

*homo œconomicus* 概念史的几个要素(II)——回到经济活动对君主权力的限制问题——作为自由主义治理技艺相关项的一个新领域:市民社会的出现——*homo œconomicus* 与市民社会:自由主义的治理技术学之密不可分要素——对“市民社会”概念的分析:从洛克到弗格森的演变。弗格森(Ferguson)的《论市民社会的历史》(1787)。弗格森所认为的市民社会的四个本质特征:(1)它是一种历史—自然的恒量;(2)它确保个体间的自发综合;经济纽带的悖论;(3)它是政治权力永恒的母体;(4)它是历史的发动机——一个新的政治思想体系的出现——理论后果:(a)国家与社会之间的关系问题;德国、英国和法国的领域;(b)对权力实施作的调整:从君王(prince)的智慧到被治理者的理性考量——总的结论

课程概要 ..... 280

授课情况简介 ..... 286

术语对照 ..... 290

人名索引 ..... 299



1979年1月10日

3

方法问题——假设不存在普遍概念(universaux)——去年课程小结：国家理由(raison d'État)<sup>①</sup>之治理(gouvernement)的有限目标(外部政策)和管治国家(État de police)的无限目标(内部政策)——法律作为国家理由之外部限制原则——今年课程内容前瞻：政治经济学作为治理理由的内部限制原则——本次研究的关键：一系列实践活动之关联——真理机制以及它在现实中的效应——何谓自由主义

(你们知道)弗洛伊德引用过：“降入地狱”<sup>1</sup>(*Acheronta movebo*)，我想以另一个不太为人知晓的、不太有名气的人说过的话作为今年课程的开始。英国政客沃波尔<sup>2</sup>(Walpole)谈到关于他独特的治理方式时，说过：“*Quieta non movere*”(“不要无事生非”<sup>3</sup>)。在某种意义上，这是和弗洛伊德相反。事实上今年我想继续谈一点去年我已经向你们讲过的，即描绘我们可称之为治理技艺(*art de gouverner*)的历史。“治理技艺”，大家记得我在那种狭义上的理解，因为“治理”一词本身，我使用它时撇开了指存在着的指导人类、引导其行为举止、约束其活动及反应等的各种方式、模式和可能性。因此我已经撇开了人们的一般理解以及长久以来将其理解为治理子女、治理家庭、治理家务、治理灵魂、治理社群，等等。我曾经，今年我仍然只从这样一个角度，并且只从这个角度来考察对人的治理，即它作为政治主权之运转。

---

① 指一个国家为了追逐其国家利益而牺牲道德、法律等迫切需要来为自己的政治辖治和外交等行为进行辩解。马基雅维里在其《君主论》中阐发了基于国家理由的治理术——译者注。

4 因此，“治理”是狭义上的，而“技艺”也一样，“治理技艺”是狭义的，因为我不把“治理技艺”理解为治理者实际的治理方式。我并不研究，我不想研究现实的治理实践，就好像这种实践是通过限定我们所处的情境，限定提出的问题、选择的策略，所利用、创立或改造过的手段等发展起来的。我想要研究的是治理技艺，也就是说，对最好治理的反思方式，并且同时也是对可能的最好治理方式的反思。也就是说我试图理解在治理实践中的反思要求以及对治理实践进行反思的要求。在某种意义上讲，治理的自身意识正是我想研究的，但“自身意识”一词妨碍我，我将不会使用它，因为我更希望说的是，我曾试图并且今年仍然试图再次重新把握的是：在治理的内部和外部中，或者说在治理实践领域中，人们设法以何种方式对这个治理的实践活动进行概念化。我试图确定，为了以尽可能好的方式来治理，人们以何种方式建立起治理实践的领域、它的不同对象、它的一般规则、它的整体目标。总之，是要研究政治主权运转中的治理实践之合理化。

这立刻意味着某种方法的选择，我日后会更详细地谈到它，但我想马上向你们指出的是：选择讨论治理实践或从治理实践出发，这自然是要很鲜明地排除把一些概念作为第一位的、原初的、完全既定的对象，比如，统治者（souverain）、主权（souveraineté）、人民、臣民、国家、市民社会；而所有社会学分析以及历史分析和政治哲学分析正是利用这些普遍概念（universaux）来实际地考察治理实践。我恰恰将反其道行之，也就是说，从实践所呈现的样式出发，同时从它的自我反思和自身的合理化出发，来考察国家和社会、君主和臣民等这些东西如何实际地被建立起来，并探寻它们所处的地位。换句话说，不是从普遍概念出发推导出具体现象，更不是从作为某些具体实践必须遵守的

5 可知性框架的普遍概念出发，我想要从这些具体实践出发并且某种程度上在这些实践活动的框架中检验普遍概念。这里不涉及我们所称的历史主义还原（réduction historiciste），历史主义还原指的是什么？正是从这些已知的普遍概念出发来考察历史如何调整它们，修改它们，最后确立它们的无效性（nonvalidité）。历史主义从普遍出发并且在一定程度上将其置于历史的磨碎器中。我的问题完全相反。我在理论上和方法上从以下结论出发：假设普遍概念不存在，我此时向历史和历史学家们提出这样一个问题：如果你们不先天地承认国家、社

会、主权、臣民这些东西存在,你们如何来书写历史?关于疯癫问题也是一样,当我的问题不是问“疯癫存在吗”时,我想检验历史是否呈现于我、带给我某种类似疯癫的东西。没有,历史没给出类似疯癫的东西,因此疯癫不存在。我的推理不是这样的,这不是事实方法。方法在于:假设疯癫不存在,那么,对于这些看起来与假设的疯癫相符的不同事件和不同实践,我们可以书写怎样的历史?<sup>4</sup>因此,这里我想做的正好与历史主义相反。不是把历史用作批判方法来拷问普遍概念,而是从普遍概念不存在这个论断出发,来询问我们可以书写什么样的历史?后面我会详细地回到这个问题上来。<sup>5</sup>

你们记得,去年我曾对治理历史上的重要情节之一做过研究。这个情节大致就是那时人们所谓的“国家理由”的出现和运用,那时国家理由概念的含义远远要比后来人们所赋予它的含义更强、更严密、更精确、更丰富<sup>6</sup>。我曾想要指出的是,在治理实践中出现了某种类型的合理性(rationalité),这种类型的合理性可以调节治理像国家这样的某物的方式。国家,相对于这种治理实践,相对于治理实践的这种估算(calcul)来说,同时起着一种已知物(donné)的作用,因为人们的确只能治理一个已经呈现在那里的存在着的国家,人们只能在国家框架内治理,但国家同时又是一个要加以构建的目标。国家存在着,但仍存在得不够充分。国家理由,正是一种实践或者一种实践的合理化,这种实践将处于既定的国家和要加以建立与确立的国家之间。因此,治理技艺应该确定治理实践的规则,并且几乎是通过把国家从应然存在(devoir-être)过渡到实然存在作为目标,来使其行为方式合理化。治理的应做(devoir-faire)必须和国家的应在(devoir-être)相同。治理之理(ratio gouvernementale)是指以反思的、推理的和估算的方式使既定的国家过渡到其最大存在。什么是治理?根据国家理由的原则做出治理,以使国家能变得坚固和永久,使之能变得富有,使之强大地面对一切破坏者。

简单说两句我去年想说的一切,来小结一下去年的课程。我想要强调下面两三点:你们记得,这个大约在16世纪中期建立的、被称为国家理由的、新的治理合理性的特征是,国家在其中被定义为和勾勒为一个既特殊又自主(autonome)或至少相对自主的实在。也就是说,国家的治理者当然应该遵守某些高于国家或支配国家并且外在于国

家的原则和规则。国家的治理者应当遵守神律、道德律、自然律,遵守这么多与国家不同质的,也非其内在的律令。但是当遵守这些律例时,除了保证其臣民在彼岸的得救外,治理者还有其他事要做。而你们通常看到,在中世纪君主被定义为应该帮助其臣民在彼岸得救之人。从此以后,国家治理者不再关心其臣民在彼岸的得救,至少不是以直接的方式来关心。他也不再将其父亲般的仁慈扩及其臣民,不再与他们建立起父亲与子女的关系,而在中世纪,君主的父亲角色却是一直被重视和突出的。换句话说,国家既不是家庭,不是教会,也不是帝国。国家是一种特殊的和不连贯的实在。国家只为自身存在并且只与自身相关,不管它可能服从于像自然或上帝这样一些其他体系。国家只凭自己并且只为自己而存在,它只以复数存在,也就是说,在或近或远的历史境域中,它并不融合于或服从于一种帝国(*impériale*)结构,这种结构几乎就是上帝在上的一个显灵,引领人们最终团结为一种全人类(*humanité*),直到世界末日的来临。因此,国家不会整合到帝国。国家只作为复数形式的国家而存在。

这就是国家的特殊性和复多性。国家的这种复多性特征,我曾从另一方面向你们指出过,它曾体现在某些确切的治理方式中,后者既是治理方式又是一些与这些治理方式相关的制度。首先,从经济方面说,它是指重商主义(*mercantilisme*),即一种治理方式。重商主义不是一种经济学说,它远甚于经济学说,因此与之完全不同。它是生产和商业流通的某一种组织形式,所依据的原则:一是国家应该通过货币积累变得富有;二是国家应该通过人口增长变得强大;三是国家应该处于或保持在与国外列强永久竞争的状态中。这就是重商主义。其次,依据国家理由而进行的治理,其组织构造以及在实践中体现的第二种方式,就是内部管理,也就是当时人们称之为管治(*police*)的东西,即依据一种密集都市的构造模式而对国家地区进行无限制的规章管理。最后,第三种方式,整治一支永久的军队和一种同样永久的外交手段。构造一架永久的外交—军事机器,其目的就是在帝国的任何兼并之外保持国家的复多性,并且以此方式在国家之间能够建立某种平衡,以免帝国类型的统一最终在整个欧洲发生。

因此,重商主义、管治国家、欧洲平衡:这都是国家理由原则决定下的新的治理技艺的具体形式。并且,它们也是紧密协同的依据合理

性进行治理的三种方式,该合理性的原则和运用领域就是国家。这里我想要向你们表明的是:国家,远不是一种通过其自身活力来展开的历史—自然(historico-naturelle)已知物(donnée),好似一只“冷血巨兽”<sup>7</sup>,它的种子曾在历史上某一刻被播种并且一点一点地蚕食历史。国家不是这样的,国家不是冷血巨兽,国家是某种治理方式的相关项。问题是要理解这种治理方式是怎样发展起来的,它的历史是怎样的,它怎样扩张,怎样缩小,怎样延伸到这一领域,怎样发明、形成、发展出新的实践,这才是问题,而不是使(国家)<sup>①</sup>成为木偶剧中痛击不同历史人物的那类宪兵。

关于这一主题,我们做几点说明。首先:在这种国家理由决定下的治理技艺中,存在着一个我认为对理解随后内容来说是完全独特的和重要的特征。这就是,你们看到,国家或者说根据国家理由的治理,在其对外政策中,在与他国的关系中,给自己设定一个有限目标,这与曾经中世纪大多数治理者和君主们的视域(horizon)、规划和欲求不同,后者与他国相比,把自己置于一个至高无上地位之上,这个地位赋予其在历史中和神显论(théophanie)中的决定性角色。与之相反,按照国家理由,人们认同每个国家有自己的利益,因此它要保卫并且无条件地保卫其利益,但是这样做的目标不应该是最终重返一个整体的和全球的帝国统一者的位置。它并不梦想有一天成为末日帝国。每个国家应该自主限制(s'autolimiter)自己的目标,保证它的独立和军力状况能够允许它在与全体其他国家、与其邻国以及与其他国家中最强者的对比中,从不处于下风(这些是当时并不重要的有关欧洲平衡的不同理论)。但是不管怎样,正是这种外在的自主限制成为国家理由的特征,就像它在17世纪的外交—军事部署的形成中所显示的那样。从威斯特法伦(Westphalie)条约到七年战争——或者我们说,到那些将引入一个完全不同维度的革命战争——这种外交—军事策略将符合国家的自主限制原则,符合不同国家间必要的和充分的竞争原则。

与之相反,在现在人们所称的内部政策的范围内,管治国家(État de police)包含着什么?它必然包含我们所称的一个或一系列无限目

① 明显的口误。福柯说:历史。

9 标,因为在管治国家中,对治理者来说,重要的恰恰不仅要考虑和照顾到群体活动,照顾到不同社会地位,即不同类型的个体以及他们的特殊身份,不仅仅要照顾到以上所有这些,而是要照顾到个体们的活动直致最细微和最纤细之处。在 17 世纪和 18 世纪的管治的重大条例中,所有负责核对不同规章并使其系统化的那些人都同意这一点,并且他们明确地声称:管治的对象是一个几乎无限的对象。也就是说,由于面对其他诸多力量的一支独立力量,依据国家理由来治理之人就拥有一些有限目标。相反,由于治理者要经营一种旨在规范臣民行为的公共权力,治理者就拥有一个无限目标。国家间的竞争正是这些有限目标和无限目标之间的结合点,因为恰恰是为了与其他国家进行竞争,也就是说,保持在某种总是不平衡的平衡状态中,一种与其他国家间的竞争性平衡状态中,治理之人才(应该规范其臣民的生命),规范他们的经济活动、他们的生产、他们所卖商品的价格、所买商品的价格,等等。(……)依据国家理由的治理,其国际目标的有限化,国际关系中的这种有限化与在管治国家运作的无限化是相关联的。

关于国家理由在 17 世纪和 18 世纪初的这个运作我要做的第二点说明是,当然,依据国家理由的治理或管治国家将施加于其上的内部对象,就其种种目标而言,是无限的。然而这完全并不意味着不存在某些数量的抵消机制,或者某些立场,从这些立场出发,人们将试图为凭国家理由为管治国家作规定的这个无限目标建立一个界标或边界。曾经有过一些寻求限制国家理由的方式,当然这是从神学方面作出的。但是我想要强调一下那个时代另一种限制国家理由的原则,它就是法律。

事实上,曾发生过奇怪的事情。在整个中世纪,从根本上来说,皇权的生长来自于什么?当然,来自于军队。它同样来自于诸多司法制度。这就像司法国家、法律体系的基石,再加上一个军队体系,这样,国王逐步限制和缩减了封建权力间的复杂的相互斗争。在整个中世纪,司法实践曾使皇权得到加倍巩固。然而,随着这种新的治理合理性(rationalité gouvernemental)从 16 世纪起尤其是从 17 世纪初期开始的发展,法律反而将用作为任何人想要以这种或那种方式来限制管治国家所体现的国家理由之这种无限制扩张的依据。法律理论和诸多司法制度现在将不再作为皇权的倍增器,相反是它的缩减器。因

10

此,我们会看到,从16世纪起以及整个17世纪,一系列的问题、论战、政治斗争围绕着比如王国的基本法(des lois fondamentales)展开,法理学家提出这些王国的基本法来反对国家理由并声称任何治理实践、任何国家理由都不能对它们提出疑义。这些基本法一定程度上出现在国家之前,因为是它们构成了国家,因此它们同皇权一样绝对,某些法理学家说,皇权不应去触碰这些基本法。这样,由这些基本法构建的法律就出现在国家理由之外,并且成为对国家进行这种限制的原则。

同样还有自然权利理论和自然权利,人们强调这些自然权利是不受时效约束的权利并且任何君主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加以违反。还有一种契约理论:个体之间订立契约以便构建出一个君主,这个契约包含一些君主应该服从的条款,因为正是通过这个契约以及在该契约中所表述的条款,君主才成为君主。在英国而不是在法国,还存在这样一种协定理论——君主和臣民之间达成协议以便构建一个国家,君主根据协议去做和不去做一些事情。还存在各方面的历史—法律的(historico-juridique)思考,在两年或三年前,记不清楚了<sup>8</sup>,我曾对你们谈到过,我们试图强调,从历史上看来,皇权长期以来远不是一种绝对的治理,君主与臣民之间所建立的统治理由完全不是国家理由,而更多的是比如在贵族和军队长官之间的一种和解,在战争时期和也许战后的一段时间内,贵族起到长官的作用。国王就产生自这里,产生于这种原初的法律情境,之后国王不正当利用情境以推翻这些历史上是原初的法律,而现在我们需要重新发现这些法律。

总之,不管怎样,围绕法律的这些讨论,这些讨论的激烈,有关所谓的公共法之所有问题和理论的高度发展,在中世纪完全不同的背景下被阐发的这些关于自然法、原初法、契约的论题的重新出现,所有这些在某种程度上都是根据国家理由建立起来的新治理方式的反面、后果和反作用。实际上,法律以及法律制度曾经是内在于皇权的发展,现在它们外在于并超出了据国家理由之治理的运行。你们对此并不会感到奇怪:所有这些法律的问题,至少在最初要求时,都是由反对国家理由新体系的人所阐发的。比如在法国,议员们是一些新教徒,他们是一些自身就求助于历史—法律样态的贵族。在英国,这些人曾是反对斯图尔特王朝绝对君主制的一些有产者,曾是一些17世纪初开

11

始存在的宗教异端。总之，人们总是站在对立面用法律来反对国家理由，因此，人们运用法律思考、法律准则、法律权威来反对国家理由。总之一句话，在 17 世纪和 18 世纪，公共法是处于对立一方的<sup>①</sup>，当然即使存在一些支持皇权的理论家企图把公共法重述为问题并设法把法律、法律问题和法律的询问融合到国家理由及其正当性之中也是如此。不管怎样，我认为有个东西要记住。就是即使国家理由确实作为管治国家被阐发、显现出来并体现在管治国家中，即使这个国家理由有诸多无限目标，在 16 世纪和 17 世纪也是不断地出现一些限制国家理由的试图，并且我们发现这种限制、这种原则、这种限制国家理由的理由，就是法律理由(raison juridique)。但是你们都能看出，这是一种外在的限制。而且，法学家非常明白他们的法律问题不是国家理由所固有的，因为他们正是把国家理由定义为超出法律之外的东西。

12 法律对国家、对国家理由的外在限制，首先意味着，人们试图对国家理由设置的这些限制来自于上帝，或者在本源上被一劳永逸地提出来，或者在久远的历史中被提出来。说这些限制是非国家理由所固有的，这同样意味着它们的功能在某种程度上完全是有限的、危急的，因为从根本上说，人们只有当国家理由越出法律的限制时，才以法律来反对国家理由，而这时法律才将这种治理定义为非法，才可以反对它的篡权(usurpation)，并且如有必要，甚至免除臣民对其服从的义务。

好了，这就是大体上我如何设法描述所谓的国家理由这种治理方式的特征。现在我想大致关注一下 18 世纪中期(一会儿我将会再谈到)，大约在沃波尔说出下面一句话的时期：“*Quieta non movere*”(“不要无事生非”)。我想差不多应该关注那个时期，在那个时期，我相信我们不能不看到一种重大转变，在我看来，这种转变以普遍的方式，刻画出我们所称的现代治理理由的特征。这种转变在于什么？简言之，它是指建立起治理技艺的受限原则，这个原则不再像 17 世纪的法律那样外在于它，而是内在于它的。即是治理合理性的内在调整。一般地说来，抽象地说来，什么是这种内在调整？最后，在任何确定的和具体的历史形式之前，我们如何来理解这种调整？什么可能成为对治理合理性的内在限制？

---

① 手稿第 10 页指出：“德国各州除外，它们需要基于法律来反抗帝国。”



第一,这种调整是一种事实调整,一种事实限制(limitation de fait)。“事实”,也就是指它不是法律上的限制,尽管法律在将来不得不将其表述成一些不可违反的条例。不管怎样,说它是一种事实限制,就是说一旦治理置这种限制于不顾,越过它为它设置的界限,治理并不因此就是非法的,并不能说它丧失了自己的本质,它并没有丧失其基本权利。说存在一种对治理实践的事实限制,就意味着说,不接受这种限制的治理还只是一种治理,它并不是一种非法的治理,它不是篡权者,而是一种笨拙的治理,不合适的治理,做事不恰当的治理。

第二,对治理技艺的内在限制尽管是作为事实上的,但它仍然具有普遍性。也就是说,它并不简单地指各种明智的建议,这些建议指出在这样或那样情况下不去做什么才是更好的,指出在这样或那样情况下,最好是不作为而不是去干预。这种限制不是这样的。内在调整意思是说,确有一种限制作为事实限制,仍然具有普遍性。也就是说,不管发生什么,这种调整依照在所有情况下总是有效的一些原则,沿着相对不变的轨迹而进行。因而,问题恰恰是要定义出这种治理本身将服从于的、既是普遍的又是事实的限制。

13

第三,内在限制意味着说,既然需要知道这种普遍性基于什么,我们不会从以下几个方面寻找这种限制所依据的原则:比如,上帝赋予所有人的自然权利,启示的圣经,在某一时刻同意结成社会的主体们的意愿。不应该从外在于治理的那些方面,而是应该从内在于治理实践的方面,也就是说,从治理的各种目标方面来寻找限制原则。于是,这种限制显然将是诸多方法之一,并且可能是达到目标的最基础的方法。为了达到这些目标,或许应该限制治理行为。治理理由不必去遵守这些限制,因为在其之外,在国家之前,围绕着国家,已经明确地设置出一些限制。不,完全不是这样。治理理由应该遵守这些限制,在此程度上,它可以根据自己的目标自动地对这些限制进行估算并且将此作为达到这些目标的最好方法。

第四,这种事实的、普遍的、按照治理实践进行运作的限制,肯定将会区分出应该做的和最好不要做的。它将会标出治理活动的界限,但是不会在臣民之中、在治理所管理的个体—臣民之中划出界限。也就是说人们并不试图在臣民中界定出哪些是应服从治理活动的部分,哪些是明确地并一劳永逸地被保留的自由部分。换句话说,这种治理

理由不把臣民一分为二：一部分是绝对地保留的自由，另一部分是强加的或认同的服从。事实上，分割并不出现在个体中、个人中、臣民中作出；分割建立于治理实践的领域之中，确切地说，确立于介于可行操作和不可行操作之间的治理实践本身中，换句话说，确立于介于要做之事和所用方法与不要做之事之间的治理实践本身中。因此问题不在于：基本权利在哪里？这些基本权利怎样划分出一个可能的治理术（gouvernementalité）领域和一个根本的自由领域？分割线建立在两个系列的事物之间，边沁（Bentham）在他最重要的文本之一（我将会再提到它们）里列出了这两个系列的目录单<sup>9</sup>，划分介于 *agenda* 和 *non agenda* 之间，即要做之事和不要做之事之间。

第五，因此，这种事实的限制、普遍性的限制、根据治理目标作出的限制，不是区分臣民而是区分要做之事的、内在的限制，很显然并不是由具有完全主权和理由的治理者自己来决定的<sup>①</sup>。就对人的治理不是一种由治理者强加于被治理者的实践活动，而是一种确定治理者和被治理者的定义以及相互间的各自位置的实践活动而言，“内在调整”意味着这种限制既不是完全地由一方也不是由另一方强加的，或者不管怎么说，不是通过整体地、明确地、完全地强加而是通过交易（transaction），从广义上来理解交易一词，即“相互之间的行为”（action entre），也就是说通过一系列的冲突、和解、讨论、互相妥协；所有这些动荡为了最终在治理实践中建立一种事实的划分，普遍的划分，一种介于要做的和不要做之间的合理划分。

总之，我们说，法律原则，不管它是历史地还是理论地被界定，都不重要，法律原则过去站在君主及其权限的对立面提出某种限制：你不能越过这条线，你不能越过法，你不能破坏这种基本的自由。在那个时代，法律原则通过外在原则动摇了国家理由。你们清楚地知道，我们进入了一个批判的治理理由的时代。这种批判的治理理由或者这种对治理理由的内在批判，不再围绕法律问题，不再围绕篡权问题和君主的合法性问题。它不再具有 16 世纪和 17 世纪公共法所具有的那种犯罪行为种类，那时公共法声称：如果君主越过这个法律，那么他应该被认定不合法而受到惩罚。这整个批判的治理理由问题将围

---

① 福柯：他们自己决定要做的和不要做的。

绕怎样不过度治理。<sup>10</sup>人们要反对的不再是君主权力的滥用,而是治理的过度。正是对照治理的过度,或者依照对治理来说是过度的一切所作的限定,人们将能够衡量治理实践的合理性。

我认为,发生在法律和治理实践之间关系中的这种根本转变,这种对治理理由进行内在限制的出现,我向你们讲过,在它以抽象的方式被描述之前,它已经出现于18世纪中期左右,在18世纪中期大致可以辨认出。谁使它出现?它又是如何出现的?当然,应该考虑(在后面,我会再回到这一点,至少是部分地回到这上面来)整体转变,但是,我今天只想指出何种知识工具、何种估算形式及合理性形式,可使得一种治理理由的自我限制成为事实的、普遍的和内在于治理运作本身的自我调整,并可以使之成为无界定的交易目标。这种能够使治理理由进行自我限制的知识工具、估算形式、合理性形式,还仍然不是法律。从18世纪中期开始,它会是什么呢?毫无疑问,它就是政治经济学。

“政治经济学”,这个词本身及其意义的种种模棱两可,就表明了它在那个时代在根本上关乎什么,因为你们知道“政治经济学”这一表述,在18世纪50年代到1810—1820年之间,一直在不同的语义(sémantiques)两端摇摆。它有时指对生产和财富流通的一种严格和有限的分析。但是人们同样以一种更宽泛和更实际的方式,把“政治经济学”理解为能够确保一个民族繁荣的所有治理方法。终究,政治经济学——此外在《百科全书》<sup>11</sup>里著名的“政治经济学”这一条目中,卢梭所使用的正是这个词——是指对于一个社会中诸多权力的组织、分配和限制进行的一种一般性思考。我认为政治经济学从根本上就是能够确保治理理由作出自我限制的东西。

政治经济学为什么、怎样能够做到这点呢?这里——之后我将详细谈到——我想简单地向你们指出几点,我认为它们对理解今年我想对你们谈论的全部内容是不可缺少的。第一,政治经济学,与16世纪和17世纪的法律思想不同,它并不在国家理由外部发展起来。它的发展,至少在最初意愿上,并不是反对和为了限制国家理由。相反,它形成于国家理由为治理技艺所规定的各种目标框架之内,因为毕竟,政治经济学为自己提出的目标是什么?它把国家的富有作为自己的目标。它把人口和生计之同时的、相应的和适当一致的增长作为目标。政治经济学,它打算什么呢?它以适当的、一致的和始终得胜的方式确保国

16

家间的竞争。政治经济学,它企图维持国家间的一种平衡以使得竞争能够出现。也就是说,它明确地重新提出曾经是国家理由的目标,管治国家、重商主义和欧洲平衡试图实现这些目标。因此,政治经济学,从最初要求上来看,它处于由16世纪和17世纪所界定的治理理由的内部之中,在这种情况下,它完全不具备法律思想曾有的这种外在立场。

第二,政治经济学完全不是对国家理由及其政治自主的一种外在反对,因为历史地来看,这一点非常重要,欧洲思想史上出现过的首次经济思考所带来的第一个政治上的结果,与法学家们所曾希望的结果完全相反。这一政治结果断定了总体的专制(despotisme)的必要性。第一种政治经济学,当然是重农主义者(physiocrate)的政治经济学,并且你们知道,重农主义者(下面我还会谈到)通过他们自己的经济学分析得出结论:政治权力应该是一种无外部限制的权力,无外部抵消力的权力,它除了来自其自身的界限外,没有来自他物的界限,这就是他们所称的专制<sup>12</sup>。专制是一种经济治理,但是它的边界只是被一种由它自己界定并且由它自己完全掌控的经济所勾勒和描绘。因此,你们看到在绝对专制中,政治经济学并没有颠倒由国家理由所勾画的斜线,至少在最初愿望或者至少在绝对专制这个层次上,并且,政治经济学可显得是处在给予君主一种总体的和绝对的权力的国家理由这条直线中。

第三,政治经济学,准确来说,它思考什么?它分析什么?它思考和分析的并不是类似于先前权利(droits antérieurs)的东西,这些权利要么位于人性之中,要么位于一种既定社会的历史之中。政治经济学思考治理实践本身,它不在法理上去询问这些治理实践以弄清它们是否合法。它也不是从其起源上而是从其结果上思考这些治理实践,同时它也并不提出这样的问题:比如,谁授权君主征收税赋?而仅仅是问:当君主对这一类别的人或这一类别的商品征收某种税,当君主在这一特定时间段征收这种税时,会发生什么情况?这种权利是否合法并不重要<sup>①</sup>,问题是知道它会带来什么结果并且这些结果是否是负面的。正是在此时,人们会说这里所说的税种是不正当的,或者无论如何它都无存在的理由。但总是在这个治理实践领域内部,并且依据治

---

① 福柯补充:依据法律。

理实践的结果,而不是依据在法律上能奠基它的东西,下面这个问题才被提出来:治理术(gouvernementalité)经过运行所产生的实际效果如何?而不是:哪些原初权利能奠基这种治理术?这就是政治经济学能在其思考和它的新合理性中融入到先前时期建立起来的治理实践和治理理由之中的第三个原因。

第四个原因,通过对上述那种类型问题的回答,政治经济学揭示了必定根据诸多可理解机制(mécanisme intelligible)而发生的现象、过程和规律性的存在。这些理智的、必要的机制,当然可能被治理术的某些形式、某些治理实践所阻碍。它们可能被阻碍,可能被打乱,可能被遮掩,但是不管怎样,我们不能避开它们,我们不能完全地、最终地中止它们。无论如何,它们将回到治理实践中。或者说,政治经济学所发现的,不是一些先于治理术运转的自然权利,而是治理实践本身所特有的某种自然性。治理行为的对象具有一种其独有的自然。治理行为本身具有一种特有的自然并且这种自然才是政治经济学所要研究的。于是,这种<sup>①</sup>自然(nature)概念将围绕政治经济学的出现而完全发生改变。对政治经济学来说,自然不是一个原初的和预留的区域,权力的运行不应该侵占这个区域,除非它是非法权力。自然是在治理术运行的底部,穿越它,进入它之中来运转的某种东西。自然是治理术必不可少的皮下组织。自然是某物的另一层面,而对治理者来说,这个某物的可见层面是他们自己的行为。治理者自身的行为有一个底面,确切说它有另外一个层面,而治理术的这个另外层面,正是政治经济学必然所要研究的。这个层面不是隐蔽面,而是永久的相关面。例如,正是由此,经济学家解释说,如人口向薪水最高的地方移动是一种自然法则;关税保护生计(subsistance)的高价格不可避免地导致饥荒,这也是自然法则。

最后,政治经济学如何并且为何能够作为这种新的自我限制的治理之理的最初形式的最后一点是,如果存在着治理术及其对象和运作所特有的一种自然,那么治理实践将只有遵守这种自然才能做它要做的事。如果治理实践动摇了这种自然,如果没有顾及这种自然,或者走到了这些由它所操纵的对象所特有的这种自然性所确定的法则的

---

<sup>①</sup> 福柯补充:自然的概念和。

反面,那么治理实践立刻会有一些对自己来说是负面的结果,换句话说,它会成功或者失败,成功或失败现在成为治理行为的准则,而不再是合法性或非法性。因此成功代替了合法性<sup>①</sup>。这里我们触及了我们将要谈到的功利主义哲学的整个问题。你们在此会看到一种功利主义哲学如何能够直接地与治理术的这些新问题衔接在一起(目前这不重要,后面我们会回到这话题来)。

因此,成功或者失败取代了合法性和非法性的划分,但是问题不止这点。是什么让一种治理,甚至不顾及目标,打乱其所操控的对象和行使所特有的自然性?是谁让治理违背这种自然而不顾及它所寻求的成功呢?也许是暴力、过度、滥用,但是在这些过度、违背和滥用的背后,并不能简单地或从根本上说是由于君主的恶意会成为问题。会成为问题的,能解释这一切的是:当治理违背这些自然法则时,仅仅是因为治理低估了这些自然法则。治理低估了这些自然法则是因为它忽视了它们的存在,忽视了它们的机制(mécanisme),忽视了它们的效果。换句话说,治理可能犯错。治理中最糟糕的,使得治理成为糟糕的,并不是因为君主是糟糕的,而是因为君主的无知。总之,通过政治经济学,以下两者同时进入治理技艺中:首先,是自我限制的可能性,治理行为依据所做之事的自然和所针对之物的自然来限制自己,(其次,是真理问题)<sup>②</sup>。限制的可能性与真理问题,这两者借助于政治经济学而被导入治理理由之中。

你们可能会说,真理问题和治理实践的自我限制问题不是第一次被提出来。总之,在传统上,我们如何理解君主的智慧呢?君主的智慧会告诉君主:我太明白上帝的法则,我太知道人类的弱点,我太清楚自己的限度以致不能不使我的权力受到限制,以致不能不尊重臣民的权利。但是我们清楚看到,在君主的智慧中与当前正在显现的治理实践中,真理原则和自我限制原则之间的关系是完全不同的,这种治理实践关心着弄清楚在自己所处理和掌控的对象中,所做之事的自然结果会是什么。从前给自负的君主规定智慧限制的那些明智的大臣们,

① 福柯:失败。

② 句子未完成。手稿,p. 20:“总之,借助于政治经济学,自我限制之可能性与真理问题同时进入到治理技艺之中。”

与这些正在出现的经济专家完全不同,这些专家的使命就是如实地告知治理什么是它所操纵之物的自然机制。

于是,与政治经济学一起,人们进入了一个时代,其原则可以是这样:治理从未充分地认识到它总会面临治理过度的危险,或者:治理从未很清楚地认识到怎样治理才正好足够。治理术中的最大/最小原则取代了一个平衡概念,即“公平的正义”,这个概念过去曾支配着君主的智慧。我认为,在这个通过真理原则来自我限制的问题中,这就是政治经济学导入到管治国家的无限傲慢(*présomption*)中的巨大标记。显然,这是关键的时刻,因为不是真(*vrai*)主宰了政治,而是某种真理体制(*régime de vérité*)在政治中形成自己最重要的雏形,这种真理机制恰好刻画了人们所谓的政治时代(*âge de politique*)的特征,后者的基础配置总体来说仍与我们今天的一样。当我说真理体制时,不是指政治或者治理技艺在那个时代最终进入了合理性。我不是指在这个时期,人们达到一种认识论的门槛,从这个门槛开始,治理技艺可以成为科学的技艺。我想说我设法实际上表明的这个时期的特征是:某一类型的话语与一系列的实践活动衔接起来,这类话语一方面把实践活动构建为一个由可知纽带所维系的集合体,另一方面,又从真或假之角度,为并且能够为这些实践活动订立规则。

具体地来看,情况是这样。实际上,在16世纪、17世纪,甚至之前,一直到18世纪中期,存在着财政征收、关税、生产条例、农作物价格调整、对市场活动的保护和条例化这整个系列的实践,所有这些实践是什么?它们被认为是什么?它们被认为是君主权利和封建主权利的实施,是习俗的维持,是有效地为国库增收的手段,是阻止由这类或那类臣民的不满所引发的城市叛乱的一些技巧。所有这些,终究都是反思的实践,但却是基于不同事件和不同合理化原则之上的反思。从关税到财政征收,到市场调节与生产调节等,在这些不同的实践中,从18世纪中期开始,人们将能够确立起一种经过反思的、推理的一致性;这种一致性是由可理解的机制确立起来的,这些可理解的机制把这些不同的实践与这些不同实践的结果联系起来,因此它们能够判定所有这些实践的好与坏,不是依据律法或道德原则,而是依据本身已经区分过好与坏的提议。因此,整个治理活动都进入到新的真理体制之中并且这种真理体制有一个根本性后果,就是转移了先前由治

21

理技艺提出的所有问题。这些问题之前是这样的：我是否确实按照道德律、自然律和神律等来治理？因此，这是治理的相符性问题。然后，在16世纪和17世纪，在国家理由下，问题成为：为了使国家达到由其应然存在(devoir-être)确定的程度，为了使国家达到其力量最大化，我是否足够、足够强化、足够深入、足够细致地来进行治理？而现在的问题将会是：我是否是在这个过多和过少的界限上治理，是否在事物的自然给我确定的这个最大和最小之间来治理？——这个“自然”，我指的是治理操作所内在固有的必然性。这个作为治理的自我限制原则的真理体制之出现，正是我今年要研究的问题。

22 毕竟，这个问题与我在关于疯癫、疾病、犯罪、性这些方面所提出的问题是一样的。在所有上述这些情况中，重要的并不是说明这些对象最终在被发现之前如何曾被长期掩盖，不是表明所有这些对象如何只是些丑陋的幻象或是一些意识形态的产物，人们要用理性的(光芒)<sup>①</sup>去驱散它们，最终达到理性的顶点。重要的是要表明，通过哪些干扰，所有这一系列的实践——从它们与真理体制相匹配那一刻开始——尽管能够使不存在的东西(疯癫、疾病、犯罪、性，等等)成为某物，但却是成为不能继续存在的某物。也就是说，不是一种谬误(如何)能产生——当我说不存在的东西成为某物，这不是说要去表明一种谬误怎样能实际地被确立——不是幻象如何能产生，我想要表明的是：某种真理体制，因此它并不是一种谬误，如何使不存在的某物变成某物。这不是一种幻象，因为正是一组实践和真实的实践使之确立起来并且如此迫切地将它刻画在现实中。

关于疯癫、疾病、犯罪、性以及我现在所讲的这些研究的关键之处，是要说明实践系列与真理体制的结合怎样形成知识—权力装置，这一装置将不存在的东西在现实中切实地被标记出来并且合法地使之从属于真假区分。

不作为真实而存在的，不作为隶属于真与假的合法体制而存在的，正是在此时，在我实际关注的种种事情中，标志着政治和经济这个并不对称的两极诞生了。政治和经济既不是存在的东西，也不是谬误，不是幻象，不是意识形态。它是某种不存在的东西，但位于现实

---

① 明显的口误。福柯说：雾气



中,隶属于一种区分开真与假的真理体制。

我想要指出其重要组成部分的时期就是介于我所讲过的沃波尔的文本和另一个文本之间的那段时期,沃波尔说过:“*quieta non movere*”(“不要无事生非”)。无疑这是明智的建议,我们仍在君主智慧的范畴内,也就是说,当人们处于安宁时,当他们不骚动时,当既无不满也无反抗时,我们就都安宁。这就是君主的智慧。我想他是在1740年前后说这句话的。在1751年,一篇匿名文章发表于《经济日报》(*Journal économique*)。实际上它是阿冉松<sup>13</sup>(Argenson)侯爵写的,那时他在法国刚放弃了生意。在这篇文章中,阿冉松侯爵提到了商人勒让(Le Gendre)与高贝(Colbert)的谈话——当高贝问他:“我能为你做些什么?”勒让回答说:“你能为我们做的?还是放任我们自由干吧<sup>14</sup>。”——在这篇文章(我之后还会再谈到它<sup>15</sup>)中,阿冉松说:现在我要做的是评论这个原则:“放任我们自由干吧<sup>16</sup>”,因为,他指出所有经济方面的治理应该遵循的、应该遵守的就是这个原则<sup>17</sup>。在那时,他已经清楚地提出了治理理由的自我限制的原则。但是,“治理理由的自我限制”,这意味着什么?这个治理技艺中的这类新型合理性是指什么?这样一类新型估算是是什么?这类估算在于告诉治理说:所有这一切,我都认同,我都向往,我都设想,我估算不去碰所有这些?在我看来,大体上说这就是我们所称的“自由主义”。<sup>①</sup>

23

---

① 手稿中有引号。福柯在课程上没有读手稿的最后几页(第25—32页)。这个结论的一些方面在下次课程被重新提及和发挥。“必须从非常宽泛的意义上理解‘自由主义’这个词。

(1) 接受这一原则:在某个方面要对治理进行限制,并且后者简单地是一种外在法律。

(2) 自由主义同样是一种实践,从中能发现治理的限制原则以及如何来考量这种限制的各种效果。

(3) 从狭义上来讲,自由主义是一种最大限制治理形式和治理活动领域的途径。

(4) 最后,自由主义是专门用来定义治理实践限制的处理方法的组织构造。

—宪法、议会

—舆论、新闻出版

—委员会、调查机关

(第27页)现代治理术的形式之一,其特征是:不是对抗司法机关所法定的各种制约,而是它给予自己依据真实性所形成的各种内在的制约。

a. 当然这不是相继的两种体系,或者说它们之间存在不可逾越的冲突。异质性不意味着矛盾,而是意味着张力、摩擦、不匹配、成功或失败的调整、不稳定(转下页)

我曾考虑过今年给你们开一门关于生命政治学的课程。我想指出所有这些我目前指出的问题，所有这些问题如何会具有一个关键核心，它就是我们所称的人口。因而，正是基于人口，像生命政治学这样的东西才能形成。但是我觉得只有当我们弄明白我向你们谈论的治

---

(接上页)的混合，等等。这同样意味着不断重新进行的任务，因为永远不能达到一种吻合或者至少成为一种共同体制。这个任务就是把由知识为治理所规定的自我限制以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

(第 28 页)从 18 世纪始直到我们今天，这项任务将采取两种形式：

——要么询问治理理由以及对其作出限制的必要性，以便通过所应放任自由的东西识别出治理实践中那些能够通达并给予其地位的权利。这样，对一种内行的因而是自我限制的治理的目标、途径和手段进行询问，就可变成所有权、可能的生存权、劳动权，等等。

——要么询问基本权利，一下子维护所有这些权利。在此基础之上，形成一种治理，条件是它的自我调整重新产生出所有这些权利。

治理的从属等级的(删去：革命式)方法。

(第 29 页)必要的、足够的法律保留之方法，这是自由式的实践方法。详尽的治理条件之方法，这是革命式的手段。

b. 第二点说明：作为‘自由主义’之特征的治理理由的自我限制，与国家理由的体制之间的关系很奇特。——后者为治理实践开辟出无边无际的干预领域，但另一方面，通过国家间的竞争性平衡原则，它又为自己设定了有限的国际目标。

一自由理由(la raison libérale)对治理实践所作的自我限制带来了国际目标的灰飞烟灭，以及帝国主义的无限制目标的出现。

(第 30 页)国家理由曾经相关于帝国主义原则的消失，目的是为了达到国家间的竞争性平衡。自由理由相关于帝国主义原则的激活，但不是以帝国的形式，而是以帝国主义的形式，并且后者与个人间和企业间的自由竞争原则联系在一起。

内部干预领域中的无限目标与国际活动领域中的有限目标交错在一起。

c. 第三点说明：这个作为治理的自我限制的自由理性建立于治理所特有的对象和实践的自然性基础之上。这个自然性是什么？

——是财富的自然性？是的。但后者指增多或减少、呆滞或流通的支付手段，或者更多地是指所产生的、有用的、被使用的收益，是指经济伙伴的交易中的收益。

——它同样是指个体们的自然性。后者不是作为听话的或不顺从的臣民。而是指它们自身与经济的自然性相关联，其数量、寿命、健康、行为方式都与这些经济过程有着错综复杂联系的主体。

随着政治经济学的出现，随着限制性原则引入治理实践自身之中，发生了重要的取代，或者说角色替换，因为政治主权所作用于的法律臣民本身似乎成为了治理所应该加以管理的人口。

(第 32 页)‘生命政治’的构造线条的起点就在这里。但有谁看不出这只是某种更宽泛的东西，即新的治理理由的其中一部分呢？把自由主义当作生命政治的一般框架来研究。”

理理由的一般体制,弄明白我们称之为真理问题的一般体制,我们才能对生命政治学进行分析。我们可称之为真理问题的一般体制,首先就是治理理由内部的经济真理问题,因此如果我们明白了在与国家理由相对立(或者更确切地说它从根本上改变国家理由却没有质疑其基础)的这个自由主义体制中所涉及的一切,那么,一旦我们知道了称之为自由主义的治理体制是什么,我觉得我们就可以掌握什么是生命政治学了。

请原谅我不能事先确定用几个场次来讲自由主义。为了更清楚地向你们呈现出自由主义的关键之处——重农主义者、阿冉松、亚当·斯密、边沁、英国功利主义谈论自由主义时的旨趣是什么?不就是因为自由主义问题对我们来说切实地体现在我们当下的和具体的现实性之中吗?当人们谈到自由主义,当人们目前向我们实施自由主义政治时,这关涉到什么呢?这与我们所谓的诸多自由这样一些权利问题有何关系?今天在赫尔穆特·施密特<sup>18</sup>(Helmut Schmidt)的经济方针奇怪地回应来自东部的持不同政见者的这种声音之间的争吵中,在关于自由、关于自由主义的整个问题中,所关涉到的又是什么呢?总之,这是一个与我们同时代的问题。那么,在稍微确定了所有这些历史上的起源,并展现了在我看来是从18世纪开始出现的新治理理由之后,我将往前跃一步来讲讲当代德国的自由主义,因为不管自由的含义在20世纪中期是多么矛盾,我们最终都更准确地说自由主义是来自德国的一个词语。

## 注释

1. 引自维吉尔(Virgile)的《埃涅阿斯纪》(*Énéide*), VII, 312, 用作 *Traumdeutung*(《梦的解析》)的引语[Leipzig, Deuticke, 1911, 第一版1910年/法文版《梦的解析》(*L'Interprétation des rêves*), I. Meyerson 译, D. Berger 审校, Paris, PUF, 1971, p. 1], 并在该书主要内容中重新被引用(*ibid.*, p. 516)“*Flectere si nequeo Superos, Acheronta movebo*”(“如果我不能使头顶的诸神屈服,我将前往冥河。”)福柯在《认知的意志》(Paris, Gallimard, 1976, p. 103)中已经引用过该词语,但没有明确提及弗洛伊德:“事实上,这个在我们时代经常重复的(事关性的)问题,只是这样一个重要断言和一个古老的规定之新近的形式而已:即真相就在那儿;你们去那儿突然发现它吧。它在滚滚的冥河之中(*Acheronta movebo*):这是古

老的决定。”在弗洛伊德之前，俾斯麦(Bismarck)非常欣赏这个词，并在其《思想与回忆》中多次引用。[参见 C. Schmitt,《派别理论》(*Théorie du partisan*), M.-L. Steinhauser 译, Paris, Calmann-Lévy, 1972, p. 253; 原版本: *Theorie des Partisanen*, Berlin, Duncker & Humblot, 1963。]

26

2. 罗伯特·沃波尔, 奥尔福德(Orford)伯爵(1676—1745), 辉格党领导人, 1720年至1742年行使英国“首相”(First Lord of the Treasury et Chancellor of the Exchequer)的职责; 他借议会腐败之机, 讲究实效地来治理, 并关注于维护政治的稳定。

3. 参见福柯在下文中的说明, 第14页: “我想他是在1740年前后说这句话的。”这句话是沃波尔的信条, 曾出现在他儿子霍瓦斯(Horace)的多个作品中: 参见 *Lettres*, Ⅷ, Londres-New York, Lawrence and Bullen, G. P. Putnam's Sons, 1903, p. 121。参见 L. Stephen,《十八世纪英国思想史》(*History of English Thought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Londres, Smith & Elder, 1902, p. 168。这句话出自 Sallust, *De Conjuratatione Catilinae*: “Postquam accepere ea homines, quibus mala abunde monia erant, sed neque res neque spes bona ulla, tametsi illis quieta movere magna. merces videbatur(…)”(法文译本: F. Richard 翻译, *Conjuratation de Catilina*, Paris, Garnier-Flammarion, 1968, p. 43): “理解这句话的那些人, 他们完全会感到痛苦, 现实中没有什么好的东西值得寻求, 也不希望在将来会找到, ——确实对他们来说, 扰乱公共安宁这已经是一种好的补偿。——(……)”。这句话说明了普通法(Common law)中以成文条例名义所承认的那些固有规则, 根据后者, 在法律领域中应该尊重已经被决定的东西, 不去改变已存在的东西(“stare decisis”和“quieta non movere”)。哈耶克在《自由宪章》(Londres,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60; 1976重版, p. 410)中同样引用过这句话: “尽管‘不要无事生非’(quieta non movere)在有时对政客来说可能是明智箴言, 但它并不能让政治哲学家感到满意”[《自由宪章》, R. Audouin & J. Garello 翻译, Paris, Litec(“Liberalia”), 1994, p. 406]。

4. 参见保罗·维尼: “福柯的‘疯癫不存在’这句话, 借助于方法论上的唯名论, 给历史带来了革命性变化。”[《我们如何撰写历史》(*Comment on écrit l'histoire*), Paris, Le Seuil,《Points Histoire》, 1979, pp. 227—230]。保罗·维尼的著作发表于1978年, 看起来福柯在这里延续了与维尼的对话, 福柯曾在上一年的课程中表达了对后者的著作 *Le Pain et le Cirque* 的敬意(见《安全、领土、人口》, 法兰西学院课程, 1977—1978, Paris, Gallimard-Le Seuil, 2004, 1978年3月8日课程, 原版第245页)。参见福柯在1978年2月8日的课程中对这个问题的说明, 原版第122页。对普遍概念的批判在1984年 Denis Huisman 的《哲学家词典》中的“福柯”条目中得到重申, 作者化名为 Maurice Florence: 见《言与文》, 1954—1988, D. Defert & F. Ewald 编辑, 与 J. Lagrange 合作, Paris, Gallimard, 1994, 4卷本(下引就用 DE 来表示该版本), 第四卷, 第345篇, 第634页: 由“主体和真理之间的关系问题”所包含的首个方法选择在于: “面对所有人类学方面的普

遍概念时,保持一种系统的怀疑主义态度。”

5. 在后面的课程中,福柯没有再谈到这个问题。

6. 参见《安全、领土、人口》,1978年3月8日、15日和22日课程。

7. 参见同上,1978年2月1日课程,p. 112—118,注39。

8. 参见《必须保卫社会》,法兰西学院课程,1975—1976, M. Bertani & A. Fontana 编辑, Paris, Gallimard-Le Seuil (“Hautes Études”), 1997。

9. 杰里米·边沁(1748—1832):《不仅被视作科学而且还看成艺术的(包括金融的)政治经济学研究所的方法和主导特征(1800—1804)》[*Method and Leading Features of an Institute of Political Economy (including finance) considered not only as a science but as an art (1800—1804)*], 出自《杰里米·边沁的经济著作》(*Jeremy Bentham's Economic Writings*), W. Stark 编辑, London, George Allen and Unwin, 1954) vol. 3, pp. 305—380。在“Genesis of the Matter of weath”中第一部分“The Science”的末尾中,边沁引入了这个著名的划分:“*sponte acta*”, “*agenda* 和 *non agenda*”, 后者组织起第二部分“The Art”的三个章节(“Wealth”, “Population”, “Finance”)的结构。*sponte acta* 是指共同体成员自发的经济活动,不受政府的任何干预。*agenda* 和 *non agenda* 是指政府根据是否有助于提高幸福(使快乐最大化,痛苦最小化)所做的经济活动,这也是所有政治行为的目标。这三种类别的范围随时间和地点而变化,*sponta acta* 的外延与各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相关。在1979年3月7日课程(下文,p. 200)中,福柯又简短地重新提及边沁的这个划分。在关于全景敞视主义作为自由式治理的普遍样式之问题时,严格地来看,他并没有谈及所引用的文本。[或许是在1月24日课程(下文,pp. 68—69)的最后,以非直接的方式谈到。]

10. “不过度治理”这一表述来自阿冉松侯爵(参见下文,注16)。同见 B. Franklin,《商贾原理》(*Principes du commerce*), 拉布莱(E. Laboulaye)在其所翻译的另一本富兰克林的著作《道德和政治经济文集》(*Essais de morale et d'économie politique*), Paris, Hachette, 1883年,第5版,第8页的引言部分引用过:“一个可靠的(法国)作家说这是政治科学中的巨大进步,后者知晓这个准则的力量:不过度治理,这个准则可能关联到商业,甚至触及所有其他公共利益。”(拉布莱在注释中援引了魁奈。)

11. 该文章首见于1755年11月出版的《百科全书》第五卷,第337—349页,见《卢梭全集》,Paris, Gallimard(《Bibliothèque de la Pléiade》)第三卷,1964年,第241—278页。关于此文,见《安全、领土、人口》1978年2月1日课程,第98页和第116页,注21。

12. 参见里维埃(P. P. F. J. H. Le Mercier de La Rivière):《政治社会的自然和本质秩序》[*L'Ordre naturel et essentiel des sociétés politiques*, Londres, chez Jean Nourse et Paris, chez Desaint, 1767(无作者署名)], 第24章:“论合法的专制主义”(这个文本在20世纪又重版了两次:Paris, P. Geuthner 1910年版的《法国经济学家和社会改革家文集》,以及 Paris, Fayard 2000年版的《法语哲学著作集》)。

13. Rene-louis de Voyer,阿冉松侯爵(1694—1757),1744年至1747年任外交事务国务秘书,著有《备忘录与日记》(*Memoires et Journal*),Marquis d'Argenson,Paris,1858年[非常不完整的第一版见于1835年的Baudouin文集“法国大革命备忘录”(“Memoires sur la Revolution française”)以及《考量法兰西古今治理》(*Considerations sur le gouvernement ancien et present de la France*),Amsterdam,Rey,1764]。他与圣皮埃尔神甫一起,都是创立于1720年的“夹层俱乐部”(Club de l'Entresol)的勤勉成员之一,该俱乐部由Alary神甫首创,由Fleury主教关闭于1731年。“放任自由”这一表述已经常见于1742年7月31日关于商贸自由的备忘录草稿中(《日记与备忘录》,J. B. Rathery编辑,Paris,Renouard,1862,第4卷:“所作的备忘录是为了考虑支持还是反对,是为了决定法国是否应该让国内货物和国外货物自由地进出。”)。

28

14. 阿贝耶(L-P. Abeille):《批发商关于谷物贸易性质的信》(*Lettre d'un negociant sur la nature du commerce des grains*,Marseille,1763年10月8日),(s. l. n. d.);重版于Id.,《关于谷物贸易的最初小册子:1763—1764》(*Premiers opuscules sur le commerce des grains: 1763—1764*),由E. Depitre撰写导言和制作分析图表,Paris,P. Geuthner“法国经济学家和社会改革家文集”,1911,p.103:“我不能更好地结束这封信,对于谷物交易,可以用鲁昂的一位中间商对高贝先生所说的一句话:放任我们自由干吧。”

15. 福柯在这之后没有再提到这个文本。

16. 参见阿冉松:“就《经济杂志》关于贝罗尼侯爵商贸的论文主题致该文作者的信”(“Lettre à l'auteur du *Journal économique* au sujet de la Dissertation sur Le commerce de M. Le Marquis Belloni”),《经济杂志》1751年4月,第107—117页;重版于G. Klotz的《启蒙时代的政治和经济》圣艾蒂安大学出版,1995,pp.41—44:“有人说高贝先生集合了许多贸易代表以便向他们询问自己能为贸易做些什么,其中一位最理性、最不阿谀奉承的人只对他这样说:放任我们自由干吧。人们曾经仔细思考过这句话的含义吗?这只是一次评论尝试。”(p.42)勒让的名字在18世纪第一次被提到是在1795年杜尔哥的*L'Eloge de Gournay*中[人们知道勒让向高贝说的话:放任我们自由干吧,见《杜尔哥全集》,E. Daire编辑,Paris,Guillaumin,1844,t.1,p.288;Turgot,《财富的形成和分配》(*Formation et Distribution des richesses*),Paris,Garnier-Flammarion,p.150—151]。阿冉松同样也是第一个提出“不过度治理(pas trop gouverner)”这句箴言的人。见G. Weulersse:《1756—1770年间法国的重农主义运动》[*Le Mouvement physiocratique en France, de 1756 à 1770*(Paris,Felix Alcan,1910,2vol.;第1卷,第17—18页)],他引用了出现在*Éphémérides du citoyen*中值得敬意的这个摘要(1768年7月,第156页):“他写过一本著作,其题目和目标都很卓越:不过度治理”,阿冉松自己声称写过一本书名为《为了更好地治理,必须较少地治理》[《备忘录和日记》(*Mémoires et Journal*),同上引,第五卷,第362页;由A. Oncken引用于*Die Maxime*“放任自由和放任不管”,Bern,K. J. Wyss,1886,p.58]。

17. 阿冉松在“……致《经济杂志》作者的信”(“Lettre à l'auteur du *Journal économique*……”)第 44 页中说:“受规范和开导的自由比最聪明的控制更会给贸易带来更多的益处。在另一篇文章中,对于粮食贸易问题,他坚持这同一个立场[《经济杂志》(*Journal économique*), 1754 年 5 月,第 64—79 页]:“前提要有利于粮食贸易的自由”(重版于 G. Klotz 主编的《政治和经济……》,同上引,pp. 45—54]。

18. 施密特(Helmut Schmidt,生于 1918 年),1953 年被选举为联邦议院社民党(SPD)议员,1974 年 5 月继勃兰特(Willy Brandt)退休之后成为德国总理。1982 年因未获得多数选票,让位于科尔(Helmut Kohl)。

1979年1月17日

29 自由主义与18世纪新治理技艺的使用——自由主义治理技艺的特点(I): (1)市场成为形成真理之场所而不再只是公正化(juridiction)领域——方法问题。围绕疯癫、刑罚、性所进行的研究的关键之处:勾勒出关于各种“真言化体制”(régimes de vérité)的历史——对知识(savoir)的政治批判的本质——(2)对国家公共权力之行使的限制问题。两种类型的解决途径:法国的司法激进主义和英国的功利主义——“效用”(utilité)问题与国家公共权力的限制——关于历史中的异质身份的评注:策略逻辑对比辩证逻辑——作为新式治理术算符的“利益”(intérêt)概念

我想简单提炼一下上节课所提出的关于治理技艺、关于一种新治理技艺的那些论点或假说,在我看来,人们大约在18世纪中期开始形成、思考、描绘出新治理技艺。这种新治理技艺,我认为其本质特征是大量的内部复杂机制的运用,但是它们的功能——正是在这一点上,它与国家理由显出差别——不是保证国家的军力、财富、力量的增长,不是保证国家无限定(indéfinie)的增长,而是从内部限制治理权力的实施。

30 我认为这种治理技艺,当然,在机制上、效果上、原理上都是新式的。但它只能达到某一点,因为不应该想当然地认为这种治理技艺废除、抹去、消除或者 *Aufhebung* (扬弃)了我上次所讲的国家理由。实际上,不应该忘记,这种新治理技艺或者说尽可能少地来治理的技艺,这种介于最大与最小之间,或者更多地从最小一方面而不是从最大一方来治理的技艺,应该是国家理由的增强和内在精炼,其原则是为了国家理由的维护、全面发展和完善。我们说,它不是与国家理由不同,它



不是国家理由的一个外在因素和否定者,确切地说,它是国家理由展开的曲线中的一个拐点。用一个不太令人满意的表述来说,它是最弱国家的理由,它处于国家理由自身的内部并且作为其组织原则,或者说:最少治理的理由就是国家理由自身的组织原则。某人(不走运的是我的文件中,没找到此人,但我找到的话会告知你们)在18世纪末期谈到过一种“节度的治理”<sup>1</sup>(gouvernement frugal)。因此我认为事实上那时人们进入了一个我们可称之为节制治理的时代,当然它必然呈现出一些悖论(paradoxes),因为正是在这个由18世纪开始的,至今我们可能仍未走出来的节制治理的时代,我们才看到既有广度又有强度的整个治理实践带来了诸多消极后果、反抗和暴动,等等,后者正是对自称为节制治理的那些侵犯所作的反抗。我们可以这样说:这种自称为节度的治理在广度和强度上的发展没有停止——正是由此我们可以说我们处在节制治理的时代中——它不停地在外部和内部被过多与过少的问题所困扰。夸张地说,不管事实上这个治理在广度和强度上如何发展,节制性问题总是围绕治理<sup>①</sup>进行思考的核心问题。节制性的问题如果不是完全替代了,至少也是重复了另一个问题,甚至在某种程度上使其退到一边,使之边缘化。后者就是在16—17世纪间,在18世纪初,一直困扰政治思考的宪政(constitution)问题。君主制、贵族制、民主制,所有这些问题当然并不因此而消失。但是同17世纪和18世纪的王国问题是基础问题一样,从18世纪末期始,整个19世纪,当然尤其是今天,可能基础问题是治理的节制性问题而不是国家的宪政问题。治理的节制性问题,正是自由主义的问题。因此,现在我想重提我上次讲过的两三点以便明确和提炼它们。

31

上次我已经向你们说明了节制性治理这个观念、这个主题,或者说这种调节原则的形成是基于人们所说的、我大致表明为与国家理由的对接(branchement)和国家理由的考量以及某种真理机制的考量,而后者在政治经济学中被表达和得到理论阐述。我已经向你们指出,政治经济学的出现和较少治理之问题是相互关联的两件事。但是我觉得应该设法明确一下这种对接的性质。当我说政治经济学与国家理由的对接时,是否意味着政治经济学提出了某种治理模式?是否意

---

<sup>①</sup> 福柯补充:并且向治理提出的。

意味着政客们接纳了政治经济学或者他们开始听从经济学家？经济模式成为治理实践的组织原则了吗？这显然不是我所要说的意思。我要指出的是在性质上和层次上有所不同的东西；我设法探明对接的原则，即在治理实践和真理机制之间的对接是这样的：在 16 世纪至 17 世纪，同样包括在中世纪的治理体制和治理实践中，某种东西已经成为治理干预和调节的首选目标之一，某种东西已经是治理干预和警惕的首要对象。正是这个场所本身，而不是经济学理论，从 18 世纪开始成为形成真理的场所和机制。这个形成真理的场所，（并不是）继续充满着无限定规范的治理术，而是人们将承认——正是在这里有事情发生——应该以最可能少的干预来使其运转，以便它能够形成它的真理并且将该真理表述为治理实践的规范和准则。这个真理场所自然不是经济学家们的头脑，而是市场。

32 让我们说得更清楚一些。市场，从这个词的最宽泛意义上来讲，就像它在中世纪，在 16 世纪，在 17 世纪所运转的那样，我们可以简要地说，它从根本上是一个公正场所。在何种意义上它是公正场所？在多种意义上。首先这是一个被赋予极度繁多和严格条例的场所：关于市场准入物品的条例，关于这些物品的制造类型，关于这些产品的来源，应缴纳的税费，销售手续，价格确定的条例。因此，被赋予条例之场所，这就是市场。在如下意义上，它同样是公正场所：在市场确定的销售价格，理论家和实践者都认为它是一个公正(juste)价格或者是一个应该公正的价格<sup>2</sup>，也就是说，这个价格应该与已完成劳动、与商人的需求，与消费者的需求可能性保持特定的关系。公正场所意思是说市场应该是公正分配的首选场所，因为大家知道，对某些产品至少对基本产品比如食品来说，市场规范确保即使不是全部穷人，至少他们中的一部分可以和富人一样购买到东西。在此意义上，市场是公正分配之场所。最后，应该在市场中，被市场，确切说被市场规章从根本上加以保证的是什么？什么使其成为公正场所？如同我们现在所说的，是价格的真实？完全不是。所应该保证的，是欺诈的缺失(absence de fraude)。换句话说，就是对买方的保护。因此，市场条例是为了，一方面，尽可能公正地分配商品，另一方面，做到无作弊和无不法行为。换句话说，对商人一方来说，市场在那个时候被看做可能会是一种风险，当然对买方来说它更是。必须保护买方来对抗劣质商品的危险以

及来自其卖方欺诈的危险。因此在货物的自然属性和质量方面,必须保证欺诈的缺失。从根本上来说,这个系统——条例、公正的价格、对欺诈的惩罚——使市场根本上真正作为公正场所来运转,在这个场所中,像公正这样的东西就应当出现在交换过程中并且体现在价格中。我们说市场曾经是公正化(jurisdiction)场所。

然而,正是在这里发生了变化,后面我将会说说发生变化的某些原因。在18世纪中期,市场不再是或更确切地说,不应该再是公正化场所。一方面,市场服从并且应该服从一些“自然的”<sup>①</sup>机制,即自发的机制,即使人们无法掌握其复杂性,但是由于它们是自发的,它们是如此自发以致人们若想改变它们,就只能损害它们和改变其性质。另一方面,——正是在这第二个意义上,市场成为真理场所——市场不仅仅产生诸多自然机制,而且这些自然机制,当人们任由其运转时,可以形成某种价格,布阿吉尔贝尔<sup>3</sup>(Boisguilbert)称其为自然价格(prix naturel),重农论者称为低廉价格<sup>4</sup>(bon prix),后来人们称其为正常价格<sup>5</sup>(prix normal),总之名称不重要,一种自然的、低廉的、正常的价格将表达出生产成本和需求范围之间的恰当关系、某种恰当关系。市场,当人们任由它在自己的自然中,或者说在自己的自然真理中运转时,它可以形成某种价格,人们会用隐喻的方式称之为真实价格(vrai prix),有时会称之为公正价格,但它完全不再具有公正内涵。它将是某种围绕着产品价值摇摆的价格。

经济理论的重要性——我想说的是建立在经济学家的话语中,形成于他们的头脑中的那种理论——这种价格—价值关系理论的重要性在于,它能够使经济理论指出当前是基础的某事,即市场应该是真理的揭示者。当然,这不是说价格是严格真实的,不是说存在若干真实价格和若干虚假价格,不是这样的。而是说,此时,我们既在治理实践中又在关于治理实践的反思中所发现的各种价格,就其遵循市场的自然机制而言,将成为一种真理标准,可以使人们识别出正确的和错误的治理实践。换言之,正是市场的自然机制和所形成的自然价格——当人们基于此去观察治理的所作所为,治理所采取的措施,治理所规定的规则之时——可以使我们证伪和证实治理实践。就市场

① 手稿中加了引号。

通过交换可使人们把生产、必需品、供应、需求、价值、价格等联系起来而言,市场在此意义上构建了一个真言化场所,一个对治理实践来说的证实—证伪之场所<sup>6</sup>。因此,正是市场将使得一个好的治理不再简单地是一个按照公正来运作的治理。正是市场将使得一个好的治理不再简单地是一种公正的治理。如今是市场使得治理为了成为一个好的治理应该按照真理来运作。因此,在新治理术的整个历史和形成过程中,政治经济学的优先角色并不归因于事实,即它为治理规定合适的行为类型。政治经济学甚至其理论阐发都曾是重要的东西(仅是在这种情况下,但这非常值得注意的),因为它指明了治理应该去哪里找到其自身治理实践的真理原则。用简单的和不规范的话来说,市场一直到18世纪初作为公正化场所,正通过去年课上在关于饥荒问题、关于粮食市场问题时我所提到过的那些手段<sup>7</sup>,而成为一种我称之为真言化的场所。市场应该说真实的,应该说与治理实践相关的真实。正是市场的真言化这个角色从此仅以间接方式,命令、支配和规定了裁决机制(mécanismes juridictionnels)或裁决机制的缺失,市场必须与这些机制衔接起来。

当我谈到18世纪在某种真理体制和新治理理由之间的这种对接,其连接纽带是政治经济学时,我的意思完全不是,一方面曾有过一种会是政治经济学的科学和理论话语,然后另一方面,治理者要么被它所吸引,要么迫于这个或那个社会集团的压力而被迫重视它。我想说的是,市场长久以来一直是治理实践的优先对象,并且也是十六七世纪中,国家理由机制和使商业成为体现国家力量重要手段之一的重商主义的优先对象,如今市场在真言化场所被构建起来。这不是简单地因为人们进入了商品经济时期,——这是事实,但是同时相当于什么也没说——不是因为人们想要建立市场的合理理论,这也正是他们所做的,但是这还不足以说明问题。事实上,为要理解市场在现实中如何变成治理实践的真言化场所,应该在以下两者之间建立起一种我称之为多边形的或多面体的关系:18世纪的某个货币状况与以下几方面的关系,一方面是黄金的新流向,(另一方面)是货币的相对稳定,同时期的人口和经济持续增长,农业生产的强化,具备思考方法和思考工具的一定数量的专业人员进入治理实践,最后是某些经济问题的理论成形。

换句话说,我不认为应该寻找——因而我也不认为能够找到——

市场被构建为真言化机构的原因<sup>①</sup>。如果我们想要分析这种我认为在西方治理术历史上绝对根本的现象,分析作为真言化原则的市场的突然出现,所应该做的只是通过把我刚才提到过的不同现象互相联系起来,使这一过程变得可理解<sup>8</sup>。指出它如何曾是可能的——也就是说它无论如何也不是一项无结果的工作;指出它曾是必然的,而不是一种可能,不是诸多可能性之确定范围内的可能性之一。我们说能够使现实变得可理解就仅仅是要指出它曾经是可能的。现实是可能的,这才是它的可理解性。以笼统方式来说,从公正化市场进而真言化市场这段历史中,存在着介于公正化和真言化之间的无数相互交错中的其中一种,这种交错可能是现代西方历史中的根本现象之一。

正是围绕上面这个问题,我试图组织起某些问题。比如,疯癫问题。问题不在于说明,在精神病专家的脑袋里形成了自命为科学的某种理论,或某种科学,或某种话语,这种科学自满成为精神病学并在精神病医院中得到落实或者找到用武之地。问题也不在于说明,长久以来存在的禁闭制度怎样在某一时刻起从精神病专家的话语中分泌出它自身的理论和自身合理性。问题在于从禁闭制度出发并且通过它们来研究精神病学的起源,禁闭制度从宽泛的意义上来说,在根源上和本质上是与公正化机制相衔接的——因为它们是一些管治类型 (type policier) 的公正化,但对于目前来说,在这一层次上,这并不重要——并且禁闭制度从某一时刻开始以及在我们恰恰要加以分析的诸多条件下,同时被真言化过程所支持、接替、变形和移位。

36

我们以同样的方式来研究刑罚制度,首先把它们作为场所和形式来研究,裁决实践在这些场所和形式中是主要的并且也可以说是独裁的。(要研究)在与裁决实践相关联的刑罚制度之中,怎样形成和发展出一种真理化实践,后者开始使真言化问题出现——当然犯罪学、心理学也随之出现,但这不是最根本的——,这个真言化问题是现代刑罚的核心问题,甚至成为对其公正裁决的困扰,这个真言化问题曾经就是向罪犯提出的真理问题:你是谁?你们可以清楚地看到,从刑罚实践以“你做过什么”这个问题代替了“你是谁”之问题时起,刑罚的公正裁决功能正在被真言化问题所改变或者被其所替代,或者有可能被侵蚀。

---

① 福柯重复一遍 la cause(原因)中的冠词 la。

我们以同样的方式,通过某些制度,来研究“性”(sexualité)这个对象的谱系,这就是说,在像忏悔(aveu)的惯例、良心的指引、医疗关系等事物之中,指出性关系的某种公正裁决和欲望的真言化之间发生交换与交叉的时刻,前者界定出什么是被允许的和被禁止的,后者现时地表现出“性”这个对象的基本框架。你们可以看到所有这些——市场、忏悔室、精神病学制度、监狱——情形中,都从不同角度涉及真理史,或者说涉及一种从起源开始就与权利历史联系在一起的真理历史。然而,人们通常所设法研究的是一种与禁令历史相联系的谬误史,我要建议的则是研究与权利历史相联系的真理历史。真理历史当然不是指通过消除谬误或改正谬误来重构真实事物(vrai)的起源;真理的历史也不是构建某些历史地相继的合理性,真理历史不是通过意识形态(idéologies)的改正或消除而建立起来的。这种真理史是对孤立的、自主的真理体系的描述。它涉及的是真言化体制的谱系,也就是说从权利的境况出发来分析某种真理权利的建立,来分析优先体现在话语之中的权利和真理的关系,权利和可真可假的一切都在这种话语中得到明确表现;因此,真言化体制不是某种真理的律法,而是一组规则,这些规则可以使一个既定的话语确定出哪些陈述(les énonces)在其中可能被刻画为是真或假。

研究真言化体制的历史,而不是研究真理的历史、谬误的历史、意识形态的历史,等等;研究(真言化)<sup>①</sup>的历史,就意味着我们拒绝对欧洲合理性进行众所周知的批判,大家都知道,对欧洲合理性进行过度的著名批判从19世纪初期开始,就以不同形式不停地被重复。从浪漫主义一直到法兰克福学派<sup>9</sup>,人们总是质疑合理性以及所特有的权力的重压(le pesanteur de pouvoir)。然而,我所提出的对知识的批判<sup>②</sup>并不在于揭露出——我好像千篇一律地谈及,但是这不是这样说的——一些东西持续地被理性所压制,因为毕竟我认为非理性也是完全压制人的(oppressif)。对知识所作的政治批判并不在于驱逐被确认的整个真理中所存在的权力的自大(la présomption de pouvoir),因为我认为,谎言和谬误同样也是权力的滥用。我所提出的批判在于确

---

① 福柯:司法。

② 手稿第10页在前面加上“政治的”一词。

定在哪些条件下并且会产生哪些结果,某种真言化才得以实施,也就是说,再一次,相关于某些证实和证伪规则的一类系统表述才得以实施。例如,当我说批判在于确定在哪些条件下并且会产生哪些结果,一种真言化才得以实施时,你们清楚地看到问题不在于说:看呀,精神病学是多么地压制人,因为它是虚假的。问题也不是变得有点更错综复杂并说:看呀,它是多么压制人,因为它是真实的。而是要说,问题在于使一些条件显现出来,这些条件应该被满足以便我们拥有对疯癫的话语——对犯罪(délinquance)和性(sexe)来说也一样——而根据医学的规定,或者忏悔的规定,或者心理学的规定(这都无关紧要),或者精神分析的规定,这些话语可真可假。

换句话说,为了使分析具有政治作用,该分析不应该针对真理的发生或谬误的回忆。知道这种科学何时开始说出真理,这重要吗?记住医生能对性或疯癫所说的所有谬误,这对我们没有任何用处……我认为当前所具有政治重要性的是确定这样一种真言化制度是什么:它在某一具体时刻建立起来,也正是据此你们现在才能认识到例如19世纪的医生们关于性说过多少蠢话。记住19世纪的医生们说过很多蠢话,这在政治上没有任何重要性。只有确定出这种真言化制度——它允许医生们表述和确认某些事情是真实的,而我们现在知道这些事情可能并非如此。正是在这点上,历史分析才可以具有一种政治作用。这不是关于真实的历史,这不是虚假的历史,这是具有政治重要性的真言化的历史。这就是关于市场,或者说关于真理体制与治理实践的对接这个问题我所要对你们说的一切。

让我们来看第二个问题,在这第二点上我想来明确一下我上次向你们说过的一切。你们记得,我说过在纯粹的国家理由的体制中,治理术或者治理术的倾斜路线是无期限、无终点的。在某种意义上,治理术是无限制的。这正是那个时代被称之为管治(police),并且在18世纪末人们以自省目光称之为管治国家(État de police)的特征。管治国家,是一种与行政管理相混合的治理,一种完全行政管理式的治理并且这种行政管理在它背后、为它自身承载着完整的治理术。

我已设法向你们说明这种完整的治理术,这种趋向无限制的治理术,如何事实上不是没有限制,而是在司法制度、司法官员和法律话语三者之间在这一问题上具有一种平衡:即要(知道)君主依据何种权利

39 来实施其权力,并且人们可以把君主的行为归到何种法律约束之中。因此,事情并不是完全失衡的,国家理由也不是完全无限制的,而是存在着一种体系,它的两个部分是相对地彼此外在的。

我同样已向你们说明了在新体系中,在完成于 18 世纪的新国家理由中,新的节制治理体系或具有较少国家理由的体系中,暗含着某种很不一样的东西。一方面,存在一种限制,另一方面,存在一种内在限制。不应该认为这种内在限制是一种完全不同于法律的自然限制。不管怎样这种限制总是一种法律限制,问题恰恰是要知道,在新的治理理由的体制中,在自我限制的治理理由的体制中,人们怎样可用法律词汇来表述这种限制。你们看到,这里的问题是有多么不一样,因为从一方面来看,在旧有的国家理由系统中,其治理术趋向于不被界定(*indefini*),在其外部,一种法律系统与之对立,并且在具体的政策限制中与之对立,并且我们清楚地知道:一方是君权,另一方是司法制度的拥护者。而这里我们涉及的问题是不一样的:治理术必须自我限制,人们如何能将这种自我限制表述成法律,以便使治理不限于瘫痪,同样使作为应该被遵守的真理场所之优先范例的市场不被压制。清楚一点说,从 18 世纪末开始,所提的问题是:如果存在着政治经济学,那么公共法相应地成为什么呢?或者问题是:既然出现了至少一种区域(当然还有其他的),在其之中治理的不干预是绝对必要的,这不是因为法律原因,而是事实原因或者真理原因,那么人们在陈述关于国家公共权力(*puissance publique*)之行使的法律之中能找到何种基石?因受制于遵守真理,权力和治理将如何把对真理的遵守表述为也要遵守的法规(*loi*)<sup>①</sup>? 毕竟在法国,法学院长久以来,直到近几年,同样也有政治经济学院,对经济学家和法学家来说,都是很大的苦恼,用历史的术语说,(这)只是对这样一个基础的原初事实作了过度延伸:人们不能思考政治经济学,即市场自由,除非同时提出公共法的问题,也就是对国家公共权力的制约问题。

此外,我们在某些确切的、具体的事物中找到这方面的证据。毕竟最早的经济学家同时就是法学家和提出公共法问题之人。比如,贝卡

---

① 福柯又说:目前出现一种在我们看来是政治经济学与公共法的奇怪的衔接……(句子未完成)。



利亚(Beccaria),是刑法形式方面的公共法理论家,同时也是一名经济学家<sup>10</sup>。亚当·斯密<sup>11</sup>,只需读一下《国富论》(*La Richesse des nations*),更别谈他的其他文本,就可以看到公共法问题完全贯穿于他的分析之中。边沁(Bentham),是公共法理论家,同时也是经济学家,并且撰写了若干政治经济学著作<sup>12</sup>。这些事实都表明政治经济学问题在起源上都隶属于国家公共权力的制约(问题),除此之外,在19世纪和20世纪中所提出的经济立法问题,政府与行政管理的分离问题,行政管理法的建立问题,特殊行政法庭有无存在必要问题,等等<sup>13</sup>,在这些问题之中,你们不断地能发现上述隶属关系。因此,上节课在谈到治理理由的自我限制时,我所说的不是法律的消失问题,而是对政治权力行使加以司法限制所带来的问题,这也是真理问题非要加以确定下来不可的问题。

因此,我们看到公共法重心发生了转移。公共法的基本问题、根本问题,不再是像17世纪和18世纪那样了:怎样奠基君权(*souveraineté*),在哪些条件下君主(*souverain*)是合法的,在哪些条件下君主可以合法地行使其权利?现在的问题是:怎样对国家公共权力的实施设置一些司法界限。概括地说,人们在18世纪末和19世纪初主要提出两种道路实现上述设置:一种我称其为原理自明的(*axiomatique*)、司法—演绎的(*juridico-déductive*)道路,它发展至某一程度,也就是法国大革命这条道路,总之我们也可同样称其为卢梭式道路<sup>①</sup>。那么这条道路在于什么?它在于不是从治理及其必要制约出发,而是从权利、从传统形式下的权利出发,也就是说试图规定属于个人的自然权利或原始权利是什么,继而规定出在什么条件下,出于什么原因,按照哪些观念和历史的程式,人们接受了权利的制约和交换。这条道路同样还要定义出人们同意让与的那些权利,以及与此相反,那些不能被同意让与的权利,而后者就成为在任何情况下、在所有可能的治理下或在所有可能的政体下,都不受时效限制的权利(*droits imprescriptibles*)。最终,在此基础之上并且只能在此之上,一旦规定了各权利的划分,君权的范围以及对君权之权利的限制,那么人们在由构建了君权本身的骨架所确定的框架内,就可以并且只能从中推演出治理权力的边界。换言之,简单清楚地来说,这一举措在于从人权出发,

41

① 在手稿第15页中:另一条道路被称为“归纳的和剩余的道路”。

经由君主的设立来为治理术划定范围。我认为,这大体上是革命性道路。这种方法从一开始,通过某种对社会、国家、君主和治理进行理想的或真实的重建,提出权利的合法性和不可让与性问题。因此,从政治上来看并且历史地来看,如果说这种举措是革命性的,那么,就在于恢复了法学家们不断地用来反对 17 世纪和 18 世纪的国家理由的公共法问题而言,我们也可以说它是溯及既往的(rétroactive)或具有追溯效力的(rétroactionnaire)。正是由此,你们在 17 世纪的自然法理论家与法国大革命的法学家和立法者之间看到了一种连贯性。

另一条道路不是从法律出发,而是从治理实践本身出发。从治理实践出发来分析治理实践,但依据什么来分析治理实践?依据能够设置在治理术之上的事实界限(limites de fait)来分析。事实界限可以来自历史,可以来自传统,可以来自被历史地限定下来的情况,这些事实界限能够并且应该被确定为合乎愿望的、正确的界限,是恰好根据治理术的目标、其行为对象、一国的资源、人口和经济等要加以确立的界限。总之,这是基于对治理的分析,对治理实践的分析,对事实界限和合乎愿望的界限的分析。我们可以从中得出一些东西,对治理来说,触碰它们要么是矛盾的,要么是荒谬的。更根本地说,治理触碰它们是无用的。说是无用的,也就是说,如果我们沿着这条路,并且基于治理去做与不去做是有用的还是无用的,那么治理的权限范围现在仍能够被界定出来。治理的权限将被治理干预的效用性边界规定出来。每时每刻对治理行为,对它的每一种旧的或新的制度惯例,都提出这样的问题:这是否有用,这对什么有用,在何种界限内这是有用的,从什么时候起这是有用的,从什么时候起这就有害的?——上述问题,不是革命性的问题:哪些是我的原初权利并且面对君主时如何使其具有价值?而是激进问题,是英国激进主义(radicalisme)的问题。英国激进主义的问题,就是效用(utilité)问题。

不要认为英国的政治激进主义只是被称为功利主义的思想体系(idéologie)在政治平面上的映射。相反,它仍然是完全深思熟虑过的一种阐发,仍然是包含着、贯穿着哲学要素、理论要素、法学要素的一种不断思考,从这样一种内在阐发出发,因而从治理实践出发,来根据效用确定哪些应是它的权限范围。从这一点来说,功利主义看起来完全不是一种哲学,完全不是一种思想体系。功利主义是一种治理的技

术学(technologie),就像公共法在国家理由的时代是思考的样式,或者说是法律上的技术学,人们设法通过这种技术学来确定国家理由之不明确的斜线(ligne de pente)。

关于“激进主义”中的“激进”一词要做几点说明。“激进”一词(我认为该词出现在17世纪末或18世纪初)在英国被用来指——正是这点足够让人感兴趣的——这样一些人的立场:他们在遇到真实的或可能的最高权力的滥用时,强调原初权利,在诺曼底人入侵之前盎格鲁—撒克逊人所拥有的那些著名权利(两三年之前我向你们谈到过这些<sup>14</sup>)。这就是激进主义。因此,它就在于强调意义上的原初权利,即公共法在其历史思考中能够辨认出这些基本权利。如今,英国激进主义的“激进”一词是指这样一种立场:它在于不停地向治理、向一般治理术提出其效用与否的问题。

因此存在两条道路是:革命道路,从根本上来说,它与公共法的传统立场相联系;激进道路,它从根本上与治理理性的新布局链接在一起。两条道路暗含了对律法(loi)的两种理解,因为从一边来看,在革命的、其理自明的道路中,怎样理解律法?律法被理解成意志的表达。因此,存在着意志—律法这样一种系统。在所有权利问题的核心中都能发现意志问题,这证实了权利问题在根本上是司法问题。因此律法被认为是意志的表达,是集体意志的表达:表明了个体们同意让与部分权利并保留另一部分权利。从另外一边来看,在功利主义的激进主义道路中,律法被认为是国家公共权力干预空间与个人独立空间的划分处理所带来的结果。而后者又把我们导向了另一种同样十分重要的区分:从一边来看,从法理上理解,每个人在自己面前原初地持有某种关于自由的想法,这是一种法学想法,可以让与或不与某种自由;而另一边来看,自由并不被设想成是行使某些基础权利,自由只是被看作被治理者对于治理者的独立性。因此存在着两种完全相异的自由概念:一种从人类权利出发来理解,而另一种则从被治理者的独立性出发来理解。我并不是说,人权和被治理者的独立性这两个体系并不相互渗透,而是具有不同的历史起源,包含着我认为具有本质上的区别和异质性。关于人们所说的人权这个现实问题,只需看一下人权在哪里、哪个地区、怎样、以何种形式被要求,以便时不时可以发现对人权的要求实际上是关于人权的司法问题,而在另一种情况下又是同

43

治理术、同肯定并要求被治理者的独立性相关联的问题。

44 因此有两种设立法律的方式来调控国家公共权力,有两种对法律的理解,有两种对自由的理解。我们说 19 世纪甚至 20 世纪的欧洲自由主义的特征就是这种两面性(ambiguïté)。当我说两种方式、两种道路、两种自由的理解、两种律法的理解,并不是指它们是分离的、不相干的、不相容的、矛盾的、完全相互排斥的两种系统;而是说存在着制造相异性的两种程序、两种融贯性(cohérences)和两种行为方式。而且必须要记住的是,异质性(hétérogénéité)从来就不是一种排它原则,或者说,异质性从来就不阻碍共存、汇合、衔接。我们说,恰恰在此并且在这个分析类型中,我们要强调,也应该强调一种逻辑(否则会陷入简化主义),这并不是一种辩证的逻辑。因为辩证逻辑指什么?它在同质(homogène)的要素中使矛盾项运转。对此,我建议用可称之为策略逻辑(logique de stratégie)来取代辩证逻辑。策略逻辑不会在一个同质要素中突出矛盾项,这个同质要素允诺矛盾项在统一性中得到解决。策略逻辑的作用是:在仍处于不相称状态的互不相称的项之间建立起可能的衔接。策略逻辑,是衔接异质的逻辑,它不是将矛盾同质化的逻辑。因此让我们抛弃辩证逻辑,并尝试找出(最终这也是我在课程中要展示的)这样的一些衔接点:它们能够把握整体、能够将人权的基础的其理自明的系统与被治理者独立性的效用估算结合到一起。

关于这一点我还想做一些补充,但这样时间会太长了,因此后面我会再回到这上面来<sup>①</sup>。从现在起,我只想瞬时回到我一开始关于市

---

① 这里,福柯快速地略过手稿中的 18—20 页:“很显然,我们在美国革命者的话语中能找到很多事例。或许这就是革命思想:同时思考独立的效用和权利的其理自明的基础(美国革命)。(第 18 页副页)当代人完全感受到这种异质性。边沁、杜蒙、人权。两个世纪以来,这种异质性一直可感受到,因为在这些程序中从未有真正的一致和平衡。从大面上来说,除去几次反复,正是从效用方面进行的对国家公共权力的规范战胜了从原始权利来考虑的最高权力的公理基础。集体的效用(而不是集体的意志)成为治理技艺的总轴心线。(第 19 页)这条总的倾斜线并没有抹杀其他的路线。因此它就更加不会产生相同的结果,当然这些结果是不重叠的。由于最高权力的其理自明的基础如此地凸显那些无时效约束的权利,因此事实上,治理技艺和国家公共权力的实施在在其中没有位置,除非我们在法律上并且强有力地吧最高权力者构建为集体意志,后者将会把基本权利的行使简化为纯粹的空想。激进主义完全改变这一路线。但是激进主义的效用同样也区分个人效用与集体效用,并预先规定总体效果高于个体效用,因此把被治理者的独立化为无限。(第 20 页)治理术无限制扩张的转变。”

场向你们所说的一切——总之，之后我会再提到这一点<sup>15</sup>。而现在我只想强调的是，两种异质的系统之间（一边是公共法和人权的革命式的其理自明的系统，另一边是基于对治理的必要限制，基于规定被治理者的独立性空间之上的经验的、功利的道路）确实存在着关联、不间断的衔接，存在着一系列的架桥、通道和接头。例如，我们看一下所有权<sup>①</sup>的历史便可知。但是，很显然，在两个系统之中（在课程中我也会讲到）有一方更牢固也更强势，另一方则相反退化了。很自然，牢固的、强势的一方是设法依据治理的效用性对国家公共权力进行司法限制这条激进主义的道路。这条线路不仅是本义的欧洲自由主义历史的特征，也是西方国家公共权力历史的特征。因此，效用问题、个人效用与集体效用、每个人的效用与所有人的效用、个体效用与总体效用，正是这些问题最终成为对国家公共权力的限制以及公共法和行政管理法的形成进行阐发所依据的重大准则。从19世纪初以来，我们已进入了这样一个时代，效用问题愈来愈覆盖法律的所有传统问题。

在此基础上，我想作一下说明。之前所谈到的市场问题，我们找到了新治理理由的关键点之一，就是市场，作为交换机制和价值与价格关系的真言化场所而言的市场。现在，我们有了新治理理由的第二个关键点。这个关键点就是国家公共权力的设计以及以效用原则为参照指数来衡量它的干预。市场交换与国家公共权力的效用，交换价值以及经济活动所自发的真言化与效用衡量以及对国家公共权力行为的内在公正司法化，财富需要交换与国家公共权力需要效用：这些就是治理理由如何表述它自我制约所依据的基本原则。一边是交换，另一边是效用，显然我们看到，为了包含两者，或者说需要一个总范畴来整体地思考（市场中要遵守交换原则，因为市场是真言化，并且需要效用来制约国家公共权力，因为后者只能在它切实而明确地有用的地方实施），而这个包含了交换和效用的总范畴，自然就是利益（*intérêt*），因为它既是交换原则又是效用标准。现代样式下的治理理由，自18世纪初建立起来的形式下的治理理由，以寻求其自我限制原则为根本特征的治理理由，是一种依据利益来运行的理由。但这种利

① 福柯：你们将清楚地看到它在两个□□（听不清）中运转并以□□（听不清）的方式运转。

益,当然不再是指国家完全地只考虑自己,只寻求自己的财富、人口、力量的增长,就像在国家理由情况中一样。现在,作为治理理由原则上应遵守的利益是多种利益,它是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之间、社会效用和经济收益之间、市场平衡和国家公共权力制度之间的复杂游戏,也是基本权利与被治理者的独立性之间的复杂游戏。不管怎样,治理,在这种新治理理由中的治理,就是某种操控着多种利益的东西。

我们可以更确切一点说:治理实际上通过多种利益,操控它所需要的一切东西:个人、行为、言语、财富、资源、财产、权利,等等。更清楚地说,论题很简单:在一个像先前体系那样的体系中,君主、帝王、国家所控制的是什么,对何种东西的控制是有权利的、是合法的并且是有根据的?那就是物品和土地。国王常常(并不总是)被认为是王国的所有者,或者总是以一块领地的所有者,正是凭借这个名义,他可以进行干预。他也能够控制臣民,因为臣民与君主具有某种个人关系,后者使得君主可以控制所有人,而不去管臣民自身的权利。换言之,在君主和大臣这种外衣下,存在着权力的一种直接控制,存在着一种治理对物和人的直接控制。

而从新治理理由开始,(旧的国家理由和新出现的最少国家理由,两者之间的脱节就在这里),治理不再直接干预,不再对物和人直接控制,只在以下情况中它的干预才能是合法的、有法律及合理性依据的:单个利益、多种利益以及多种利益之间的游戏使得某人或者某物、某个商品、资源或程序,对于个人而言或对于个人组成的集体而言或对于与所有人有利益冲突的某一个体等而言是有某种利益的。治理只关注利益。新的治理,新的治理理由不是同我所称的治理术的自在之物(chose en soi),即个人、物品、资源、土地这些东西打交道。它不再与这些自在之物打交道。它与构成政治及其关键之所在的政治现象打交道,这些政治现象就是各种利益,也就是其他个人或集体关注某人、某物、某资源等所依据的利益。

关于刑罚体系,有一个令人印象深刻的例子。我曾向你们说明<sup>16</sup>在17世纪和18世纪初期的刑罚中,实际上当君主做出惩罚时(这才是肉刑的真正原因),某种程度上他是个人介入,或者无论如何也都是以君主的身份介入,他是如何以身体方式介入另一个体的肉体,而且正是这给了君主肉刑的权利和公开地实施肉刑(supplice)的权利:君主自

己对犯罪之人显示其权利,后者因犯罪当然损害了一部分人,但它已冲撞了君主的权力躯干。肉刑的形成场所、其正当性与基础就在这里。

从18世纪始(在贝卡利亚那里似乎更明显<sup>17</sup>),这个著名的温和刑罚原则(再强调一遍,它与人们的感受性(sensibilité)是否发生变化无关),这个减轻刑罚原则(如果我们想要对之作出一个比我之前作出的更好的分析,那么,实际上它的依据是什么)是这样的:在罪行与具有惩罚权力甚至可能具有可处以死刑权利的君主权威之间,可被插入细细的一层利益现象的薄膜,从此,这些利益是治理理由唯一可操控的东西。立刻,惩罚就显得是确实应该依据被害人的利益、依据对损害的赔偿等来计算的东西。但惩罚的根基只应该在他人的、家庭范围的、社会的利益之中。惩罚是否有利,这样有什么好处,惩罚应采取什么形式对社会是有利的?肉体酷刑是有利的吗,或者改造是有利的吗,怎样改造,改造到何种程度……成本会是多少?插入进来的这张利益现象的薄膜成为治理可能干预的唯一范围或确切说唯一面积,正是它解释了这些转变都应该与治理理由的重新整治有关。

48

新体制下的治理,从根本上看,它不再实施于臣民以及通过这些臣民而被征服的东西。现在,治理将实施于我们所称的利益之现象共同体(république phénoménale des intérêts)。自由主义的根本问题是:在一个由交换决定了物品的真实价值的社会中,治理及其所有的治理行为,它们的效用价值是什么<sup>①</sup>?我认为正是在这里产生出自由主义的一些根本问题。正是在这里,自由主义提出了治理的根本问题,这个问题就是要弄明白所有人们想用来与自由主义相对立的政治样式和经济样式等,在一个交换决定了物品价值的制度中,是否能够确实地逃脱治理的效用这个问题以及对这个问题的阐发。

## 注释

49

1. 福柯在“课程概要”中提到本杰明·富兰克林(参见下文原版 p. 327)。例如,参见1778年7月1日富兰克林给韦斯坦(Charles de Weissenstein)的信[in A.

---

① 福柯补充道:治理的效用价值面对一个交换决定物品真正价值的系统。这如何是可能的?

H. Smith,《本杰明·富兰克林的著作》(*The Writings of Benjamin Franklin*), New York, Macmillan, 1905—1907,第7卷,第168页],被引用于D. R. McCoy,“本杰明·富兰克林看美国的共和政治经济”(“Benjamin Franklin’s vision of a republican political economy for America”),*The William and Mary Quarterly*,第3系列,第35卷(4),1978年10月,第617页:“有德性和勤劳的人民在共和制度下总是可以‘便宜地被治理’”。

2. 在亚里士多德的可交换的正义(justice commutative)学说(《尼各马可伦理学》,第5卷)基础之上,中世纪的经院哲学把公正价格(*justum pretium*)确定为交易中的理想模式。参见S. L. Kaplan:《路易十五统治时期的面包、政策和政治经济》(*Bread, Politics and Political Economy in the Reign of Louis XV*), La Haye, Martinus Nijhoff, 1976/《面包、民众和国王》,M.-A. Revellat译,巴黎, Perrin(“*histoire*”), 1986, p. 55—56“警务总署长、审计专员、粮食计量员以及地方官员都不断地强调他们必须要确保的‘公正价格’……为了达到平衡,价格既不应该‘激怒’商人也不应该‘伤害’消费者。价格的建立要符合一种理想的适中,后者随环境而改变。当商人确定适中的利润,并且处在长期贫困状态下的人们不会生活得极度艰难,也就是说与平常一样,这种情况下的价格就可以被断定为公正价格。在正常时期,公正价格就只是日常价格(就像神学家们所建议的那样),它由共同的评估而不是商人的操作和政府的命令所确定。”参见W. Baldwin:《中世纪公正价格理论:十二、十三世纪的古罗马文化专家、宗教法规学者和神学家》(*The Medieval Theories of the Just Price; Romanists, canonists and theologians in the twelfth and thirteenth centuries*), Philadelphie, American Philosophical Society, 1959; J. A. Schumpeter,《经济分析史》(*History of Economic Analysis*), edited from a manuscript by E. Boody Schumpeter,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4/《经济分析史》,由E. Boody Schumpeter, R. Kuenne, J.-C. Casanova等翻译和编辑,巴黎,伽利玛(“人文科学丛书”),1983年,第一卷,第139—140页。补充参考书目见S. L. Kaplan,翻译和引用,第441—442页,第二章注11。关于价格问题,参见《词与物》(巴黎,伽利玛,“人文科学丛书”),1966年,第6章第4部分“抵押与价格”(把价格问题从根本上与货币的功能联系起来看待)。

3. 皮埃尔·布阿吉尔贝尔(Pierre Le Pesant, seigneur de Boisguilbert, 1646—1714),代表作有《法兰西面面观》(1695)和《论谷物的种类、耕种、交易和收益》(1707)。他被认为是重农主义的先驱。参见J. A. Schumpeter:《经济分析史》,翻译和引用,第一卷,第302页注1,尤其是A. Sauvy:《皮埃尔·德·布阿吉尔贝尔或政治经济学的诞生》,Paris, INED, 1966, 2卷本——但似乎布阿吉尔贝尔并没有使用过“自然价格”这一概念。有时他谈到过“比例价格”(prix de proportion)(或“成比例的”价格),但没有对内容进行具体分析(买家和卖家得到同样的收益)。也谈到过“严格价格”(prix de rigueur),后者与(可接受的最少的)生产成本相关。

4. 参见E. Depitre,为Dupont de Nemours著作《论谷物的出口和进口》(1764)



所写导言, Paris, P. Geuthner, 1911, 第 23—24 页:“在重农论体系中, 确定低廉价格是再容易不过的了: 它是在由贸易自由竞争下建立起来的总体市场中的共同价格和较少波动的价格。”同参见《安全、领土与人口》1978 年 4 月 5 日课程, 第 369 页注 25。

5. 参见马歇尔(A. Marshall):《经济学原理》(*Principles of Economics*), London, Macmillan & Co., 1890(参见 J. A. Schumpeter:《经济分析史》第一卷, 第 268 页; 第二卷, 第 292 页)。

6. 关于这种新的市场定义, 即作为真言化场所或真实价格场所, 如参见(E. Bonnot de)Condillac:《被视为互相关联的商贸和政府治理》(*Le Commerce et Le Gouvernement considérés relativement l'un a l'autre*), Amsterdam-Paris, Jombert & Cellot, 1776, 第 1 部分, 第四章《市场或需要交易之人要去的场所》(尤其参见 1795 年版的第 23 页, Paris-Genève, Slatkine, 1980 年重印):“……价格只能在市场中被规范, 因为只有在市场中, 集中在一起的公民们才能通过比较他们的交易利益来断定相对于他们的需求的物品价值。这只有在市场中才可能, 因为只有在市场中所有要交换的物品才一目了然, 只有在市场中, 人们才能断定各种物品相互之间对比的充足或稀缺关系, 这种关系决定了各自的市场价格。”

7. 参见《安全、领土与人口》, 1978 年 1 月 18 日课程, 第 33 页及其以下诸页。

8. 在 1978 年 5 月由法国哲学协会举行的主题为“什么是批判?”的会议上, 福柯在谈到谱系学与说明性历史的程序间的差异时已经使用过这个表述[《法国哲学学会简报》(*Bulletin de la société française de philosophie*), 第 84 年简报, 1990 年 4—6 月第 2 期]:“大体上我们说, 不同于一个趋向统一充满着多种结果(descendance)之主要原因的起源, 这里涉及的是谱系学, 即涉及这样的某事, 它试图从多种确定性要素出发来重新定位出一种独特性(singularité)的产生条件, 这种独特性不是这些要素的产品, 而是其影响(effet)。因此, 这就是使其可知, 但必须清楚后者不是根据一个封闭的原理来运作的。”福柯在《安全、领土与人口》1978 年 3 月 8 日课程(第 244 页)中也早已谈到过历史中的可知性这个问题。谈到发生与谱系学之间的区分, 请参见《安全、领土与人口》1978 年 2 月 8 日课程, 第 121 页。

9. 关于福柯与法兰克福学派的关系, 参见《什么是批判》, 《法国哲学学会简报》, 1990 年 4—6 月, 第 2 期, 第 42—43 页;“‘普遍与特殊’: 朝向一种政治理性批判”, 译自英文(S. McMurrin 编辑的 *The Tanner Lectures on Human Values*, 1981), 《言与文》, 第四卷, 第 291 篇, 第 135 页;“空间、知识、权力”, 译自英文(Skyline, 1982 年 3 月), 《言与文》, 第四卷, 第 310 篇, 第 279 页;“结构主义与后结构主义”, 与 G. Raulet 的访谈(*Telos*, 1983 年春), 《言与文》, 第四卷, 第 330 篇, 第 438—441 页。

10. 切萨雷·贝卡利亚(Cesare Bonesana, 贝卡利亚侯爵, 1738—1794), 著名的作者, 该书就是 1764 年在 Livourne 出版的《论犯罪与刑罚》(*Dei delitti e delle pene*)。1769 年在米兰获得新设立的 *scienze camerali e economiche* 教席(被他重新命名为“政治经济学”教席), 两年后放弃教席任职于米兰的行政管理部门。其课程

笔记于1804年由P. Custodi第一次编辑出版,题为《公共经济学要素(意大利政治经济学作家:当代部分)》(*Elementi di economia pubblica (Scrittori italiani di economia politica: Parte moderna)*), vol. XI et XII, Milan, G. G. Destefanis. 同样请参见《贝卡利亚侯爵先生在宫廷学校就任皇家教授的讲话》,译者J.-A. Comparet, Lausanne, F. Grasset, 1769(原版:*Prolesione letta dal redio professore Marchese Cesare Beccaria Bonesana nell' apertura della nuova cattedra di scienze camerali ultimamente comendata da S. M. I. R. A.*, Florence, G. Allegrini e comp., 1769)以及“论犯罪与刑罚”的作者之适用于农业的政治经济学原理”,由\*\*\*译自意大利语,Paris, V<sup>e</sup> Bouchard-Huzard, 1852. “其经济著作的关键之处在于它们的治理关系”(参见J. A. 熊彼特《经济分析史》,第1卷,第255页;他把贝卡利亚称为“意大利的亚当·斯密”,同上,第256页)。另参见贝卡利亚 *Atti di governo*, 在 *Edizione nazionale* 预计共出版17卷(已出版5卷:即第6—10卷,1987—2000)。这些著作涉及极其不同的问题:货币、矿产、度量、制造业和商业、集市和市场,等等。我把这些细节归功于Ph. Audegean最近的论文,“革新哲学,C. 贝卡利亚对他那个时代的科学的批判:法学、修辞学,经济学”(巴黎一大,2003)。

11. 亚当·斯密(1723—1790),《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探究》(*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Londre, W. Straham & T. Cadell, 1776/《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Comte Germain Garnier的译本,A. Blanqui 审阅,巴黎,伽利玛,1843年;新近版本:巴黎, Garnier-Flammarion, 1991年。

12. 参见《杰里米·边沁的经济著述》(*Jeremy Bentham's Economic Writings*),同前书[在上文,第27页,注9],以及T. W. Hutchison的论文“作为经济学家的边沁”(“Bentham as an economist”), *Economic Journal*, LXVI, 1956, p. 288—306。

13. 福柯在本书的1979年2月21日课程中重新谈到了这点(下文,第172页及以下诸页)。

14. 参见《必须保卫社会》,同前书,1976年2月4日课程,第84页及以下诸页(福柯没有使用过“激进主义”一词)。参见福柯非常熟悉的Ch. Hill的著作(请看A. Fontana & M. Bertani的“授课情况”,同上,第262页)。

15. 参见本书下文1979年3月28日课程,第277页及以下诸页。

16. 参见《监视与惩罚》,巴黎,伽利玛(“历史丛书”),1975年,第51—58页。同见1972—1973年课程,“惩戒的社会”(《言与文》第二卷中的课程概要,第456—470页)。

17. 参见贝卡利亚(C. Beccaria):《论犯罪与刑罚》,由M. Chevallier译,Geneve, Droz, 1965年,第12章,第24页:“惩罚的目的”;参见《监视与惩罚》,巴黎,伽利玛,1975年,第106—134页:“惩罚的温和仁慈”。

1979年1月24日

53

自由主义治理技艺的特点(Ⅱ):(3)欧洲平衡问题与国际关系问题——重商主义中的经济和政治考量。重农主义者们在亚当·斯密所认为的市场自由原则:一种新的欧洲模式的诞生——出现一种延伸到全球范围的治理理由。举例:海洋法问题;18世纪的永久和平之设想——新的自由主义治理技艺的若干原则:“治理的自然主义”;自由的生产——自由仲裁问题。其工具:(1)风险的管理与安全机制的运用;(2)训戒式(disciplinaires)监控(边沁的全景敞视主义);(3)干预主义政策——对自由及其危机的管理

上一课我已设法指出在我看来似乎是自由主义治理技艺的一些基本特征。首先我谈到了经济真理问题和市场的真言化问题,然后是效用(utilité)估算对治理术的限制问题。现在我要谈谈第三个方面,它也同样是根本的,即国家间的平衡问题,最终就是自由主义下的欧洲和国际领域之间的平衡问题。

你们都记得,上一学年在谈到国家理由<sup>1</sup>时,我曾向你们指出,在国家内部的无限定目标和外部的有限目标之间存在一个平衡重量的系统来维持两者的平衡。内部的无限定目标的建立是通过管治国家(État de police)机制,即一种总是更强迫、更突出、更细小、更微妙的治理术,一种并无先天明确界限的调控。内部是无限定目标,而外部则是有限目标,因为我们发现,在这个国家理由形成和管治国家组织起来的同时期,存在着一种我们称之为对欧洲平衡的某事的寻求和真实筹划,这种欧洲平衡的原则是:不让任何一国能完胜其他国家以在

54

何国家不能完胜其所有邻国从而支配它们等。我们看到,我们很容易理解无限定目标、管治国家与有限目标、欧洲平衡这两种机制之间的关联:因为实际上,如果说管治国家或者说组织和发展管治国家至无限的内部机制,它们的存在理由、目的性和目的真的是强化国家自身的话,那么每个国家因此都以自身无限定的强化为目标,即把相对于他国的一种无限力量的增长作为目标。清楚地说,竞争游戏中竞相成为最好,这将会在欧洲导致一些不均衡,这些不均衡会不断增长,将通过人口的不平衡以及由此而来的军力的不平衡被得到认可,并因此最终导致著名的帝国状况的出现,从威斯特法伦和约(traité de Westphalie)以来,欧洲平衡想要把欧洲从这个帝国状况中解放出来。正是为了避免那种状况,人们才确立起平衡。

以更确切的方式,在重商主义估算中以及它对军队在政治经济方面进行计算的方式中,我们可以看到,如果想阻止一种帝国布局配置重新形成,欧洲平衡实际上是不可避免的。实际上,对重商主义来说,国家间竞争假定了:所有使一国富足的东西都能够并且确实应该是从其他国家的财富中获取的。一方所得到的应该是从另一方那里所拿走的;一国只有损害其他国家才能致富。换句话说,对重商主义者来说——我认为这一点很重要——经济游戏是一种零和游戏(jeu à somme nulle)。而且这种零和游戏仅仅是出于重商主义之货币主义的设想和实践。世界上存在着一定数量的黄金。既然对黄金的界定、衡量构成每个国家的财富,那么理所当然一国财富的每一次增长都是从黄金的共同储备中所获取的并因此使得其他国家变得贫乏。因此,重商主义考量和政策之中的货币特征隐含着我们将竞争设想为一种零和游戏,其结果是损害一些国家来富足另一些国家<sup>2</sup>。正是为了严格按照经济学逻辑,避免在这种零和游戏中有一个并且只有一个赢家——正是为了避免此现象,避免这种如此明确的竞争带来的政治后果——,一种能够在某一时候、在某种程度上打断游戏的平衡才被建立起来。也就是说:当出现游戏者之间的差距变得具有巨大危险时,人们便停止这局游戏,而欧洲平衡正是这个意思。最终达到某种程度正是帕斯卡尔的问题<sup>3</sup>:当在零和游戏中,我们打断游戏并且重新分配参与者之间的利益,将会发生什么?通过欧洲平衡的外交手段来打断竞争游戏,这就是重商主义者的货币主义想法和实践所必然隐

含的一切。好了,这就是起点。

然而,在我所讲到过的并尝试指出一种新治理理由之形成的 18 世纪中叶,将会发生什么?很自然,在这种新的国家理由或较少国家理由(*la raison du moindre d'Etat*)中——其真理化的基础在于市场,其事实的公正化在于效用,事情是完全不同的。实际上,对重农主义者来说,对亚当·斯密来说也一样,市场自由可以并且应该以这样一种方式起作用:通过市场自由并且在其帮助之下,建立起自然价格或者低廉价格等。无论何种情况,这个自然价格或低廉价格总是对谁有利呢?对卖方但也对买方,即对买卖双方都有利。也就是说竞争的收益结果不会是不平等的,双方之间的分配也不必然地都是一方受损另一方得益。自然竞争的合法游戏,即自由状态下的竞争只会带来双方得利。我上次向你们指出的在重农主义者和亚当·斯密看来,由市场自由确保的围绕价值的价格波动,使得一种相互富足机制得以运转。对卖方来讲是利润的最大化,对买方来讲则是支出最小化。因此,在自由主义经济学家所定义的经济游戏核心中,我们可以发现这样的观念:一国的富足,如同个人的富足,只能通过相互富足而实际地建立起来并且长期保持下去。我邻国的财富对我自身的富足很重要,这不是如重商主义者所认为那样:邻国需要拥有黄金以便购买我国的产品,这样我国富足的同时会使得它贫穷。而是说,通过我国自身的贸易和我国与它的双边贸易,在我国富足的同时,我的邻国也应该是富裕的并变得富裕。因此这是一种相互关联的、整体的、区域的富足:要么整个欧洲变富,要么整个欧洲变穷。再没有蛋糕要分配。我们进入一个经济史实性的时代:这个时代受制于竞争游戏自身之即使未限定的但至少是互相的富裕。

56

我认为,在这里开始呈现出的东西很重要,你们知道,其结果远没有被仔细研究。这种重要的东西是关于欧洲的一种新观念,欧洲不再是那种或多或少继承自罗马帝国并且与一些特殊政治结构相关的帝国式的和加洛林式的(*carolingienne*)欧洲。它不再是、也已不再是平衡的传统欧洲,不再是以这样一种方式确立起来的诸力量之间平衡的欧洲,——即没有一国其力量能对另一国占对决定性的绝对优势。而是一个集体富足的欧洲,一个作为集体经济主体的欧洲。无论国与国之间如何竞争,或者不如说正是通过国家间的竞争,欧洲都前进在无

穷尽的经济发展之路上。

这种实为欧洲进步的进步观念,我认为是自由主义的一个基本论题,并且它从根基上完全动摇了有关欧洲平衡的诸论题,即使这些论题并没有完全消失。从重农主义和亚当·斯密的设想开始,我们摆脱了实为零和(somme nulle)的经济游戏的想法。但是,为了使经济游戏不再是一种零和游戏,还需要诸多经常不断的加入者。换句话说,如果这种市场自由必须保证所有欧洲国家或多或少同时达到一种互相的、相关联的富足,为了使这点起作用,为了这种市场自由能够因此以一种不再是零和的游戏的方式运行,还需要围绕欧洲和为了欧洲去召集一个越来越广阔的市场,直至包括世界上所有能被置入市场中的全体。或者说,当人们提出欧洲的富足不应是部分国家贫穷部分国家富裕,而应该是一种集体的富裕和无限制的富足,并将这种观念作为原则和目标的时候起,一种市场的全球化就被要求建立起来了。欧洲经济发展的无限制特点,以及由此而来的一种非零和游戏的存在,自然蕴涵着整个世界被召集到欧洲周围以便在将是欧洲的市场上去交换自己的产品和欧洲的产品。

当然,我并不是说这是欧洲第一次想到世界或第一次思考世界。我只想说明,或许这是欧洲第一次作为经济统一体和经济主体出现在世界上,并且认为世界能够成为也应该成为它的经济领域。我认为这是第一次欧洲自我意识到应该把世界作为无限制的市场而拥有它。欧洲不再简单地觊觎那些在它梦想中或在它头脑中闪烁的所有世界财富。现在的欧洲凭借其自己的竞争处于连续的集体富足状态,条件是整个世界构成它的市场。总之,在重商主义时代、国家理由时代、管治国家时代等中,欧洲平衡的考量可以阻止被认为已经终结了的经济游戏所带来的种种后果<sup>①</sup>。现在,世界市场的开放使得经济游戏不会终结,由此避免了有限市场具有的冲突性后果。但是,这种面向世界开放的经济游戏,很明显蕴涵了欧洲和世界其他地方在属性和地位上的不同。也就是说,一方是欧洲,欧洲人是玩家,而另一方世界将成为赌注。游戏在欧洲进行,而赌注是世界。

---

<sup>①</sup> 手稿第5页补充:“当不同游戏伙伴的输赢与开始时的情况相差太远时就停止此局游戏(帕斯卡尔的一局游戏的中断问题)。”

我觉得,我们获得了以市场和市场的真言化为参照指数的新治理技艺的一些基本特点。当然,在这种组织形式中,在这种无论如何对世界和欧洲交互地位的思考中,我们看不到殖民的开始。因为很久以前殖民就已经开始了。我也不认为这是现代或当代意义上的那种帝国主义的开始,因为很有可能之后、在 19 世纪我们会看到这个新帝国主义的形。但我们认为这里是在欧洲治理实践中的一种新全球考量的开始。一种全球合理性新形式的出现,一个世界维度的新考量的出现,我认为我们可以找到它的一些迹象。我简单地举出几处这样的迹象。

58

以 18 世纪的海洋法历史为例,人们依据国际法,设法把世界或者至少海洋看作是海上自由竞争领域和自由航行场所,因此,看作是组织全球市场的必要条件之一。所有关于海盗行为的历史——它同时被利用、鼓励、击败、消灭等的方式,同样显得是根据某些法律原则建立全球领域的方面之一。我们说出现了一种依据市场组织而加以被思考的一种关于世界的司法公正化。

这种以全球为视域的治理合理性的另一个例子,就是 18 世纪关于和平和国际组织结构的设想。如果看自从 17 世纪起就已经存在的那些和平构想,我们会发现它们基本上都与欧洲平衡联系在一起,即在不同国家之间、不同重要国之间、重要国家不同同盟之间、重要国家与小国同盟之间等来调节双方力量的精确平衡。我认为,从 18 世纪开始,永久和平的观念和国际组织结构的想法是以很不同的方式关联在一起的。永久和平的保障和基础不再是对每个国家内部力量的限制,而是对外部市场的无限制。外部市场越大,它的边界和限制就减少,我们就将愈能获得永久和平的保障。

你们来看康德的一篇关于永久和平设想的论文,它写于 1795 年<sup>4</sup>,接近 18 世纪末,你们会发现其中一章叫做“永久和平的保证”<sup>5</sup>。这个永久和平的保证,康德是如何认为的呢?他说:从根本上看,是什么贯彻历史保证永久和平,是什么向我们许诺确实有一天永久和平会在历史中实现?是人们的意愿,是人们相互之间的谅解,是拼凑起来的政治的和外交的联盟,还是人们之间形成的权利组织形式?这些都不是。而是自然<sup>6</sup>,就完全如同重农主义者所认为的那样,是自然保证了市场的适当调整。那么自然如何保证永久和平?康德说这很简单。

59

无论如何,自然已经创造出了非常绝妙的东西,比如它不仅使动物存活,而且使得在那些酷热的和冰冷的不可能居住之地也有人迹<sup>7</sup>。尽管如此仍有人在那里生活,这证明了世界上没有一处地方人类不能在那儿生存<sup>8</sup>。但是为了使人们活下去,他们就应该能够养活自己,可以生产自己的食物,他们之间能够形成社会组织结构,可以相互之间或者与其他地区的人交换他们的产品。自然想要的是整个世界以及它的每一处都服从于生产和交换的经济活动。从这时起,自然就规定给人类一些义务,后者对人类而言既是法律上的义务<sup>9</sup>,在一定程度上又是大自然秘密地授意给人类的,是自然标记于地理、气候等事物的配置(disposition)中的。而此种配置都有哪些呢?

首先,人们可以相互之间独自形成一些建立在所有权等之上的交换关系。人们将自然的规定、自然的准则重新表述成法律的义务,这就成了民法<sup>10</sup>(droit civil)。

其次,自然希望人们分布在世界的不同区域上,在其中的每个区域内部,人们之间的关系要优先于他们与其他区域居民的关系;人们把这种自然的准则重新表述为法律,通过建立诸多相互分隔的并且由若干法律关系所维系的<sup>60</sup>国家。这就成了国际法<sup>11</sup>。但是另外,自然希望在这些国家之间不仅存在保证国家独立的司法关系,而且还要有一些跨越国界的商业关系,并因而使每个国家的法律独立多些透气孔<sup>12</sup>。就像自然希望在某种程度上人类住满整个世界那样,这些商业关系也贯穿整个世界,正是这点将构成世界法(droit cosmopolite)或商法。而这个建筑:民法、国际法、世界法仅仅是人们以义务的形式重新表述曾经是自然准则的那个东西<sup>13</sup>。(因而)我们可以说,就法律是对自然规定的重新表述而言,法律将可能会给人们类似永久和平之类的某种东西<sup>①</sup>,而这种东西从自然让居民占据整个世界这第一个行为开始,在某种程度上就已经被勾勒出来了。永久和平,它由自然所保证并且这种保证的表现就是居住在全世界的人口以及延伸到整个世界的商业关系网。因此,永久和平的保证实际上就是商业的全球化。

可能,还应该补充说明一下,但无论如何都要立刻回答一种反对意见。当我说过在重农主义者、亚当·斯密、康德和 18 世纪法学家的

---

① 福柯补充:这已经是肯定的了。



思想中,表现出一种从国际范围进行政治考量的新形式,我的意思完全不是说其他形式的反思、考量和分析、其他的治理实践就因此而消失。因为如果在这个时期确实出现了像世界市场和全球市场之类的东西,如果在这个时期在世界市场中欧洲的优先地位得到肯定,如果在这个时代欧洲国家之间的竞争是共同富裕的动因的观念同样也得到肯定——历史以所有方式证明了这一点——那这并不就因此意味着人们进入到一个欧洲和平和全球政治安宁的时期。毕竟 19 世纪是最糟糕的冲突时期,关税的、经济保护主义的、民族经济的和政治上民族主义的对抗等,这些都是世界从未出现过的巨大冲突。我认为,也正是我想说明的是,在那个时候只是出现了某种反思、分析和考量形式,某种分析和考量形式在某种程度上与政治实践融合,而后者完全可以服从于另一种类型的考量,另一种思想结构,另一种权力实践。比如我们只需看一下在 1815 年签订维也纳条约的那个时候发生了什么。<sup>14</sup>我们可以说维也纳条约最明显地表现了自 17 世纪和 18 世纪以来人们对一种欧洲平衡的长期寻求。实际上它指向的是什么呢?它要让拿破仑式的帝国观念不再死灰复燃。因为拿破仑的历史悖论是这样的:在国内政策层面上——这体现在他对国家议会的干预和他思考其治理实践的方式上<sup>15</sup>——很明显拿破仑对管治国家这一观念完全怀有敌意,并且他的问题实际上就是要明白如何从内部限制治理实践<sup>16</sup>,相反在他的国外政策层面上,就他想要重建自 17 世纪以来整个欧洲所反对的帝国构型而言,我们可以说拿破仑完全是守旧的。老实说,对拿破仑而言,帝国观念——尽管在这一论题上历史学家还是保持惊人的沉默,但只要我们能重构出这个帝国观念——似乎对应着三个目标。

61

第一(我想上一年我已经同你们讲过<sup>17</sup>),帝国,从国内政治的角度来看——如果我们根据 18 世纪的历史学家和法学家对加洛林帝国的看法来加以判断<sup>18</sup>——是对各种自由的保障。帝国制与君主制相比,不具有更多的权力,正相反,它具有更少的权力和更少的治理术。从另一方面来说,帝国是一种方式——很可能自从建立了无限制的革命目标即要让全世界发生变革的一刻起——这种方式重拾起在 1792—1793 年间闯入法国的那种革命设想,并且在继承自加洛林样式的或神圣罗马帝国样式的帝国统治的古老想法中复述了那种革命

设想。帝国在内部确保了各种自由，帝国是无限制革命设想的欧洲构型，最终帝国也是加洛林样式或德国样式或奥地利样式的重建，三种帝国的观念之间的结合已构成了类似大杂烩般的拿破仑的帝国政治策略。

62 维也纳会议要解决的问题，很自然是要在某种程度上再次阻止帝国的无限制扩张。显然这是要重建欧洲平衡，然而实际上是通过两种不同目标来达到。存在着奥地利目标和英国目标。奥地利目标是什么？是重建 17 世纪和 18 世纪的旧有样式的一种欧洲平衡。在欧洲，任何一国都不能比其他国家有优势。奥地利完全抱有这种设想，因为它本身就是由一定数量的彼此不同国家所组成的，并且只是在管治国家的旧有样式下才将这些国家组织在一起，奥地利只有一个行政管理上的政府。欧洲内部中管治国家的这种多样性意味着实际上欧洲自身要与互相平衡的管治国家的多样性这种旧有范式保持一致。欧洲应该成为奥地利的翻版，以便奥地利自己可以像过去那样存在下去。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可以说，对梅特涅（Metternich）<sup>19</sup> 来说，对欧洲平衡的考虑还仍然是并始终是 18 世纪的那种考量。与之相反，对英国来说<sup>①</sup>，它所寻求的并且在维也纳会议上与奥地利一起强制规定的欧洲平衡是什么呢？是一种使欧洲区域化，确实限制欧洲各国力量的一种手段，而且让英国扮演经济和政治上的一个角色，即在欧洲和全球市场之间的中间人角色，可以说是通过中介，通过英国经济力量的传递使欧洲经济全球化。所以，它是一种完全不一样的欧洲平衡的考虑，它建立在这样的欧洲原则基础之上：欧洲是面对世界的或是世界之内的一个特殊经济区域，而世界应该成为欧洲的市场。（奥地利）<sup>②</sup> 对欧洲平衡的考虑在同一个维也纳会议上是完全与之不同的。因此，你们看到，在唯一的历史现实中，你们可以很清楚地找到两个完全不同类型的合理性和政治考量。

对这一问题的思考就告一段落。现在，在开始分析当前德国的和美国的自由主义之前，我想总结一下所讲过的自由主义或者说 18 世

---

① 在手稿第 10 页福柯明确指出：“卡斯雷尔”（Castelreagh）[Henry Robert Stewart Castelreagh(1762—1822)，托利党党员，1812 年至 1822 年任英国外交大臣。在维也纳会议上，他对遏制俄国和普鲁士的野心起到了关键作用]。

② 福柯，英国。

纪具体表现出来的某种治理技艺的那些基本特征。

我曾指出过三个特征：市场的真言化，由治理的效用考量作出的限制，以及欧洲的位置，作为世界市场中一个无限制的发展经济区域。这些就是我所称的自由主义。

为什么要讲自由主义，为什么要谈论自由主义治理技艺，显然我所提及的事情，我设法表达的那些特征，实际上针对的是一种比单纯的经济学说或单纯的政治学说或严格意义所理解的自由主义之经济—政治上的选择更宽泛的现象。如果我们走的再远一点，从它们的起源来看，你们会看到我所谈论的新治理技艺的特征更多是自然主义而不是自由主义，因为事实上，重农主义者和亚当·斯密等人所谈到的自由，更多是经济过程的自发性的、内在的和固有的机理，而不是个体所承认的法律自由。甚至在康德那里（他更多的是法学家而不是经济学家），我们看到永久和平不是由法律而是由自然来保证。事实上，18世纪中期出现的是治理的自然主义。然而，我认为我们可以谈论自由主义。我同样也可以对你们讲——我会再回到此问题上来<sup>20</sup>——这种自然主义是治理技艺所固有的和原初的，它在重农主义者所构想的开明专制（despotisme éclairé）中体现得更明显。我会更详细地再来看这个问题，但简单来说，当重农主义者发现实际上存在着诸多自发的经济机制，如果他们不想得到相反的结果，不想与自己的目标向左，那么所有治理都应该遵守这些经济机制。此时，重农主义者从中得出什么结论？应该赋予人们任其所愿的行动自由吗？治理应该承认个人自然的、基础的、根本的权利吗？治理应该尽可能少的独裁？这些都不是。重农主义者从中得出的是，治理应该认识到经济机制的内在复杂性质。治理一旦认识了这些机制，无疑就要遵守这些机制。但是遵守机制不意味着要给出一个尊重个体自由和个人基本权利的法律框架。而只是说认识到对于在社会、市场和经济流通中所发生之事，用准确的、持续的、清晰明白的认识来武装其政策，以至于对治理权力的制约不是通过尊重个人的自由，而只是通过它会加以遵守的经济学分析的明证性<sup>21</sup>。治理是通过明证性（évidence）而不是个体自由来自我制约的。

所以18世纪出现的更多的是自然主义，而不仅是自由主义。但是我认为，我们可以使用自由主义一词，因为自由仍然是实践的核心

或是向这个实践提出的问题的中心。事实上,我认为应该做准确理解。如果我们把新的治理技艺称为自由主义,这并不意味着<sup>①</sup>人们正从 17 世纪和 18 世纪初那种专制的治理过渡到更温和、更宽容、更灵活的治理。我不想说事实不是这样,但我也不能说它就是这样。我想说的是我不认为这样的命题具有更多的历史意义和政治意义。我不想要说 18 世纪初和 19 世纪之间,自由的数量增大了。我不这么说是两个原因:一个是事实上的,另一个是方法上的和原理上的。

从事实上来看,不这么说是因为,如果说 17 世纪和 18 世纪的法国所经历的君主制行政管理,带来了其所有沉重死板、无灵活性的巨大国家机器,带来了它必须要承认的法定特权,导致决定权随意地由一方或者另一方掌握,导致了手段上的各种缺陷,——那么,去说或只是寻思这种君主制行政管理要比一种自由主义体制给予更多或更少的自由,这有什么意义呢?这种自由主义制度的职责是持续有效地负责个人、负责他们的各种福利、健康、工作、生活方式、行为方式甚至他们的死亡方式,等等。所以,我认为在两种体系之间衡量自由的多少,这实际上没有多少意义。我们也看不出我们可以适用什么类型的证明、什么类型的测量或评定。

这带来了第二个原因,我认为这是更深层的原因。这就是:不应认为自由是一种普遍物,表示一定时间内的数量变化或缺失(amputations)严重程度或遮掩(occultations)重要程度的一种逐步完成。它不是一种在时间和地理位置中变得特殊的普遍物。自由不是一个空白平面,这里或那里,时而不时,会或多或少带有黑色格子。自由仅仅只是——但这已经不错了——治理者和被治理者之间的现实关系,在这个关系中,衡量存在着“太少”<sup>②</sup>自由的尺度是由被要求的“更多”<sup>③</sup>自由所给出的。因而,当我说到“自由的”<sup>④</sup>时,我指的并不是一种治理术形式,它归还更多的白色格子给自由。我想说的是另一回事。

如果我使用“自由的”一词,首先是因为正在实行中的治理实践,并不满足于遵守这种或那种自由,保证这种或那种自由。更深层的原

---

① 福柯补充:不应该理解为。

②③④ 手稿第 13 页中加了引号。

因是,治理实践是自由的消耗者。它是自由的消耗者,因为它只能在实际存在某些自由的情况下运转:市场自由、买卖双方的自由,行使所有权的自由、讨论的自由、必要时的言论自由,等等。因此新的治理理由需要自由,新的治理艺术消耗自由。消耗自由,也就是说新治理艺术被迫要生产。新治理艺术要被迫将自由生产出来,被迫将自由组织起来。因此,新的治理技艺表现为自由的管理者,这不是命令式意思上的“你是自由的”(sois libre),这个命令能立刻带来矛盾。自由主义的表述不是“你是自由的”。自由主义的表述只是这样的:我要为你产生出自由所凭借的东西。我将使你自由地成为自由的。因此如果这种自由主义不是命令自由而是管理和组织人们能够自由所依赖的条件,你们会发现,在这种自由主义实践的核心处确立起了以下两者之间这样一种永远不同的、动态的复杂关系:一方面产生出自由,另一方面这种行为在产生自由时又具有限制和摧毁自由的危险。我所理解的意义上的自由主义,这种人们可刻画为在 18 世纪所形成的新治理技艺的自由主义,在其核心处暗含着(与)①自由的产生/毁灭关系(……)②。人们一只手需要生产自由,但这一行为本身暗含着,人们另一只手,又要建立起基于威胁之上的诸多限制、控制、强制、束缚,等等。

关于这方面我们有很多事例。当然必须要有贸易自由,但如果不对必然导致限制和抑制贸易自由的霸权加以限制,如果不组织好一系列的事情、方法、预防措施等来避免一国具有对其他国家的霸权,贸易自由又如何能够切实地被实行?这正是自 19 世纪起所有欧洲国家以及美国所遇到的矛盾,它们的治理者听从 18 世纪末的那些经济学家们想要使贸易自由秩序占主导,却遇到了英国的霸权。为了拯救贸易自由,例如,美国政府们利用这一问题③来反抗英国,在 19 世纪初建立了保护性关税以挽救被英国霸权所损害的贸易自由。国内市场的自由当然也一样,但是为了形成市场,不仅需要卖方,还需要买方。因此,需要时,通过一些辅助机制创造出买方使市场维持下去是非常必要的。为了国内市场的自由,不能出现垄断结果。反垄断的立法也是

66

---

① 福柯手稿:相对于。

② 录音中无法听清楚的段落:(……)自由的消耗/废除之(……)关系。

③ 福柯补充:关于贸易自由。

必需的。需要劳动力市场的自由,但是还要有劳动力,数量巨大并有劳动能力和资质的劳动力,他们在政治上要被缴械以使其不能压制劳动力市场。这里出现了一种对令人生畏的立法、对巨大数量的政府干预的呼唤,这些立法和干预保证了人们为治理所恰好需要的自由之产生。

总之,在自由主义体制下,在自由主义治理技艺下,行为自由是被蕴含的,是被要求的,人们需要它,它是为调节服务的,但它还应该是被创造出来的、被组织起来的。因此,自由主义体制下的自由不是既定(*donnée*),自由不是一块人们要加以遵守的已有区域,如果是这样,它也只是部分的、区域性的、在这样或那样情况下的,等等。自由是在每时每刻被制造出来的东西。自由主义不是接受自由。自由主义是每时每刻制造自由、激起自由并生产自由,当然还伴随着(一整套)<sup>①</sup>约束和制造成本问题。

那么对自由的这个制造成本进行考量所依据的原则又是什么呢?考量的原则当然是我们所说的安全。也就是说自由主义,自由主义治理技艺发现很难准确确定在何种程度上、直到哪一点上,个体利益、不同利益、相互之间存在分歧并且有可能是敌对的诸个人不会对所有人的利益构成威胁。安全问题是这样的:保护集体利益反对个人利益。反之也一样:必须保护个人利益反对来自集体利益方面的侵犯。还必须使经济活动的自由不对企业构成危险,不对劳动者构成威胁。劳动者的自由不应该对企业和生产来说是危险。个人的变故以及生活中某个人身上所发生之事,不管是疾病还是必然出现的衰老,都不应该对个人和社会构成危险。总之,各种安全策略,在某种程度上作为自由主义的反面及其自身条件,都应当符合所有这个要求——利益的运转机理不该对个人和集体造成风险。自由和安全,自由和安全两者间的游戏,正是我刻画出其一般特征的新治理理由的核心。自由和安全,正是它们在内部推动着自由主义所特有的、我称之为权力结构的那些问题。

总而言之,我们可以这样说:在旧有的君权政治体系下,君主和臣民之间存在着一系列的法律关系和经济关系,这些关系促使甚至约束君主保护臣民。可是在某种程度上这种保护是外在的。在对抗外部

---

<sup>①</sup> 猜测。原词无法听清楚。

敌人或内部敌人时,臣民可以向他的君主要求得到保护。但是在自由主义下,事情就完全不一样了。这不再简单地是对需要保障的个人本身实施的外在保护。自由主义在一个机制中运作,这个机制每时每刻都要围绕着这个风险概念来评判个人的自由和安全。实际上,如果从一方面来说(这是我上次讲过的),自由主义是一种从根本上操纵利益的一种治理技艺,那么它就不能——这就是纪念章的另一面——在操纵利益的同时不成为风险的管理者和安全/自由机制、安全/自由游戏的管理者,这样的管理者应该确保个人或集体尽可能少地面对危险。

这带来了诸多后果。毕竟我们可以说自由主义的信条是“危险地活着”。“危险地活着”意思是说个人永久地处于危险境遇之中,或者说他们被规定着去感受到他们的处境、他们的生活、他们的现在和将来充满着危险。我认为这种对危险的刺激是自由主义的主要内涵之一。实际上 19 世纪所出现的关于危险的整个教育、关于危险的整个文化完全不同于《启示录》中的瘟疫、死亡、战争这样一些幻想和巨大危险,这些幻想和危险给中世纪直至 17 世纪的政治想象力和宇宙论想象力提供了养料。《启示录》中的骑士们消失了,相反,日常危险开始侵入,在 19 世纪中我们称之为关于危险的政治文化的东西以及它的一系列样式永久地推动、更新和运转着这些日常危险。比如 19 世纪初的储蓄银行运动<sup>22</sup>;19 世纪中期起出现了侦探文学和新闻对犯罪的关注;所有那些关涉到疾病和卫生的运动;再看看所有那些围绕着性和对退化的担忧所发生的事:个体的、家庭的、种群的、人种的退化(dégénérescence)<sup>23</sup>。最后,到处都可以看到这种对恐惧危险的刺激,这种危险在某种程度上是自由主义的成立条件、心理关联项和内在文化。没有关于危险的文化,就没有自由主义。

自然,这种自由主义和这种治理技艺所带来的第二个后果是控制、约束、强制手段的惊人扩张,这些手段将成为自由的对等物和抵消力(contrepoids)。我曾非常强调过那些著名的训诫技术(techniques disciplinaires),它们逐渐地重新掌控个人行为直至其最微小的细节之处,它们的发展和激增以及在社会中的扩散恰恰是与自由时代同时期的<sup>24</sup>。经济自由和我刚提到的训诫技术意义上的自由主义,这两种东西是完全联系在一起的。边沁在其早年,最终在 1792—1795 年之间,提出这个著名的全方位环形敞视(panoptique)应当成为特定机构比如

69 学校、车间、监狱从内部监视个人行为以提高个人活动的收益和生产能力的一种手段<sup>25</sup>；在其生命晚期，边沁在其计划将英国的法律条文编纂成法典时<sup>26</sup>，又认为全方位环形敞视应该成为全部治理的样式，并且声称：全方位环形敞视就是自由主义治理的程式<sup>27</sup>。因为实际上，一个治理应当如何做？当然它要给自然机制、行为机制、生产机制让出空位。它应该给这些机制留出位子，除监视之外，不应该对其进行任何形式的干预，至少在起初是这样。因治理首先仅限于监督功能，只是当治理看到事情的发展不像行为机制、交换机制、经济生活机制所希望的那样时，治理才进行干预。全方位环形敞视，不是一种区域性的机制，仅限于某些机构。对边沁来说，全方位环形敞视就是一种刻画某种治理类型的一个普遍政治程式。

第三个结果是(第二个是训戒与自由主义之间的结合)，在这个新治理技艺中出现了诸多机制，其功能是产生、激发和增加自由，是通过更多的控制和干预来引入更多的自由。这就是说，控制是自由的原动力了，而不再简单地是自由所必需的抵消力，就像全方位环形敞视情况那样。关于这一点，也有很多例子。比如 20 世纪的英国和美国，在经济危机蔓延的 30 年代，人们立刻察觉到这场经济危机所带来的后果不仅是经济上的，还有政治上的，人们发现这些后果会危及被认为是根本的那些自由。例如，从 1932 年开始<sup>28</sup>，罗斯福实行的福利政策(Welfare)就是在失业的危险情况下来保障和产生劳动自由、消费自由、政治自由等更多自由的一种方式。而代价是什么？代价是所有这一系列干预，对市场的人为的、唯意志的、经济的直接干预，所有这些干预构成了福利政策重要措施，并且从 1946 年起——甚至从一开始——这些干预本身就被描绘成一种新专制主义的种种威胁。人们只能通过一种被揭发为对自由构成威胁的经济干预主义来保障各种民主自由。因此我们可以看到——这也是应该值得考虑的一点——这种自由主义治理术本身最终引入了我们称之为治理术的危机，或者成了治理术危机的<sup>①</sup>内部受害者。这些危机，比如可以归因于实施各种自由所需的经济成本的增加。比如，看看(三边委员会<sup>29</sup>)(Trilatérale)在近年来的文章，我们会发现人们试图从经济成本层面来研究政治自由结

① 福柯：通过。



果的形成。因此,基于对实施自由的经济成本的界定,出现了一种问题和危机或者说危机意识。

还有另一种危机样式,它可归因于自由的补偿机制的膨胀。也就是说为了实施某些自由,比如市场自由和反垄断立法的自由,我们可以形成一些立法约束,而这又会被市场伙伴们看成是过度的干预主义和过度的束缚和强制。于是,在一个极其局部的层面上出现了反抗和对训戒的不容忍。最终就出现了这样一些阻塞过程:这些过程使得产生自由的那些机制,那些我们召唤来确保并制造这种自由的机制,实际上却产生了毁掉其所产生之物这样的毁灭性结果。这就是所有那些我们称之为“自由发生”<sup>①</sup>(libérogènes)装置所具有的两面性:被用来产生自由而却有可能恰恰产生相反的结果。

这就是自由主义的当前危机,也就是说自从1925年到1930年以来的所有这些机制企图提出各种经济和政治程式来确保国家以对抗共产主义、社会主义、民族社会主义、法西斯主义,这些机制作为自由的保障,被用来产生更多的自由或者抵抗影响这种自由的那些威胁;这些机制都属于经济干预范畴内,即对经济实践领域进行约束或者实行强制干预。不管是自1927—1930年起<sup>30</sup>的德国弗赖堡学派的自由主义者,还是当前被称作自由意志主义者<sup>31</sup>(libertariens)的美国自由派们,在这两种情况中,他们分析的出发点和问题的基点是这样的:为了避免因过渡到社会主义、法西斯主义、民族社会主义而导致的自由的减少,人们设置出一些经济干预机制。然而,这些经济干预机制,难道不正是它们偷偷摸摸地引入了各种类型的干预,难道它们引入的行为方式本身至少与那些人们想要避免的可见的、明显的政治形式不同样都是对自由的损害吗?换句话说,各种不同争论的中心问题正是凯恩斯(Keynes)<sup>32</sup>类型的干预政策。我们可以说,围绕着凯恩斯,围绕着在1930年到1960年之间,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和战后不久成为议论焦点的干预主义的经济政策,所有这些干预都已引发了我们称之为一种自由主义的危机,而在战前和战后不久的德国以及当前的美国,在治理技艺中的重新评价、重新估量和新的设想所体现的正是这个自由主义的危机。

71

---

① 手稿中加了引号。

总括一下,或者说做个小结,我想说:如果说在当代世界或者 18 世纪以来的近现代世界之中,不停地贯穿着人们所称资本主义危机的一些现象,难道我们不也可以说曾存在自由主义种种危机吗?这些危机当然并不独立于资本主义的那些危机。我刚才提及的 30 年代的那个问题就证明了这一点。但自由主义危机不是资本主义危机在政治领域中的简单、直接映照。你们可以发现自由主义危机与一些资本主义的经济危机联系在一起。你们会在时间间隔之中找到它们,不管怎样,这些自由主义危机的表现方式、管理方式、呼唤反应的方式、再作调整的方式,所有这些都不是直接可以推导自资本主义的危机。这是治理术总体配置的危机,而且我认为可以研究一下关于 18 世纪所设置的治理术的总体配置的那些危机的历史。

这就是今年我试图要做的,通过回顾以往的一些事情,也就是说通过分析最近三十年中<sup>①</sup>人们如何提出和表达治理术配置的这个危机<sup>72</sup>的各种要素,并且(通过试图)<sup>②</sup>在 19 世纪的历史中重新找到一些要素,以便澄清当前人们以何种方式遭受、经历、实践和表达治理术的配置危机。

## 注释

1. 参见《安全、领土与人口》,前书,1978 年 3 月 22 日课程,第 295 页及以下诸页。

2. 参见 1720 年 4 月一部法律文书在《法兰西信使》中关于国外贸易的记录:“通常只能一方赢另一方输”(由 C. Larrère 引用于《18 世纪经济发现》,巴黎,法国大学出版社,“巨兽”,1992 年,第 102 页,关于国外贸易的重商主义想法)。

3. M. 福柯暗指 1654 年帕斯卡所提出的关于偶然的合理计算方法,更确切地说,就是“最末局数或最初局数的比例”问题:“在一个 n 局的游戏,如果我们就在游戏结束之前或就在赢得第一局之后停止游戏,那么何种规则可以确定出另一方应付给游戏者 A 的钱数”(C. Chevalley:《帕斯卡尔,偶然性与可能性》,巴黎,法国大学出版社,1995 年,第 88 页)。参见 B. 帕斯卡尔《全集》中的“1654 年 7 月 29 日和 8 月 24 日致 Fermat 的信”,L. Lafuma 主编,巴黎,Le Seuil,1963 年,第 43—48 页。

---

① 福柯补充:或意识到。

② 福柯:试图。

4. 参见康德(I. Kant):《论永久和平》(*Zum ewigen Frieden*, Königsberg, Friedrich Nicolovius, 1795); Akademie Ausgabe, Berlin, 1912, 第Ⅷ卷, 第341—386页/法文版:《永久和平设想》, J. Gibelin译, 第五版, Paris, Vrin, 1984(福柯使用的是此译本的第一版, 出版于1948年)。

5. 同上, 第一个补编:“论永久和平的保障”, 引用译文, 第35—48页。

6. 同上, 地35页:“提供这一保证(保障)的正是自然(Nature)这位伟大的创造者(künstlerin)(natura daedala rerum), 在它的机械进程中我们看到目的论在闪耀……”

7. 同上, 第38—39页:“在沿北冰洋寒冷的荒野上仍然生长着苔藓, 驯鹿把它们从雪底下刨出来, 作为奥斯特雅克人或萨摩雅德人的食物并为他们挽辇; 或者是盐碱的沙漠荒野还会有骆驼, 它们仿佛被创造出来就是要在这一漫游的, 以使得它们不至于无用; 这些已经值得我们惊奇的。”

8. 同上, 第38页:“(自然的第一个准备性的安排就在于)它已经留意到人类可以生活在地球的每个角落。”

9. 同上,“(自然的第三个准备性的安排在于)迫使(人类)……缔结或多或少是法律的关系。”M. 福柯没有提及这样的手段, 根据康德, 自然凭借该手段达到其目的(荒凉地区的人口居住和法律关系的建立), 该手段就是战争。

10. 同上, 第43—46页。

11. 同上, 第46—47页:“国际法(*droit des gens*)的观念预先假定有许多互相独立的毗邻国家分别存在(*Absonderung*)……”

12. 同上, 第47—48页:“正如大自然很聪明地分隔开了各个民族, 而每一个特殊国家的意志却是诉诸国际法(*droit des gens*), 也想很乐意地通过阴谋或者暴力而把它们都统一于自己统治之下; 另一方面则同样的世界法的概念在抗拒暴力行为和战争方面所未能加以保障的各个民族, 大自然也就通过它们互相的自利而把它们结合在一起。那就是与战争无法共处的商业精神, 这种商业精神迟早会支配每一个民族。”

13. 同上, 第43页:“(大自然)保证人类通过大自然的强制确实将会做到他们根据自由法则所应该做但没做到的事情, 而又不伤害这种自由并且在做到此事时还得符合公共法的三个方面: 民法(*droit civil*)、国际法(*droit des gens*)和世界法(*droit cosmopolitique*)。”

14. 1814年9月至1815年6月举行的维也纳会议上, 几个强大力量(俄国、英国、奥地利和普鲁士)联合起来反对法国。它旨在拿破仑战争之后建立起长久的和平并且重新划分欧洲的政治地图。参见 CH. K. Webster:《维也纳会议: 1814—1815》(*The Congress of Vienna: 1814—1815*), Londres-New York, H. Mil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19; repr. Londres, Thames and Hudson, 1963。

15. 参见马基塞(A. Marquiset):《在国家议会上被速记的拿破仑》(*Napoléon sténographié au Conseil d'Etat*), Paris, H. Champion, 1913); 布尔东(J. Bourdon):《拿破仑在国家议会》(*Napoléon au Conseil d'Etat*); 国家议会秘书长 J.-G.

Locré之未出版的笔记和会议记录, Paris, Berger-Levrault, 1963; 迪朗(Ch. Durand):《拿破仑国家议会研究》(*Etudes sur le Conseil d'Etat napoléonien*), Paris, PUF, 1947; Id., “拿破仑国家议会的运作”, 《艾克斯—马赛大学丛书》第一系列, Cap, Impr. Louis Jean, 1954; Id., “帝国下半时期的拿破仑和国家议会”, 《国家议会研究和文献》, 第二十二号, 1969年, 第269—285页。

16. 参见1982年的访谈“空间、知识和权力”, 译文, 引用本(《言与文》, 第四卷, 第310篇, 第272页), 在该文中福柯解释说:“拿破仑处于18世纪旧有警察国家的组织形式和他发明的现代国家样式之间的分裂点”。但是在《监视与惩罚》中, 福柯仍然把拿破仑这个人定位于“君主制运转与君权仪式的结合点以及等级制运转与无限定的永久训诫的结合点上”(第219页; 参看J. B. Treilhard的引用, 《组成刑事诉讼法的法律事由》, 巴黎, 1808年, <s. n. >, 第14页)。

17. 福柯没有在1978年的课程, 而是在1976年的课程《必须保卫社会》, 1976年3月3日课程(第179—181页)中着手研究这一点[基于J. -B. Dubos的著作《法国君主制在高卢建立的批判史》(*Histoire critique de l'établissement de la monarchie française dans les Gaules*), Paris, 1734]。

74 18. 例如, 参见马布里(Mably):《法兰西历史评论》(*Observations sur l'histoire de France*, Genève, 1765, 第8卷, 第7章:“(……)我们中间会出现一个新的查理曼大帝吗? 我们或许想要如此, 但我们不能希望如此”(见Mably, 《论政治权力理论》, 选本, 巴黎, 社会出版社, 1975年, 第194页)。

19. 克莱门斯·梅特涅(Klemenz Wenzel Nepomuk Lotar), 梅特涅—温尼堡(Metternich-Winneburg)公爵, 绰号梅特涅(1773-1859), 维也纳会议期间的奥地利外交事务大臣。

20. 福柯在接下来的课程内容中没有再谈到这个主题。

21. 关于作为治理的自我限制原则的这个明证性, 参见《安全、领土与人口》, 1978年4月5日课程, 第361页。

22. 第一家储蓄银行于1818年在巴黎成立, 它被认为是对下等阶层的无预见性所作的一种预防补救措施。参见卡斯特尔(R. Castel):《社会问题嬗变》(*Les métamorphoses de la question sociale*), Paris, Fayard, 1995; rééd. Gallimard (“Folio Essais”), 1999, p. 402—403。

23. 参见《不正常的人(法兰西学院课程, 1974—1975)》, V. Marchetti & A. Salomoni 编辑, Paris, Gallimard-Le Seuil (“Hautes Études”), 1999, 1975年3月19日课程, 第297—300页。

24. 我们记得福柯在上一年曾如何修正了之前对训戒技术与个人自由之间关系所作的分析(参见《安全、领土与人口》, 1978年1月18日课程, 第49—50页)。当前的阐发是对这个观点的延续: 自由成为“诸多安全配置的关系项”。

25. 应该想到环形敞视监狱或检查所(maison d'inspection)不仅仅是一种监狱的组织结构模式, 而是一种“新的建筑原理之观念”, 可应用于各类机构。参见第一版的完整标题 *Panopticon, or the Inspection-House; containing the idea of a*

*new principle of construction applicable to any sort of establishment, in which persons of any description are to be kept under inspection; and in particular to penitentiary-houses, prisons, houses of industry, work-houses, poor-houses, manufactories, madhouses, lazarettos, hospitals and schools; with a plan of management adapted to the principle*, Dublin, Thomas Byrne, 1971(《边沁著作集》, J. Bowring, Édimbourg, W. Tait 编辑,第3卷,1843,第37—66页)。参见1791年发表于都柏林和伦敦的21封信的法文版,由 M. Sissung 翻译,这些信组成了边沁著作《环形敞视监狱》的第一部分,见 J. 边沁:《环形敞视监狱》,Paris, Belfond, 1977, p. 97—168(尤请参见第16—21封信)。1791年法译本(并不包含21封信)的标题不太清楚:《环形敞视监狱,论构建检查所,尤其是改造所得新原则》(巴黎,国家印刷厂)。参见《精神病学的权力(法兰西学院课程,1973—1974)》,J. Lagrange 主编,Paris, Gallimard-Le Seuil(“Hautes Études”),2003,1973年11月28日课程,第75—76页。

26. 福柯可能参考了《宪法典》(*Constitutional Code*),见《边沁著作集》第4卷, Bowring 主编,1849年(由 F. Rosen & J. H. Burns 重编,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3),尽管严格地说,后者不是对英国立法的法典化。但实际上正是在此书中,其最初写作可以追溯到1820年[参见《致信奉自由意见的所有国家的法典编纂建议》(*Codification Proposal, Addressed to All Nations Professing Liberal Opinions*), Londres, J. M'Creery, 1822],其第一卷出版于1830年[《可供信奉自由意见的所有国家和政府所使用的宪法典》(*Constitutional Code for Use of All Nations and Governments Professing Liberal Opinions*), Londres, R. Heward],边沁阐发了他的自由主义政府理论。

27. 这个句子似乎并不是边沁所说,而是福柯对边沁1811年(全景敞视规划失败时间)之后的政治经济思想所作的充分自由的阐释。这里福柯似乎在 *agenda/non agenda* 的区分(本年度课程中曾多次提到该区分;1979年1月10日课程,本书上文,第14页,2月14日课程,本书下文,第139页和3月7日课程,本书下文,第200页)与适用于政府的检查(例如监督原则)做了直接关联。在《宪法典》(*Constitutional Code*)中,正是政府自己成为“公众意见法庭”的检查对象。(参见《精神病学的权力》1973年11月28日课程,第78页,关于全景敞视系统配置下的权力的民主化运作:强调对可见性而不是“公众性”的控制。)另外,边沁在其经济著作和《宪法典》(*Constitutional Code*)中并不肯定就像福柯在这里所暗示的那样支持经济上的放任自由[参见 L. J. Hume, “杰里米·边沁和19世纪的政府治理革命”(“Jeremy Bentham and the nineteenth-century revolution in government”), *The Historical Journal*, vol. 10(3), 1967, 第361—375页]。还是比照在1801—1804年文本中被定义的 *sponte acta*(参见上文,1月10日课程,第27页,注9)。

28. 当然就是指用来对抗危机而进行斗争的经济和社会规划,即富兰克林·罗斯福在1932年11月当选美国总统不久所颁布的新政(New Deal)。

29. 福柯称“三洲”(Tricontinentale)。三边委员会(*Trilateral Commission*),

成立于 1973 年,会聚了北美(美国和加拿大)、欧洲和日本的代表。其目标是加强这三个重要区域的合作,应对世纪末新出现的挑战。而“三洲”是 1965 年 12 月至 1966 年 1 月期间,卡斯特罗(Fidel Castro)在哈瓦那所召开的会议名称,旨在建立起旧世界和新世界之间的革命组织的交锋。

30. 参见本书下文,1979 年 1 月 31 日、2 月 7 日、2 月 14 日和 2 月 21 日课程。

31. 参见本书下文,1979 年 3 月 14 日和 3 月 21 日课程。

32. 参见本书下文,1979 年 1 月 31 日课程,第 97 页,注 10。

1979年1月31日

77

国家恐惧症——若干方法问题：将一种国家理论排除在权力机制分析之外，此举的意义和关键之处——新自由主义的治理实践：1948—1962年间的德国自由主义；美国新自由主义——德国新自由主义（I）——其政治经济背景——1947年艾哈德（Erhard）召集的专家委员会。其计划：放开价格及限制政府干预——艾哈德在1948年所定义的介于无政府主义和蚁民国家（État-termite）之间的第三条道路——此道路的双重意义：（a）对经济自由的尊重是国家的政治代表性的条件；（b）经济自由制度是政治主权形成的开端——当代德国治理术的根本特征：经济自由作为法律正当性和政治共识的源头——经济增长，一种能与过去决裂的新历史观的方针——自由主义政治下的基督教民主主义和社民党（SPD）的集合——自由主义治理的原则和社会主义治理之合理性的缺失

你们肯定都知道贝伦森（Berenson）这位艺术史家<sup>1</sup>。在将近百岁  
时，也就是去世之前不久，他说：“上帝才知道我是否害怕原子弹把世界摧毁，但是至少有一件事我同样担忧，那就是国家对整个人类的侵犯。”<sup>2</sup>在我看来，这就是一种国家恐惧症的最纯粹、最清晰的表达，而国家恐惧症与原子恐惧联系在一起无疑是最最恒常不变的特点之一。与其说国家和原子弹一样恐怖，不如说国家比原子弹更恐怖，或者说国家比原子弹好不到哪儿去，要么国家导致原子弹，要么原子弹导致并且必然需要国家；这些我们所熟悉的主题，不是今天才出现的，因为贝伦森早在1950—1952年间已经说出来了。国家恐惧症经历了众多当代论题，并且长久以来必定在这些源头中汲取养分，比如：20世纪

78

20年代起的苏维埃经历、德国纳粹主义经历、战后英国的计划化运动,等等。国家恐惧症的推动者同样也很多,从那些受奥地利新边际主义<sup>3</sup>影响的政治经济学教授,直到自1920年和1925年以来的那些政治流亡者。后者无疑在当代世界政治意识的形成中扮演了一个相当重要角色,却可能从未被仔细研究过。或许可以研究一下有关流亡(exil)的整部政治史或是有关政治流亡的整部历史,以及它所具有的在意识形态、理论和实践方面的影响。19世纪末期的政治流亡无疑是社会主义传播的重要推动者之一。而我认为20世纪的政治流亡、持不同政见也曾经是我们所说的反国家主义(anti-étatisme)或国家恐惧症的广泛传播的推动者。

说实话,我不想直接地、正面地探讨国家恐惧症,因为对我来说,它是之前所谈到的那些治理术危机的主要表现迹象之一,关于治理术危机我们上次看过了16世纪的一些事例(这是上一年我讲过的<sup>4</sup>),看过了18世纪的事例,对专制主义、暴政和独裁的整个猛烈地、艰难地和模糊混乱地抨击,都说明了18世纪下半叶的一个治理术危机。就像所出现的对专制主义的批判和对专制主义的恐惧症一样(到18世纪末仍是对专制主义的一种模棱两可的恐惧症),在今天,对于国家也有一种也许也是模棱两可的恐惧。不管怎样,基于对先前所谈论的治理术所作的分析,我想重新再来看这个国家问题或国家恐惧症问题。

当然,你们会有疑问,你们会反对:您又一次避开了国家理论。我的回答是,是的,我避开了,我想要并且应该避开国家理论,就像人们能够并且应该避开难以消化的食物。我要说的是:避开一种国家理论,这意味着什么?如果有人问,您实际上在您所作的分析中避谈国家机制的存在及其影响,那么,我对此的回答是:错了,您弄错了或者您想要弄错,因为说实话我做的恰恰是与之相反。不管是涉及疯癫,不管是构建精神疾病这种自然的准对象(quasi-objet)类别,还是组织构建一种临床医学,还是把惩戒性机制和技术整合到刑罚系统内部中去,无论如何这些做法始终都是渐进的国家化(étatisation)的标志,这种国家化必然地并连续地是某些实践活动、行为方式或者说治理术的渐进国家化。我设法提出来的那些问题的核心正是国家化问题。

相反,如果说“避开一种国家理论”是指并不一开始就在国家自身中并且不为了其自身而分析国家的性质、结构和功能;如果说“避开一



种国家理论”是指设法并不基于把国家当作某种政治的普遍概念而从中推导出疯人、病人、儿童、犯人等可能在我们社会中的地位；如果是这样的意思，那么我的回答是同意的。我决定避开的正是做这种形式的分析。问题并不是要从国家本质本身中并为了其自身而推导出全部实践。首先就应该避开这样的分析，因为很简单，历史不是一门推论科学，其次因为一个可能更重要、更重大的原因：国家没有本质。国家不是一个普遍概念，国家自身不是权力的自主源头。国家只是一种或多种持续的国家化过程或不间断交易的结果、侧影和变化的剪影，后者改变、转移、扰乱或是偷偷地转变了（这都不重要）财政来源、投资方式、决策中心、控制形式和类型、地方权力与中央权威之间的关系，等等。总之，国家没有心肠，这并不简单意味着说它没有情感，无好无坏，而是指它无内在。国家只是一个多重治理术体制所带来的可变结果。这就是为什么在我看来，国家忧虑症、国家恐惧症是我们这个时代各种当前论题的标志性特征之一，我打算对其进行分析、重述和检验，这并不是为了取得国家之所有的秘密，就像马克思要获取商品的秘密那样。这不是要获取国家的秘密，而是要到国家的外部去并且探询国家问题，要从治理术实践出发来探讨国家问题。

这就是说，我想在这个视角中，通过继续沿着对自由主义治理术的分析，来研究一下自由主义治理术如何表现、如何反思、如何一边运转一边剖析自己，总之就是当前它如何规划。我已经向你们指出了自由主义治理术在18世纪中期出现时的那几个首要特征。因此我要跳过两个世纪，因为我不打算研究从18世纪到20世纪关于自由主义之全部的、普遍的、连续的历史。我只是想从自由主义治理术之当前的规划方式出发，试着探寻并阐明从18世纪到20世纪所反复出现的一些问题。这可能会有变化——因为你们知道，我会横向移动，就像螃蟹一样——我觉得，我希望，我有可能会连续地研究法律和秩序问题，*law and order*，国家之与市民社会的对立问题或者分析这种对立运作的方式以及人们使之运转的方式，然后如果走运的话，我们就会触及生命政治问题和生命问题。法律和秩序、国家和市民社会以及生命政治：这就是在长达两百年的自由主义历史中，我设法想要指出的三个论题<sup>5</sup>。

那么让我们来看当前阶段的情形。自由主义的或者说新自由主

义的规划在我们时代是如何表现的呢？我们从两个主要形式，以相互之间有所不同的一个基本点和一个历史点来看待这个问题：德国基本点是与魏玛共和国、1929年经济危机、纳粹主义扩张、对纳粹主义的批判和最后战后重建等这些东西联系在一起。另一个基本点是美国的基点，即一种新自由主义，它与新政以及对罗斯福政策<sup>6</sup>的批评相关；这种新自由主义尤其是在战后逐渐发展和组织起来以反对联邦政府的干预政策，之后，政府部门特别是民主党政府：杜鲁门<sup>7</sup>、肯尼迪<sup>8</sup>、约翰逊<sup>9</sup>等实施了一些辅助计划和其他计划。我有点武断地分出两种形式的新自由主义，它们之间的许多互通桥梁首先肯定就是凯恩斯<sup>10</sup>这个共同的敌人和主要的理论对手，对凯恩斯的批判贯穿于这两种新自由主义之中；其次，它们具有共同的排斥对象，即计划经济、计划化、国家干预主义，特别是对总量的干预，而凯恩斯在理论和实践上非常重视这些总量；最后，往来于两种新自由主义之间的一系列人物、理论、书籍，其中主要部分都大体上与奥地利学派、奥地利新边际主义、与像冯·米塞斯<sup>11</sup>、哈耶克<sup>12</sup>等这些人有关系。为了总体地看待问题，我想先从前者、从德国新自由主义谈起，既因为在我看来，对治理术的问题来讲，德国自由主义在理论上比其他自由主义更为重要，同样也因为我不敢肯定有时间来充分地谈论美国。

那么，以德国为例，我们先来看德国新自由主义<sup>13</sup>的例子。1948年4月——很不好意思要再提醒你们注意这些众所周知的东西——伴随一系列众所周知的要求的经济政策几乎无可争议地支配了整个欧洲：

首先，要求重建，也就是将战争经济转变为和平经济，重建被毁掉的经济潜力，将战争期间所出现的新技术信息、人口统计学新信息和地缘政治学新信息整合起来。

其次，要求计划化作为这种重建的主要手段。计划化不仅对国内必需品来说是必要的，同样也因为美国的影响力和美国的政策以及马歇尔<sup>14</sup>计划的出现；重建的要求在实践中蕴含着——德国和比利时例外，我们之后会谈道——每个国家的一种计划化以及不同计划之间的某种一致性。

最后，第三个要求，就是由社会目标构成的，这些社会目标被认为在政治上是不可缺少的，以避免昨日之事重现，即避免欧洲的法西斯

主义和纳粹主义。在法国,这个要求是由 CNR<sup>15</sup>明确提出来的。

这三个要求——重建、计划化、社会化和社会目标——都导致了一种干预政策:对资源分配、对价格平衡、对储蓄程度、对投资选择和充分就业政策的干预。总之,——再次请原谅这些老生常谈——人们完全处于凯恩斯政策中。然而在 1948 年 4 月,位于共治区即英美区的德国经济管理部门<sup>16</sup>组成了一个专家委员会,后者提交了一份报告并提出以下原则。它是这样表述的:“委员会认为指挥经济进程应该在最大可能范围内由价格机制来保证。”<sup>17</sup>人们随后得知,这一决定和原则得到一致认同。只是这个委员会的大多数意见都同意从这一原则得出以下结果:人们要求立即放开价格以便向世界价格(靠拢<sup>①</sup>)。总之,出现了放开价格的原则和立即放开的要求。不管怎样,这仍旧属于决定和请愿范围,因为这个专家委员会只能提出商议意见。这些建议的基础简明性让我们想到重商主义者曾所要求的或杜尔哥在 1774 年所决定的一切<sup>18</sup>。上述事情发生在 1948 年 4 月 18 日。十天后即 28 日,路德维希·艾哈德<sup>19</sup>——他不是这个专家委员会的负责人,因为后者是由他召集的,而是共治区经济管理部门的负责人或者说共治区经济管理部门的德方负责人——在法兰克福会议<sup>20</sup>上发表演说重提上述报告中的那些结论<sup>21</sup>。也就是他又提出放开价格原则并且要求实际上循序渐进地放开价格,但是他把这个原则与结论协调起来,而他从这一结论中所得出的某些思考也是非常重要的。他说:“应该把经济从国家约束中解放出来。”<sup>22</sup>又说:“应该避免无政府主义和蚁民国家”,因为“只有建立了自由和公民义务的国家才能正当地代表民意”<sup>23</sup>。我们可以看到,这种经济自由主义,这种由专家委员会所确立的尊重市场经济之原则,这个原则隶属于一种更广义的原则,根据这个广义原则,人们应该以更普遍的方式来限制国家干预。应该明确地确立国家化的范围和界限,并且调节个人和国家之间的关系。艾哈德的这个讲演以很清楚的方式把他在法兰克福会议上提出的这些自由派选择与某些其他的经济尝试区别开来了,尽管在统制经济论 (dirigiste)、干预主义和凯恩斯主义占据整个欧洲的时代,但也还是出现了其他一些经济方面的尝试。比如比利时也选择了自由主义政策,

82

83

① 福柯:以便逐渐与世界价格相适应。

意大利的部分情况也是这样，当时还是意大利银行负责人的路易吉·伊诺第<sup>24</sup>也采取了一些自由主义措施。但是比利时和意大利的措施严格说来是经济方面的干预。在艾哈德的演讲中和在那时他所提出的选择中有一些完全不一样的东西。正如文章所言，这就是国家的正当性(légitimité)。

如果我们来看这段话，艾哈德说应该使经济摆脱国家约束，同时避免无政府主义和蚁民国家，因为“只有同时建立了公民自由和公民义务的国家才能代表民意”。这是什么意思？实际上它很模棱两可，因为我们可以并且我认为应当从两个层面来理解这段话。第一个层面是通俗的理解。它仅仅是指一个国家在经济领域中，或更广泛地扩及政治生活领域中，滥用权力侵犯一些基本权利，以至于损害到一些基本自由，这样的国家在某种程度上会丧失自己的权利。一个国家如果侵犯了个人的自由，就不能正当地运作。它丧失掉自己的权利。文中没说它丧失所有权利。比如并没说它丧失享有最高主权(souveraineté)的权利。而是说它丧失了其代表性(représentativité)权利。也就是说，侵犯公民基本自由、公民基本权利的国家不再能代表其公民。实际上我们看到上述那段话明确对准的策略目标是谁。重要的是说，明确侵犯了所有这些权利的民族社会主义(national-socialiste)国家，溯及既往地来看，它不曾被也不能被认为没有正当地行使其主权，总之就是说，强加给德国公民的那些命令、法律、规章并不是无效的，因此不能让德国人民为其在纳粹主义的法定或规章范围内的所作所为负责，而与此相反，纳粹主义在之前就已经丧失了其代表性的权利，也就是说它所作的一切不能被认为是以德国人民的名义而为。给予在纳粹主义下所采取的措施以正当性及法律地位，这段话体现出来的正是这个很困难的问题。

84 但是此段话(同样)还有更广的、更全面的、更微妙复杂的含义。事实上，当艾哈德说只有承认经济自由并因此给个人自由和个人义务让路的国家才能代表民意时，我认为他想说的也是这个意思。从根本上看，艾哈德要说的是在当前的状况下——即1948年，德国还没有重建起来，两德也还没有出现——对尚未重建和将要重建的德国来说，显然不可能要求获得被历史本身所取消的历史权利。它也不可能要求得到法律上的正当性，因为在一方面被瓜分而另一方面又被占领的

德国中,没有机构、没有共识,也没有集体意愿。因此,没有历史的权利、没有法律的正当性,可用来建立一个新德国。

只需假设——这也是艾哈德的文章所暗含之意——一个制度框架 X,其性质和根源不重要。假设此制度框架 X,其功能当然不是行使主权,因为在当前情况下,没有任何东西奠基法律的强制权,而仅仅是确保自由。因此,该制度框架的功能不是去约束而是去创造一个自由的空间,确保一种自由,确保经济领域中的自由。现在,我们假设制度框架 X,其功能不是依据主权实施约束权而只是建立一个自由空间,再假设任一数量的个体们自由地接受玩起了这个由制度框架 X 确保的经济自由游戏,那将会发生什么呢?个体们实施着此种自由,不是约束个体的自由实施而是给予其实施自由的可能性。这种对自由的自由实施是什么意思呢?这意味着赞同此框架,意味着一致认同所作出的整个决议。这个决议的目的又是什么呢?正是为了确保这个经济自由或确保使经济自由成为可能的一切。换言之,经济自由制度不管怎样应该具有也能够具有虹吸管(siphon)的功能,能诱导政治主权的建立。当然,我在艾哈德这段看起来很平常的话上添加了一系列含蓄的并且其价值和影响只有到以后才会显露的意义。我补充尚未出现的历史重要性,但是我认为——我要解释一下如何以及为什么——这个既是理论纲领又是政策纲领的含义已经切切实实地存在于即使不是发表这段话之人的头脑中,那至少也是存在于为他撰写演说词的那些人的头脑中。

85

认为国家正当性的基础在于确保经济的自由运转,我认为这实际上是非常重要的观念。当然我们必须从在它的具体背景当中来重看这种观念及其形成,立刻,我们很容易发现一种战术和策略上的诡计。它为了要找到一种法律上的权宜之计,便从一个经济体制中得到那些人们不可能直接从宪法、国际法或是政治伙伴那里得到的东西。对美国 and 欧洲来说,它更是一条巧妙之计,因为德国正在重建并且首要的是重建国家机器,通过确保此种情况下的德国的经济自由,它使美国人和美国不同的政治集团得以安心,他们可以确实地选择与德国的工业和经济保持自由的联系。第二,由于确保了正在形成的制度雏形绝对不会出现之前的强国或极权国家的那些危险,它使整个欧洲,不管是西欧还是东欧,都得以安心。但是除去这些当下的战略要求,我认

为在我所引用的这个演说中所表述的一切,最终与1948年当时的情况和背景无关,而成为当代德国治理术的本质特征之一<sup>①</sup>:在当代德国,从1948年到现在的30年间,我们不应该认为其经济活动只是国家(nation)活动的一个分支。不应该认为良好的经济管理的结果以及所预想和考虑的目标只是为了保证全体的和每个人的富足。事实上,在当代德国,经济、经济发展和经济增长产生出国家主权,制度和制度上的运转产生出政治上的主权,而制度运作恰恰又使此种经济得以运转。经济为国家(État)带来正当性,而后者为前者提供保障。换言之,经济是公共法的创造者,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现象,虽然它在历史上不是独一无二的,但至少在我们这个时代是很特殊的。当代德国永久出现了一条从经济制度到国家的线路,当然还存在一条与之反向的,从国家到经济制度的线路。我们不要忘了这种虹吸管的第一要素就存在于经济制度之中。国家的起源和长久不变的系谱始于经济制度。我认为我这样说还不够,因为经济给德国带来的不仅仅是刚刚被历史取消掉的一个法律结构或一个法律的正当性。这种经济制度以及这个经济制度从一开始就旨在确保和维护的经济自由,产生出某种比一个法律的正当性更真实、更具体、更直接的东西。它产生出永久不变的共识、那些能够出现在经济活动之中和内部的因子的共识。投资人、工人、工厂主、工会,就是这样的因子。所有这些经济合作伙伴,就他们接受了这个自由经济的游戏而言,也就达成了政治共识的共识。

我们还可以这样说:通过让人们放手去做,德国的新自由主义制度使人们发出声音,在很大的范围上放手让人们去做,是因为它想让人们去传达,传达什么呢?传达出放手让他们去做是合理的。也就是说赞同这个自由主义体系会产生出除法律的正当性之外的某种超额产品,即共识、永久不变的共识。与从经济制度到国家这一系谱相对称,经济增长、由经济增长所带来的福利的生产,将产生出从经济制度到全球人口都赞同其制度和体系这样一种线路。

如果我们同意16世纪的历史学家们、马克斯·韦伯<sup>25</sup>等一些人

---

<sup>①</sup> 福柯补充:因为在我看来,这是一个必须思考的本质特征之一,并且它的规划似乎是这个德国新自由主义的根本(特征之一)。

的观点,那么在 16 世纪的新教德国中,特殊个体的富裕象征着上帝对该个体的任意选择。财富意味着什么?意味着上帝明确地给予该个人保护并且因此来显示救赎的确定性,而后者是不能从个人具体的和实在的劳动(*œuvres*)中获得保证的。并不是因为你拼命使自己富有就能得到拯救,而是:如果你实实在在地富有了,这时候上帝给你一种象征(*signe*),你将得到拯救。因此在 16 世纪的德国,富裕进入了一个象征系统之中。在 20 世纪的德国,并不是特殊个体的富有将成为上帝选择的任意象征,而是全体的富有将成为象征,成为什么的象征呢?当然不是上帝的选择,(而是)个人参与到国家中的日常象征。换言之,经济总是一种象征意指——这并不是指经济不停地制造出一些等价符号(*signes*)和物品的商业价值符号,而从其虚假的或是幻象(*simulacre*)的结构来看,这个商业价值与物品的使用价值毫无关系;经济产生诸多符号,产生政治符号,后者使得权力的结构、机制以及正当化得以运转。自由市场与经济上的市场开放,两者在政治上是相关联的并且表现出诸多政治链。坚挺的德国马克、令人满意的增长率、不断增强的购买力、有利的支付平衡,这些当然都是当代德国良好治理的结果,但达到一定程度,它们也是并且更是国家共识基础不断自我表现和自我强化的方式,而国家的这种基础共识刚被历史或战败或胜利者们的决策排除在法律之外。国家重新找回其法律,找回其法律条例,并且在经济自由的存在和实践中重新找回其真正的基础。历史曾经否定了德意志国家(*État allemand*)。从今后是经济使得德意志能够肯定自己。持续的经济增长将替代一段有缺陷的历史。随着一种新的时间性的维度在德国确立下来(即不再是历史的维度,而是经济增长的维度),历史中断将因此能够作为记忆中断被人们所经历和接受。时间轴的逆转、使遗忘过去成为可能、经济的增长:我认为这些都是德国经济政治体系运作方式的核心内容。财富增长、国家发展以及遗忘历史,它们共同合作产生出经济自由。

从“根本地”(radicalement)这个词的严格之义讲,我们可以说当代德国在根本上是一个经济国家:它的根基确实确实是经济的。费希特,你们都知道——一般来说也就是人们对费希特所了解的全部——他曾谈到过一个封闭的商业国家<sup>26</sup>。下面我会再回到这儿<sup>27</sup>。为了造成一些人为的对称,我只是说现在德国的情况与一个封闭的商业国

88 家是相反的。这里是一种国家化了的商业开放。经济国家，根本的经济国家，这在历史上是否是第一个例子呢？应该去问问那些总是比我更懂历史的历史学家们。但是威尼斯终究是一个根本的经济国家吗？我们是否可以说 16 世纪，甚至 17 世纪的联合省 (les Provinces-Unies) 是一个经济国家吗？不管怎样，与那些从 18 世纪起治理术的功能化、正当化和计划化相比，这里我们所遇到的是新的东西。如果说人们仍是处于一种自由主义类型式的治理术中，那么你们会看到现在的情况与重农论者、杜尔哥 (Turgot)、18 世纪的经济学家们所规划的自由主义相比，出现一种差距 (déplacement)，18 世纪自由主义者的问题完全是与现在相反的，因为在 18 世纪，他们的任务是要解决以下问题：国家已经存在，已经合法，已经按管治国家的形式在充分的和完备的行政管理下运作。那时的问题是：我们如何能够制约这种国家，尤其是如何在这个已有国家内部给必要的经济自由腾出空间？而德国人要解决的问题完全与此相反：国家并不存在，如何在这个非国家空间，即一个经济自由空间的基础之上使得国家存在？

这些就是我们对后来的德国总理艾哈德在 1948 年 4 月 28 日的那一小段看似平庸的话所做的评论 (再一次做了很多的删改，但是我会向你们说明这些删改并非是随意的)。当然，1948 年的这种想法、表述只有在迅速地处于整个连续的决策和事件链条之中，才能具有我所讲过的那种历史深度。

因此出现了 4 月 18 日专家委员会的报告；4 月 28 日艾哈德的演说；1948 年 6 月 24 日<sup>28</sup>工业品价格放开，接下来是食品价格以及所有价格的持续放开，但这要相对缓慢些。在 1952 年，煤炭和电力价格的放开是在德国发生的最后几次放开价格。只是在 1953 年，为了对外贸易的发展，放开贸易限制将近达到 80%、95% 的比率。因此 1952—1953 年间，放开几乎完成了。

89 另一件要注意的事情是：这种放开政策，出于我之前讲过的原因，它事实上或多或少明确地得到了美国人的支持，这引发了其他占领者，主要是完全处于工党和凯恩斯主义时期的英国人<sup>29</sup>等的不信任。它在德国也引起了很多反对，因为第一批放开价格的措施一出台，价格自然就开始上涨。1948 年 8 月德国的社会主义者要求罢免艾哈德。1948 年 11 月，全面罢工反对艾哈德的经济政策，要求重回计划



经济。1948年12月，罢工失败，价格稳定下来了<sup>30</sup>。

为了指出我之前谈到的新自由主义设想与现实结合的方式，所必须注意的第三类重要事实是一系列的联盟(ralliements)：首先并且非常早的是得到基督教民主派的支持，尽管后者更多地与基督教的社会经济而不是与自由主义类型的经济有关。联盟的对象是基督教民主派、基督教的社会经济理论家，特别是来自慕尼黑的那些人，最著名的是耶稣会会士内尔—布若宁<sup>31</sup>(Oswald Nell-Breuning)，他在慕尼黑教授政治经济学<sup>32</sup>。更重要的当然是得到工会的支持。第一次最正式的、最公开的大联盟是与布兰科<sup>33</sup>(Theodor Blank)的结盟，后者是矿工工会的副主席，他宣称自由主义式秩序构成了除资本主义和计划经济主义之外的另一种有效选择<sup>34</sup>。在我看来，这句话完全是虚伪的或者是在天真地玩弄一些歧义，因为事实上，说自由主义秩序构成替代资本主义和计划经济主义的另一种解决办法，我们可以看出他玩弄的诸多信息上的不对称(dissymétries)，因为自由主义秩序从未宣称，在后来的总理艾哈德口中也未确切宣称过，它是替代资本主义的另一选择，而它恰恰是使资本主义运转的某种方式。而且如果像布兰科那样具有工会代表身份和出身以及基督教社会理想等之人真的反对计划经济主义，那他也不会如此直接地对其批判。事实上，他想说的是在新自由主义那里可以看到把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综合起来或中间道路或第三种秩序之最终被实现的希望。再说一次，问题不在于此。这句话只是准备让那时受到基督教影响的工会忍气吞声。

最后，特别是得到SPD、社会民主派一的支持，两者的结盟很明显比其他的进展缓慢些，因为直到1950年，德国社会民主党忠实于它自己的大部分总原则，即从19世纪末开始就受到马克思主义者影响的那些社会主义原则。在汉诺威会议<sup>35</sup>和1949年的巴登迪克海姆(Bad Dürkheim)会议上，德国社会党重申阶级斗争原则在历史和政治上的有效性，并且一直把生产资料的社会化当作目标<sup>36</sup>。1949年、1950年还是这样。后来成为联邦德国经济和财政部部长<sup>37</sup>的卡尔·希勒<sup>38</sup>(Karl Schiller)，在1955年写成了一本导致巨大反响的著作，因为题目意味深长《社会主义与竞争》<sup>39</sup>，也就是说不是社会主义或竞争，而是社会主义与竞争。在此书中，我不知道是否是他第一次提出，但不管怎样是他给了以下主张最大的响应：“尽可能多的竞争并且在适当

和必要时实行计划化”<sup>40</sup>，这也是今后德国社会主义的信条。这发生在1955年。1959年，巴登哥德斯堡(Bad Godesberg)会议<sup>41</sup>上，德国社会民主党首先抛弃了过渡到生产资料的社会化原则，其次相应地承认了生产资料的私有制，后者不仅是完全合法的，而且有权利受到国家的保护及鼓励<sup>42</sup>。也就是说，国家根本和基础任务之一因而就是不仅要保护一般的私有制，而且要保护生产资料的私有制，前提条件是补充会议提案，要与“一个公正的社会秩序”相一致。最后第三点，巴登哥德斯堡会议赞同全方位的市场经济之原则——这里还有一个条件限制——，在这种全方位中，至少“一种真正竞争的那些条件要占主导”<sup>43</sup>。

很明显，对那些惯用马克思主义术语思考问题的人，或是从马克思主义立场出发来思考，或是从德国社会主义者的传统来思考的人来说，在巴登哥德斯堡会议中那些最重要的提案就是一系列的放弃——抛弃、异端、背叛，随你们愿意怎么说——放弃阶级斗争、放弃对生产资料的社会占有等。重要的是放弃之后所剩下的那些对笔调所做的小小的含混的限制：应该以公平的社会秩序为目标，实现一种真正竞争所具备的种种条件；而再次以正统的马克思观点来看，这些只是假仁假义。但对于用另一只耳朵来听同样这些句子或者从另一种理论“背景”出发的人来说，这些词——“公平的社会秩序”、“一种真正的经济竞争的条件”——意思是不一样的，因为它们表明了依附于(这是下次我要对你们解释的)一种具有理论性和规划性的整体，而这个整体不仅仅指一种关于市场自由的效率和效用的经济理论。它们还表明了依附于某种类型的治理术，也正是通过它，德国经济才充当了正当国家的基础。

最终，尽管有点晚，为什么德国社会民主派还是如此轻易地归附了新自由主义的这些想法、实践和规划呢？至少有两个原因。其一，这自然是必要的、不可缺少的政治策略，因为SPD在老舒马赫<sup>44</sup>(Schumacher)领导下，维持着社会党的传统态度，即一方面接受自由民主体制——也就是由国家、宪法、司法组织构成这套体系——但另一方面在理论上拒绝资本主义经济体系的原理，因此它给自己规定的任务是，在这个被认为足够使各种基本自由得以运转的法律框架内，只是依据一些远期目标来修改已有体系。你们可以看到社会民主党在正在诞生的经济—政治国家中是没有地位的。它不能够获得地位，

正是因为情况相反了。重要的并不是因为它是由国家或是某种民众共识所形成的,所以去委身于和接受一种法律框架或者已存在的历史框架;然后在其内部做一些经济上的调整工作。情况完全是相反的。在这个新德国的经济—政治体制下,人们首先确定了某种经济运转方式,这种运转方式成为国家的基础、国家的存在以及国家得到国际认可的基础。人们确定了这个经济框架,接下来国家的正当性才差不多得以显现。而以确立另一种经济体制为远期目标的社会党如何能参与到这场政治游戏中?既然情况在某种程度上已经是相反的了:相比于国家,经济是根本的,而不是相比于这种或那种经济选择,作为历史—法律框架的国家位于第一位的。因此,为了进入到新德国的政治游戏中,社会民主党应该皈依新自由主义的论点,即使不是皈依经济的、科学的和理论的观点,至少要皈依作为这个新自由主义之治理实践的一般实践。因而,这场完全放弃了社会民主派最传统论题的著名的巴登哥德斯堡会议,自然是与马克思主义理论相决裂,与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相决裂,但同时它是对——从这方面来说,它不是简单地背叛,除非在总的历史范围内理解——已经运转起来的德国自由主义的经济—政治共识的接受。与其说它放弃了大部分社会主义政党的共同规划中的某个部分,不如说它最终进入到治理术的游戏中去。对社会民主派来说只有一步可走,就是它要与英国模式和所有涉及凯恩斯主义经济的东西决裂。事情是于1963年仍旧由卡尔·希勒(Karl Schiller)完成的,因为他甚至放弃了之前的那个主张:“尽可能的竞争并且在适当和必要时实行计划”。1963年他提出这个原则:所有的计划化,即使是灵活的,对自由经济来说也是危险的<sup>45</sup>。好了,这样就完成了。社会民主派完全进入到自1948年以来德国所确立起来的那类经济—政治治理术当中。它如此好地进入到游戏中,6年之后,威利·勃兰特<sup>46</sup>(Willy Brandt)成为了联邦德国的总理。

92

这就是原因之一,并且它不是最不重要的原因,但是我认为必须设法更进一步探寻德国社会主义与由1948年的艾哈德或是至少由我下次会讲到的他的那些著名顾问所界定的新自由主义治理术之间的关系。我们可以再弄清楚一点发生了什么以及为什么是这样发生。可能,实际上,自1948年起德国社会党陷入被压制的策略中还有一个原因。人们常说,在马克思那里——反正那些了解马克思的人是这么

说的——不存在对权力的分析，国家理论是不充足的，现在是开始研究这些东西的时候了。但是，确立一套国家理论真的就如此重要？毕竟，英国人也未从中汲取到什么有益的东西，并且总体来说，至少一直到最近几年，在没有国家理论的情况下治理得尚可。英国所能找到的最近一套国家理论还是在霍布斯那里<sup>47</sup>，后者既是当时英国人所要摆脱的君主制的同代人，又是其“支持者”。霍布斯之后是洛克<sup>48</sup>。洛克研究的不再是国家理论，而是政府理论。因此我们可以说英国政治体系以及自由主义学说，从来不是通过确立国家理论或在其基础之上来运转的。它们所确立的是政府原则。

总之，不管马克思那里有没有国家理论，这再次是由马克思主义者们去决定的事。而我要说的是，社会主义所缺少的不是一套国家理论而是一个治理理由，所缺少的是对社会主义中的一个治理合理性的界定，也就是对治理行为的目标和样态之范围进行合理的、可计算的衡量。不管怎样，社会主义也确立了或者说提出了一种历史合理性。你们都知道，我无须再多说。它提出过一种经济合理性，上帝才知道人们在1920—1930年间，是否讨论过以便知晓这种合理性能否立得住。像冯·米塞斯(von Mises)、哈耶克(Hayek)等那些我所谈到过的新自由主义者，特别是米塞斯<sup>49</sup>在那个时代，他们否认存在社会主义的一个经济合理性。我们在别的地方再对此做出回复。我们说社会主义的经济合理性是一个我们可以讨论的问题。不管怎样，社会主义提出过一个经济合理性，就像也曾提出过一个历史合理性。我们也可以说社会主义掌握了、表明过在健康、社会保险等领域掌握一些合理的干预技术、行政干预技术。社会主义的历史合理性、经济合理性、行政合理性，我们都应该予以承认，或者我们说无论如何问题都可以讨论，但不能以某种姿态抹杀所有这些形式的合理性。但是我认为并不存在自主的社会主义治理术。不存在社会主义的治理合理性。事实上历史已经表明，社会主义只有嫁接到各种治理术的类型之上才能运转。在那时候，它已经连接到自由主义治理术上，社会主义及其各种形式的合理性，在面对内部危险时扮演着平衡力、缓和剂、镇静剂的角色。另外，人们可以指责社会主义本身就是危险(就像自由主义者所做的那样<sup>①</sup>)，但不管

---

① 福柯：自由主义者们指责社会主义。

怎样,它在自由主义治理术的内部以及与其嫁接中生长并切切实实地发挥了作用,对此我们也有例证。我们已看到并且总能看到社会主义在一些治理术中起作用,这些治理术更多地属于你们记得我们上一年所提到的管治国家<sup>50</sup>的范围,即一种超级行政化(hyperadministratif)的国家。在这种国家中,治理术和行政管理之间可以说互相融合和接续,构成了一种厚重的基石;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在这种管治国家的治理术当中,社会主义作为行政机关的内在逻辑发挥作用。或许社会主义还会与其他一些治理术相嫁接。我们将看到这一点。但是无论如何,我认为从目前来讲不存在自主的社会主义治理术。

我们再从另一角度来看:当人们跨越了两德,即赫尔穆特·施密特<sup>51</sup>(Helmut Schmidt)和(埃里希·昂纳克<sup>52</sup>①, Erich Honecker)之间的边界;当人们跨越这条界限,所有优秀的欧洲知识分子自然都会提出这个问题:真正的社会主义在哪里?我所来得及我要去的那个地方在哪里?它属于左派还是右派?它是在这边还是那边?真正的社会主义在哪里②?但是,“真正的社会主义在哪里?”这个问题有意义吗?或许从根本上来看,就不应该认为社会主义在这里比在那里更正确,原因很简单,社会主义不要成为正确的。总之,我想说的是:无论如何,社会主义是嫁接在一个治理术之上的。在这里它与这种治理术嫁接,在那里它又与那种治理术嫁接,偶然地嫁接到正常的或是反常的枝杈上,结果两边结出完全不同的果实,一些甚至是有毒的果实。

但是人们是否对自由主义提出这个问题,就是在社会主义内部或对于社会主义,人们总是会提出的问题:对还是错?一种自由主义没必要是对或错。对于自由主义,人们总是问它是否纯粹、是否激进、是否始终连贯、是否温和保留,等等。也就是说人们问的是它给自己立下什么样的规则?怎样兑现补偿机制,怎样衡量在其治理术内部所建立起来的测量机制?我认为如果与此相反,人们强烈地倾向对社会主义提出从未向自由主义提过的这个轻率的真理问题,即“你对的还是错的?”,那么,这正是因为社会主义缺乏一种内在固有的治理合理性,并且人们就以与一个文本相一致的关系来代替对社会主义是根本的

① 福柯:我忘了他叫什么,不过这不重要。

② 福柯重复一遍:真正的社会主义在哪里?

并且我认为直至目前仍未超越的治理合理性的这种(缺失),来代替内在治理合理性的这个问题。正是对某一文本或是一系列文本的契合关系才掩盖了治理合理性的缺乏。人们提出一种阅读和阐释方式,这种方式应该奠基社会主义,应该向它指出哪些是它的各种可能性和可能行为的边界,而实际上它所需要的是为自己界定出行动方式和治理方式。我认为社会主义文本的重要性与社会主义治理艺术的缺乏是相对称的。因此,在真正的社会主义下,对于整个在政治中已运作的社会主义,不应该去问:你参照的是哪个文本,你背叛了文本没有,你遵照了文本没有,你是对的还是错的?而是应该简单地、始终不停地追问:使你运转并且你只能在其内部运转的那个必定是外在的治理术是什么?总之,如果这类风格的问题透露出怨恨的味道,那么我们以更一般的、面向未来的方式来提问:适合社会主义的治理术可能会是什么?有适合社会主义的治理术吗?什么样的治理术可能成为严格的、内在的、自主的社会主义治理术?不管怎样,我们只须知道是否存在一种确实是社会主义的治理术,它不会藏在社会主义内部及其文本当中。我们不能从社会主义及其文本中推导出这种治理术。我们应该把这种治理术创造出来<sup>53</sup>①。

这就是我们所称的德国新自由主义所体现于其中的历史框架。无论如何,你们都看到这里的情况是一个整体,尽管形势所决定的生存状况、压力和各种可能战略都已完全确定下来,但我认为不可能将这个整体简化为某些政治集团的或德国战败后的政治人物的单纯又简单的考虑。即使这个整体完全贯穿着政治考虑,它也是与政治考虑不一样的东西。这个整体也不是一套意识形态,尽管它是诸多观念的整体,包含着结构极其严密的分析原则等。事实上,这个整体是自由主义治理术的一套新规划。一种内部的重组,它仍不去向国家问:你将留给经济何种自由?而是去问经济:你的自由如何能够具有一种国家化(étatisation)的功能和作用,也就是说如何能切切实实地奠基一个国家的正当性?

---

① 手稿中,福柯补充:“社会主义不是相对于自由主义的另一种选择。它们并不属于同一层面,即使存在着一些层面,它们在其中互相冲突并且不能很好地共同运转。由此产生了不幸的共生现象之可能。”

今天就到这儿<sup>①</sup>。下次我要谈的是这种新自由主义学说于 1925 年的形成,及其于 1952 年开始的运用。

## 注释

1. 贝伦森(1865—1959),收藏家,美国立陶宛裔艺术专家和批评家,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绘画方面的专家。著有: *The Italian Painters of the Renaissance* London, Phaidon Press, 1953; *Drawings of the Florentine Painter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0; 以及回忆录: *Sketch for a Self-Portrait*, New

97

① 福柯没有宣讲手稿的最后几页(第 22—25 页):

“(第 22 页)相对于阿冉松和杜尔哥所定义的‘自由主义’的一次逆转。

——要么国家存在:如果国家想要富足,它必须不过度治理。因此,市场自由。

——要么国家不存在。为了使其正当存在应该如何做。因此,自由的市场。

从市场的真理化之中产生出国家的正当性;这就是德国奇迹。

(第 23 页)出现过前车之鉴, *Zollverein*(关税同盟),它恰恰是失败的。德国的国家主义(nationalisme)建立起来以反对经济自由主义。

——或者必须自我防卫抵抗法兰西帝国主义:费希特。

——或者从 1840 年开始,经济的自由主义与政治的自由主义之间的连带关系解体。自由主义经济政策,人们期待通过它实现德国的统一来对抗奥地利,事实上却为英国所用。人们觉察到只能通过革命主义政治才能实现统一,经济应该被纳入到国家主义框架中。李斯特:国民经济学(*National Ökonomie*)。

(第 24 页)备注:国家主义只被认为是一种工具, I→自由主义的未来时代。

——正是从 70 年代开始,经济自由主义/自由竞争调节下的市场经济被抛弃。

——从国外政策来看:对抗英国,市场自由对英国来说是一种控制手段。

——从国内政策来看:必须把无产者重新整合到德国社会中去。

——从这种历史主义学说来看:拒绝假定自然,拒绝把自然律作为经济的基础原则。经济只是相继的历史配置之中的一个维度。

——最终,在 1918 年之后,自由主义被抛弃了。

——通过战争经济以及计划化方法的延续;

——通过 *Welfare economy*(福利经济学)的发展,后者似乎在新的基础之上将俾斯麦的实践(或至少其……)理论化和合法化。

——(第 25 页)通过充分就业政策原则的发展以及国家干预主义。

总之,一种平衡经济(……)

所有这些构成了经由社会主义相继传递下去的巨大载重体,为了托起它,出现过诸多尝试(Lujo Brentano)。也出现过一些理论工具(奥地利的)。但值得关注的是弗赖堡学派不仅仅阐发出一种经济理论和学说。它完全重新思考了政治和经济的关系和治理技艺。一条好的理由就是:它曾经抓住了一个重大历史现象。因而纳粹主义不仅仅是曾将自由主义边缘化的各种国家主义、统制经济主义、经济保护主义、计划主义这些东西的积累和凝固……”(《手稿末尾》)。

York, Pantheon, 1949.

2. 正如福柯所说明过的那样,引用并不是很严格。手稿中只是写着:“贝伦森:原子弹毁灭,国家入侵。”

3. 这些人的名字见本课程的后面注释;冯·米塞斯、哈耶克(参见下文,注11)。

4. 参见《安全、领土与人口》,1978年2月1日课程,第105页。

5. 最终福柯在下面的课程中只探讨了前两点。参见上文1979年1月10日课程第24—25页。在1979年3月7日课程的开头(下文第191页),他提到了这样分析的原因,第三点的可知性条件(“一旦我们知道了什么是被称为自由主义的治理体制,我认为我们就能掌握什么是生命政治”)及评论:“请你们放心,不管怎样我真的打算给你们讲解生命政治,然后再讲一讲事物原原本本的样子;好了,我完成了长时间地,可能过长时间地对自由主义以及德国形式的新自由主义的探讨。”

6. 参见上文第69页。

7. 哈里·杜鲁门(1884—1972),1945年至1953年任美国总统。

8. 约翰·肯尼迪(1917—1963),1961年至1963年任美国总统。

9. 林登·约翰逊(1908—1973),1963年至1969年任美国总统。

10. 约翰·梅纳德·凯恩斯(1883—1946),英国经济学家,著有《货币论》(*A Treatise on Money*), Londres-New York, Harcourt, Brace & Co. 1930,尤其是著有《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The General Theory of Employment, Interest and Money*), Londres, Macmillan & Co., 1936/《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J. de Largentaye 翻译,巴黎,Payot, 1942。后者的出版标志着经济思想史中的一个关键时刻(“凯恩斯革命”),在这本著作中,凯恩斯考察了就业不足问题,并且特别批评了庇古(A. C. Pigou)的失业理论[《失业理论》(*The Theory of Unemployment*), Londres, Macmillan, 1933],他通过资本的边际效率降低以及过高利率所导致的投资不足来解释资本主义的当前危机。这种分析使得他极力主张公共权力干预,通过刺激消费的措施(放弃金本位,增加私人 and 公共投资),来确保充分就业。基于价格与工资的相互作用之上的传统“微观经济学”视野,因此应该被“宏观经济学”视野所取代,后者的基础是各种总量之间的关系,而经济政策可以影响这些总量,比如国民收入、总体消费、储蓄量和投资量。作为英国银行的副主管,凯恩斯参加了1944年的布雷顿森林(Bretton Woods)会议,在这次会议上成立了国家货币基金组织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98 11. 路德维希·冯·米塞斯(1881—1973)。在维也纳大学学习完法律之后,在门格尔(C. Menger)及其弟子韦泽(F. von Wieser)和博姆—巴维克(E. von Böhm-Bawerk)的影响下转向政治经济学研究。他与哈耶克一起于1927年在维也纳成立了奥地利经济研究所(Österreichisches Institut für konjunkturforschung)。1934年担任日内瓦的国际研究院教授,1940年前往纽约。从1945年至1973年,以访问教授身份在纽约大学任教。主要著作有:《社会主义:经济与社会学的分析》(*Die Gemeinwirtschaft, Untersuchungen über den Sozialismus*), Iéna, G.



Fischer, 1922/《社会主义:经济与社会学的分析》,由 P. Bastier, A. Terrasse & F. Terrasse 译自德文,由 F. Perroux 作序,巴黎,Librairie de Médecis, 1938 年。在此书中他指出“在缺少生产要素市场的情况下,生产要素不能合理地分配给各工业部门,因此计划经济不可能得到运转”(M. Polanyi:《自由的逻辑》,由 Ph. Nemo 写序和翻译,巴黎,PUF,“自由贸易”,1989 年,第 161 页);《自由主义》(*Liberalismus*), Léna, G. Fischer, 1927;《国民经济学,行为与经济理论》(*Nationalökonomie, Theorie des Handelns und Wirtschaftens*), (s. l.), Editions Union, 1940;《人类行为:论经济》(*Human Action: A treatise on economics*),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49;第三版修订版,Chicago, Contemporary Books, Inc., 1966/《人类行为》,由 R. Audouin 译,巴黎,PUF(“自由贸易”),1985 年。

12. 参加下文 1979 年 2 月 7 日课程,第 129 页,注 24。

13. 关于这支思想流派,参见 P.-A. Kunz:《国际思想背景中的德国新自由主义经验》(*L'Expérience néolibérale allemande dans le contexte international des idées*),政治科学博士论文,日内瓦大学,Lausanne, Imprimerie centrale, 1962;尤其是 F. Bilger:《当代德国的自由主义经济思想》(*La Pensée économique libérale de l'Allemagne contemporaine*), Paris, Librairie Générale de Droit, 1964;以及 J. François-Poncet:《西德的经济思想》(*La Politique économique de l'Allemagne occidentale*), Paris, Sirey, 1970;从福柯的预备性笔记中可以看出,福柯大量参考了这些著作。

14. 1947 年,美国国务卿 G. 马歇尔提出的欧洲复兴计划(*European Recovery Program*),1948 年西欧 16 国采纳了这一计划。

15. 民族抵抗委员会(CNR)成立于 1943 年春,以团结存在政治分歧的各种抵抗运动。主席为让·莫兰(Jean Moulin),之后由乔治·比多(Georges Bidault)继任。“在 1944 年 3 月 15 日的会议上,所有人都同意在解放后仍然团结一致。经过深思、探讨以及 CNR 的各集团所一致认同的抵抗运动宪章包含着一个大胆的社会和经济规划,它要求一个彻底的社会保障计划,在公民无法通过劳动来获取生存手段的情况下,通过当事人和国家代表的委托管理,来确保他们的生存。”(H. G. Galant:《法国社会安全政治史:1945—1952》(*Histoire politique de la sécurité sociale française, 1945—1952*), Paris, Librairie A. Colin,“政治科学全国基金会文集”,1955,第 24 页)。参见下文 1979 年 3 月 7 日课程,第 216—217 页,关于 1945 年的法国社会保障计划的注释。

16. 成立于 1947 年 12 月 19 日,这个专家委员会的半数人员由弗赖堡学派的代表构成[欧肯(W. Eucken)、伯姆(F. Böhm)、阿尔马克(A. Müller-Armack)、米其(L. Miksch)、兰普(A. Lampe)、维特(O. Veit)……],余下人员有基督教社会主义学说的代表,如耶稣会士布若宁(O. von Nell-Breuning)以及社会党代表,如席勒(K. Schiller)、韦泽(G. Weisser)、彼得(H. Peter)。

17. 由 F. Bilger 引用于《当代德国自由主义经济思想》中,同前书,第 211 页。参见《联邦经济部的科学咨询委员会》(*Der wissenschaftliche Beirat beim*

Bundeswirtschaftsministerium), Göttingen, Schwartz, 5 卷本, 1950—1961。

18. 杜尔哥, 在路易十六统治时期的 1774 年至 1776 年间, 担任财政总管。他遵循重农主义经济学说, 颁布粮食贸易自由法令(1774 年 9 月)[参见 G. Weul-ersse:《杜尔哥和内克尔任部长期间(1774—1781)的重农主义》(*La physiocratie sous le ministère de Turgot et de Necker (1774—1781)*), Poitiers, Impr. du Poitou, 1925, ; 再版, PUF, 1950]。参见 F. Bilger, 同前书, 第 215 页:“(……)假如艾哈德不是党的人, 他就会是一种经济学说的杜尔哥。”

19. 路德维希·艾哈德(1897—1977)。担任过纽伦堡高等商业学校下属的经济观察院助理, 之后任院长。在第三帝国期间, 他与纳粹保持距离而致力于经济研究。从 1948 年 2 月起, 领导共治区的经济管理部门。作为基督教民主派的代表, 他在很大程度上为基民盟(*Christlich-Demokratische-Union*)拥护“社会市场经济”原则做出了贡献。在 1948 年的专家委员会第 14 次全体会议上, 他描绘了其未来政策的方向(把货币政策和经济增长政策列为首要地位, 价格与商品供给挂靠, 对福利进行平等的渐进的再分配)。1951 年被阿登纳(Adenauer)任命为经济部长, 并被认为“德国经济奇迹之父”。参见 J. François-Poncet:《西德的经济政治》(*La Politique économique de l'Allemagne occidentale*), 同前书, 第 74—75 页。有关其新自由主义顾问, 请参见 N. Pietri:《西德(1945—1969)》, SEDES, 1987, 第 44—45 页; D. L. Bark & D. R. Gress:《1945 年以来的德国史》, 巴黎, R. Laffont (“Laffont”), 1992, 第 199—200 页。参见其主要著作《所有人的繁荣》(*Wohlstand für alle*), Düsseldorf, Econ Verlag, 1957/《所有人的繁荣》, F. Brière 翻译, J. Rueff 作序, 巴黎, 普隆(“自由论坛”), 1959 年, 以及《德国经济政策、社会市场经济方式》(*Deutsche Wirtschaftspolitik, der Weg der sozialen Marktwirtschaft*), Francfort/M., Knapp, 1962/《富裕政治》(言文集, 1945—1962), L. Mozère 译, 巴黎, R. Laffont, 1963 年。

20. 根据 F. Bilger 的《……自由主义政治思想》(*La Pensée économique libérale...*)第 211 页, 专家委员会第 14 次全体会议举行于 4 月 21 日, 不是像福柯所说的是 4 月 28 日。

21. 1948 年 4 月 21 日在法兰克福/美因 Rede vor der 14. Vollversammlung des Wirtschaftsrates des Vereinigten Wirtschaftsgebietes(专家委员会第 14 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这篇演讲收录于 L. Erhard, 《德国经济政策》(*Deutsche Wirtschaftspolitik*), 同前书, 以及 W. Stützel 等人编的《社会市场经济基础文本: 二百年政治秩序讨论成果》(*Grundtexte zur Sozialen Marktwirtschaft. Zeugnisse aus zweihundert Jahren ordnungspolitischer Diskussion*) Bonn-Stuttgart-New York, Ludwig-Erhard-Stiftung, 1981, 第 39—42 页。

22. 同上(*Grundtexte*)第 40 页:“虽然没有完全一致的目标, 但方向是明确的, 我们追求——来自国家指令性经济的解放, 即所有人要挣脱庞大官僚势力强加在所有生命上的枷锁”[“Wenn auch nicht im Ziele völlig einig, so ist doch die Richtung klar, die wir einzuschlagen haben—die Befreiung von der staatlichen Befeh-

hlswirtschaft, die alle Menschen in das Entwürdigende Joch einer alles Leben über Wuchernden Bürokratie zwingt(……)”。参见 F. Bilger 的法译本《……的自由主义经济思想》(*La Pensée économique libérale*……, 第 211 页) (“经济从国家束缚中得到解放”)。

23. 同上:“但既不是蚁民国家适合作为人类生命形式的无政府状态。只有在自由和有约束力的承诺,由国家法律、道德理由来发言,以人民的名义,并采取行动”(“Es sind aber weder die Anarchie noch der • Termitenstaat als menschliche Lebensformen geeignet. Nur wo Freiheit und Bindung zum verpflichtenden Gesetz werden, findet der Staat die sittliche Rechtfertigung, im Namen des Volkes zu sprechen und zu handeln.”) F. Bilger 在法文本(在上述引文中)中恰当地将 *Termitenstaat* 译为“État de termites(蚁民国家),罗普克(W. Röpke)在 1944 年的 *Civitas Humana* 一书中(参见下文第 128 页,注 21)关于“集体主义危险”已经使用过这一表述,第 26 页:“我们所见证的蚁民国家不仅仅摧毁了所有价值和进步的探索,而后者历经三千年的演变构成了我们为之骄傲的西方文明,(……),尤其是它揭示出个人生活的真正意义只在于自由(……)”

100

24. 路易吉·伊诺第(1874—1961),曾在都灵和米兰担任过政治经济学教授。与法西斯主义的反抗以及对自由主义的好感迫使他移居瑞士(1943—1944),历任意大利银行行长(1945)、国会议员(1946)、财政部长(1947);后被选举为意大利总统(1948—1955)。参见其著作《经济政策教训》(*Lezioni di politica economica*), Turin, G. Einaudi, 1944。

25. 参见马克斯·韦伯:《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Die protestantische Ethik und der “Geist” des Kapitalismus*)(1905) in 《宗教社会学文集》(*Gesammelte Aufsätze zur Religionssoziologie*), Tübingen, JCB, Mohr, 1920, 第一卷第 1—236 页/《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J. Chavy 翻译,巴黎,普隆,1964 年;I. Kalinowski 的新译本,巴黎,Flammarion(“lammari”),2000 年,以及 J.-P. Grossein 的译本,巴黎,伽利玛(“人文科学丛书”),2003 年。

26. 参见《安全、领土与人口》1978 年 1 月 11 日课程,第 17 页、第 27 页,注 26。

27. 在之后的课程中,福柯没有再提到费希特。可是在与本课相对应的手稿中关于关税同盟的内容中他提到过,但没有采用(参见上文第 96 页,注释\*)。

28. 1948 年 6 月 24 日事实上成为战后德国历史的关键性的转折点(艾哈德在经济委员会的授权下,未经军事政府的许可,废除了所有价格控制),应该把这一天与 6 月 18 日联系起来,这一天的货币改革(创立德国马克)迈出了改革进程的第一步(也是决定性条件)[参见 D. R. Bark & D. L. Gress 的《1945 年以来的德国史》(*Histoire de l'Allemagne depuis 1945*),同前书,第 191—194 页;N. Pietri 的《西德》(*L'Allemagne de l'Ouest*),同前书,第 46—48 页]。如同艾哈德所言,1948 年间的“德国的伟大机遇”就是“伴随着经济改革的货币改革”[《所有人的繁荣》(*Wohlstand für alle*),同前书,第 21 页/法译引用,第 13 页]。此外,1948 年 6 月 24 日所颁布的法规名称就是“货币改革后的管理原则及价格政策法”[参见 G. Schneilin &

H. Schumacher:《1945年以来的德国经济》,巴黎,A. Colin,1992年,第24页; J. François-Poncet:《西德经济政策》(*La Politique économique de l'Allemagne occidentale*),第71—73页]。由于货币稳定在秩序自由主义计划中是位于根本原则(“实现完善的竞争价格体系”)之后的一条重要原则,上述一点就更加重要。参见下文1979年2月14日课程,第144页。

29. 艾德礼(C. R. Attlee)作为工党领袖接替1945年选举失败的丘吉尔,任英国首相。他的政府的特征是国家对经济的强行操纵(国有化、紧缩政策、社会保障)。

30. 关于这次全面罢工,参见L. 艾哈德:《所有人的繁荣》(*Wohlstand für alle*),第24—32页。

31. 奥斯瓦尔德·冯·布若宁(1890—1991),1948年至1965年的经济部下属的专家委员会成员。“真正的基督教社会主义”理论家,其理论根据是教皇莱昂十三世和庇护十一世的社会教谕[他是*Quadragesimo Anno*教谕(1931年5月15日)的编辑。参见O. von Nell-Breuning:《社会教谕,教皇庇护十一世对社会秩序所作世界通告的评注》(*Die soziale Enzyklika. Erläuterungen zum Weltrundschreiben Papst Pius' XI. über die gesellschaftliche Ordnung*),Cologne, Hermann, 1932];他出版了《社会秩序,人类社会的自然图像和秩序图像》(*Gesellschaftsordnung. Wesensbild und Ordnungsbild der menschlichen Gesellschaft*),Nuremberg-Bamberg-Passau, Glock & Lutz, 1947,以及(与H. Sacher合作)《政治词典评论,问题2,国家的基督教教义》(*Beiträge zu einem Wörterbuch der Politik, Heft 2: Zur christlichen Staatslehre*),Fribourg-en-Brisgau, Herder, 1948,还有其他论文(论述薪酬公正、无产阶级概念等)拓展了*Quadragesimo Anno*教谕的讲授。“因确信社会主义内在固有的公正,他断言现代人只有参与到他事业上来才能过一种满意的生活,这并不仅仅意味着对整个私人产业的共同管理,而且还是对私人产业的工会控制”(D. L. Bark & D. R. Gress的《……德国史》,第145页);参见F. Bilger的《……的自由主义经济史》,第248—253页(论述由Neil-Breuning倡导的竞争和合作组织的结合)。其(非常相关的)“结盟”尤其体现在文章“新自由主义与天主教的社会教义”,载P. M. Boarman编的《基督教和社会市场经济》(*Der Christ und die soziale Marktwirtschaft*),Stuttgart-Cologne, Kohlhammer, 1955,第101—122页。

32. 从1948年起,奥斯瓦尔德·冯·布若宁是在法兰克福的约翰·沃尔夫冈·冯·歌德大学(Johann-Wolfgang-Goethe-Universität de Francfort)任教,而不是在慕尼黑任教。

33. T. 布兰科(1905—1972),基民盟(CDU)的议员,天主教联合会前领导人。1950年10月26日,阿登纳委任他为后来的国防部领导人,头衔是“负责盟军军力增长事物的联邦总理之总顾问”。

34. 参见F. Bilger:《……的自由主义经济史》(*La Pensée économique libérale*…第211页;“基督教联合会干事,矿工联合会副主席,他熟悉弗赖堡学派的著作并且认为自由主义秩序,对于他所拒斥的资本主义和计划主义来说,是一种可行的

选择。”

35. 1946年5月9日—11日,德国社会民主党(SPD)第一次全会。在会上舒马赫(Schumacher)被确认为党主席。

36. 参见 F. Bilger,《……的自由主义经济史》(*La Pensée économique libérale...*),第 271 页中的引用。

37. 卡尔·希勒(1911—1994),汉堡大学经济学教授,汉堡地方议会的社民党(SPD)成员(1949—1957),汉堡大学校长(1958—1959),后任负责西柏林经济事务的参议员(1961—1965),联邦议会议员(1965—1972)和联邦政府经济部长(见下一条注释)。1947年起就成为艾哈德领导经济管理部门专家委员会成员。

38. 1966年12月,基民盟/基社盟与社民党组成的大联合政府成立,基民盟的基辛格(Kiesinger)任总理。在这一政府中,希勒一直任职到1972年(1971—1972年间兼任经济部与财政部部长职务)。关于其经济政治,参见 D. L. Bark & D. R. Gress 的《……的德国史》,第 584—586 页。

39. 参见 K. Schiller:《社会主义与竞争》(*Sozialismus und Wettbewerb*), Hamburg, Verlagsges. Deutscher Konsumgenossenschaften, 1955。

40. “在1953年,他关于市场的社会经济提出了一个表述,确定了社会民主党人能为该经济带来的种种修整,尽可能多的竞争,尽必须的计划”[参见 H. Körner 与其他人的著作:《经济政策、科学和政治任务》(*Wirtschaftspolitik, Wissenschaft und politische Aufgabe*), Bern, Paul Haupt, 1976, p. 86]”(D. L. Bark & D. R. Gress 的《……的德国史》,第 428—429)。1953年2月在波鸿举行的社民党(SPD)讨论经济政策的一次会议上,他提出了这个著名的口号。这一表述在1959年的社民党规划中被重新采用(参见下一条注释;D. L. Bark & D. R. Gress,同上,第 430 页)。参见 F. Bilger:《……的自由主义经济史》,由 D. Villey 作序,第 xiv 页和 257—258 页。

41. 1959年11月13日至15日在巴登哥德斯堡举行的大会上,社民党以324票对16票的多数通过“规划方针”(Grundsatzprogramm),后者与受马克思主义影响的海德堡规划(1925)决裂,成为该党路线中的决定性转折点。

42. “生产工具的私人所有权应受到保护和鼓励,因为它并不阻碍平等的社会秩序的建立。高效率的中小企业应得到巩固,以便它们在经济计划中面对大型企业时可以彰显自己”(《德国社会民主党基础规划》,由社民党翻译和正式出版,波恩,(s. d.),第 21 页;被 D. L. Bark & D. R. Gress 的著作《……的德国史》所引用,第 430 页)。参见 F. Bilger:《……的自由主义经济史》,第 273 页,它在此提到了 W. Kreiterling 的文章“社会民主主义修正其学说”,《文献:德国问题杂志》,1959 年,第 652 页及以下诸页。

43. “极权式经济和独裁式经济破坏了自由。这就是为什么德国社会民主党赞同自由的市场经济,竞争在其中得以彰显。可是,当市场被一些个人或集团所控制时,必须采用多种措施维持经济自由。尽可能多的竞争——计划化同样必要”(《德国社会民主党基础规划》,同前书,第 11 页;D. L. Bark & D. R. Gress,同上

引)。参见 F. Bilger, 在上述引文中。

44. 库尔特·舒马赫(1895—1952), 1930年至1933年间任德国国会议员, 从1932年起任社民党主席, 一年后该党被取缔, 在纳粹集中营中被关押十年。1945年, 他在汉诺威设立了复苏后的社民党总部, 并且宣称: “要么我们能够使德国成为一个经济领域中的社会主义国家, 和一个政治领域中的民主国家; 要么我们就不再做德国人。”(被 D. L. Bark & D. R. Gress 所引用, 同前书, 第 188 页。)

45. 参见 F. Bilger: 《……的自由主义经济史》(*La Pensée économique libérale...*), 第 275 页: “1961 年底, 希勒教授受勃兰特的召唤出任西柏林的“Wirtschaftssenator”的一职(经济事务管理部分中的经济参议员)。人们普遍认为他将作为将来的社会党联邦政府的经济部长。在其新职能下, 希勒系统实行了自由主义政策并且他在埃森举行的社民党(S. P. D.) 经济会议上的一次最后演讲, 在整个德国引起轰动, 他清楚地宣称自己拥护市场经济并且断然拒绝计划化, 即使后者是灵活的。”

46. 威利·勃兰特(1913—1992), 1950年至1957年任联邦议会社民党议员, 后于1957年至1966年任西柏林市长, 1966年成为基辛格联合政府的外交部长, 1969年当选为德国总理。

103

47. 托马斯·霍布斯(1588—1679): 《利维坦》(*Leviathan*), Londres, A. Crooke, 1651/F. Tricaud 法译, 巴黎, Sirey, 1971 年。

48. 约翰·洛克(1632—1704): 《政府论》(*Two Treatises of Government*), 1680—1683 年间的著述, 发表于 1690 年(Londres, A. Churchill); 第一篇论文由 F. Lessay 译成法语(PUF, 1998), 第二篇由 D. Mazel 翻译成法语(阿姆斯特丹, 1691 年), J. Fyot(PUF, 1953), B. Gilson(Vrin, 1967) 以及 J.-F. Spitz(PUF, 1994)。

49. 参见 L. 冯·米塞斯的著作: 《经济社会, 社会主义研究》(*Die Gemeinwirtschaft, Untersuchungen über den Sozialismus*), 同前书(见上文, 第 98 页, 注 11)。

50. 参见《安全、领土与人口》, 1978 年 3 月 29 日和 4 月 5 日的课程。

51. 参见上文 1979 年 1 月 10 日课程, 第 28 页, 注 18。

52. 埃里希·昂纳克(1912—1994), 在 1971 年瓦尔特·乌布利希(Walter Ulbricht) 退休之后接任第一书记。

53. 作为这些分析的后继, 1983 年福柯设想了一个关于社会主义政策的“白皮书”计划: “在社会主义者那里存在一个治理问题域吗? 或者说他们是否只有一个国家问题域?”(由德福尔(D. Defert) 所编的《福柯年表》所引用, 《言与文》, 第一卷, 第 62 页) 除去福柯对饶勒斯(Jaurès)、布鲁姆(Blum)、密特朗(Mitterrand) 等人所做的解读, 这个计划似乎仍旧是一些零碎的剪辑资料。

1979年2月7日

105

德国新自由主义(II)——其问题:经济自由如何既能奠基又能制约国家——新自由主义理论家们:W. 欧肯、F. 伯姆、A. 穆勒—阿尔马克、F. 冯·哈耶克——马克斯·韦伯与资本主义之非理性的合理性(rationalité irrationnelle)问题。法兰克福学派与弗赖堡学派的回应——纳粹主义作为界定新自由主义目标所必需的灾难场(champ d'adversité)——19世纪以来自由主义政策在德国所遇到的阻碍:(a)李斯特的贸易保护主义经济;(b)俾斯麦国家社会主义;(c)一战期间所实施的计划经济;(d)凯恩斯类型的经济统制论(dirigisme);(e)民族社会主义的经济政策——新自由主义从德国历史的各个方面来对民族社会主义进行批判——理论上的结果:延伸对新政和贝弗里奇(Beveridge)计划的批判;经济统制论与国家权力的增长;大众化(massification)与统一化(uniformisation),国家干预主义(étatisme)的影响——新自由主义的关键之处:相比传统自由主义而言的新颖性。纯粹竞争理论

今天这一讲我想要结束我所谈到过的、与我们同时代且实际上与我们有牵连的战后德国新自由主义。

我已经说明,你们都记得吧,18世纪中由市场问题所带来的问题域(problématique)。这个问题域其实就是:在一个已有的并且其正当性不容怀疑的国家内部(至少要具备这个条件),如何并且有可能给市场自由让出空间?市场自由从历史上和法律上来看,都是某种新生事物,因为在管治国家运转的18世纪,自由只被定义为特权自由、保留自由,自由与社会地位、职业和权力让与等相关。而经济自由作为一

106

种放任(laisser faire)的自由,如何在一个管治国家的内部成为可能?这就是问题,而你们都记得 18 世纪对此的回答最终很简单:使市场自由得到空间、市场自由在国家理由及管治国家的内部得以立足的原因,正是由于这个放任自由的市场、这个在不干涉主义管理下的市场将成为国家富足、经济增长以及由此而来的国力增强之本。以较少的治理来追求更多的国家利益;大体上这就是 18 世纪的答案。

而在 1945 年,如果我们考虑到上次我讲过的那些文本和决策,那么确切地说应该是在 1948 年,德国所面临的问题域是很不一样的并且是相反的(这也是上次课我设法要给你们解释清楚的)。这个问题就是:我敢说国家不存在,而任务是使得一个国家存在。如何在某种程度上预先使得将来的国家获得正当性?在既能确保对国家的制约又能使其存在的一种经济自由的基础之上,如何使国家可被接受呢?这就是我上次课所试图勾勒出来的问题,并且从历史上和政治上来看,这个问题构成为新自由主义的第一目标。现在需要来仔细研究一下答案。经济自由如何同时成为国家的奠基者和制约者、保证人和担保人?显而易见,这需要对自由主义学说中的一些基础原理再做研究——对于自由主义经济理论,我不会像谈作为治理术或是治理学说的自由主义那样说得那么多。

我要改变一下习惯,也就是先简略谈一下未来的总理艾哈德身边的那些人,是他们规划出这种新的经济政策,新的经济与政治衔接方式,这种衔接方式成为当代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特征。这些人是谁?在我讲过 1948 年艾哈德所召集的专家委员会之中,第一个主要人物就是瓦尔特·欧肯(W. Eucken)<sup>1</sup>,专职经济学家,在 20 世纪早期曾是阿尔弗雷德·韦伯(Alfred Weber)即马克斯·韦伯弟弟的学生。在 1927 年曾担任过弗赖堡大学政治经济学教授并在那里结识胡塞尔<sup>2</sup>,接触到现象学,他还结识了一批法学家,后者对 20 世纪德国的法律理论影响很深,而这些法学家本身也接触到现象学,他们试图重建一套法律理论能够摆脱 19 世纪历史主义以及凯尔森(Kelsen)<sup>3</sup> 的形式主义、规范主义和国家理论的束缚。欧肯在 1930 年或是 1933 年,我记不清楚了,写了一篇在当时引起很大反响的文章来反对德国可能采取凯恩斯主义以解决危机<sup>4</sup>。你们知道,那个时期的德国,像劳滕巴赫(Lautenbach)<sup>5</sup> 或是沙赫特(Schacht)<sup>6</sup> 博士之流都在宣扬凯恩斯方



法。在纳粹主义时期，欧肯深居简出，一直在弗赖堡做教授<sup>7</sup>。1936年，他创办了一本叫做《秩序年鉴》(Ordo)<sup>8</sup>的刊物。1940年出版了一本题目与内容相矛盾的书叫做*Grundlagen der Nationalökonomie*<sup>9</sup>(《国民经济学基础》)，事实上这本书的问题不是国民经济学，而恰恰是从根本上、理论上和政治上来谈与国民经济学相反的东西。正是他围绕着他所领导的《秩序年鉴》刊物，形成了这个经济学家学派，我们称之为弗赖堡学派或秩序自由主义学派(ordolibéraux)。毫无疑问，他是1948年艾哈德所召集的专家委员会<sup>10</sup>的主要参谋之一。因此，我们说在这个委员会中有欧肯。还有弗兰茨·伯姆(F. Böhm)<sup>11</sup>。他是弗赖堡的那些法学家其中之一，受过训练的现象学家，某种程度上也算是胡塞尔的学生。后来当上了联邦议院(Bundestag)的议员，直到70年代他还对德国的经济政治产生决定性影响。在这个委员会中，还有一个人叫穆勒—阿尔马克(A. Müller-Armack)<sup>12</sup>，经济史家，我想也是在弗赖堡当教授<sup>13</sup>(但不是很确定)。他于1941年完成一本很有意思的书，名字有点怪，叫《经济式样的谱系》<sup>14</sup>。在此书中，他试图在纯粹的经济理论和纯粹的经济政策之外，界定出一种经济治理技艺，一种以经济方式来治理的技艺，并称之为经济式样<sup>15</sup>。当艾哈德担任经济部部长期间，穆勒—阿尔马克后来成为艾哈德的国务秘书。他也是罗马条约的起草人之一。好了，这些人就是专家委员会人员中的几位。

事实上除他们之外，还应该举出其他一些对自由主义和自由主义治理术的这个新定义(起过重要作用)<sup>①</sup>之人。他们不属于那个委员会，但是至少他们当中的一些可以称得上是鼓动者(inspirateur)，其中主要人物就是威廉·罗普克(Wilhelm Röpke)<sup>16</sup>。他是魏玛共和国时期的经济学家，曾是施莱歇尔(Schleicher)<sup>17</sup>的顾问之一。如果不是因为在1933年后被希特勒赶下台，他应该会当上部长。这位罗普克也是反凯恩斯主义者，并于1933年被迫流亡。他曾到过伊斯坦布尔<sup>18</sup>、在日内瓦也逗留过<sup>19</sup>，并在那里结束了自己的职业生涯。1950年他出版了一本小书，叫做《德国经济政策的转向》<sup>20</sup>，由阿登纳(Adenauer)作序，此书在某种程度上最清晰、最简单、最坚决地表明了这种

① 福柯：有直接重要性。

新的经济政策。关于罗普克,还需要做一些补充。在战争期间及战争刚结束的时候,他完成一套大部头三卷本,此书与《国民经济学原理》一起成为秩序自由主义和新自由主义的圣经。第一卷的名字叫 *Gesellschaftskrisis*(《社会的危机》)<sup>21</sup>,你们都很熟悉这个词在当代政治术语中的悲惨命运,当然该卷也很明显地参照了胡塞尔的《欧洲科学的危机》<sup>22</sup>。显然,有一些人不属于专家委员会,但其职业生涯经历却对当代新自由主义的形成产生过重要影响。拉斯特罗(Rüstow)也是如此<sup>23</sup>。还有一个人,来自奥地利、一个奥地利人,冯·哈耶克(von Hayek)<sup>24</sup>。他来自新自由主义派别,在 Anschluss(德奥合并)时或在那之前就移民了。他去了英国,也到过美国。他无可争议地成为当代美国自由主义或无政府资本主义(anarcho-capitalisme)的鼓动者,之后,于1962年回到德国担任弗赖堡大学教授,这样弗赖堡小组就形成了。

109 我之所以谈到这些人物生平的小细节,是因为以下几个原因。首先,1948年德国面临的问题,即如何成功地把国家的正当性和经济伙伴的自由衔接到一起,同时承认后者是前者的基础,或者说后者是前者的担保人。对那时候已涉及并着手尝试解决此难题的人来说,他们之前显然对该难题早已有过类似经历。从魏玛共和国起<sup>25</sup>,国家的正当性就不停地被质疑。在魏玛共和国时代和共和国内部,围绕着经济问题就已经有过争论。上述难题也已经产生了。正是围绕着该难题,从1925—1930年间起,欧肯、伯姆、罗普克等人展开争论。

我举出一些人物生平的标志事件,同样是为了向你们展示一些可能值得仔细研究的东西(对那些当代德国感兴趣之人来说)。我们所称的弗赖堡学派或秩序自由派与法兰克福学派之间,有一种奇怪的邻近关系,如同平行、类似(parallélisme)一样。年代相似,命运同样相似,因为至少弗赖堡学派中的一部分人,如同法兰克福学派一样,遭到过驱逐和被迫流亡。他们具有相同类型的政治经历,而且出发点也相同。因为在我看来,弗赖堡学派和法兰克福学派,双方大体上是从一个问题出发的,我称之为大学—政治(politico-universitaire)问题。这个问题在20世纪初期的德国占主导地位,某种程度上我们可以称之为韦伯主义。总之,我想说的是,马克斯·韦伯<sup>26</sup>是两者的共同出发点。如果以极端的方式概括韦伯的立场,我们可以说,在20世纪初的

德国,大体上来说,韦伯转移了马克思的问题<sup>27</sup>。如果说马克思试图要定义和分析的,用一个词来说,是资本的逻辑矛盾,那么马克思·韦伯给德国的社会问题思考、经济思考、政治思考所带来的不是资本的逻辑矛盾问题,而是资本主义社会非理性的合理性问题。从资本过渡到资本主义,从逻辑矛盾过渡到区分合理性的和非理性的,仍旧以非常概括的方式来说,我认为这就是马克思·韦伯问题的特征。总体上我们可以说,法兰克福学派和弗赖堡学派,霍克海默(Horkheimer)<sup>28</sup>和欧肯只是从两种不同意思上,两种不同方向上重拾这一问题,因为还是概括地来讲,法兰克福学派的问题是确定如何定义和形成一种新的社会合理性以便消解经济的非理性。反之,破解这种资本主义非理性的合理性,同样也是弗赖堡学派的问题。欧肯、罗普克等人试图以另外一种方式来解决它,不是重新找回、发明和定义出社会合理性的新形式,而是定义或重新定义、重新发现将能够消解资本主义之社会非理性的经济合理性。因此,出现了两条相反的道路来解决同一个问题。资本主义是合理的还是不合理的,我不知道。结果总是这样的:双方在流亡之后于1945年、1947年都回到德国(当然我指的是曾被迫流亡的那些人),并且历史使得法兰克福最后几位追随者在1968年与受弗赖堡学派影响的政府管治产生摩擦,并由此被布置成对立的双方,因为最终这就是韦伯主义在德国的双重命运,既相似、交错又对立。

如果我提及曾影响德国新自由主义政策规划的那些人的职业生涯细节,这同样是因为第三个原因,这显然也是最重要的原因。这就是纳粹经历曾是他们思考的核心。但在我看来,我们可以说对弗赖堡学派来讲,纳粹主义某种程度上是认识上的和政治上的“通往大马士革之路”<sup>①</sup>;也就是说,纳粹主义使得他们能够界定出我所称的“灾难场”,而为了达到其目标,他们需要定义并且经历后者。简单地对他们的主张进行战略上的、不完全详尽的分析,我认为从根本上来讲,他们有三件事要做:

首先,定义一个目标。我们看到,这个目标,我们上次课已经分析过<sup>29</sup>,就是在经济伙伴之自由的空间基础之上来奠基国家的正当性。

① 手稿中加了引号。

这就是目标。这是 1948 年的目标。实际上在 1925—1930 年间它已经成为目标,只不过那时还不紧急、不清楚、不明晰罢了。

其次,他们要做的不仅是定义出为到达这个目标所可能遭遇的一系列对手,而实际上是要定义出与这个目标和寻求目标相抵触的总系统是什么,也就是包括从障碍到对手的整体,该整体大体上构成他们要与之打交道的灾难场。

111 第三个活动当然就是,为了穿越这个灾难场并且达到他们的目标:怎样分配或重新分配他们所拥有的概念资源和技术资源。这一“战略”<sup>①</sup>分析的这后两点,就是今天我想要做些阐发的。

他们如何构建其灾难场?也就是说,他们如何找到这一整套他们所要处理的敌对障碍或对手的总逻辑?在这一点上,我认为纳粹主义经历是很重要的。当然,德国的自由主义思想不是伴随着弗赖堡学派而出现的,即使它曾经相对很审慎。之前很长时间和很多人——比如布伦塔诺(Lujo Brentano)<sup>30</sup>想要在一个不十分有利的氛围中去支撑和维护传统自由主义的一些论题。概括地来看,我们可以说实际上在德国从 19 世纪中期开始,一些对自由主义和自由主义政策的重要批评与阻碍接连地登上历史舞台。这里,仍很概括地总结如下:

第一,从 1840 年起,李斯特(List)<sup>31</sup>就在实践中提出了一条原则:国有政策和自由主义经济不能并存,至少对德国来说是这样。在某种程度上,关税同盟(Zollverein)<sup>32</sup>从经济自由主义出发来构建德国的失败就是明证。并且李斯特及其后继者们原则上又提出:自由主义经济远不是普遍适用于所有经济政策的一般样式,它从来只是并且只能是某些国家所掌握的一种战术工具或是战略,用来获得该国对世界其他国家在经济上的霸权主义和政治上的帝国主义地位。简单明白地说,自由主义不是所有经济政策都应该采用的一般样式。自由主义,只是英国的政策,它是英国统治的政策。一般来讲,它是适用于一个沿海国家的政策。从这个层面上来讲,德国的历史、地理位置以及它承受的所有约束条件,不能赋予德国一种自由主义经济政策。它需要的是保护主义经济政策。

第二,德国自由主义在 19 世纪末所遇到的第二个既是理论上又

---

① 福柯明确强调:加引号。

是政治上的阻碍是：俾斯麦国家社会主义。为了维持德国统一，不应该只通过保护主义政策来抵御外部，还应该从内部控制和遏制所有危害民族统一的东西。一般来讲，无产阶级作为对民族和国家统一的威胁，应该实际地被纳入社会共识和政治共识的内部之中。大体来说，这就是俾斯麦国家社会主义的议题。因此，它成为自由主义政策的第二个阻碍。

第三个阻碍，当然就是自战争以来的一种计划经济的发展。德国受到战争期间形势制约所采用的这种技艺，是指以行政机关为中心来组织经济，行政机关在经济领域中做出重要决策来分配稀缺资源、确定价格水平并保障充分就业。至战争结束，德国仍未走出这种计划经济，因为之后它要么被社会党政府，要么被非社会党政府所继续采用。实际上从拉特瑙(Rathenau)<sup>33</sup>一直到1933年，德国一直处于一种经济之中，这种经济无论如何都具有的计划化和中央集权化，如果说不是一成不变的，至少也是反复出现的一种经济样式。

最后，第四个阻碍，它较晚一点出现在德国的历史舞台上，这就是凯恩斯类型的经济统制主义。从1925年开始，(……)<sup>①</sup>，大约在1930年，德国的凯恩斯主义者例如劳滕巴赫(Lautenbach)<sup>34</sup>对自由主义提出了一般凯恩斯主义者都会提出的那类批评，他们建议对经济总体平衡实行诸多国家干预。因此，在纳粹掌握权力之前，已经出现四种要素：保护经济、国家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凯恩斯型干预；这四种要素构成了对自由主义政策的阻碍，正是围绕着这四种防守要素(verrous)，德国的一些自由主义支持者从19世纪末起展开了一系列探讨。在某种程度上，这些探讨作为一种散落的遗产由德国新自由主义者继承下来。

我知道我夸张描绘了情况，并且事实上，这些不同要素之间并不是间断的，而是一种连续的转换和连续的网络。人们很自然地113从保护经济过渡到国家辅助式经济。比如，拉特瑙类型的计划化，在20世纪20年代末和30年代，又重新被凯恩斯观点所采纳。当然，这些都互相牵连，但是没有形成一个体系。然而最终纳粹主义所带来的，就是把这些不同要素严密地结合到一起，也就是说，组织起一套经济体系，

① 有一两个词无法听出。

在其中,保护主义经济、辅助经济、计划经济、凯恩斯经济形成一个牢固的整体,其中每个部分都通过所设立的经济管理部门牢固地维系在一起。1936年<sup>①</sup>沙赫特(Schacht)<sup>35</sup>博士的凯恩斯式计划,被戈林(Göring)所负责的四年经济计划<sup>36</sup>所接替,后者身边的一些人都曾是拉特瑙的顾问<sup>37</sup>。戈林计划具有双重目标:一方面确保德国经济的自给自足,即绝对的保护主义;另一方面确保一种国家辅助政策,当然这导致了通货膨胀的后果,而战争筹备(或者叫一种军事化经济)将为此买单。所有这些形成一个整体。

我说德国新自由主义者所掀起的对纳粹体系理论上和思想上的打击,不是就像那时候大多数人(当然尤其是凯恩斯主义者)所说的的那样,是说纳粹所设立的经济体系是一个畸形。他们正在将各种异质的要素合并到一起框住德国经济,但框架内的要素却是一些互相对立的、不协调的要素。秩序自由主义的攻击不是宣称纳粹主义是国家极端危机的一个产物,经济和政治不能克服自身矛盾而达到的一个终点,况且,作为极端解决方法的纳粹主义不能充当模式用来分析普遍历史,或者无论如何也不能用来分析欧洲资本主义的以往历史<sup>②</sup>。秩序自由主义者在纳粹主义中看不到一种畸形、一种经济的不协调、一种极端危机的最后解决方法。他们说:纳粹主义是一种真理;或者不如这样说:纳粹主义只是揭露出各种不同要素之间所存在的一个必然关系系统。新自由主义者们说:任意拿出这些要素中的一个,比如保护主义经济或者凯恩斯干预。当然这些看起来是一些不同类的东西,但是我们展开一个要素必然会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触及另一个。也就是说,德国的经济和政治历史使得这四个要素相继地出现在治理行为舞台之上,新自由主义者认为,这四种要素在经济上是联系在一起的,即使你给出了其中一个,那你也不能摆脱掉其他三个。

沿着这个纲要和原则,他们相继研究了不同类型的经济,比如苏维埃的计划化。他们中熟悉美国的那些人,比如哈耶克,以新政为例,另一些人则以英国,尤其是战争期间实施的凯恩斯政策和贝弗里奇(Beveridge)计划为例<sup>38</sup>。他们重新提起所有这些并且宣称:大家看,

① 福柯:1934年。

② 福柯补充:及其历史。

一开始都是同样的原则在起作用,接下来这些要素的其中一个将引发其他三个。正是由此,罗普克在1943年或是1944年(我记不清楚了),发表了——非常有勇气和胆量——一个对战争期间英国所实行的贝弗里奇计划的分析,他告诉英国人:可你们,凭你们的贝弗里奇计划正在准备的一切完全只是纳粹主义。一方面,你们在军事上同德国人作战,但(另一方面)经济上,因而在政治上,你们正在重走他们的老路。英国工党主义将会把你们领向德国类型的纳粹主义。贝弗里奇计划会把你们带到1936年<sup>①</sup>的戈林计划和四年经济计划那里去<sup>39</sup>。因此,新自由主义者试图指出一种经济—政治常量,人们可以在各种不同的政治体制中找到它,比如在纳粹主义、议会制的英国、苏联、新政的美国中。他们试图在这些不同的体制和政治形势中标明这种常量关系。他们已提出了原则,认为根本的区别不是介于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之间,根本区别也不是这种宪法结构和那种宪法结构的不同。真正的问题在于一种自由主义政策与任何一种形式的经济干预主义之间的区别,不管后者采取相对温和的凯恩斯主义的形式,还是采取德国式的、极端的自给自足计划形式。因此,存在着一种常量,我们可称之为逆自由(anti-libéral)常量,它有自己的逻辑和内在必然性。它正是秩序自由主义们在纳粹主义经历中所要破解出来的。

115

他们从纳粹主义中获取的第二个教训是以下这个。他们说道,纳粹主义是什么呢?根本上看,首先它是国家权力无限制的增长。确实,这种观点——现在看起来是一种共识——呈现出一种悖论并且同样体现了理论或分析层面的打击;因为当我们来看德国民族社会主义的运转方式,我认为至少我们可以说它是第一次最系统地企图使国家处于弱势。从很多原因可以看出纳粹主义就是国家的衰弱。第一,德国民族社会主义的司法结构可以体现出这一点,因为你们知道,在德国民族社会主义中,国家已经丧失其法律人格地位,既然国家在法律上只能被定义为某种东西的工具,这个某种东西才是法律的真正基础,即人民, *Volk*<sup>40</sup>。作为共同体(communauté)组织形式的 *Volk*,作为 *Gemeinschaft*(共同社会)的人民,它既是法律原则,又是所有组织、所有司法制度,包括国家在内的终极目的。国家可以很好地表达

① 福柯还说:1934年。

Volk,可以很好地表达 *Gemeinschaft*,它可以很好地成为这种 *Gemeinschaft* 自我表现和产生效力的形式,但是国家只能是一种形式,或者说工具。

第二,在纳粹主义中,在某种程度上,国家从内部被剥夺了权利,因为你们知道,在纳粹主义中,所有国家机器的内部运作原则不是一种行政管理类型的等级结构以及权威(*autorité*)和责任之间的游戏,这种游戏自19世纪是欧洲行政管理的特征,而是一种 *Führertum*(元首身份)原则,一种引导原则,与之相匹配的应该是忠诚和服从,也就是说,在国家结构形式下,在关于这个 *Gemeinschaft* 的、Volk 的不同要素之间的垂直交流(自下而上或自上而下)方面上,不应有所保留。

116 第三点,政党的存在以及调节行政管理机关和政党关系的所有立法机关,以损害国家为代价来赋予政党根本的权威。国家系统地被毁灭,无论如何国家都被降格为人民共同体、元首身份原则及政党存在的纯粹而简单的工具。国家的这种(降格)<sup>①</sup>很好地表明了国家所具有的从属地位。

对这个形势破解之后,秩序自由主义者就此回答说:你们不要被欺骗了。事实上,看起来国家消失了,国家成为了附属、被抛弃。这只是说,如果国家是从属的,那么这仅仅是因为19世纪传统的国家形式不能让人面对由第三帝国所选择的经济政策所提出的新的国家化要求。实际上,如果你们给自己设立了我刚才所说的那种经济体系,为了使其运转,那么,你们就需要某种超—国家(*sur-Etat*)、国家补充(*supplément d'Etat*),而现在我们知道的组织形式和制度形式却不能保证这样的国家。正是由此这个新的国家,与人们熟悉的那些形式相比,才必须要超出自身范围并且创造出各种国家补充、各种国家权力的增强器,后者通过 *Gemeinschaft* 的原则、服从元首之原则、政党的存在所体现出来。因此,实际上纳粹们用来摧毁资产阶级和资本主义国家的那些东西,它们所体现的是对国家、对一个差不多正在诞生的国家的一些补充,是正在国家化的一些制度。因此这使得他们可以得出的另一个结论就是,在我刚才所说的这种经济组织形式和国家增长之间存在一种必然联系,这使得该经济系统中的任何一个要素都不能

---

① 福柯:从属。



产生,除非其他三个要素接下来一步一步地出现;并且每个要素为了得以实施和运转,恰恰都会要求国家权力的增强。一边是经济的常量,另一边是国家权力的增强,即使与传统国家相比是畸形的国家形式中,这两者也是绝对联系在一起的。

最后,纳粹主义促使新自由主义者对他们所要解决的问题做出第三次打击。关于纳粹对资本主义社会、资产阶级社会、功利主义社会、个人主义社会所做的分析,我们可以以桑巴特(Sombart)<sup>41</sup>为参考依据,因为他的人生轨迹是介于准马克思主义(quasi-marxisme)和准纳粹主义(quasi-nazisme)之间,他在1900—1930年期间表达和总结了……最好的总结是在他的那本*Der deutsche Sozialismus*(《德国社会主义》)<sup>42</sup>中。资产阶级和资本主义的经济和国家的产物是什么? 它们产生出一种社会,在其中,个体们被迫与他们的自然的共同体割裂并且在某种程度上一起集中到一种平庸的、无名的形式之中,即大众(mass)之形式。资本主义产生出大众。因此资本主义产生出单向度(unidimensionalité),桑巴特没有确切地使用这一名称<sup>43</sup>,但对它作了明确定义。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社会剥夺了个体相互之间直接的、当下的交流,它们迫使个体只能通过行政和中央机关来交流。因此它们使个体化约为原子状态,这些原子都服从于一种权威、一种抽象权威,在这种抽象权威之中,个体无法认出自己。资本主义社会同样强迫个体成为具有统一化和规范化功能的大众消费类型。总之,这种资产阶级和资本主义经济使得个体相互之间根本上只能通过符号游戏和景观游戏<sup>①44</sup>等来交流。你们看到,事实上自1900年起<sup>45</sup>,在桑巴特那里已经出现了大家所熟悉的对大众社会、单向度人的社会、权威社会、消费社会、景观社会等的批判,这种批判现如今已经成为一种思潮的共同之处,但我们无法确切知道这种思潮的关节和骨架。好了,这就是桑巴特所说的。而且,这就是被纳粹纳入到其考虑之中的东西。正是出于反对(资本主义的)<sup>②</sup>国家以及经济对社会的这种摧毁,纳粹者们提出要实行他们自己的想法。

但是新自由主义者却说,事实上如果我们来看纳粹者用他们的组

① 手稿:“有关景观的”。

② 福柯:社会主义的。

织结构、政党和元首制原则,那么它们都做了什么呢?实际上,他们的所作所为只是强化了大众社会、统一化和规范化的消费社会、这种符号和景观社会。让我们来看一下运转中的纳粹社会是什么样的。人们完全陷入这样一系列指令中:纽伦堡大众、纽伦堡景观、所有人统一消费、大众汽车之理念,等等。所有这些都只是桑巴特所揭露的、纳粹声称所要反对的资产阶级和资本主义社会所有特征的延续与强化。为什么会是这样?为什么他们只是延续了他们所要揭露的?要不是因为所有这些要素不是像桑巴特和他之后的纳粹者们所声称的那样,它们是资产阶级和资本主义社会的结果和产物吗?正相反,这些要素是一个在经济上不接纳自由主义的社会的产物,或者说是国家的产物;这个国家已采取保护主义政策、计划化政策,在这样的政策中,市场没有发挥作用,而是国家的或类国家的(para-étatique)行政管理负责个体的日常生存(existence)。大众现象、统一化现象、景观现象,所有这些现象都是与国家主义联系在一起,它们与反自由主义而不是与一种商品经济相联。

总结一下所有说过的内容,纳粹经历对弗赖堡的自由主义者来说最重要的一点是,后者相信能够确定——他们这是在选择对手,或者说为了定义他们的战略而建立必要的灾难场——首先,纳粹主义属于一种经济常量,后者对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对立和国家的宪政结构漠不关心(indifférent),不为这种对立所动;其次,他们认为能够确定民族社会主义也是一种常量,它完全与国家权力的无限增长相连,既是后者的原因也是其结果;最后,这种与国家权力相连的常量所带来的重大的、首要的、可见的后果就是摧毁了社会共同体的网络和组织,正是这种毁坏通过某种连锁反应和循环反应又要求保护主义、统制经济和国权力的增长。

总之,所有与自由主义相对立的东西,所有声称要国家化地管理经济的东西,因而都构成一个常量。通过欧洲社会的发展,我们可以认清这种常量的历史。这个发展从19世纪末或更准确的说从20世纪初开始,也就是说自从自由主义治理技艺差不多在其自己所导致的后果面前感到害怕,并试图制约这些本该借此发展自己的后果时起。它通过什么来制约这些后果呢?就是通过一种干预技术,它将人们认为如同在自然科学中那样有效的合理性应用于社会和经济。大体上

来说,这就是我们所称的技术。管理国家的技术化、控制经济的技术化,分析经济现象的技术化:这就是秩序自由主义者所称的“永恒的圣西门主义”(éternel saint-simonisme)<sup>47</sup>,他们认为圣西门<sup>48</sup>带来了自由主义治理技艺所采取的此种眩晕(vertige),这种眩晕使他在将专属于自然的合理性范式之应用于社会中去寻求一个制约原则和组织原则,这个原则最终导致了纳粹主义。因此,从圣西门到纳粹主义,存在这样一种循环:一种合理性引发出诸多干预,这些干预引发国家权力的增长,国家权力的增长引发出根据各种技术的合理性来运转自身的行政管理之实施,正是这些技术合理性构成了资本主义之全部两个世纪,无论如何也有一个半世纪历史中的纳粹主义的起源。

通过这种剖析,你们清楚地看到秩序自由主义者——当然,我对他们在1935年至1945年或1950年间的全部所言都做了概括——通过剖析政治思考的边界,通过分析经济学和社会学的边界,他们发起了一场漂亮的攻击,因为正是通过这种类型的剖析,我们所熟悉的整个话语和分析类型才得到迅速扩展:对资产阶级社会的传统批判、对官僚政治(bureaucratie)的分析;人们头脑中关于纳粹主义的论题,即认为纳粹主义是资本主义之差差不多是自然地、历史地发展的揭示和终点;把国家当作绝对的恶的否定神学(théologie négative);用在同一种批判中可以扫除苏联所发生的情况和美国所发生的情况之可能性,扫除纳粹集中营和社会保障记录等的可能性。这些都是我们所熟悉的。我认为正是在秩序自由主义所进行的一系列理论和攻击之中,能找到所有这一切的根源。

但是对于我来说,我想告诉你们的是,根本之处不在这里。而是在于秩序自由主义者们从这一系列的分析中所得出的结论:既然存在着向市场经济指责的缺陷,既然存在着人们根据传统来反对市场经济的那些毁灭性后果,既然纳粹主义表明完全不应该把这些缺陷和破坏性后果归于市场经济,那么与此相反,就要让国家来为此负责,负责国家的内在缺陷及其自身合理性的不足,那么,就因此应该完全将分析倒转。不是去问:一种市场经济是相对自由的,国家应该如何制约它以使其有害结果尽可能地少?应该换一种方式思考。应该去说:什么也无法证明市场经济有缺点,什么也无法证明它有内在缺陷,因为应该将所有的缺点及其缺陷的后果都归于国家。因此人们倒转了情况

并且比起 18 世纪人们对市场经济的要求,如今要求的更多。18 世纪人们向市场经济要求什么? 要求它告诉国家:从这个界限开始,当涉及这个问题的时候,超出这个领域边界,并且你不要再进行干预。但是秩序自由主义者认为这还不够。既然已证实是国家具有内在缺陷,同时什么也无法证明市场经济有缺陷,那么我们就要求市场经济自身不是作为国家的制约原则,而是对国家自始至终的存在和行动进行内部调控的原则。换言之,不是接受一种由国家所界定的、差不多在国家的监督下所维持的一种市场自由——某种程度上,自由主义起初的做法是这样:建立经济自由空间并且让监督它的国家为其划定范围——秩序自由主义者认为应该完全倒转这一最初的做法,从国家出现开始一直到其最终的干预形式,市场自由都是国家的组织和调控原则。或者说,国家受市场的监督而不是市场受国家的监督。

对秩序自由主义者来说,这种倒转只有基于他们对纳粹主义的分析的基础之上才有可能。我认为正是在这里,他们才能够于 1948 年切实地尝试解决向他们所提出的问题:国家还不存在,应该给予其正当性,应该让那些不信任它的人接纳它。那么我们便实行市场自由,并且将会出现一种机制既能奠基国家又能通过控制国家而会给予有理由对其不信任的那些人所要求的保障。因此,我认为这就是倒转(renversement)所含之义。

在这里,我们可以对当前新自由主义中的重要之处和关键之处进行定位。因为我们不应当被迷惑,当前的新自由主义完全不是人们通常所认为的那样:它是形成于 18 世纪和 19 世纪的自由经济之旧有形式的复苏<sup>①</sup>和复发;资本主义当前使其复活,是由于自己的无力、所经历的危机和一些或多或少是局部的和有限的政治目标等这样一些原因。事实上,我们以现在所探讨的德国形式或美国的无政府自由主义(anarcho-libéralisme)形式为例来看,当前这种新自由主义的问题之所在是某种更重要的东西。目前,所有人不管是左派还是右派,由于这样还是那样的原因都不信任这样有缺陷(的)<sup>②</sup>国家,那么问题确实就是要弄清楚一种市场经济是否可以充当后者的原则、样式和范式。

---

① 福柯:resurgence(?)

② 福柯:基于(缺陷)的。

所有人都认可要对国家进行批判,要探测国家的破坏性和有害结果。但是在这种普遍的批判内部,既然出现过混杂的批判,从桑巴特到马尔库塞,并没有什么大的不同;那么自由主义是否能够切实地带来自己真正的目标,即在一种市场经济的基础之上使国家的权力和社会的组织形式得以普遍形式化?市场是否切实有能力为国家和社会带来形式化?这才是当前自由主义的重要和关键问题,并且正是从这方面来讲,相对于18世纪所出现的传统自由主义的规划,它代表了一种绝对重要的转变。后者不是指简单地放任经济自由,而是要知道市场经济在政治和社会方面的资讯能力(les pouvoirs d'information)能延伸至何处。这才是关键。对上述问题的回答是肯定的。市场经济能够切实地为国家提供资讯和改造社会,或者改造国家和为社会提供资讯。秩序自由主义者对传统的自由主义理论做了一些转移、转变和翻转。现在我就解释一下这些转变<sup>①</sup>。

第一种转移是交换的转换,就是市场原则从交换转变为竞争。笼统地讲,在18世纪的自由主义中,市场是根据什么来界定的,或者是基于什么来描述的?市场是基于交换,基于交易双方之间的自由交换。交易双方通过交换本身建立起两种价值之间的对等。市场的范式及原则是交换。为了市场变得有效,为了使等价是真正的等价,要实行市场自由以及第三方的不干预,任何一种权威都不得干预,更不要说国家权威。况且还要要求国家监督市场的良好运行,也就是说使交换双方的自由得到遵守。因此,国家并不介入到市场中。与此相反,人们对国家的要求是介入到生产中。意思是说:18世纪中期的自由主义经济学家认为,从根本上来看,当人们进行生产时,也就是当人们付出劳动于某物之中时,人们所需要的,(就)<sup>②</sup>是对被生产物的个人所有权要得到所有人的尊重。正是在这里,即尊重生产活动所必须的个人所有权,人们才需要国家权威。而市场应该成为差不多干净的、自由的场所。

然而对于新自由主义者来说,市场的根本不在于交换,不在于18

---

① 福柯停下来说:我觉得时间晚了,我不知道现在是否要开始解释……你们如何认为?(大教室里发出“是”的声音)。就5分钟的时间,不再多。

② 福柯:必须。

世纪的自由主义经济学家所给出的那种原始的、虚构的情境。它在别处。市场的根本在于竞争。从这一点来说,新自由主义者只是遵循了19世纪的自由主义思想、学说和理论的整个演变。实际地来看,自19世纪末起,几乎全部的自由主义理论都同意市场的根本在于竞争,也就是说不在于对等,而是相反,即在于不平等<sup>49</sup>。竞争与垄断问题,远甚于价值与等价问题,将构成市场理论的本质基础。因此在这方面,秩序自由主义者完全与自由主义思想的历史演变一致。他们重拾起这个传统想法,重拾起只有竞争才能确保经济的合理性这一原则。竞争通过什么来确保经济的合理性?就是通过形成一种价格,这种价格在充分和完全竞争的范围内,可以衡量经济数量并据此来调控各种选择。

123 正是在这个方面,相对于那种以竞争问题为中心的自由主义、以竞争为中心议题的市场理论来讲,秩序自由主义者们才引入了我认为独特的<sup>①</sup>某物。事实上,按照19世纪和20世纪关于市场经济的边际主义和新边际主义的想法,我们可以这样认为:既然市场只能通过自由竞争和完全竞争来运转,那么国家也就应该自我克制不去改变已存在的竞争状态并且提防凭借垄断现象和操控现象等引入一些因素以改变这个竞争状态。除此之外,国家应该介入以阻止使竞争变质的这样或那样的现象,例如垄断现象。因此,他们继续从市场经济原则中所得出的结论与从18世纪被定义为交换的市场经济中所得出的结论是一样的,即放任自由。换言之,对18世纪的自由主义者来说就如同对19<sup>②</sup>世纪的自由主义者而言,他们都从市场经济原则中得出放任自由的必要性。一方是从交换推导出来,而另一方是从竞争得出这一结论;但是不管怎样,市场经济的逻辑结果和政治结果都是放任自由。

而正是在这里,秩序自由主义者与18世纪和19世纪传统的自由主义分道扬镳。他们认为:从竞争作为市场的组织结构形式这个原则中,我们不能也不应该<sup>③</sup>得出放任自由的结论。为什么?因为他们认

---

① 福柯:我认为对他们来说是特殊的。

② 福柯:20。

③ 福柯重复:能够。

为,当你们从市场经济中得出放任自由原则时,根本上来说,你们仍然陷入我们称之为“自然主义者的天真<sup>①</sup>”(naïveté naturaliste)之中,也就是说你们认为市场不管它被定义为交换还是竞争,仍旧是一种自然背景(donnée),并因此它是某种国家应该尊重的、自发产生的事物。但是秩序自由主义者认为——这里人们很容易看出来自胡塞尔的影响<sup>50</sup>——这就是自然主义者的天真。因为事实上,竞争是什么?它绝对不是一种自然的呈现。竞争游戏、竞争机制以及它所被发现并看重的积极作用,都完全不是自然现象,都不是欲念、本能、行为等之间的自然游戏的结果。实际上,竞争的效果只能归于竞争所具有的本质,这种本质刻画了竞争并构成了竞争。竞争的有益效果不能归功于它所具有的一种自然的在先和自然的呈现,而应该归功于一种形式上(formel)的优先。竞争是一种本质(essence)。竞争是一种eidos<sup>51</sup>。竞争是一种形式化(formalisation)原则<sup>53</sup>。竞争具有内在逻辑,它有自己的结构。只有在这种逻辑得到尊重时,竞争的效果才能产生。某种程度上来说,竞争是各种不平等之间的一种形式游戏。竞争不是个体之间和行为之间的一种自然游戏。

124

这完全如同胡塞尔所认为的那样,一个形式结构不能呈现给直观,除非具备某些条件。同样的道理,作为本质属性的经济逻辑,竞争只有在某处出现并产生其作用,且这些条件都要经过人为地仔细布置。也就是说,纯粹竞争不是一种原初背景。它只是长期努力的结果,不过说实话,纯粹竞争将永远无法达到。纯粹竞争只应该是并且只能够是一个目标,因此这个目标必须以一种无定限的积极的政策为前提。因而竞争是治理技艺的历史目标,不是一种要加以遵守的自然呈现。在这里,除了可以看出胡塞尔类型的分析及其影响之外,无疑,还可以找到将历史与经济衔接起来的可能性,这种连接有点像韦伯的方式<sup>53</sup>。秩序自由主义者认为,对作为形式机制的这种竞争进行分析,找出其最佳作用,这是经济理论所要做的事情。但是永远不能基于此种我们能(加以分析的)<sup>②</sup>竞争理论之上来分析我们所知道的在社会中所真实发生的事情。对后者的分析只能通过那些真实的历史

---

① 手稿中加了引号。

② 福柯:作出的。

系统来进行,各种形式上的经济进程在那些系统中运转着、被形成或变形。因此有必要对系统进行历史分析,在某种程度上这种分析与经济活动的形式分析相交错,就像水平线与垂直线相交。经济学分析形式活动,历史学将分析使这些形式活动的运作变得可能或不可能的各种系统<sup>54</sup>。

一下子——这是他们从中得出的第三个结论——,经济竞争与国家之间的关系不再能是不同领域的互相限界。它们的关系不再是一个放任自由的市场游戏,然后有一个国家开始进行干预的领域;因为市场,或者不如说作为市场本质的纯粹竞争只能在被产生出来时才可出现,并且只能由一种积极的治理产生出来。因此,人们完全重新获得一种以竞争和治理政策为标志的市场机制。治理从头到尾都必须伴随着市场经济。市场经济没有从治理中减去什么东西,相反它指出并构建了一般指标,应该把那个将要限定所有治理行为的规则置于此指标之下。应该为了市场去治理,而不是因为市场去治理。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可以看到,由18世纪自由主义者所定义的那种关系完全被倒转了。接下来的问题是:将以何种方式对遵循以下总原则的治理术进行限制,这个总原则就是必须成功地在治理中产生出市场,或者说,这个总原则对治理术产生的结果会是什么?这就像是在一出精彩的连续剧中。我下次课要对此做讲解。

## 注释

1. 瓦尔特·欧肯(1891—1950);德国新自由主义学派(弗赖堡学派)领袖,其地位通过《秩序年鉴》杂志所展现出来(参见下文,注8)。在波恩和柏林学习完经济之后,在柏林时,曾作为历史学派对手——海因里希·齐策尔(Heinrich Dietzel)的学生,以及历史学派最后几个代表人物之一哈曼·舒马赫(Hermann Schumacher)的学生,后者是古斯塔夫·舒默勒(Gustav Schumoller)在柏林大学的后继者,他成为舒默勒的助手,从1923年起,认识到历史主义无法解决通货膨胀问题,他与前者分道扬镳;1925年被任命为图宾根大学教授,1927年成为弗赖堡大学教授直至去世。参见F. Bilger:《当代德国的自由主义经济思想》,同前书,第39—70页。

2. 关于欧肯与胡塞尔的关系,参见F. Bilger,同上,第47页[“一来到城市,欧肯就同在精神上与鲁多夫·欧肯(Rudolf Eucken)相通的胡塞尔结下了深厚的友谊。他们交往频繁,但不幸的是,这一切被哲学家的离去所中断。瓦尔特·欧肯在著作中承认现象学对他的经济方法的形成产生了根本影响。尤其是他经常参



考胡塞尔的著作《逻辑研究》(*Die logische Untersuchungen*), Halle, S. Niemeyer, 1928,此书的批判式和肯定式风貌被他转用于政治经济学之上”。更细致的分析,参见 R. Klump,“论德国秩序理论的现象学根源:瓦特·欧肯有什么归功于埃特蒙德·胡塞尔”(“On the phenomenological roots of German Ordnungstheorie: what Walter Eucken owes to Edmund Husserl”),载于 P. Commun 编著的《德国秩序自由主义:社会市场经济之源》(*L'Ordolibéralisme allemand: aux sources de l'économie sociale de marché*), Université de Cergy-Pontoise, CIRAC/CICC, 2003, p. 149—162。

3. 其中包括 Hans Grossmann-Doerth 和 Franz Böhm(关于后者,参见下文,注 126 11),参见 F. Bilger,同前书,第 47—48 页和第 71—74 页。关于凯尔森,参见《安全、领土与人口》,同前书,1978 年 1 月 25 日的课程,第 81 页,注 1。

4. W. 欧肯:《国家结构的变迁与资本主义危机》(*Staatliche Strukturwandlungen und die Krisis des Kapitalismus*), *Weltwirtschaftliches Archiv*, Iéna, 36 卷 (2), 1932, 第 297—321 页。

5. W. 劳滕巴赫(1891—1948),参见他的文章:“直接创造就业机会的影响”(“Auswirkungen der unmittelbaren Arbeitsbeschaffung”),《经济与统计》(*Wirtschaft und Statistik*),13 卷,第 21 期,1933 年,重版于 G. Bornbach 等编著的《凯恩斯主义》(*Der Keynesianismus*), Berlin, Springer, 1981, p. 302—308,以及他的遗著《利率、信贷和生产》(*Zins, Kredit und Produktion*), Tübingen, J. C. B. Mohr, 1952。

6. Hjalmar Greely Horace·沙赫特(1877—1970),1923 年 11 月至 1930 年 3 月任帝国银行主席,1934 年 7 月至 1937 年 11 月任经济部长。他反对戈林和军备支出(参见下文,注 36),却保留了没有部长职务的部长头衔直至 1943 年。参见 J. 弗朗索瓦-Poncet:《西德的经济政策》,同前书,第 21—22 页。

7. 正相反,1933 年末欧肯参加的是由经济学家狄尔(Karl Diehl)组织的研讨班,研讨班汇集了来自各个学院的反纳粹主义者[其中有格哈特·里特尔(Gerhard Ritter)和神学家克莱蒙·鲍尔(Clemens Bauer)]。他坚决反对由弗赖堡大学校长海德格尔所提出的政策。并与多名天主教和新教神学家一起创办了 *Friburger Konzil*,后者无疑成为 1938 年犹太人大屠杀之后唯一的由大学人员组成的反纳粹组织。在战争期间,他参加了“国民经济学协会”(Arbeitsgemeinschaft Volkswirtschaftslehre)的讨论,后者由贝克哈特(Erwin von Beckerath)在 *Akademie für Deutsche Recht*(德意志法研究院,由纳粹成立于 1933—1934 年,目标为使法律日耳曼民族化)中的负责经济问题的第四组(*Gruppe IV*)内部中所主持召开。 *Gruppe IV* 成立于 1940 年 1 月,其组织者延森(Jens Jessen)成为激烈的反民族社会主义者,由于参加了 1944 年 7 月的谋杀希特勒行动,在 11 月被处死。 *Gruppe IV* 自身是一个地下的抵抗研讨会,它于 1943 年 3 月被取消,但是经济学家们的讨论(尤其是对于战后时期的经济转变问题)在私人的“贝克哈特圈子”中持续着。在这期间,欧肯发表了许多文章。参见 H. Rieter 和 M. Schmolz,“1938—1945 年间德国秩序自由主义的理念:为一个新经济秩序指明道路”(“The ideas of German

Ordoliberalism 1938—1945: pointing the way to a new economic order”),《欧洲经济思想史杂志》(*The European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Economic Thought*), I (1), 1993 年秋,第 87—114 页;R. Klump,“德国秩序理论的现象学根源……”(“On the phenomenological roots of German *Ordnungstheorie*...”),同前书,第 158—160 页。

8. 福柯这里弄错了题为“我们的任务”这篇文章的发表日期,后者作为伯姆、欧肯和汉斯·格罗斯曼一道艾尔特[Hans(斯发表日期,后者作为伯姆、欧肯和)所负责的 *Die Ordnung der Wirtschaft*(《经济秩序》)第一卷的序言,由三人共同署名发表(见这篇文章的英文翻译,题为:“The Ordo Manifesto of 1936”, A. Peacock and H. Willgerodt,《德国的社会市场经济:起源和发展》(*Germany's Social Market Economy: Origins and evolution*) Londre, Macmillan, 1989,第 14—16 页)以及《秩序年鉴》(*Ordo*)杂志 1948 年第 1 期。后者以年卷的形式,在 1948 年至 1974 年期间,由 Helmut Kupper 出版于杜塞尔多夫,自 1975 年起,由 Gustav Fischer 于斯图加特出版。

9. W. 欧肯:《国民经济学基础知识》(*Die Grundlagen der Nationalökonomie*), Léna, G. Fischer, 1940,再版于 1942/英文版:《经济学基础:经济现实分析中的历史和理论》(*The Foundations of Economics: History and theory in the analysis of economic reality*), T. W. Hutchison 译, Londre, William Hodge, 1950。

127 10. 参见上文,第 99 页,注 19。

11. 弗兰茨·伯姆(1895—1977),1925—1932 年任经济部的法律顾问,在弗赖堡大学教授法律,1933—1938 年任教于耶拿大学,但由于他对反犹政策持反对态度,便辞去职务。1945—1946 年间担任过黑森州的文化事务大臣,随后成为法兰克福大学民法和经济学教授。1953 年至 1965 年任联邦议院基民盟代表,并且从 1948 年至 1977 年,他在法兰克福的“联合经济区经济管理部”(Verwaltung für Wirtschaft des Vereinigten Wirtschaftsgebietes)下属的专家委员会中起到过积极作用。1965 年,成为德国驻以色列大使。主要著作:《竞争与垄断斗争》(*Wettbewerb und Monopolkampf*), Berlin, C. Heymann, 1933;《作为历史任务的经济秩序与创新成就》(*Die Ordnung der Wirtschaft als geschichtliche Aufgabe und rechtsschöpferische Leistung*), Stuttgart-Berlin, Kohlhammer, 1937;《经济体制和国家宪法》(*Wirtschaftsordnung und Staatsverfassung*), Tübingen, J. C. B. Mohr, 1950。还请参见他的著作 *Reden und Schriften*, Karlsruhe, C. F. Müller, 1960。他与 W. Eucken 和 H. Grossmann-Doerth 一起是 1936 年“秩序自由主义宣言”的共同联署人(参见上文,注 8)。

12. 阿尔弗雷德·穆勒—阿尔马克(1901—1978),从 1926 年起任科隆大学经济学助教,1940 年取得明斯特大学教授席位,1950 年重新回到科隆。1933 年加入国家社会主义党,但一直批判其种族主义学说[参见其著作《新帝国的国家理念和经济秩序》(*Staatsidee und Wirtschaftsordnung im neuen Reich*), Berlin, Junker & Dönhaupt, 1933],然后以宗教信仰的名义逐渐与该党保持距离。1952 年至

1963年,被任命为经济部负责人以及欧洲问题国务秘书。以后一种头衔,他参加了罗马条例的起草。1963年,他辞去职务以便担任多个大型企业的管理顾问。另外,他还是1947成立于瑞士的朝圣山学社(*groupe de Mont Pèlerin*)成员,后者由哈耶克发起,旨在捍卫自由企业,会社成员还有米塞斯、罗普克和弗里德曼。参见 F. Bilger,《……自由主义经济思想》(*La Pensée économique libérale*…)第111—112页。阿尔马克的主要著作有[除《经济式样谱系》(*Genealogie der Wirtschaftsstile*)之外,参见下文,注14]:《经济管理和市场经济》(*Wirtschaftslenkung und Marktwirtschaft*), Düsseldorf, Verlag Wirtschaft und Finanzen, 1946,第2版,1948年;《对我们当下的诊断:探测我们的思想史》(*Diagnose unserer Gegenwart. Zur Bestimmung unseres geistesgeschichtlichen Standortes*), Gütersloh, Bertelsmann, 1949;《宗教和经济:我们欧洲生活方式的精神史背景》(*Religion und Wirtschaft. Geistesgeschichtliche Hintergründe unserer europäischen Lebensform*), Stuttgart, Kohlhammer, 1959。

13. 实际上是在科隆(参见前一个注释)。

14. 阿尔马克:《经济式样谱系》(*Genealogie der Wirtschaftsstile: die geistesgeschichtlichen Ursprünge der Staats- und Wirtschaftsformen bis zum Ausgang des 18. Jahrhunderts*), Stuttgart, Alfred Kohlhammer, 1941,第三版,1944。作者“试图指出一个时期的经济组织结构是 Weltanschauung(世界观)在经济上的反映”,并且“从中得出:在战争之后,建立一种与德国人所想要选择的那种新生活式样相符合的经济是必要的”[参见 F. Bilger:《……自由主义经济思想》(*La Pensée économique libérale*…),第109—110页]。

15. “经济式样”(Wirtschaftsstil)这个概念指某一既定时期中的社会的经济社会形式。这个概念由 A. Spiethoff 创造出来[“作为历史理论的普通经济学。经济式样”(“Die allgemeine Volkswirtschaftslehre als geschichtliche Theorie. Die Wirtschaftsstile”), *Schmollers Jahrbuch für Gesetzgebung, Verwaltung und Wirtschaft im Deutschen Reich*, 56, II, 1932,以用来加深和明确“经济体系”(Wirtschaftssystem)概念,后者是由桑巴特在20世纪20年代所提出来的[《经济生活秩序》(*Die Ordnung des Wirtschaftslebens*), Berlin, Julius Springer, 1927; *Die drei Nationalökonomien-Geschichte und System der Lehre von der Wirtschaft*, Berlin, Duncker & Humblot, 1930]。因此,这个概念部分地一直隶属于德国历史学派的问题域,它反映了一种对更加严格的类型学分析的关注。在《国民经济学基础知识》(*Die Grundlagen der Nationalökonomie*, 同前书)第71—74页中,欧肯对这个概念做了批判式考察。参见 H. Möller, “Wirtschaftsordnung, Wirtschaftssystem und Wirtschaftsstil; ein Vergleich der Auffassungen von W. Eucken, W. Sombart und A. Spiethoff”, 载 *Schmollers Jahrbuch für Gesetzgebung, Verwaltung und Volkswirtschaft*, Berlin, Duncker & Humblot, 64, 1940, p. 75—98。在1950—1960年间的文章中,阿尔马克经常使用式样概念来定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行为计划[例如参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式样与秩序”(“Stil und Ordnung der sozialen

128

Marktwirtschaft”), 1952, 载 A. Müller-Armack, 《经济秩序和经济政策》(*Wirtschaftsordnung und Wirtschaftspolitik*), Fribourg-en-Brigau, Rombach, 1966, 第 231—242 页]。参见 S. Broyer, “秩序理论和秩序自由主义: 翻译课程”(“Ordnungstheorie et ordolibéralisme; les leçons de la traduction”), 载 P. Commun 遍的《德国秩序自由主义……》, 同前书, 第 90—95 页。

16. 威廉·罗普克(1899—1966), 马堡大学经济学教授, 直到由于政治原因被撤职。作为新边界主义专家, 他于 1930—1931 年被任命为官方失业研究委员会成员。参见: F. Bilger《……自由主义经济思想》(*La Pensée économique libérale...*), 第 90—103 页; J. François-Poncet: 《……经济政策》(*La politique économique...*), 第 56—57 页。

17. 库尔特·冯·施莱歇尔(1882—1934), 国防军(Reichswehr)将军(1932 年 6 月), 1932 年 12 月接替辞职的冯·巴本(Von Papen)出任总理, 但 1933 年 1 月让位于希特勒。次年, 被纳粹暗杀。福柯在这里似乎混淆了罗普克与鲁斯图(见下文, 注 23)。事实上, 在 1933 年 1 月, 施莱歇尔正是想要委任后者以经济事务部长一职。

18. ……那里他结识了流亡的社会学家亚历山大·鲁斯图(参见, 同上)。

19. 在 1937 年, 他任教于国际高等研究院。同时从 1960 年至 1962 年兼任朝圣山学会主席(参见上文, 注 12)。

20. W. 罗普克: 《德国经济政策正确吗? 分析与批评》(*Ist die deutsche Wirtschaftspolitik richtig? Analyse und Kritik*), Stuttgart, Kohlhammer, 1950 (参见 F. Bilger, *La Pensée économique libérale...*, 第 97 页); 重版于 W. Stützel 等编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基础文本》(*Grundtexte zur sozialen Marktwirtschaft*), 同前书, (上文, 第 99 页, 注 21), 第 49—62 页。

21. W. 罗普克: 《当代社会危机》(*Die Gesellschaftskrisis der Gegenwart*), Erlanbach-Zurich, E. Rentsch, 1942, 1945 第四版/《我们时代的危机》, 由 H. Faesi & Ch. Reichard 翻译, *La Crise de notre temps* Neuchatel, Éd. de la Baconnière, 1945(这个版本少掉了一些注解和索引); 重版“Petite Bibliothèque Payot”, 1962。此书在出版后不久在德国被查禁(参见 *le Volkische Beobachter*, 1942 年 7 月 11 日)。作为此书的补充的其他著作有: 《城市人: 经济和社会改革基本问题》(*Civitas Humana: Grundfragen der Gesellschafts- und Wirtschaftsreform*), Erlanbach-Zurich, E. Rentsch, 1944/《城市人或经济和社会改革基本问题: 资本主义、集体主义、经济人道主义、国家、社会、经济》(*Civitas Humana, ou les Questions fondamentales de la Réforme économique et sociale: capitalisme, collectivisme, humanisme économique, État, société, économie*), trad. P. Bastier, Paris, Librairie de Médecis, 1946; 以及《国际秩序》(*Internationale Ordnung*), Erlanbach-Zurich, E. Rentsch, 1945/《国际共同体》(*La Communauté internationale*), trad. (anon.), Genève, C. Bourquin(“Bibliothèque du cheval ailé”), 1947。1945 年罗普克出版了一本论“德国问题”的著作《德国问题》(*Die deutsche Frage*) (Erlanbach-Zurich E.

Rentsch);在书中他建议把君主立宪制作为建立法治国家(Rechtsstaat)的手段。

22. E. 胡塞尔:《欧洲科学的危机与先验现象学》(*Die Krisis der europäischen Wissenschaften und die transzendente Phänomenologie*), W. Biemel, 1954/《欧洲科学的危机与先验现象学》,由 G. Granel 翻译,巴黎,伽利玛,1976 年。如果从最终版本来看,此书属于胡塞尔的遗著,但是其第一部分作为 1935 年维也纳和布拉格两次会议的发言稿已经于 1936 年,在贝尔格莱德发表于 Arthur Liebert 的杂志 *Philosophia*。因此很可能罗普克已经读过这个文本。不过却没有任何清楚的参考资料能证明。他的根源或隐含的参照更多是宗教上的而不是哲学上的。参见 *Civitas Humana*, 法译本,同上,第 12 页:“(……)通过对著名的却被低估的教皇通谕 *Quadragesimo Anno* (1931) 的仔细阅读,从中发现一种社会哲学和经济哲学,后者从根本上来看与另一本书(《我们时代的危机》)的结论是一致的。关于这篇通谕,参见上文,第 101 页,注 31。

23. 亚历山大·鲁斯图(1885—1963),普鲁士将军的儿子。作为激进社会主义的信徒,他属于第一批青年运动(*Jugendbewegung*)成员。一战后进入经济部工作。1924 年成为 *Verein deutscher Maschinenbauanstalten* (VDMA 德国机械制造联合会)的专家顾问。狂热的社会自由主义立场使其成为共产党和国家社会主义者的攻击目标。1933 年流亡后,在罗普克的帮助下,在伊斯坦布尔得到经济和社会史教授席位,他在那里一直呆到 1947 年。1950 年,接替了阿尔弗雷德·韦伯的经济社会学席位。其主要著作有:《经济自由主义的失败,宗教和历史问题》(*Das Versagen des Wirtschaftsliberalismus als religionsgeschichtliches Problem*), Istanbul, 1945,以及里程碑式的三部曲:《现时代的确定》(*Ortsbestimmung der Gegenwart*), Erlenbach-Zurich, E. Rentsch, 第一部:《奴役的起源》(*Ursprung der Herrschaft*), 1950;第二部:《自由之路》(*Weg der Freiheit*);第三部:《奴役还是自由》(*Herrschaft oder Freiheit*), 1955[参见 C. J. Friedrich 的点评“新自由主义政治思想”(“The political thought of Neo-liberalism”),《美国政治科学评论》(*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s Review*), 49(2), juin 1955, p. 514—525]。

24. 弗里德里希·冯·哈耶克:1899 年 5 月 8 日生于维也纳,在维也纳大学学习法律和政治学并且参加过在路德维希·冯·米塞斯办公室里举行的非正式的研讨班,接下来成为贸易商会的公务人员。仍然保持着对费边(Fabien)社会主义思想的兴趣,他立刻赞同米塞斯在其《社会主义》(1922)一书中所捍卫的超自由主义(*ultralibéralisme*)观点,同前书(第 98 页,注 11),后担任维也纳经济研究院院长(副院长为米塞斯),1931 年离开奥地利前往伦敦。1952 年被任命为芝加哥大学社会与道德科学教授,1962 年返回德国,在弗赖堡大学结束其职业生涯。除注释中所提到的著作之外(上文,第 26 页,注 3 和下文注 33),哈耶克还著有:《价格与生产》(*Prices and Production*), Londres, George Routledge & Sons, 1931/《价格与生产》,TRADECOM 翻译,巴黎,Calmann-Lévy, 1975, Presses-Pocket 重版(“Agora”) 1985;《个体主义和经济秩序》(*Individualism and Economic Order*), Chicago-Londr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Routledge & Kegan Paul, 1949;《科学之反革命:

研究理性的滥用》(*The Counter-Revolution of Science: Studies of the abuse of reason*), Glencoe, 11, Free Press, 1952/《科学主义与社会科学:论理性的滥用》,部分由 R. Barre 翻译,巴黎,普隆,1953年,Presses-Pocket 重版(“Agora”)1986;《法律、立法和自由》(*Law, Legislation and Liberty*),第一卷:《规则和秩序》(*Rules and Order*),第二卷:《社会正义的环境》(*The Mirage of Social Justice*);第三卷:130 《自由人的政治秩序》(*The Political Order of a Free People*), Chicago-Londr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Routledg & Kegan Paul, 1973—1979/《法律、立法与自由》,R. Audouin 翻译,巴黎,PUF,三卷本,1980—1983年。

25. 1918年11月9日,纪尧姆二世(Guillaume II)宣布退位,1919年颁布宪法,魏玛共和国(1919—1933)成立。它面临着诸多严重的经济困难,尤其是由战争赔款说加剧的通货膨胀和1929年经济危机的打击所导致的经济困难,这种情况促使了极端主义运动的飞速发展。

26. 马克斯·韦伯(1864—1920)。福柯在这里参考的似乎并不是韦伯的那本重要著作:《经济与社会》[*(Wirtschaft und Gesellschaft*, Tübingen, C. B. Mohr, 1922);第四版,J. Winckelmann, 1956/《经济与社会 I》,J. Chavy & E. De Dampierre 作了部分翻译,巴黎,普隆,1971],而是前面已提到过的《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参见上文,第100页,注25)。

27. 关于讨论韦伯与马克思关系的丰富文献,以及我们在其中所能发现的相互矛盾的观点,参见 C. Colliot-Thélène,“马克斯·韦伯与唯物史观的遗产”(“Max Weber et l'héritage de la conception matérialiste de l'histoire”),载于《韦伯研究》(*Etudes wébériennes*), Paris, PUF(“理论实践”)2001,第103—132页。

28. 马克斯·霍克海默(1895—1973),1923年创立于法兰克福的“社会研究所”(“Institut für Sozialforschung”)的共同奠基人之一。1931年起,霍克海默对其重组。1933年研究所被取缔后,他领导着研究所的日内瓦分部,之后于1934年定居美国。1948年4月重回德国。

29. 参见上文,1979年1月31日课程,第84—85页。

30. 路德维希·约瑟夫·布伦塔诺(1844—1931),舒默勒(1838—1917)领导下的青年历史学派成员。参见 J. A. Schumpeter,《经济分析史》(*Histoire de l'analyse économique*),法译引用,第三卷,第87—88页。F. Bilger(在 *La Pensée économique*……一书第25—26页中)称其为“德国自由主义的奠基人”:“他宣扬这样一种自由主义:与英国自由主义不同,不仅具有消极规划,还要有积极规划,特别是在社会领域。因此,他同意国家应该干预,并且他是由国家社会主义者所成立‘Verein für Sozialpolitik’(社会政策协会)的成员。他支持帝国所实行的社会政策,赞同建立工会以便建立劳动力市场的力量平衡。”

31. 弗里德里希·李斯特(1789—1946):《政治经济学国民体系》(*Das nationale System der politischen Ökonomie*), Stuttgart-Tübingen, Cotta, 1841/《政治经济学国民体系》,H. Richelot 翻译,巴黎,Capelle, 1857年;重版于“Tel”, 1998年。关于李斯特在“幼稚工业保护主义学说”的起源中所起作用,参见 W. Röpke:《我们

时代的危机》(*La Crise de notre temps*), 翻译引用(上文, 注 21), 1945 年版, 第 78—87 页。

32. 德意志关税同盟: 德意志各邦国在普鲁士领导下于 19 世纪所成立的关税联盟。1818 年首次实行, 到 1854 年几乎囊括了整个德国, 它为德国转变为重要的经济势力做出了贡献。关于这一主题, 参见福柯在手稿最后几页处的注释(前文, 第 96 页)。

33. 瓦尔特·拉特瑙(1867—1922), 犹太企业家, 从 1915 年起, 负责德国战时经济的组织。1922 年任外交事务大臣, 被两名极右的国家主义分子所暗杀。参见 W. Röpke, *Civitas Humana*, 法译引用, 第 144 页及第 120 页注 1: “继承自圣西门的专制计划主义思想的永恒圣西门主义, 体现在拉特瑙身上。自身遭受着痛苦的分裂, 最终成为一个分裂时代的受害者。他同样也是人们后来所称的‘技术专家治国论者’”(technocrate)。同见哈耶克:《奴役之路》(*The Road to Serfdom*),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Londre, Routledge, 1944/《奴役之路》, G. Blumberg 翻译, 巴黎, Librairie de Médecis, 1946 年; 重版, 巴黎, PUF (“Quadrige”), 1993 年, 第 126 页, 在书中哈耶克强调了其思想对纳粹体制的经济观点的影响。

34. 参见上文, 注 5。

35. 参见上文, 注 6。

36. 四年计划肯定了重整军备的优先地位。关于戈林领导的四年计划办公室的角色与组织情况, 参见 F. Neuman, *Behemoth: 民族社会主义的结构与实践》*(*The structure and practice of National Socialis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44/Béhémouth:《民族社会主义的结构与实践》, G. Dauvé & J.-L. Boireau 翻译, 巴黎, Payot (“政治批评”), 1987 年, 第 239—242 页(图标, 第 244 页)。关于对德国经济政策的最新综合性研究, 参见 I. Kershaw:《纳粹独裁: 解释的问题和视角》(*Nazi Dictatorship: Problems and perspectives of interpretation*), Londre & New York E. Arnold, 1996/《何谓纳粹主义? 解释的问题与视角》, J. Carnaud 翻译, 巴黎, 伽利玛 (“Folio Histoire”), 1997, 第 113—115 页。同见 H. James:《德国崩塌: 政治与经济, 1924—1936》(*The German Slump: Politics and economics, 1924—1936*), Oxford, Clarendon Pres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37. 参见哈耶克:《奴役之路》(*The Road to Serfdom*), 在上述引文中(上文, 注 33): “研究拉特瑙的著作与其他著作相比, 对于造就战争中及战后成长起来的那一代德国人的经济观点贡献更大。他最亲密的几位同事, 之后成为戈林(Goering)四年计划管理部的领导班子成员。”

38. 威廉·贝弗里奇(1879—1963), 1940 年被丘吉尔任命为部门间委员会主席, 负责改善英国的社会保障体系。1942 年, 发表第一篇报告:《社会保险和相关服务》(*Social Insurance and Allied Services*) (New York, Agathon Press, 1969)。在报告中, 他主张创立一种全面化、统一化和中央化的社保体系, 以及建立全民免费的医疗服务。第二篇报告发表于 1944 年:《自由社会里的充分就业》(*Full Em-*

131

ployment in a Free Society) / 《自由社会里的充分就业》, H. Laufenburger & J. Domarchi 翻译, Domat-Montchrestien, 1945, 报告促进了凯恩斯观点的大面积普及。第一篇报告从未完整译成法语(40年代期间以法文发表的综述、评论和分析, 参见 N. Kerschen 的“贝弗里奇报告对 1945 年法国社会保障计划的影响”, 《法兰西政治科学评论》, 第 45 卷之第 4 册, 1995 年 8 月, 第 571 页)。参见 R. Serveise: 《贝弗里奇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第二个五年计划》(Le Premier Plan Beveridge, le Second Plan Beveridge), Paris, Domat-Montchrestien, 1946。福柯在多次会议和访谈中提到过贝弗里奇计划。特别参见“医学的危机还是反医学的危机?”(1976), 收录于《言与文》第三卷, 第 170 篇, 第 40—42 页; “面对无限要求的有限系统”(1983), 收录于《言与文》第四卷, 第 325 篇, 第 373 页。

39. W. Röpke: “贝弗里奇计划”(“Das Beveridgeplan”), Schweizerische Monatshefte für Politik und Kultur, 1943 年 6—7 月。罗普克把这个对贝弗里奇计划的批判总结于 Civitas Humana 一书中, 法译引用, 第 226—243 页(参见下文, 1979 年 3 月 7 日课程, 第 214 页, 注 5)。如同 K. Tribe 所指出的, 他在《经济秩序策略, 德国经济话语 1750—1950》(Strategies of Economic Order, German Economic Discourse 1750—1950)(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p. 240) 中提及该课程的这个段落: “There is some artistic licence at work here: for Röpke does not seem to have committed himself in so many words.”

132 40. 关于民族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律组织结构问题, 福柯特别阅读了 M. Cot 的《希特勒的法权观》(La Conception hitlerienne du droit), 博士论文, Toulouse, Impr. du Commerce, 1938, 以及 R. Bonnard 的《民族社会主义学说中的法权与国家》(Le Droit et l'Etat dans la doctrine national-socialiste), Paris, Librairie Generale de Droit et de Jurisprudence, 1936, 第 2 版, 1939 年。

41. 维尔纳·桑巴特(1863—1941), 与施比托福(Spiethoof)、韦伯一起成为德国历史学派最后一代的主要代表之一。1917 年起任柏林大学经济学教授。其第一本著作:《现代资本主义》(Der moderne Kapitalismus Leipzig, Duncker & Humblot, 1902), 延续了马克思的观点, 并且使他得到了社会主义者名声。1924 年, 转为支持保守派的革命计划并在 1933 年成为德国法律科学院(Akademie für deutsches Recht)成员。尽管拥护元首制, 但他却不赞同民族社会主义的种族理论。他最后几本著作, 包括《德国社会主义》(Deutscher Sozialismus), 受到纳粹制度的不公对待。

42. 《德国社会主义》(Deutscher Sozialismus), Berlin-Charlottenburg, Buchholz und Weisswange, 1934/《新社会哲学》(A New Social Philosophy), 由 K. F. Geiser 翻译, Princeton-Londre,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34/《德国社会主义: 一种崭新的社会理论》(Le Socialisme allemand: une théorie nouvelle de la société), 由 G. Welter 翻译, Paris, Payot, 1938; 重版, 且由 A. De. Benoist 写序, Pardès(“保守革命”), 1990 年。

43. 参见马尔库塞(H. Marcuse):《单向度的人: 发达工业社会意识形态研究》



(*One-dimensional Man: Studies in the ideology of advanced industrial societies*), Boston, Beacon Press, 1964/《单向度的人》, M. Wittig 翻译, 巴黎, 子夜, 1968年; 瑟伊出版社重版(“Points”), 1970年。

44. W. 桑巴特:《德国社会主义》(*Le Socialisme allemand*), 法译引用, 第一部分“经济时代”第二章“社会和国家的转变”以及第三章“精神生活”, 1990年版, 第30—60页。

45. 参见桑巴特:《现代资本主义》(*Der moderne Kapitalismus*)/《资本主义的极点》, 由 S. Jankélévitch 翻译, Paris, Payot, 1932年, 第三部分, 第53章; 以及《无产阶级》(*Das Proletariat*), Frankfurt/M., Rütter und Loening, 1906。在后一本书中, 他揭露了“经济时代”所产生的工人的孤独和背井离乡。

46. 参见 G. Debord:《景观社会》(*La société spectacle*), Paris, Buchet-Chastel, 1967。福柯在这里所提到的马尔库塞和德波耳(Debord)的书, 成为60年代末开始的情境主义(situationaliste)批判的重要参考文献(参见上一年《安全、领土与人口》最后一课、1978年4月5日课程, 第346页以及第368页, 注15)。

47. 参见 W. Röpke, *Civitas Humana*, 法译引用, 第118页和第121页:“这个学派(圣西门学派)的成功来自以下事实:人们从唯科学主义中得出社会生活和政治的最终结果, 并且因此人们达到了这条路上不可避免的目的地:集产主义, 它将唯科学主义的消除人类转移到经济和政治实践中。它身上的急剧争议的荣耀就是创造出一种对世界和社会的理解模式, 我们称后者为永恒的圣西门主义:机械的一量化的心灵状态, 夹杂着科学傲慢以及工程师心理, 具有这些心灵状态的那些人把对巨人的崇拜与彰显自身价值的需要结合起来; 他们根据所谓的科学规律以及指南针与标尺来建立和组织经济、国家、社会; 并且通过这种做法, 他们维系了自己在政府机构中的首要地位。”

48. 克劳德·亨利·德·鲁弗鲁瓦·伯爵圣西门(1760—1825), 法国哲学家、经济学家和社会改革家。为了补救法国大革命带来的危机, 在其著作《工业体系》*Du système industriel* 中(1821年, 再版, Paris, Anthropos, 1966年), 提出了“社会体系的总体再造”计划(第11页), 以一种基于实业家和科学家支配之上的“工业体系”并且为了“工业目标”(第19页)来组织社会, 以便取代旧有的“封建和军事体系”(第12页)。同样参见《企业家教理书》(*Catéchisme des industriels*), Paris, Impr. de Sétier, 4cahiers, 1824—1825, 其中一部分(第三部)由孔德负责编辑。其门徒——罗德里格(Rodrigues)、安凡丹(enfantin)、巴扎尔(Bazard)——围绕着《生产者》杂志(*Le Producteur*)成立了协会。他们的活动对七月王朝的殖民政策、铁路的首次建造以及苏伊士运河的开通都产生过重要影响。

49. 参见下文, 1979年2月21日课程, 第171页, 更详细地提到瓦尔拉斯(Walras)、马歇尔(Marshall)、威克塞尔(Wicksell)。

50. 从1934年起, 欧肯对胡塞尔本质还原的参考体现在“什么国民经理论?”(“Was leistet die nationalökonomische Theorie?”)一文中, 后者作为《资本的理论研究》(*Kapitaltheoretische Untersuchungen*, Iéna, Fischer)一书的导言发表, 在

文中,他第一次理论阐述了其方法,即通过“将事实因素还原为纯粹事件”(“Reduktion des tatsächlich Gegebenen auf reine Fälle”)而进行的一种抽象化方法(第21页)。

51. 关于本质(或 eidos)直观与经验直观的不同,参见胡塞尔的《现象学的指导性观念》(*Idées directrices pour une phénoménologie*), P. Ricoeur 译, Paris, Gallimard, 1950年,第19—24页。

52. 参见 F. Bilger 的《……自由主义的经济思想》(*La Pensée économique libérale...*),第155页:“自由主义者认为完全竞争理论不是一种实证理论,而是一种规范理论,一种必须努力达到的理想类型。”

53. 参见上文,第109页。

54. 参见 F. Bilger 的《……自由主义的经济思想》(*La Pensée économique libérale...*),第52页:“经济形态学(也就是经济体系的类型学分析),在 W. 欧肯看来,提供了‘历史事件的经验视角与理解关系所必须的总体理论分析之间的可靠关联’。”关于形态学分析框架与经济活动的理论分析之间的衔接,参见,同上,第54—55页。

1979年2月14日

135

德国新自由主义(Ⅲ)——对现实进行历史分析的益处——新自由主义与传统自由主义的区别在哪里——特殊的关键点:如何依据市场经济原理来调控政治权力的总体作用,以及随之而来的变化——市场经济与放任自由政策之间的脱节——瓦尔特·李普曼(Walter Lippmann)研讨会(1938年8月26—30日)——政府行为的式样问题。三种例子:(a)垄断问题;(b)恰当行为(actions conformes)问题。欧肯所认为的经济政策的基础。调节行为和调度行为(action ordonnatrices);(c)社会政策。秩序自由主义对福利经济的批评——社会作为治理干预的应用点。“社会政策”(Gesellschaftspolitik)——此政策的首要方面:按照企业的模式来使社会形式化——企业社会和司法社会,同一种现象的两个方面

今天我继续之前关于德国新自由主义的话题。当人们谈论新自由主义,不管是德国的还是其他的,总之谈论当代新自由主义,一般会得到三种类型的答案。

第一种:从经济角度来看,新自由主义是什么?它只是使用已久的旧有经济理论的复活。

第二种:从社会角度来看,新自由主义是什么?它只是严格的商品关系据以在社会中建立起来的手段。

最后,第三种,从政治角度来看,新自由主义只是一个为国家的一种普遍的和行政的干预而采取的掩护手段,干预越沉重越不容易被发现,并且越是以新自由主义的面目隐藏起来。

这三种类型的答案,我们可以看到,它们最终都轻视了新自由主 136

义或者说无论如何都只是把它当作一样的东西，总是最坏的那个东西。也就是说，首先，它就是亚当·斯密的勉强复活；其次，它就是那个被《资本论》第一卷所破解和揭露的商品社会；最后，它就是国家权力的普遍化，即全球范围内的索尔仁尼琴(Soljenitsyne)<sup>1</sup>。

亚当·斯密、马克思、索尔仁尼琴；放任自由、商品社会和景观社会、集中营和古拉格(Goulag)世界：大体上这就是通常人们分析和批评新自由主义问题的三个模板，它们因而使得新自由主义问题被轻视，200年来，100年来，10年来，人们继续重复着同样的批评。然而，我要向你们证明，新自由主义恰恰还是某种不一样的东西。这是否有重大意义，我不知道，但它肯定就是这样的东西。我想要抓住的是这种东西的独特性。因为如果历史分析确实带来一些重要的或珍贵的政治影响，这些分析自身正好也表现为历史的，并试图发现在某时某地曾出现过和运转过的各种实践类型和制度形式等；如果说指出某一时期的监狱(机制)<sup>①</sup>是什么样的，并且弄清这种纯粹的历史分析给当前形势带来何种影响，这首先是至关重要的；那么这样做绝对不是，也从来不是为了暗含地或更有理由明确地表明过去之所是就是今日之所是。而问题在于要使关于过去的知识对当下的经历和实践发挥作用。问题完全不是要把当下挤压进过去之一个已知的、被认为对当下有价值的形式之中。可能无论如何都要避免历史分析的政治影响以一种简单重复的形式而实施的这种转换，这也是为什么我要强调新自由主义的问题以设法使它摆脱那些基于简单地转换历史模板所进行的批评。新自由主义不是亚当·斯密；新自由主义不是商品社会；新自由主义不是资本主义之隐藏范围内的古拉格。

137 那么，这个新自由主义是什么？上次课至少我已经指出了它的理论和政治原则是什么。我已经指出，新自由主义的问题完全不是像亚当·斯密类型的自由主义和18世纪的自由主义那样——去弄清楚如何在一个既有的政治社会内部，分割和安排出一个自由的市场空间。与此相反，新自由主义的问题是弄明白如何以市场经济原则为模式来调控政治权力的总体运作。因此问题不是释放出空位子，而是根据一种治理的总体技艺带来、召唤、规划市场经济的各种形式原则(princi-

---

<sup>①</sup> 猜测，原词无法听清。

pes formels)。我认为这才是关键之处，并且我已说明为了实践这一步骤，即弄明白在何种范围内、在何种程度上，市场经济的形式原则能够把一种治理的总体技艺列入索引；新自由主义者不得不对传统自由主义做一些改变。

第一种改变，上次我已经说过，就是市场经济、市场的经济原理与放任自由的政策原理从根本上相互脱离开来。市场经济与放任自由政策之间的脱节。我认为，这种脱节的取得和界定——至少其原理已经被提出来了——是在这样一个时候开始的：那时新自由主义者们提出一种纯粹竞争理论，这种理论显示出竞争完全不是那种只需将其拉回表面便可发现的、对社会原理和社会基础的原初和自然的呈现；竞争远不是这样，竞争是一种结构，是具有形式属性的一种结构，并且正是竞争型结构的形式属性已经确保并且能够确保通过价格机制来进行经济调整。因此，如果说竞争这种形式结构，其内在结构是严密的，但其历史的和现实的存在却是不稳固的，那么自由主义政策的问题恰恰就是从事实上安排出一种可容纳竞争形式结构运转的具体的和现实的空间。所以这是一种与放任自由无关的市场经济，即一种与统制经济无关的积极政策。因此新自由主义将并不处于放任自由的影响之下，相反它是处于警惕性、能动性和永久干预的影响之下。

这一点在大多数新自由主义者们<sup>①</sup>的文本中都有很明显的体现，这里有我要参考到的一个文本（如果你们手头上有最好，因为它不是很容易找到。很奇怪它在国家图书馆一时不见了，但是在社会博物馆那里肯定能找到<sup>2</sup>）。这个文本就是1939年战争前夜所举行的“瓦尔特·李普曼会议”<sup>3</sup>的会议概要。此会议在法国召开正是在李普曼那本译名为《（自由的）<sup>②</sup>城邦》<sup>4</sup>（*La Cité*）的著作出版之后<sup>5</sup>。这是一本奇怪的书，因为一方面它以简单而纯粹的形式对传统自由主义的观点作出反馈，另一方面从某些角度，它又提出了一些属于新自由主义的东西。这本书在美国出版不久就被译成法文并且人们在巴黎举行了一场会议讨论此书，到场的有李普曼本人、法国一些古典传统的老自由派，比如<sup>6</sup>博丹（Baudin）<sup>7</sup>，然后有一些德国和奥地利的新自由主义

138

① 福柯：新实证主义者们。

② 福柯：未来。

者,那些恰恰是弗赖堡学派的成员,他们中的一部分被德国驱逐,另一部分在德国被压制言论,却在这里都找到了表达的机会。罗普克<sup>8</sup>、鲁斯图、哈耶克、米塞斯<sup>9</sup>也都参加了会议,还有一些中间派,如雅克·吕埃夫(Jacques Rueff)<sup>10</sup>以及在战后的法国经济中扮演重要角色的马若兰(Marjolin)<sup>11</sup>,而担任大会的总秘书者——虽然没有发言但也不是无所事事——就是雷蒙·阿隆(Raymond Aron)<sup>12</sup>。正是在这次会议结束之后——我提醒大家注意这个是因为一些人对能指结构(structure du signifiant)尤其关注——在1939年7月<sup>13</sup>,成立了一个永久的委员会,叫做“复兴自由主义国际研究委员会”(Comité international d'étude pour le renouveau du libéralisme),简称CIERL<sup>14</sup>。正是在这次会议中,人们界定出——这可以从那篇贯穿着其他观点和传统自由主义主题的概要中看出来——新自由主义特有的、独特的一些提议。正是在这次会议上,一名与会者,我忘记了是哪一位<sup>15</sup>,提出将这个人们正要表达的自由主义冠以一个意味深长的名称——“积极的自由主义”(libéralisme positif)。这个积极的自由主义因而就是一种进行干预的自由主义。这个自由主义就是罗普克在李普曼会议结束之后不久所出版的*Gesellschaftskrisis*(《社会危机》)一书中所提到的:“市场自由使一种积极的和极具警觉性的政策成为必然。”<sup>16</sup>你们在所有新自由主义的文本中都能找到同样的观点,即自由主义体制下的政府是一个积极的政府、警觉的政府和进行干预的政府,以及无论19世纪的传统自由主义还是当代美国的无政府资本主义都不能加以认同的一些惯用语。比如欧肯说过:“国家要对经济活动的结果负责。”<sup>17</sup>弗兰兹·伯姆说过:“国家应该掌控经济的未来。”<sup>18</sup>米其(Misch)说过:“在这种自由主义政策中”——这句很重要——“很有可能在自由主义政策中,对经济的干预与在计划政策中的一样多,但它们的性质是不同的。”<sup>19</sup>在这个干预的性质问题中,我认为存在着可以作为着手研究新自由主义政策的特殊之处的出发点。众所周知,大体上来说,18世纪至19世纪初期自由主义的问题是,区分应该做的和不应该做的,区分人们能够干预的领域和不能干预的领域。这就是*agenda*和*non agenda*的区分<sup>20</sup>。在新自由主义者看来,这是很天真的立场,其问题并不是要知道是否存在着一些东西是人们不能触碰的,而另一些东西则是人们有权利去触碰的。问题在于弄清楚如何触碰。这是做事方

139

式的问题,或者说,这是治理式样的问题。

为了渐进地指出新自由主义者如何定义治理行为的式样,我会举出三个事例。我会以概括、简明和粗糙的方式来讲解。但是你们将看到这些肯定是你们都熟知的东西,因为你们正沉浸于其中。我想简单地说明三个东西:第一,垄断问题;第二,新自由主义所称的经济恰当行为(action conforme)问题;第三,社会政策问题。然后在此基础上,我设法指出我所认为的这个新自由主义的一些独特之处,并且把它完全与当人们批评新自由主义的自由政策时一般所认为要加以批评的东西区分开来。

那么,首先来看垄断问题。请再一次原谅我老生常谈,但我认为至少为了更新某些问题,这是必经之路。我们说在对经济的理解中,或者对经济的传统理解之一,垄断被认为是在资本主义体制下由竞争所导致的半自然半必然(mi-naturelle mi-nécessaire)的一个结果;也就是说如果人们不同时看到垄断现象的出现就不能任由竞争发展,而垄断现象带来的结果恰恰就是限制、缓和,直至消除了竞争。因此垄断处于竞争消除其自身的历史—经济(historico-économique)逻辑之中,这一观点自然就导致任何想要确保自由竞争运转的自由主义者都应该介入到经济机制的内部之中,对这些促进、自身包含和规定垄断现象的经济机制进行干预。也就是说,如果想要把竞争从其自身结果中拯救出来,就必须对经济机制干预。这就是自由主义经济所具有的垄断悖论(paradoxe du monopole),这种自由主义经济提出了竞争问题并且同时承认垄断事实上属于竞争逻辑的一部分。当然你们可以想到,新自由主义的立场与之完全不同,他们的问题是要证明垄断和垄断化趋势不属于竞争的历史和经济逻辑。罗普克在《社会危机》(Gesellschaftskrisis)一书中说道:“垄断是经济活动中一个奇怪的主要部分”,而且它不是自发地形成于经济活动中的<sup>21</sup>。为了支持这一观点,新自由主义者拿出了一些论据。这里我只对这些论据做些介绍。

第一种是历史类型的论据,即事实上,垄断远不是自由主义经济历史上某种最终的、最近的现象,而是一种古老现象,这种古老现象的原则从本质上就是国家公共权力对经济的干预。毕竟,如果出现垄断,那是因为国家公共权力或者那时候确保国家公共权力运作和实施之人赋予行会和作坊一些特权;是因为各邦国或君主授予一些个人或

家族垄断地位用来换取一种以派生的或隐蔽的征税为形式的诸多财政便利。比如马克西米利安一世(Maximilien I<sup>er</sup>)给予富格尔(Fugger)家族垄断地位以换取财政便利<sup>22</sup>。总之,在中世纪作为中央权力增强之条件的税收自身的发展,导致了垄断的产生。垄断是一种古老现象和干预现象。

141 对法律运转条件的法学分析,也同样使垄断出现或促进其产生。遗产继承的实践、合资公司法的出现、专利权问题等,它们是如何由于其自身的法律功能而完全不是经济原因而引发出垄断现象的?这里,新自由主义者又另外提出了一系列更是历史的和制度的问题,而不是专门的经济的问题;但是他们为一系列非常有趣地探索资本主义的政治—制度(politico-institutionnel)的发展框架开辟了道路,美国人、美国的新自由主义者从中受益良多。比如,诺斯(North)<sup>23</sup>关于资本主义发展的若干想法,正是沿着新自由主义者开辟的道路,而它的问题域(problématique)在李普曼会议的多方参与中已经清晰地呈现出来。

为了表明垄断化现象在法理和逻辑上都不属于竞争经济(économie de la concurrence)的另一种论据就是:对国民经济的存在、关税保护主义和垄断这三者之间的联系进行政策分析。比如米塞斯在这一点上做过一系列的分析<sup>24</sup>。他指出,一方面各国市场的分散促进了垄断,这种分散把经济统一体缩减为相对较小的规模,这样使得那些在世界经济中无法维持的垄断现象得以在这种框架的内部实际地存在<sup>25</sup>。他更确切、更直接地指出,国家实际所采取的保护主义的有效条件如何只能是:人们要求并创造出能够控制生产、国外销售和价格水平等方面的卡特尔联合企业(cartels)或垄断企业的存在<sup>26</sup>。大体上这就是俾斯麦的政策。

第三,新自由主义者在经济方面注意到这个。他们说:当人们表明在资本主义中固定资本的必要增长无可否认地成为集中化和垄断趋势的一个依托点时,人们作出这种传统分析是正确的。但是他们又说,首先这种集中化(concentration)趋势并不是必然地、不可避免地导致垄断。当然存在着一种集中化的最优状态使资本主义制度趋于稳定,但是介于这种集中化的最优状态和由垄断化事实所体现的集中最大化状态之间,存在着一个直接的竞争游戏和直接的经济活动游戏所无法自发跨越的门槛。还需要有鲁斯图所称的那种得到“国家、法律、



法院和公众意见的支持”的“掠夺性的新封建制度<sup>27</sup>”(néo-féodalité prédatrice)。为了从集中化的最优过渡到垄断最大化,还需要这种掠夺性的新封建制度。罗普克也说过,不管怎样,一种垄断化现象即使存在,其自身也不稳定<sup>28</sup>。也就是说,从中期而不是从短期来看,在经济活动中总是会产生或者生产能力的变化,或者技术上的变化,或者生产率的大量增长,或者一些新市场的出现。所有这些使得趋于垄断的发展只能是某段时间内的运行于其他变量之间的一个变量,而另一些变量在其他时间段上将会具有优势。在其整体动态中,竞争结构包含着整个系列的变量,而集中化趋势总是被其他趋势所压制。

142

总之——这仍旧是米塞斯这样推理的<sup>29</sup>——从根本上来看,与经济游戏相比,垄断现象的重要之处是什么,或者说麻烦之处是什么?是否是只有一位生产者这一事实?当然不是。是否只有一个企业具有销售权力这一事实?当然也不是。使垄断带来麻烦结果是在这样的范围内讲的:垄断影响价格,也就是说它影响经济的调节机制。这样一种垄断价格,即价格的增长可以无须通过降低销售和降低收益实现,我们很容易想象到——事实上也经常是如此——垄断企业自身不执行也不能够执行垄断价格,因为如果它们执行了垄断价格,立刻就总要面对一种竞争现象,而竞争会利用这些垄断价格的滥用来压制住垄断。因此,如果一个垄断企业想要保持其垄断力量,应该执行的就不是垄断价格而是认同价格(prix identique),或者至少接近于竞争价格。也就是说,垄断企业应该按照似乎存在着的竞争那样去做。这时候它就不会破坏市场规则,不会破坏价格机制,而垄断地位并不重要。通过执行这种竞争的“似乎政策”(la politique du comme si)<sup>30</sup>,垄断商就使得这个重要的并且在竞争中是决定性现象的结构运转起来。实际上从这个层面来说,考察是否存在垄断这并不准确。

所说这些都只是为了确定出新自由主义想要提出的问题。在某种程度上,他们摆脱了垄断这个障碍的问题。他们可以声称:你们看到在经济活动中没有什么要直接干预的,因为如果使经济活动充分运

143

会改变活动进程。由此,从这一层面来说,非干预是必要的。保证非干预的条件当然是建立一套制度框架来阻止拥有个人权力或者国家公共权力之人进行干预从而产生垄断。正是因为这个原因,我们在德国的法律中会发现一种巨大的、反垄断化的制度框架,但是后者的功能完全不是为了介入经济领域以阻止经济自身产生垄断,而是为了阻止外部活动的介入而产生垄断现象<sup>①</sup>。

该新自由主义规划的第二个要点是恰当行为的问题<sup>31</sup>。这种恰当行为理论,这个恰当行为的规划设计,我们基本上可以从曾作为当代德国政策的重要纲领之一的一篇文本中找到。它是欧肯的一本遗作,出版于1951年或1952年,书名是 *Grundsätze der Wirtschaftspolitik* (《经济政策原理》)<sup>32</sup>。从某种程度上来说,它是十二年前出版的那部书 *Grundlagen der Nationalökonomie* (《国民经济学基础》)的实践层面,而后者则完全是理论层面的<sup>33</sup>。在《基础》和《经济政策原理》中,欧肯告诉我们:自由主义政府必须永久地保持警惕性和积极性,应当以两种方式进行干预:第一,通过调节行为(*actions régulatrices*);第二,通过调度行为<sup>34</sup>(*actions ordonnatrices*)。

首先来看调节行为。我们不要忘了这位欧肯是另一位欧肯的儿子,其父是20世纪初期的新康德主义者并且因此获得过诺贝尔奖<sup>35</sup>②。作为一个十足的康德主义者,欧肯说:政府应当如何干预?以调节行为的方式,也就是说当由于经济形势的原因,干预非要不可时,就应该切实地对经济活动干预。他说:“经济活动总是导致一些暂时性质的摩擦,带来很可能导致一些特殊情况的变化以及适应的困难和对各集团产生或多或少严重的间接影响。”<sup>36</sup>因此,就应该不对市场经济的机制,而对市场条件进行干预<sup>37</sup>。按照严格康德式的调节观点来看,对市场条件进行干预是指辨认它们、认可它们并任其发展;但所有这些都是为了对其促进,并且从某种程度上来说,是为了把体现该市场根本特征的三种趋势推向极致并使其完全实现。这三种趋势是:缩减成本的趋势;企业利润减少的趋势;最后,利润增长的暂时和局部趋势,这种趋势或者是由于决定性地、大规模地降低成本,或者是由于

① 这里福柯略过了手稿第8—10页关于1957年德国反卡特尔立法的部分。

② 接下来有一个短句,部分能听清楚:新康德主义(……)文献。

生产效率的提高所致<sup>38</sup>。以上就是市场调节、调节行为所必须考虑的三种趋势,因为它们就是市场调节的变化趋势本身。

清楚地来看,就目标而言,这意味着:首先,调节行为必然会以价格稳定为主要目标,不是限定价格意义上的价格稳定,而是控制通货膨胀意义上的。因此,除稳定价格之外的所有目标只能是第二位的,某种意义上说其他目标是相近的。任何情况下,它们都不能成为首要目标。尤其是维持购买力、维持充分就业,甚至保持支出平衡,这些都不能成为首要目标。

第二,就手段而言,这意味着什么?意味着首先要利用信贷政策创造出贴现率。如果想遏制外贸价格的上涨,那么就通过减少贷方余额来做外贸。如果想影响储蓄或投资,同样可以通过改变税费。但是任何计划经济所使用的那些手段——也就是限定价格,或是为了支持市场的某一领域,或是为了系统地创造就业,或是为了公共投资——所有这些形式的干预都要严格地被抛弃,取而代之的是我说过的那些纯粹的市场手段。尤其是,新自由主义关于失业方面的政策是完全明晰的。在失业情境下,不管失业率如何,人们要做的都绝对不是直接地或是首先去干预失业,就好像充分就业将成为政策的理想样式以及无论如何都要保全的经济原则。而首要保全的,第一位要去做的是维持价格稳定。这个价格稳定了,接下来可能就可以切实地维持购买力,并且产生出比失业危机时更高的就业水平,但是充分就业不是目标,甚至失业储备对经济而言是绝对必要的。正如罗普克所言,失业者是什么?不是经济上的残疾人。失业者也不是社会牺牲品。失业者是什么?它是中转的劳动者。它是处于无收益活动和更多收益活动中中转之间的劳动者<sup>39</sup>。这些就是关于调节行为我所要讲的。

145

调度行为更值得关注,因为它依然有利于我们抓住专门的对象。调度行为是什么?它是这样一些行为:其功能是对市场条件进行干预,但却是对比我之前所提到的那些更为基础的、更具结构性的、更一般的市场条件进行干预。事实上,我们永远不要忘记这条原则:市场是经济和社会的总调节者,但是这并不因此意味着它是一种要在社会的基础处加以找回的自然背景。相反,(请原谅我又重复一遍)它是一种可靠的、极其精细的机制,但其前提条件是它能够很好地运转并且没有什么去扰乱它。因此,政府的干预原则和持久操心之处,不是我

刚才所说的经济形势的这些瞬间，而应该是市场存在的条件，即秩序自由主义者所称的“框架”(cadre)<sup>40</sup>。

146 什么框架政策？如果我们以欧肯的那个文本为例，样本就会很清晰地显现。在1952年的那本《原理》(Grundsätze)的书中，他重新考察了德国的农业问题，但是他认为这些思考对大多数欧洲国家的农业同样适用<sup>41</sup>。他说，事实上这些国家的农业从来就不曾正常地、完全地、彻底地融入到市场经济中去。这是由于关税保护划定、勾勒出了欧洲农业、欧洲农业空间；而各国的技术差别以及总体上每个国家在农业上的技术不足也使得关税保护必不可少。差别和不足都与人口过剩的出现有关，而人口过剩使得干预和技术完善变得毫无用处，或者说不尽如人意。因此，如果我们想——按照1952年的那本书所言——把欧洲农业纳入到市场经济中，那么应该怎么做？应当不去影响那些直接的经济背景，而去影响为了产生一种可能的市场经济所应具备的那些条件性背景。因此，应当去影响什么？不是价格，也不去影响某一部门以支持较少收益的部门。所有上述这些都是坏的干预。那么好的干预是去影响什么？就是去影响框架，也就是说，首先去影响人口。如果农业人口过多，那么通过人口转移、移民等干预使其减少。其次也应该从技术层面上进行干预，通过给人们配备一定数量的工具，通过完善一些农业要素：比如肥料的生产技术，通过对农民培训和教育，使他们可以改善(农业)技术。第三，修改关于土地开垦的法律制度，特别是通过修改继承法以及关于地租和土地出租方面的法律，试图找到一些途径使法规、组织制度、股份公司制度等融入到农业中。第四，在可能的范围内改变土地补助和可利用土地的面积、性质和开垦。最后，如果必要，还应该对气候进行干预<sup>42</sup>。

人口、技术、培训教育、法律制度、土地的可使用率、气候，所有这些要素，我们可以看到它们都不是直接的经济要素，它们不是市场的自身机制，但是对欧肯来说，它们是农业的市场化运作、农业进入市场所依据的条件。这种观念所引发的问题不是：在事物的某种状态已成事实的情况下，如何找到一种市场体系能够顾及欧洲农业所特有的一些基础背景？而是：既然政治—经济上的调节活动就是并且只能是市场，那么如何修改这些在欧洲已成事实的、物质的、文化的、技术的和法律的基础要素。如何修改这些背景，如何修改这一框架，以使得市

场经济得以介入？在这里我们会看到一种东西，一会儿我还要再谈到它，就是：最终，政府干预越是在经济活动的自身层面上保持谨慎，相反，在包括了技术的、科学的、法律的、人口的背景整体方面，即我概括地称之为社会背景方面，政府干预的程度越重，那么这些社会背景越来越成为政府干预的对象。另外，我们在1952年的文本中，即使以很粗略地方式也能看到关于十年之后的农业共同市场的规划。它在1952年就已经被透露出来了。曼斯霍尔特(Mansholt)计划<sup>43</sup>已经在欧肯那里了，至少部分地在1952年的欧肯那里了。好了，这些就是框架层面上的恰当行为、经济形势行为(actions conjoncturelles)和调度行为。这就是秩序自由主义者所称的对市场秩序和竞争秩序的组织<sup>44</sup>。因此，欧洲农业政策就是：如何重建一种竞争秩序来充当市场的调节者？

我们来看社会政策这第三个方面。我认为在这一点上，还是以间接的方式来说明，由于时间和能力的原因，我不想详细地展开；但是不管怎样还是要说一些陈词滥调和烦人的东西，因为它们可以指出某些重要因素。对福利经济学来说——它是由庇古(Pigou)<sup>45</sup>所设想出来的，随后在凯恩斯派经济学家、罗斯福新政和贝弗里奇计划以及欧洲战后计划那里以这样的或那样的方式被继承下来——社会政策指什么？大体上来说，是指一种社会政策，它的目标是使每个人相对均等地获取生活消费品。

福利经济学如何来看待这种社会政策？首先它被看作是对那些不符合规定的经济活动的一种平衡力量，这些经济活动本身将导致不平等的后果，并且总体上还会导致对社会的破坏性后果。因此，社会政策的性质在某种程度上是与经济活动相对位(contrapuntique)的。第二，福利经济学认为社会政策应该具有什么样的主要功能？那就是使某些消费要素社会化：出现一种社会化消费或集体式消费形式——医疗消费、文化消费，等等。第二个功能就是以家庭补助(allocations familiales)的形式进行收入要素的转移(……)<sup>①</sup>。最后第三点，在福利经济学中，社会政策认同经济增长越快，某种程度上作为补偿和回报，社会政策就应该越积极、密集和慷慨。

① 接下来几个词无法听清楚，结尾是：某些范畴，等等。

正是针对这三个原理,秩序自由主义很早就提出怀疑。首先秩序自由主义者们说,一种社会政策如果想要真实地与一个经济政策融为一体,如果不想成为该经济政策的破坏者,那么它不能扮演平衡力量的角色,它不能被定义为经济活动之效果的补偿。尤其是每个人平等、相对均等地获取生活消费品,在任何情况下,这一点都不能成为目标。它不能成为目标,因为在一个经济系统中,经济调节作用,即价格机制的获取完全不是通过均等化现象,而是通过差别化游戏,后者是整个竞争机制所固有的并通过一些波动所建立起来的,这些波动当然只有在它们被放任自由并且是凭有差别的放任自由的条件下才能具有其功能和调节者的功效。总之,为了调节能进行,就必须有人劳动,有人不劳动,或者有人工资高,有人工资低;就必须价格能上涨也能回落。因此,一种以相对的平等化为首要目标、以均等为中心论题的社会政策,它只能是反经济的。一种社会政策不能把平等确定为目标。相反,它应该放任不平等,就像某人说过的那样,我记不清谁说的了,应该是罗普克:人们抱怨不平等,但是这意味着什么?这意味着“不平等对所有人都一样”<sup>46</sup>。显然,这个表述像谜一样,但是它很容易理解——只要人们认同经济游戏以及它所包含的不平等结果是对社会的一种总体调节,每个人应该对其服从和屈服。因此,不要平等化,更确切地说,不要使一部分人的收入转移给另一部分。(特别是当收入转移活动抽取了一部分带来储蓄和投资的收入时,这种收入转移是危险的。)<sup>①</sup>因此,这种抽取的意思就是从投资中取出一部分收入并将其转入消费。人们唯一能做的,就是从最高所得中抽取必定要贡献给消费,或者超消费(surconsommation)的那部分,然后将超消费的这部分转移给或是由于最终残疾的原因,或是由于发生共同负担的风险的缘故而处于消费不足(sousconsommation)状态中的那些人。但仅此而已。因此,我们看到社会转移是非常有限的。它所要确保的完全不是维持购买力,而仅仅是最终或暂时不能维持其自身生存的那些人的最低生活需要<sup>②</sup>。它是从最高到最低的边际转移(transfert margin-

① 手稿第 16 页,在录音中无法听清的段落:(……)从一部分收入中分割出通常是储蓄部分或投资部分。

② 手稿补充:“但是我们不能定义出(生活必需的最小值),因为无疑这将会是对可能的消费转移进行划分。”

al)。它完全不是要建立起平均,以平均为调节方向。

第二,这种社会政策的手段,如果我们还能称其为一个社会政策,它就不会是消费和收入的社会化。相反,它只能是一种私有化,也就是说不能要求整个社会来保护个人对抗风险,这不管是疾病或事故类型的个人风险,还是如灾害类型的集体风险。我们不能要求社会来保护个人对抗这些风险。只能要求社会或者要求经济使每个人拥有足够高的收入能够(要么直接地作为个人,要么作为集体性互助组织的一环)在面对现存的风险或者生存的风险或者衰老和死亡这种宿命时进行自我保护,而这一切的基础是他自己的个人储备金。也就是说,社会政策应该成为这样一个政策,它的手段将不会是将收入从一方转移到另一方,而是尽可能广泛地为所有社会阶层提供资金,它的手段将会是个人保险和互助保险,最终它的手段将会是私有财产。这就是德国人所称的“个人化的社会政策”,它与社会主义者的社会政策相对立<sup>47</sup>。重要的是社会政策的个人化以及通过社会政策的个人化,而不是通过社会政策以及社会政策的集体化和社会化。总之,重要的不是给个人提供一个风险的社会保护,而是赋予每个人一种经济空间,每个人在该空间中可以承担和对抗风险。

150

当然,我们由此而得出的结论是:社会政策的真实和根本东西只有一个,那就是经济增长。社会政策的根本形式不应该反击经济政策并对其进行补偿;社会政策不应该随着经济不断增长而变得更加宽厚。正是经济增长本身,应该使所有个人达到一种收入水平以建立起个人保险、对私有财产的使用、个人或家庭财产的资本化,而通过上述手段,个人能够消除风险。这就是艾哈德的总理顾问——阿尔马克(Müller-Armack)在1952--1953年所称的“市场之社会经济”<sup>48</sup>,这也是德国社会政策的另一个名称。另外,我补充一点:由于各种原因,这种由新自由主义者所确定的社会政策的极端规划,事实上未曾并且也未能严格地在德国实施。德国的社会政策充斥着各种因素:一部分来自俾斯麦国家的社会主义,另一部分来自凯恩斯经济,有的则来自贝弗里奇计划或欧洲所实行的一些安全计划,以至于在这一点上,德国的政策不能完全是新自由主义式和秩序自由主义式的。但是——我强调两点——首先,正是在拒斥此种社会政策的基础之上,美国的无政府资本主义开始发展起来;其次,重要地要看到,不管怎样至少在

那些越来越奉行新自由主义的国家中，它们的社会政策越来越遵循我们所说的情况。保险机制的私人化（privatisation）这一想法，即指个人通过他所能支配的所有储备金，或单独作为个人，或作为互助组织的一环等（来抵御风险）；目前像在法国的新自由主义政策中所起作用的仍旧是这个目标<sup>49</sup>。私人化的社会政策是一种发展趋势。

151 （请原谅我）花这么长的时间唠叨这些东西，但对目前来讲，我觉得重要的是指出构成新自由主义的原初基础的那些东西。所要强调的第一点：就像我们看到的那样——新自由主义者也一直是这样认为的——治理干预的密度、次数、积极程度和连续性都不比在其他体系中来得少。重要的是看清楚现在这些治理干预的应用点是什么。治理——这是在自由主义体制下所一致认同——并不是对市场的效果进行干预。新自由主义、新自由主义治理也不是——这是新自由主义与福利政策和（从 20 年代到 60 年代）<sup>①</sup>我们所身处的那些东西的不同之处——要修正市场对社会的破坏性后果。它差不多并不是要在社会和经济活动之间建立一种对位（contrepont）或一种屏障。它要在社会自身的网络和深度上对社会进行干预。根本上——正是通过这方面，治理干预能够实现它的目标，即建立市场对社会的普遍调节器——新自由主义政府要对社会进行干预以使得竞争机制在每一时刻以及社会深度的每个点上都能发挥调节作用。因而，它不会是重农主义所想往的那种经济治理<sup>50</sup>，即治理只承认和遵守经济规律；它不是一种经济治理，它是一种社会治理。此外，在李普曼会议上，有一位与会者在 1939 年探寻对自由主义新的定义时说过：难道我们不能将其称为“有关社会问题的自由主义”<sup>51</sup>（libéralisme sociologique）吗？不管怎样，它是一种社会治理，新自由主义者想实行的是一种社会政策。另外，阿尔马克所赋予艾哈德政策那个意味深长的名称：*Gesellschaftspolitik*<sup>52</sup>，它就是社会政策的意思。这些语词想表达他们（所说的）<sup>②</sup>，语词的轨迹实际上指出了他们所能的活动进程。当 1969 年至 1970 年，沙邦（Chaban）提出一种经济和社会的政策时，他将其介绍为一种社会规划，也就是说，他确切地把社会作为治理实践的靶

① 福柯：在 1920—1960 年代。

② 福柯：想说的。



子和目标<sup>53</sup>。这时候,人们就将从或多或少仍残存在戴高乐主义(Gaulliste)政策中的那种大致是凯恩斯类型的体系过渡到将由吉斯卡尔<sup>54</sup>(Giscard)所实际采取的那种新治理技艺。两者的断裂之处就是:治理行为的对象,就是德国人所称的“*die soziale Umwelt*”<sup>55</sup>,即社会环境。

152

社会现已成为治理干预、治理实践和社会治理的目标本身,然而对这样的社会来说,它所要做的是什么呢?当然,它想要使市场成为可能。如果人们想要发挥市场总调节者的角色和作为政策合理性之原则的角色,市场就必须成为可能。但是,引入市场调节,将其作为社会调节的原则,这又是什么意思?这是否意味着建立一种市场社会,即一种商品社会和消费社会,在其之内,交换价值既是各要素的一般尺度和准则,也是个体间交换和货物流通的原则?换言之,在这个新自由主义治理技艺中,重要的是否在市场价值和市场形式的基础上来规范和训导(discipliner)社会呢?是否人们没有回到大众社会、商品社会以及1903年首次由桑巴特所定义的景观社会、幻象社会(*société des simulacres*)和高节奏社会这样的模式<sup>56</sup>?我认为情况并非如此。这个新治理技艺的重心并不是商品经济社会。重要的并不是要构建这样的商品社会。在新自由主义者所考虑的根据市场来调节的社会中,它的调节原则不是商品交换,而是竞争机制。是在社会中尽可能占有最大面积和最深度、尽可能占据最大体积的那些竞争机制。也就是说人们寻求获取的,并不是一个服从商品效用(*effet-marchandise*)的社会,而是一个服从于竞争型动态活动的社会。不是一个超级市场社会(*une société de supermarché*),而是一个企业社会。它所要构建的 *homo oeconomicus* (经济人)不是交换之人(*homme de l'échange*),也不是消费之人,而是企业之人和生产之人。在这里有一点非常重要,下堂课我还会设法谈到它。它是一系列东西的交叉点。

首先,当然是从19世纪起所发展起来的企业分析,对企业进行经济和道德的分析,韦伯<sup>57</sup>、桑巴特<sup>58</sup>、熊彼特(*Schumpeter*)<sup>59</sup>关于企业所做的系列分析工作,都实际地支持了新自由主义的大部分分析或设想。因此,如果在自由主义政策中有一种回归,那当然不是指回归到一种放任自由的治理实践去,不是回归到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开头所揭露的那种商品社会中去。人们所试图回归的是一种企业社会

153

伦理,韦伯、桑巴特和熊彼特已经指出了这种企业的社会伦理在政治方面、文化方面和经济方面的历史。更具体一点来看,1950年罗普克出版了《德国经济政策的转向》一书,并由阿登纳(Adenauer)<sup>60</sup>作序。在这个文本中、在这个宪章中,罗普克说:什么是治理行为的对象、最后靶子和最终目标?他说——我列举一下他所规定的不同目标:第一,尽可能地让每个人能够拥有私有财产;第二,缓解城市庞大症,用中等城市政策代替庞大郊区政策,以单独家庭式政策和布局(*économie*)取代庞大群体式布局和政策,鼓励一些微小单元(*petites unités*)到乡下开垦,发展一些他所称的非无产阶级行业,即手工业和小商业;第三,分散居住地点、生产地点和管理地点,纠正劳动的专业化和分工的影响,在自然社群、家庭、邻近地区的基础之上重建社会组织结构;最后,以更普遍的方式,组织、布置和控制由于人们共同居住或企业发展和生产集中所造成的所有环境影响。总之,罗普克在1950年说:“要把治理行为的重心转移到下层。”<sup>61</sup>

25年来,这个文本被重复了25000遍,这一点你们都会承认。实际上,正是它构成了当前治理实践的主题。只看到外表、只看到一种正当化和一种遮盖了某些东西的屏障,这可能是错误的。不管怎样,必须抓住事情的本来面目,即把它当作一种合理化规划,一种经济合理化规划。这涉及什么?如果仔细一点来看,我们当然会认为它或多或少类似于卢梭式的返回自然,类似于鲁斯图用非常模糊的字眼所称的“*Vitalpolitik*”,生命政策<sup>62</sup>。但是鲁斯图所谈的和人们所表述的这个 *Vitalpolitik* 是指什么?众所周知,实际上,重要的并不是构建一个社会网,在其中,个人将直接地与自然接触;而是构建一个社会网,在其中,下层的那些单元恰恰将具有企业形式,因为私有财产不是一个企业还能是什么?单独家庭不是企业还能是什么?对这些相邻小社群的管理(……)<sup>①</sup>如果不以企业的其他形式还能以什么形式?换句话说,重要的是,通过尽可能地散播和繁殖,使得“企业”形式普遍化,而企业“形式”不应该局限于国有或国际大型企业,或是一些国营类型的大型企业。我认为“企业”形式在社会机体(*corps social*)内部的这种繁殖就是新自由主义政策的关键之处。重要的是要把市

① 有几个词无法听清。

场、竞争以及随之而来的企业当成我们所称的社会塑形力量(puissance informante)。

这样来看,人们正处于十字路口:关于家庭生活和共有制(copropriété)的一些旧有议题又重新活跃,同时各个领域都有如此多的对商品社会和对消费所导致的均一化的批评论题。这是因为,这完全不是某种类似复兴的东西,这个词严格来说不能说明什么;而是从1900年开始的所谓桑巴特风格的对商品社会和均一化的批评与当前政府政策的目标之间,有一种非常确切的会合。以上两者所想要的是同一种东西。只是那些批评者想象着他们是在揭露所谓的“桑巴特”社会——我加上引号用来专指那种均一化社会、大众社会和消费社会——但是他们错了;他们认为自己正在批判的就是治理政策的当前目标,但是他们错了。他们所批判的是另一个东西。他们在清楚的或隐含的、想要的或不想要的视域中所批判的东西可能曾经是过去年代(从20年代到60年代)<sup>①</sup>的治理技艺。但我们已经跨过这个台阶。我们已经不处在那里了。秩序自由主义者在1930年左右所规划的,并且现在已经成为大多数资本主义国家治理程序的治理技艺,它完全不是寻求建立桑巴特类型的社会。相反,重要的是要获得不是一个以商品和商品均一化为指标,而是以企业的大量化和差异化为指标的社会。

155

好了,这就是我所要讲的第一个东西。第二个东西——但我想现在真的没有时间了——即这个自由主义治理技艺所带来的第二个后果,就是在法律体系和司法制度中深层次上的变化。因为事实上,一种与企业形式相挂钩的社会(……)<sup>②</sup>与一种以司法制度为公共服务原则的社会,它们之间存在着一种优先的关联。我们越增加企业,我们越繁殖大量企业,越繁殖大量的企业培育中心,越迫使治理行为去放任这些企业运作,当然也就越会出现企业之间的大量摩擦,企业之间出现争端的场合也就越多,司法裁决的必要性也就越大。企业社会和司法社会,与企业相挂钩的社会和大量司法制度框架下的社会,它们是同一个现象的两个面。

---

① 福柯:1920—1960年。

② 有几个词很难听清:即(强化?)又(繁多?)。

下次课我要谈的就是这个问题,再顺便展开一下新自由主义治理技艺中的其他后果和其他构成。<sup>①</sup>

## 注释

156

1. 亚历山大·伊萨耶维奇·索尔仁尼琴(生于1918年),俄国作家,著作颇丰(其中著名的有:《伊凡·杰尼索维奇的一天》,1962;《第一圈》,1968;《癌症楼》,1968)。1973年在国外出版《古拉格群岛,1918—1956》[法译(s. n.),巴黎,瑟伊出版社,1974年],其中《论文学研究》一文对苏维埃集中营情形做了详细描述,这导致他被捕、被剥夺苏维埃公民权并遭到驱逐。这本书在西方激起了对苏维埃体系下的压迫系统的争论[参见A. Glucksman:《人类之厨师和食者。论国家、马克思主义和集中营之间的关系》(*La Cuisinière et le Mangeur d'hommes. Essai sur les rapports entre l'Etat, le marxisme et les camps de concentration*), Paris, Le Seuil, “Combats”, 1975。福柯1977年在说明同一个作者的思想大师时提及这本书:“受惊吓的学者们从斯大林回溯到马克思,就像追溯到其系谱树。Glucksman直接降至索尔仁尼琴”(《言与文》,第三卷,第204篇,第278页)]。在第一版的《监视与惩罚》(1975)中,福柯使用了“archipel carcéral”(监狱群岛)(第304页;重版“Tel”第347页)这一表述来纪念索尔仁尼琴(参见“*Questions à M. Foucault sur la géographie*”,《言与文》,第三卷,第169篇,第32页)。这里,索尔仁尼琴的名字来指代集中营和古拉格。

2. 建馆于1894年,目的是收集对“社会问题”有用的著作、手册、期刊杂志,社会博物馆的收藏涵盖广义上的社会领域。它位于巴黎七区Las Cases街5号。李普曼会议之后成立的研究中心也位于此(参见下文,注14)。

3. 《李普曼会议会期说明(1938年8月26—30日)》[*Compte rendu des séances du colloque Walter Lippmann (26—30 août, 1938)*], Travaux du Centre international d'études pour la rénovation du libéralisme, cahier n 1, Librairie de Médicis, 1939。参见P.-A. Kunz, :《德国新自由主义经验》(*L'Expérience néolibérale alle-*

① 福柯补充:对了,请等一下,我还有些事要讲,请原谅。下堂研讨课是26日星期一一开始。你们知道,反正对你们中间那些来听课的人来说,这个研讨课总会提出一些问题。通常研讨课是10人,20人或30人共同工作。当达到80人或100人的时候,它的性质就变了,因此目标和形式也变了。因此我有个小小的建议,对那些自己感觉与这门课无关的人,而且,如果你们愿意……。第二点,下次研讨课的根本问题将是分析司法机制和司法制度的转变与法律思想。但是第一部分,我想要谈方法问题,可能的话要讨论一下我今天在课上所讲的东西。因此,对那些有时间的人,对那些感兴趣的人,如果你们想要提问题,在这个周可以给我写信。周三我会收信,然后26日星期一,我将对提出的问题作出答复。就这些。下周一课程的主题是关于法的历史。

mande),同前书(上文,第98页,注13),第32—33页。

4. 会议发起人为L.鲁吉耶(参见下文,1979年2月21日课程,第166页)。

5. 瓦尔特·李普曼(1889—1974): *An Inquiry into the Principles of the Good Society*, Boston, Little, Brown, 1937/法文版:G. Blumberg, *La Cité libre*, G. Blumberg 翻译, A. Maurois 写序, Paris, Librairie de Médecis, 1938。在会议20年之后发表的一篇文章中, L.鲁吉耶这样介绍这位“伟大的美国专栏作家”的著作:“这本著作拒绝把自由主义等同于重农主义和曼彻斯特学派的那种‘放任自由’学说。它证实市场经济不是自然秩序的发自结果,就像传统经济学家所认为的那样;而是以国家司法干预为前提的法律秩序的结果”(“Le libéralisme économique et politique”, *Les Essais*, 11, 1961, 第47页)。参见K.波普《开放社会及其敌人》(1962年初版,巴黎,瑟伊出版社,1979年版)第二卷题词中李普曼的引语:“自由主义科学的溃败导致了现代世界的道德分裂,这种道德分裂如此悲惨地造成了有识之士的分歧。”

6. 路易斯·博丹(1887—1964),法国经济学家,《伟大经济学家》(“Grands Economistes”)丛书主编,著有《货币》(*La Monnaie. Ce que tout le monde devait en savoir*), Paris, Librairie de Médecis, 1938;《货币和价格构成》(*La Monnaie et la Formation des prix*), 第二版, Paris, Sirey, 1947;《经济学说简史》(*Précis d'histoire des doctrines économiques*), Paris, F. Loviton, 1941;《新自由主义黎明》(*L'Aube d'un nouveau libéralisme*), Paris, M.-T. Génin, 1953。

157

7. 与会的其他法国成员,除下面提到的几位之外,还有R. Auboin, M. Bourgeois, A. Detoef, B. Lavergne[著有《资本主义的跃进和衰败》(*Essor et Décadence du capitalisme*), Paris, Payot, 1938]以及《危机及其治愈》(*La Crise et ses remèdes*), Paris, Librairie de Médecis, 1938], E. Mantoux, L. Marlio[著有《资本主义的命运》(*Le Sort du capitalisme*), Paris, Flammarion, 1938], (?) Mercier et A. Piatier。欧肯收到邀请但没有获得离开德国的许可。

8. 参见上文,1979年2月7日课程,第128页,注16和注21。

9. 参见上文,1979年1月31日课程,第98页,注11。米塞斯著作的法文版《社会主义》(*Le Socialisme*),刚刚由Librairie de Médecis(李普曼著作的出版社)出版。

10. 雅克·吕埃夫(1896—1978),法国综合理工学院(École polytechnique)毕业,财政监察员,人民阵线时期的全面基金运动(国库指导小组的前身)领导人。自由主义经济学家,从实验上建立起失业与劳动成本过高之间的联系(“吕埃夫法”)。他认为一个稳定的有效的价格体系是经济发展的核心要素,为了捍卫它,经济政策应该与其两个主要障碍做斗争:竞争的缺失和通货膨胀。在会议之前,他出版了《资本主义的危机》(*La Crise du capitalisme*), Paris, Édition de la “Revue Bleue”, 1935;而著作《致经济统制论者们的信》[(*L'Épître aux dirigistes*), Paris, Gallimard, 1949]又重提并阐发了会议的某些结论。其主要著作《社会秩序》(*L'Ordre social*), Paris, Librairie du Recueil Sirey, 1945。参见他

的自传《从黎明到黄昏》(*De l'aube au crépuscule*), Paris, Plon, 1977。福柯曾多次与他会面。

11. 罗伯特·马若兰(1911—1986),法国经济学家,1947年实现“现代化与装备”的莫奈计划(Plan Monnet pour Modernisation et Equipement)的委员长,后1948年至1955年任欧洲经济合作组织(OEEC)秘书长。参见其回忆录《一生劳作》(*Le Travail d'une vie*,合作者 Ph. Bauchard), Paris, R. Laffont, 1986。

12. 雷蒙·阿隆(1905—1983),哲学家和社会学家,1945年后,可以被认为是自由主义思想最活跃的捍卫者之一。以拒斥共产主义之名,他只出版过著作《当代德国社会学》(*La Sociologie allemande contemporaine*, Paris, Félix Alcan, 1935)和两篇论文《历史哲学导论》(*Introduction à la philosophie de l'histoire*, Paris, Gallimard, 1938)与《批判的历史哲学》(*La Philosophie critique de l'histoire* Paris, Vrin, 1938)。

13. 确切日期是:1938年8月30日(参见《李普曼会议》,第107页)。

14. 更准确的名称是:复兴自由主义国际研究中心[会议后决定缩写名称为CIRL(参见第110页),但是会议概要却是以缩写CRL出版的]。参见会议概要中所发表的章程:“复兴自由主义国际研究中心的目标是研究、界定、宣扬:在一个生产和交换的合体制下——后者不排斥国家应有义务的干预——与计划经济不同的是,自由主义的基础原则,主要是价格机制如何确保人们需求的最大满足,以及确保社会平衡和社会延续的必要条件”(n. p.)。1939年3月8日,这个国际中心成立于社会博物馆的当天,中心主席 Louis Marlio 发表了演讲,并且鲁吉耶召开了一场题为“经济计划主义,其诺言,其结果”的会议。有关文章以及会场发言记录发表于《随笔》(*Les Essais*)杂志第12期,1961年,名为:“经济自由主义的现代趋势”。

15. 指的是 L. 鲁吉耶。参见 *Colloque W. Lippman*, 同前书,第18页。他说:“只有在解决以下两个问题之后((1)排除所有国家干预的影响,由于其自身的发展规律,自由主义的衰败是否是不可避免的?(2)经济自由主义能否满足大众的社会要求?),我们才可能开始研究我们所称的积极自由主义的自身任务是什么。”同样参见 L. Marlio 的会议发言,同上,第102页:“我同意吕埃夫先生,但是我不愿意使用‘左派自由主义’这一表述[参见吕埃夫的会议发言,同上,第101页:‘(李普曼先生的文章)为我冠名为左派自由主义的政策定下基调,因为这种政策势必要给予最贫困阶层尽可能的福利’],因为这样说在我看来似乎不太合适,我认为当前左派与右派的观点相同(……)我想最好把这种学说称之为‘积极自由主义’、‘社会自由主义’或‘新自由主义’,但不要用左派一词,因为后者表明一种政治立场。”

16. 参见 W. Röpke:《我们时代的危机》(*La Crise de notre temps*),法译和引用本(上文,第128页,注21),第3章,第299页:“市场自由必然需要积极的和高度警觉的经济政策,但同时要完全意识到自己的目标及活动领域的界限,这种政策从不试图超越恰当干预行为所确定的界限。”

17. 被 F. Bilger 引用于其《当代德国自由主义经济思想》(*La Pensée économique libérale de l'Allemagne contemporaine*), 同前书, 第 182 页, 但未注明出处。

18. F. Böhm:《作为历史任务安排的经济和创造性成就》(*Die Ordnung der Wirtschaft als geschichtliche Aufgabe und rechts-schöpferische Leistung*), Stuttgart-Berlin, Kohlhammer, 1937, 第 10 页:“所有名副其实的经济体系的基本要求是:政策指引在经济的部分和整体层面,都是经济的主妇;国家的经济政策在精神和物质上掌握经济的未来,这是非常必要的”(由 F. Bilger 翻译和引用,同前书,第 173 页)。

19. 看起来,福柯在这里非常灵活地重构了米其从 1949 年的文章[“均衡理论中的货币创造”(Die Geldschöpfung in der Gleichgewichtstheorie), *Ordo*, II, 1949, p. 327]中的一句话,由 F. Bilger 引用,同上,第 188 页:“即使一些看起来是必要的正确集体干预应该显得如此广泛,以致这样来看,这些干预与计划主义者的愿望不再有量的差异。在此体现出来的原则也不会丧失其价值。”

20. 参见上文,1979 年 1 月 10 日课程,第 14 页。

21. 参见 W. Röpke:《我们时代的危机》(*La Crise de notre temps*), II<sup>e</sup> 部分,第 3 章,第 300 页:“垄断并不仅从社会来看是不公正的,而且同时它也是经济活动中的特殊体,是对生产力的完全抑制。”

22. 参见 W. Röpke, 同上,第 302 页:“我们应该记得,通常是国家自己,通过立法、行政管理和司法活动创造出形成垄断的条件。(……)国家的同谋关系是公认的:它通过能赋予优先权的契约来创造出垄断,欧洲的第一批垄断经营所采用的就是这一步骤。但在这时,这种行为方式体现出国家的衰退,因为当德国的马克西米利安一世(Maximilien I<sup>er</sup>)赋予富格尔(Fugger)家族垄断地位时,其政府就是要试图从债务中解脱出来。”

23. 道格拉斯·诺斯(生于 1920 年),著有《西方世界的崛起》(*The Rise of the Western World*, 合作者 R. -P. Thoma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3/《西方世界的跃进:新经济史》,J. -M. Denis 翻译,巴黎,Flammarion (“L'Histoire vivante”), 1980。参见 H. Lepage:《明日资本主义》(*Demain le capitalisme*), Librairie Generale Francaise, 1978, 第 43 页以及第 3 章和第 4 章(这本书是福柯在此系列课程的最后几次课中所使用过的参考文献之一)。

159

24. 参见《李普曼会议》(*Colloque W. Lippman*), 第 36—37 页。

25. L. Von Mises, 同上,第 36 页:“保护主义把经济体系分割成大量的分散市场,并且通过缩减经济单元的扩展面积,导致卡特尔的产生。”

26. L. Von Mises, 在上述引文中:“对于产生已经超过需求的国内市场,保护主义只能通过有能力控制生产、外销和价格的卡特尔组织,才能取得实效。”

27. A. Rüstow, 同上,第 41 页:“超越集中化经济最优状态的趋势,无疑不能成为竞争体系意义上的经济秩序的趋势。它更像是一种垄断化、新封建主义和掠夺性趋势,离开了国家、法规、法院、法官和公众意见的支持,它们不能成功。”

28. 参见 W. Röpke:《我们时代的危机》(*La Crise de notre temps*), 第一部分,

第3章,第180页。作者拿出一些论据来反对这样一种观点:即“技术发展(……)明显导致越来越强调对企业和产业部门的整齐划一”。

29. 参见《李普曼会议》(*Colloque W. Lippman*),第41页。

30. 这种“似乎”政策(*Als-ob Politik*)是由欧肯的一位学生米其(Miksch)所阐发的。[《作为责任的竞争》(*Wettbewerb als Aufgabe*), Stuttgart-Berlin, W. Kohlhammer, 1937,第2版,1947]。这个政策使得秩序自由主义规划与实现完全竞争的要求区分开来,参见 F. Bilger:《当代德国自由主义经济思想》(*La Pensée économique libérale de l'Allemagne contemporaine*),第88页、第155页以及第二部分第三章全部,“经济政策”,第170—206页;J. Francois Poncet:《西德经济政策》(*La Politique économique de l'Allemagne occidentale*),同前书,第63页。

31. 关于“恰当行为”与“不恰当行为”的区别,参见 W. Röpke:《当代社会危机》(*Die Gesellschaftskrisis der Gegenwart*),同前书(第5版,1948年),第258—264页/法译和引用,第205—211页;Civitas Humana,法译和引用(上文,第128页,注21),第67—68页。参见 F.,同前书,第190—192页(相较于罗普克模式的“静态”符合和“动态”符合)。

32. Eucken:《经济政策原理》(*Die Grundsätze der Wirtschaftspolitik*), Bern-Tubingen, Francke & J. C. B. Mohr, 1952。

33. 参见上文,1979年2月7日课程,第126页,注9。参见 F. Bilger 的《……自由主义经济思想》,第62页:“这样本书就作为前者的确切反面;在政治经济之后,是经济政治。”

34. 这个区分并没有在《原理》(*Grundsätze*)中被清楚地表述(有关 *Ordnungspolitik*,参见第242页及其以下诸页)。这里福柯参考的是 F. Bilger,同前书,第174—188页。

35. 鲁道夫·欧肯(1846—1926),1871年任巴塞尔大学教授,随后1874年任教于耶拿大学直至退休。1908年诺贝尔文学奖得主。主要著作有: *Geistige Strömungen der Gegenwart* (Berlin, Verleger, 1904/《当代思想重大潮流》,第4版由 H. Buriot 和 G.-H. Luquet 翻译, E. Boutroux 撰写前言,巴黎, F. Alcan, 1912); 《现代宗教哲学主要问题》(*Hauptprobleme der Religionsphilosophie der Gegenwart*, Berlin, Reuther und Reichard, 1907/《现代宗教哲学关键问题》, Ch. Brognard 翻译,洛桑, Payot, 1910年); *Der Sinn und Wert des lebens* (Leipzig, Quelle & Meyer, 1908/《生命的意义和价值》,第3版由 M.-A. Hullet 和 A. Leicht 翻译, H. 柏格森撰写前言,巴黎, F. Alcan, 1912年)。“十足的新康德主义者”无疑是借用 F. Bilger 的表述(同前书,第41—42页),它并不能完全定义欧肯的哲学——具有宗教色彩的、与德国理智主义和科学主义相对的、属于生机唯灵论 (*spiritualisme vitalise*) 流派的一种行动哲学[参见 G. Campagnolo:“秩序自由主义反思的三个哲学来源”,载 P. Commun 编撰的《德国秩序自由主义》,同前书(上文,第125页,注2),第138—143页]。这里,福柯把“调节行为”问题关联到新康德主义上,无疑所指的是康德在《纯粹理性批判》第二部分第二卷第二章第三节(“经验的类比”)中



所做的对“构造原理”和“调节性原理”的区分, A. Tremesaygues & B. Pacaud 译, 第 6 版, Pairs, PUF, 1968, p. 176。

36. 事实上, 引文出自 Röpke:《我们时代的危机》(*La Crise de notre temps*), 第二部分, 第 2 章, 第 243 页:“但是还有一项任务(与建立和强化‘第三条道路’同样重要), 因为在永久的法律和制度框架下, 经济活动总是会带来某些过渡性摩擦和变化, 后者会引起某些群体进行抗告的危险和严重的群体适应困难的危险。”

37. 参见 W. 欧肯:《原理》(*Grundsätze*), 第 5 卷, 第 19 章, 第 336 页:“政府政策、经济活动应直接向经济秩序的形式设计, 而不是在经济过程督导。”

38. 这里涉及对“定义出恰当干预的界限”, 伯姆认为,“它不应该与市场的三种根本趋势相抵触, 缩减成本的趋势、企业利润逐渐减少的趋势以及降低成本和生产率提高带来的暂时的利润升高趋势”[参见 F. Bilger:《当代德国自由主义经济思想》(*La Pensée économique libérale de l'Allemagne contemporaine*), 第 190—191 页]。

39. 把这句话归于罗普克似乎是错误的。我们在《李普曼会议》和 Bilger 的著作中都没有找到其线索。

40. 关于这个概念, 参见 F. Bilger:《当代德国自由主义经济思想》(*La Pensée économique libérale de l'Allemagne contemporaine*), 第 180—181 页:“秩序自由主义者越试图限制对经济活动的干预(这是调节行为的目标), 他们越支持国家对框架的动作加大。因为经济活动运行的好与坏, 取决于框架被布置的好坏与否。(……)框架是国家的专属领域, 是公共领域, 在其中之一, 国家可以发挥它的调度功能。框架包含了不是自发地产生于经济生活中的所有东西; 因此它包含这样客观实在, 它们通过相互依存的社会事实, 对经济生活进行限定, 或者反之受其影响: 人类及其需求、自然资源、活动人口和非活动人口、技术知识和科学知识、社会的政治和法律组织形式、精神生活、地理条件、社会集团和阶层、心理结构, 等等。”

41. 在手稿中, 福柯在此依据 Bilger(同前书, 第 181 页)引用了欧肯的著作《原理》(*Grundsätze*)第 377—378 页。但是, 这个引用不准确。在其著作的这个部分中, 欧肯并没有特别地探讨与农业相关的问题。

161

42. 参见 F. Bilger, 同前书, 第 185 页:“必须为农业进入自由市场做准备, 同时提防为达到目标所采取的所有措施, 不要对其他市场产生不良影响, 为了达到最终结果, 国家可以对前面所列举的那些事实进行干预并且限定农业活动: 从事农业的人口、所使用的技术、土地开垦的法律制度、可用土地面积、气候, 等等。”参见, 同上, 第 181 页所引用的欧肯的话[《原理》(*Grundsätze*), 第 378 页]:“可能, 经济政策对总体事实的动作是有限度的。但是其中每个条件都是可影响的。即使一个国家的气候也可以通过人类干预而被改变(*Selbst das Klima eines Landes kann durch menschliches Eingreifen verändert werden*)。更别谈其他因素了, 比如人口数量、人口的知识水平和能力, 等等。对广阔的动作领域是由第六个事实, 即社会和法律框架所提供的。”

43. 曼斯霍尔特(1908—1995), 荷兰政客, 1967—1972 年任荷兰副总统, 后任

欧洲委员会主席(1972—1973),从1946年开始,致力于比荷卢三国关税同盟(Benelux)和欧洲共同市场。他建立了两份农业计划,第一份于1953年,旨在用共同的农业政策取代各种国内政策,第二份于1968年,他提出了重组农业共同体的计划(“曼斯霍尔特计划”)。参见《欧盟委员会报告》(*Rapport de la Commission des Communautés européennes*),[曼斯霍尔特计划(……)],Bruxelles,(CEE 秘书长),1968年。

44. 关于“竞争秩序”(Wettbewerbsordnung)这个概念,参见欧肯:“竞争法及其实施”(“Die Wettbewerbsordnung und ihre Verwirklichung”),*Ordo*,第2卷,1949,以及《原理》(*Grundsätze*)第4册的相同标题,第151—190页。

45. 阿瑟·塞西尔·庇古(1877—1959),英国经济学家,提出以福利经济(个人满足的最大增长)来反对财富经济。著有《财富与福利》(*Wealth and Welfare*),Londres, Macmillan & co., 1912(该书经大篇幅修订后以 *Economics of Welfare* 书名重版于1920年,伦敦,麦克米兰)。参见 K. Pribram, *A History of Economic Reasoning*,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3/《经济思想基础》,H. P. Bernard 翻译,巴黎,Economica, 1986,第466—467页:“作为一种被认为是实在论的一种实证理论,福利经济学应该研究价值的数量和再分配。庇古或多或少在公理上假定——某些特殊情况除外——当实际收入总量提高时福利就增长,并且当生产的辛劳减轻时,收入总量的流动就更有规律,国民总所得的再分配就会对最穷的人有利。”

46. 在福柯所查阅的所有罗普克的著作中都未找到这个表述,这个表述的归属仍不确定。

47. 参见 F. Bilger, *La Pensée économique libérale de l'Allemagne contemporaine*,第198页:“秩序自由主义者并不认为,一种个人化的社会政策比社会主义者的社会政策所具有的‘社会’含义少。”

48. 参见 A. Müller-Armack:《社会市场经济》(*Soziale Marktwirtschaft*),载 E. Von Beckerath 和其他人编辑的《简明社会科学辞典》(*Handwörterbuch der Sozialwissenschaften*),第9卷,Stuttgart-Tübingen-Göttingen, G. Fischer, J. C. B. Mohr, Vandenhoeck & Ruprecht, 1956[重版于 A. Müller-Armack:《经济秩序和经济政策》(*Wirtschaftsordnung und Wirtschaftspolitik*),同上(上文,第128页,注15),第243—248页]/“The meaning of the social market economy”,译文见于 A. Peacock 和 H. Willgerodt: *Germany's Social Market Economy...*, 同前书(上文,第126页,注8),第82—86页。1947年,在一篇递交给北莱茵—威斯特法伦工商业协会的一篇报告中,阿尔马克第一次使用了这个表述(重印于其著作 *Genealogie der sozialen Marktwirtschaft*, Berne, Paul Haupt, 1974, p. 59—65)。在被基民盟纲领所采纳并用于第一次联邦议院选举活动之后,这一表述便通行起来[1949年7月15日的《关于经济政策、社会政策和住房杜塞尔多夫指南》(*Düsseldorfer Leitsätze über Wirtschaftspolitik, Sozialpolitik und Wohnungsbau*)]。

49. 关于70年代,法国所实行的新自由主义政策,参见下文,1979年3月7日

课程。

50. 关于重农主义者的“经济治理”概念，参见《安全、领土与人口》，同前书，1978年1月25日课程，第88页，注40，以及1978年2月1日课程，第116页，注23。

51. 在“李普曼会议”的文件中并没有这个表述[可能，福柯把它和 L. Marlio 的表述搞混了，第102页(“社会自由主义”；参见上文，注15)]。不过，罗普克在 *Civitas Humana* (法译，引用，同上，第128页，注21)第43页中使用过这个表述：“我们所实现的自由主义(……)可以称之为社会自由主义，以对抗旧有的单一的经济自由主义。”

52. 参见 F. Bilger:《当代德国自由主义经济思想史》(*La Pensée économique libérale de l'Allemagne contemporaine*)，第111页(它未明确出处)。 *Gesellschaftspolitik* 这个术语似乎只在1960年以后的阿尔马克的著作中出现。参见“在社会市场经济的第二阶段。补充模式，最近公司的政策”(“*Die zweite Phase der sozialen Marktwirtschaft. Ihre Ergänzung durch das Leitbild einer neuen Gesellschaftspolitik*”)，1960[再版于 A. Müller-Armack,《经济秩序和经济政策》(*Wirtschaftsordnung und Wirtschaftspolitik*)，第267—291页；以及 W. Stützel 和其他人编辑的《社会市场经济基础文本》(*Grundtexte der sozialen Marktwirtschaft*)，同前书(上文，第98页，注21)，第63—78页]；以及《社会市场经济的社会政治模式》(*Das gesellschaftspolitische Leitbild der sozialen Marktwirtschaft*)，1962[再版于《经济秩序》(*Wirtschaftsordnung*)，第293—317页]。对国内政策规划而言，这一术语用来指建立社会市场经济的第二个阶段。

53. 雅克·沙邦—戴尔马(1915—2000)，1969年至1972年任蓬皮杜总统时期的法国总理。1969年9月16日，在授职仪式上发表演说提出“新社会”规划(受到其两位同事 Simon Nora 和 Jacques Delors 的影响)，这引发了来自保守派的反对。在指出“我们的产业弱点”的同时，他宣称：“在这里，经济与政治和社会重新会聚。因此，国家的功能不足以及社会结构的过时成为必要的经济发展的障碍。(……)活力、创造和发明作为新的酵母可以使年迈的社会精神抖擞，将会给所有的社会机构和灵活的、去集中化的社会带来更丰富的新的民主和参与形式。”(来源：[www.assemblée-nat.fr](http://www.assemblée-nat.fr))

54. 瓦莱里·吉斯卡尔·德斯坦(生于1926年)，1974年5月当选为共和国总统。参见下文，1979年3月7日课程，第203页和第216页，注20。

55. 阿尔马克的表述，由 F. Bilger 引用于《……自由主义经济思想》，第111页。参见“社会市场经济的第二阶段”(“*Die zweite Phase der sozialen Marktwirtschaft*”)，同前书(W. Stützel 及其他人主编)，第72页。

56. 福柯所给出日期的依据是桑巴特在《德国社会主义》(*Le Socialisme allemand*) (法译，引用参见上文，第132页，注42，1990年版，第48页，注1)中，谈到“经济时代”对“当下时代人们精神生活领域”的毁灭时，所参考的自己的著作：“参见我的著作《德国经济》(*Deutsche Volkswirtschaft*) (1903)[《19世纪和20世纪初

的德国经济》(*Die deutsche Volkswirtschaft im 19 Jahrhundert und im Anfang des 20 Jahrhundert*, Berlin, G. Bondi);《无产阶级》(*Das Proletariat*, 1906)(同前书,上文,第132页,注45);《资产阶级》(*Der Bourgeois*, 1913)[《资产阶级:现代经济人思想史》(*Der Bourgeois. Zur Geistesgeschichte des modernen Wirtschaftsmenschen*), Munich-Leipzig, Duncker & Humblot];《经销商和异教徒》(*Händler und Heiden*, 1915)[《经销商和异教徒. 爱国主义思考》(*Händler und Helden. Patriotische Besinnungen*), Munich-Leipzig, Duncker & Humblot];同见《现代资本主义》(*Der moderne Kapitalismus*),同前书(上文,第131页,注41),第三部分,第53章。关于福柯所描述的资本主义社会的各种不同特征,特别参见《德国社会主义》(*Le Socialisme allemand*),第49—52页和第56页。

57. 参见上文,第130页,注26。

58. 参见 W. Sombart:《现代资本主义》(*Der moderne Kapitalismus*),第一部分,第1—2章。法译引用第一卷,第24—41页:“资本主义企业主的角色”和“新领导人”;Id.,《商贸一:产业的组织和历史》(*Gewerbewesen, 1: Organisation und Geschichte des Gewerbes*),《商贸二:资本主义鼎盛时代的贸易》(2: *Das Gewerbe im Zeitalter des Hochkapitalismus*), Leipzig, 1904;第2版修订版,柏林, W. De. Gruyter, 1929; Id.,“资本主义商人”(“Der kapitalistische Unternehmer”),《社会科学和社会政策档案》(*Archiv für Sozialwissenschaft und Sozialpolitik*), 29, 1909,第689—758页。

59. 约瑟夫·熊彼特(1883—1950),正是在出版于1921年的《经济发展理论》(*Theorie der wirtschaftlichen Entwicklung*)(再版于 Munich, Duncker & Humblot, 1934/《经济发展理论》,J.-J. Anstett 翻译,巴黎, Librairie Dalloz, 1935年, F. Perroux 写有长序“J. 熊彼特的经济思想”;1999年再版,无序言)一书中,这位里程碑著作 *History of Economic Analysis*(同前书,上文,第49页,注2)的作者第一次阐述了他的企业创造者的概念,后者由于自己的先驱精神和创新能力成为经济发展的真正动因。同见其文章“企业家”(“Unternehmer”),载于《简明政治学词典》(*Handwörterbuch der Staat swissenschaften*), Iéna, 1928,第8卷。这个关于企业家胆识的理论成为1942年 *Capitalism, Socialism and Democracy*(New York-London, Harper & Brothers/《资本主义、社会主义和民主》, G. Fain 译,巴黎, Payot, 1951年)一书中的悲观主义的基础(特别参见第179—184页:“企业家功能的衰败”),在这部分内容中他预见计划经济的来临。参见下文,1979年2月21日课程,第182—183页。

60. W. Röpke:《德国经济政策正确吗?》(*Ist die deutsche Wirtschaftspolitik richtig?*),同前书(上文,第128页,注20)。

61. 同上,以及 W. Stützel 和其他人编辑的《社会经济基础文本》(*Grundtexte zur sozialen Marktwirtschaft*),第59页。罗普克所提出的方法列表与福柯的列举并不完全相符:“Die Maßnahmen, die hier ins Auge zu fassen sind [für eine grundsätzliche Änderung soziologischer Grundlagen(Entmassung und Entproletari-

sierung)], betreffen vor allem die Förderung der wirtschaftlichen und sozialen Dezentralisation im Sinne einer die Gebote der Wirtschaftlichkeit beachtenden Streuung des kleinen und mittleren Betriebes, der Bevölkerungsverteilung zwischen Stadt und Land und zwischen Industrie und Landwirtschaft, einer Auflockerung der Großbetriebe und einer Förderung des Kleingentums der Massen und sonstiger Umstände, die die Verwurzelung des heutigen Großstadt- und Industrie-nomaden begünstigen. Es ist anzustreben, das Proletariat im Sinne einer freien Klasse von Beziehern kurzfristigen Lohn Einkommens zu beseitigen und eine neue Klasse von Arbeitern zu schaffen, die durch Eigentum, Reserven, Einbettung in Natur und Gemeinschaft, Mitverantwortung und ihren Sinn in sich selbst tragende Arbeit zu vollwertigen Bürgen einer Gesellschaft freier Menschen werden.”参见 *Civitas Humana* (法译, 引用, 第 250 页) 的摘要, 由 F. Bliger 复述于《……自由主义经济思想》, 第 103 页(“社会重心由高转低”)。

62. 鲁斯图这样定义 *Vitalpolitik*:“(……)一种生命政策, 根本上来说, 并不像传统的社会政策那样以提高工作和减少劳动时间为导向, 而是注意全体劳动者的生命情况, 其真实的、具体的、从早到晚和从晚到早的生命情况”, 物质上的和道德上的健康, 所有权感和社会归属感, 等等, 在他看来, 与工资和劳动时间同样重要(由 F. Bliger 引用, 同前书, 第 106 页, 他只提到“一篇发表在《没有惊奇的奇迹》(*Wirtschaft ohne Wunder*)上的文章”。可能涉及的是“社会市场经济作为反对共产主义和布尔什维主义的方案”(“Soziale Marktwirtschaft als Gegenprogramm gegen Kommunismus und Bolschewismus”), 载 A. Hunold 编辑的《没有惊奇的奇迹》(*Wirtschaft ohne Wunder*), Erlenbach-Zürich, E. Rentsch, 1953, p. 97—108)。同样参见 Rüstow 的“社会政策或生命政策”(“Sozialpolitik oder Vitalpolitik”), *Mitteilungen der Industrie- und Handelskammer zu Dortmund*, 1951 年 11 月 11 日, Dortmund, 第 453—459 页; “Vitalpolitik gegen Vermassung”, 载 A. Hunold 编辑的, *Masse und Demokratie, Volkswirtschaftliche Studien für das Schweizer Institut für Auslandsforschung*, Erlenbach-Zürich, E. Rentsch, 1957, 第 215—238 页。关于 *Vitalpolitik* 与 *Sozialpolitik* 的对比, 参见 C. J. Friedrich, “The political thought of Neo-liberalism” 文章引用(上文, 第 129 页, 注 23) 第 513—514 页。正是阿尔马克将与总体环境(“die Gesamtheit der Umwelt”)相关的措施与 *Vitalpolitik* 联系起来: “Die hier erhobene Forderung dürfte in etwa dem Wunsche nach einer Vitalpolitik im Sinne von Alexander Rüstow entsprechen, einer Politik, die jenseits des Ökonomischen auf die Vitale Einheit des Menschen gerichtet ist”[“在社会市场的第二阶段”(“Die zweite Phase der sozialen Marktwirtschaft”), 同前书, (W. Stützel 及其他人编辑), 第 71 页]。

1979年2月21日

165 依据秩序自由主义者们的说法，“社会政策”的第二个方面是：在一个依照竞争型市场经济模式进行调控社会中的法律问题——回到瓦尔特·李普曼会议——基于路易斯·鲁吉耶(Louis Rougier)的文本所做的思考——(1)法律—经济(juridico-économique)秩序的观念。经济活动和制度框架之间的相互关系——政治上的关键之处：资本主义的存活(survie)问题——两个补充性问题：竞争理论与对资本主义所进行的历史的和社会学的分析——(2)法律干预主义问题——历史追忆：在18世纪，与专制主义和管治国家相对立的法治国家(État de droit)。19世纪对概念的重新界定：公民与国家公共权力(puissance publique)之间的仲裁问题。行政法庭问题——新自由主义规划：将法治国家的原理引入经济秩序之中——法治国家与哈耶克认为的计划化——(3)法律诉求的增长——总的结论：新自由主义治理术在德国的独特性。秩序自由主义面对熊彼特的悲观主义

上次课我已经设法向你们展现了秩序自由主义必然地暗含这一种 *Gesellschaftspolitik*，正如同他们所说：一种社会政策和一种积极的、多样的、警觉的、无所不在的社会干预主义(interventionnisme social)。因此一边是市场经济，另一边是社会政策积极地和激烈地干预。但是还应该再仔细地强调一下：秩序自由主义中的社会政策，其功能不是作为一种补偿机制用来吸收或消除自由经济可能对社会、对社会组织 and 基础网络所造成的破坏。事实上，如果说存在着永久的、形式多样的社会干预主义，它并不是对抗市场经济或者与市场经济逆流而动，而是相反，它是作为市场经济在历史和社会方面的可能性条

件,它是作为竞争这种形式机理得以运转的条件,以使得竞争型市场应有的调节功能可以正确地实施并且避免出现由于竞争缺失所导致的消极的社会后果。因此,*Gesellschaftspolitik* 应该消除的不是竞争的诸多反社会(anti-sociaux)的后果,而是可能由社会引发的、无论什么条件下在社会中都可能会出现等诸多反竞争(anti-concurrentiels)机制。

这就是我上次课所要强调的。而为了赋予 *Gesellschaftspolitik* 以具体内容,我认为存在着秩序自由主义者所坚持的两个重要方针:一方面,按照企业模式塑造社会,并且我已经指出了企业这个概念的重要性,下面我还会再谈到它<sup>1</sup>——可能要研究一下企业家和企业这两个概念在经济方面和社会方面的历史,以及自 19 世纪末期到 20 世纪中期,从一方到另一方的演变——因此第一个方针是按照企业模式塑造社会;第二个方针,就是今天我要对你们讲的,即对司法制度和法律条例的再定义,这些制度和条例在一个基于并依据竞争型市场经济得以调节的社会之中是必需的:总之,就是法律问题。

为了确立以上问题,我想再回到瓦尔特·李普曼会议,我在 8 天还是 15 天前已经讲到过,我记不清楚了<sup>2</sup>,此会议在新自由主义现当代历史中是相当重要的一个事件,因为在 1939 年战争开始的前夜,以下几类人相遇在这次会议上:传统的自由主义者,德国秩序自由主义者如罗普克、鲁斯图等人以及以哈耶克和米塞斯为代表的介于德国秩序自由主义和美国新自由主义之间的一类人,从后者中后来又产生出芝加哥学派<sup>3</sup>的无政府自由主义和米尔顿·弗里德曼<sup>4</sup>(Milton Friedman)等。以上所有这些人于 1939 年聚集在一起——某种程度上来说,是哈耶克和米塞斯而不是弗里德曼负责信息传递——而这次会议的主持人和组织者名叫路易斯·鲁吉耶<sup>5</sup>,他是法国战后少有的几位优秀的知识论学者之一,并且在历史上,1940 年夏,他曾作为贝当(Pétain)和丘吉尔之间的中间人而尤为人所知<sup>6</sup>。这个路易斯·鲁吉耶就是 1939 年夏季,我想是 5 月份或是 1939 年 6 月<sup>7</sup>举行的李普曼会议的组织者。他对会议的整体思想和各种不同发言都做了评述,并且我必须说他对新自由主义的普遍原则所做的阐发非常值得我们注意。关于司法问题,他是这么说的:“自由主义制度不仅仅像 18 世纪《自然法典》(*Codes de la nature*)的作者所宣称的那样是一种自发的

(spontané)自然秩序之结果；它同样也是一种以国家的司法干预为前提的法律秩序之结果。其实，经济生活(实际上)<sup>①</sup>是在司法框架内展开的，后者确定了所有权制度、合同制度、发明专利制度、破产制度、职业联合会和贸易公司的地位以及货币和银行。以上所有东西都不是如同经济平衡规律那样的自然事实，而是立法者的偶然创造。因而没有任何理由假设历史地存在于当前现实中的法律制度，确定地和永远地最适合保护交易的自由。传统经济学家所忽视的问题，即适合于市场最灵活、最有效、最公平的运转的法律框架问题，这个问题应该成为‘自由主义革新国际研究中心’(Centre International d'Études pour la Rénovation du Libéralisme)的研究对象。因此，成为自由主义者，这完全不是成为保守主义者，即那种优先维护以往法规所导致的事实之人。相反，自由主义者从根本上应该是进步者，这种进步指的是法律秩序不断地适应科学发现、适应经济组织结构和技术的进步、适应社会结构的变化、适应当代意识的要求。成为自由主义者，这不是成为像‘曼彻斯特人’<sup>②</sup>(manchestérien)，根据自己喜好任由汽车四处行驶，从而不断造成交通拥堵和事故；成为自由主义者，也不是成为像‘计划主义者’，规定每辆车的出行时间和路线，而是虽然规定一部《道路法》，但同时承认高速交通时代与马车时代的差别。对于真正是自由主义的经济在于什么，今天的我们比传统经典理解的更好。自由主义经济是一种服从于双重裁决的经济：一种是消费者自发的裁决，他们按照自己喜好通过价格的全民表决(plébiscite)来评判市场所提供的福利和服务；而(另一种)<sup>③</sup>是国家的裁决，它保证了市场<sup>④</sup>的自由、光明正大和效率。”<sup>8</sup>

168 在这段文字中，我认为我们能发现一些要点。让我们立刻把新自由主义者显然不会认同的几处放置一边。这涉及竞争机制的自然特征。当鲁吉耶说：自由主义制度不仅仅是自然秩序的结果，而且也是

---

① 福柯添加的词。

② 指 1846 年在英国，主张废除《谷物法》，鼓吹自由贸易和放任自由的自由主义那部分人。法国著名的历史学家哈勒维(Elie Halévy)称其为曼彻斯特自由主义或曼彻斯特学派。——译者注

③ 福柯添加的词。

④ 鲁吉耶说：“各种市场”。



法律秩序的结果时,新自由主义者显然会说:不对,人们所理解的自然秩序、那些传统的经济学家或18世纪的人们所理解的自然秩序,只是某种法律秩序的结果。我们不要去管传统自由主义和新自由主义交汇处的那些要素,而是转向从这段文字中所能发现的更有意义的、更专属于新自由主义的那些要素。

我认为首先要注意的是:对鲁吉耶来说,对秩序自由主义者们也一样,法律事务不属于上层建筑(superstructure)范围。也就是说,他们不认为法律事务仅仅是经济的单纯而简单的表达工具。经济并不简单地决定法律秩序,这样的法律秩序服务于、从属于经济。法律塑造(informe)经济,如没有法律,经济就不能成为其所是的那样。这是什么意思?我想我们可以指出它的三层意义。第一是理论意义。理论意义,你们大家都已看出来,不好意思还要再重复一遍,是指不是把下层(infra-)的经济和上层(super-)的法律政治对立起来,而是实际上应该探讨一种经济—法律秩序。在这一点上,鲁吉耶和秩序自由主义者都明确地跟从一种重要路线,即马克思·韦伯路线。也就是说,如同马克思·韦伯那样,他们一开始就将自己定位于生产关系层面,而不是生产力层面。某种程度上来说,他们用一只手把历史和经济、法律和严格来讲的经济都囊括一起;由于他们将自己置于生产关系层面,他们并不认为经济是这样一种活动整体:法律将作为这个整体的补充,并且这个法律可能或多或少地适合这些活动或者或多或少地滞后于这些活动。事实上,从一开始,经济就应该被理解为受到调控的活动整体,而调控这种活动整体的各种规则具有完全不同的等级、形式、起源、时期和年代。这些规则可以是社会习惯(habitus social),可以是宗教规定,可以是一种伦理,可以是行业公会条例,也同样可以是法律。不管怎样,经济不是一种机械活动或自然活动,不是一种人们可以摆脱的活动,除非通过后天的抽象活动和形式化的抽象活动<sup>9</sup>。经济从来就只能被看成一个活动整体,而一说到活动就必然是指受支配的活动。正是这个经济—法律的整体、这个受支配的活动整体,欧肯——在这里,更多的是从现象学的而不是韦伯的视角——称其为“系统”<sup>10</sup>。系统是什么?它就是包含了各种经济活动的一个复杂整体,虽然对这些活动的严格经济学分析实际上属于一个纯粹的和一种形式化(formalisation),比如可以是竞争机制的一种形式化;但只

169

有在一种制度框架和有效规则已给出其可能性条件的情况下,这些经济活动才能在历史中真实地出现<sup>11</sup>。历史地来看,这就是常见的对生产关系整体所做的分析所想表达的意思。

何谓历史地来看?它的意思是指应该避免想象地认为:在某个确定时期,单纯地或本义上(proprement)存在着资本主义的经济实在,或资本的经济实在或资本积累的经济实在,这种实在以其自身的必要性动摇了旧有的法律规则,比如长子继承权法律(droit de aînesse)和旧有的封建法律等;之后通过其逻辑和自身要求从底层产生出新的更适合的法律规则的萌芽,比如财产权法、股份公司制立法和专利权法等。事实上,上述看待事情的方式是不应该的。而是应该这样认为:历史地来看,存在一种特殊样式(figure),即经济活动和制度框架互相需要、互相依靠、互相修改,在不断的相互关系中成形。总之,资本主义不是一个从底层动摇了比如长子继承权法的行为活动。事实上,只有考虑到长子继承权法在它的起源和形成中切实所起到的作用,我们才能理解资本主义的历史样式。资本主义的历史只可能是一种经济—制度的(économico-institutionnelle)历史。由此而引出的一系列对经济史的研究、对法律—经济(juridico-économique)史的研究,它们在整个理论讨论中是非常重要的;但从政治的角度来看,也同样如此重要(我会回到这一点),因为显而易见:关于资本主义的理论和历史分析,以及法律制度在其中所起的作用,所探讨的关键之处,当然都是属于政治层面的问题。

这个政治方面的关键之处是指什么?很简单,就是指资本主义的存活问题,向资本主义敞开的可能性和可能性领域的问题。因为实际上,如果你们都同意:从宽泛意义上的马克思主义的视角来看,在资本主义的历史中,决定性因素是资本和资本积累的经济上的逻辑,那么,你们就明白了实际上只有一种资本主义,因为只有一个资本的逻辑。只有一个资本主义,而它是由其唯一的、必然的经济逻辑所界定的;对于这个资本主义,我们只能说这样的制度有利于它或那样的制度不利于它。不管是青春焕发的资本主义还是受束缚的资本主义,不管怎样都是这个资本主义(*le capitalisme*)。我们所认识的西方的资本主义是短期的资本主义,它只是通过几个有利因素或不利因素来调整。因此,就资本和资本积累的逻辑最终决定了资本主义的现实死

胡同而言,这些死胡同必然是历史上最终的死胡同。因而,换言之,当我们把资本主义的全部历史样式与资本和资本积累的逻辑联系在一起时,资本主义的终结就已经由当前所显现的历史死胡同显露出来了。

但是如果说从上述的反面来看,经济学家所称的“资本”<sup>①</sup>,事实上只是属于一个纯粹经济理论的一种活动,而这个活动只在于并且只能在于一种经济—制度的资本主义之中才具有真实的历史,那么你们大家就会明白:我们所熟悉的历史中的资本主义,不是作为资本逻辑可能的和必然的唯一样式而推导出来的。事实上,历史地存在一种资本主义,一种具有其特殊性的资本主义,但是由于其特殊性,它可以引入一些制度上的改变以及由此而来的经济改变,而一些经济—制度上的改变为它开启了可能性领域。在第一种分析类型中,由于完全诉诸资本和资本积累的逻辑,资本主义便只有一个,并且接下来的是资本主义的完全消失。还有一种可能性:存在着经济—制度样式的历史特殊性,而一种可能性领域就敞开在该样式面前(如果人们至少会给出一点历史距离和经济的、政治的和制度的一点想象力)。也就是说,在这场关于资本主义历史,关于法律制度、规则在资本主义中所起作用的历史的争论,它的关键之处实际上是政治层面上的。

171

为了换个角度来看事情,如果你们同意,我们看一下秩序自由主义者如何看待这些事情?如果进行一下粗略的分析,并且说其问题就是证明资本主义仍然是可能的,只要发明一种新形式,资本主义仍然可以存活,如果大家同意这就是秩序自由主义者的最终目标,那么可以说实际上要证明两个东西。第一,要证明资本主义自身的经济逻辑、竞争型市场的逻辑是可能的并且互相是不矛盾的。这就是他们设法要做的,也是我上次课向你们讲述的。其次,需要证明这种逻辑自身是不矛盾的并且因此是可以信任的;在资本主义各种具体的、真实的、历史的形式中,存在一组法律—经济的关系,并且人们通过发明一个新的制度功能,就能摆脱那些作为资本主义社会特征的后果——矛盾、死胡同和非理性——这些后果不是由于资本主义的逻辑所导致,而仅仅是由于经济—法律这个复杂体中的一种特殊的和确定的样式

---

① 手稿中加了引号。

所致。

因而，你们看到，在德国，支配着经济理论和经济史或者说经济社会学这两个重要问题完全联系在一起。一个问题就是：竞争理论。如果那个时代的经济学家们，瓦尔拉斯<sup>12</sup> (Walras)、英国的马歇尔<sup>13</sup> (Marshall)、瑞典的威克塞尔<sup>14</sup> (Wicksell)以及他们的后继者都注重这个竞争理论，那么主要是为了确定竞争型市场的形式机制(mécanisme formel)是否是矛盾的，同样要弄明白在何种程度上，该竞争型市场是否会导致可能使其毁灭的那些现象，即垄断。这一揽子问题是经济理论上的问题。还有一揽子历史的和经济社会学的问题，我们称之为韦伯的问题，它事实上只是第一类问题的另一面或者说反面。它要弄清楚在资本主义的历史中，是否可以找出一个经济一制度的整体能够解释资本主义的独特性以及人们目前所见证的死胡同、矛盾、困难、合理性和非理性的混杂。因此既要研究新教伦理和与之相关的宗教规范的作用的历史，研究新教伦理的历史<sup>15</sup>，又要研究竞争的纯粹理论；它们是以某种方式来提出和设法解决一个问题的两个不同方面或两个相互补充的方式：这个问题就是资本主义是否能够存活下去。我认为这些就是事情和鲁吉耶那个文本所包含的一个方面，他凭借(所有这些)提议，设法指出经济活动不能与一个制度整体和一个法律整体相脱节，这样的整体不仅仅是经济活动的结果，不仅仅是对经济活动多少不符或多少相符的表达，而是在经济系统的内部真正地与经济活动结为一体，也就是说大体与一组受调控的经济实践结为一体。

我刚才给你们读过的那个文本所含的另一个方面，我称之为“法律干预主义”，它是第一个方面的结果。如果说人们实际上都认同：我们与之打交道的，并不是来源于那资本逻辑(*la logique du capital*)的那个资本主义(*le capitalisme*)，而是一个由经济一制度整体所构成的独特资本主义，那么人们必须能够干预这个整体并以创造出另一个资本主义的方式进行干预。我们不能继续那资本主义，那么我们就发明一个新的资本主义。但是哪里是、从哪里开始资本主义内部的革新？当然不是从市场规律方面开始，不是对市场自身改革，因为如同经济理论已经证明的那样，市场从定义上来看，它的运转必须使得它的那些纯粹机制本身就是整体的调节器。因此，不要去碰那些市场规律，而是差不多去使得制度成为这些市场规律，并且只有这些制度才是经

济总调节之准则,并且相应也就是社会调节之准则。由此而带来的是非经济干预主义或经济干预的最小化和法律干预的最大化。欧肯说过一句我认为是意味深长的话:必须“过渡到一种有意识的经济法”<sup>16</sup>。我认为,应该将这句话与通常的马克思主义表述作逐一对比。按照通常的马克思主义表述,当历史学家进行历史分析时,经济领域总是脱离于他们的意识之外。欧肯认为,历史学家的无意识,不是经济领域,而是对制度领域无意识;或者说历史学家的无意识并不像经济学家的无意识那样。逃避经济理论、逃避经济学家的分析的是制度,我们应该过渡到一个有意识的经济法层面,既要通过历史分析来指出制度和法律规范为何与经济是互为条件的关系以及这种关系是什么样的,同时又要意识到对这个经济—法律整体所要引入的诸多改变。接下来的问题是:在何处我们能够引入整套制度修正和制度革新以便最终建立一个依据市场经济来调节的社会秩序,怎样达到秩序自由主义者所说的 *Wirtschaftsordnung*<sup>17</sup>，“经济秩序”？秩序自由主义者的回答是——这也是现在我要重点关注的——简单来说,现在必须实施的制度革新,就是把德国传统所称的 *Rechtsstaat*、英国人所称的 *Rule of law*,即法治国家或法律统治应用到经济之上。正是在这里,秩序自由主义的分析将不再属于这样的阵线:这是由瓦尔拉斯(Walras)、威克塞尔(Wicksell)、马歇尔(Marshall)所确定的竞争经济理论阵线,是由韦伯所确定的经济社会学史阵线;秩序自由主义的分析将属于法律理论这整个阵线,这种国家法理论在德国法律思想史和德国制度史上是非常重要的。

173

在这方面简单说两句。如何理解你们可能经常听到的,至少在去年的诸多报纸中所读到的 *Rechtsstaat*,法治国家<sup>18</sup>? 我认为先要概括式地说一下。因此请你们原谅我所说的只是些完全精要和构架的特征。在18世纪、18世纪末到19世纪初,法治国家这个概念出现于德国的政治理论和法律理论之中<sup>19</sup>。法治国家,它是指什么? 在那个时期,它是通过与两个东西的对立而被定义出来的。

第一,与专制主义的对立。那时候的专制主义是这样—一个系统:它使君主的个人意志或普遍意志,反正就是最高权力者的意志成为了每个人和所有人服从于国家公共权力所依据的准则。专制主义把国家公共权力命令的强制形式特征与最高权力者的意志视为同一。

174

第二,与法治国家相对立的还有 *Polizeistaat*,即管治国家,它与专制主义有所不同,尽管具体来看,两者能够相互重叠,反正其中一个的某些方面能覆盖另一个的某些方面。我们怎样来理解 *Polizeistaat*、管治国家?它是这样的系统:在该系统中,在以下两者之间没有性质的不同,没有根源上的不同,没有效用的不同,由此也无后果的不同:一方面是国家公共权力的永久性和一般性的规定(大体上,它们就是被称之为法律的东西),另一方面是国家公共权力所做出的局势的、暂时的、区域的、个别的决策(这是规章条例层面上的东西)。管治国家建立了一个从一般性法律到具体措施的行政连续体(continuum),这个连续体使得国家公共权力及其指令成为唯一和同一的准则,并赋予其唯一和同一类型的强制性。专制主义把国家公共权力的所有可能的指令都转为或者确切说把它们的根源都归于唯一的最高权力者的意志。而管治国家在国家公共权力指令的所有可能形式之间建立起一个连续体,而不管该公共权力的强制性特征的根源是什么。

相对于专制主义和管治国家来说,法治国家将代表另一种有效选择。也就是说,首先,法治国家的定义是:在这种国家中,国家公共权力的行为如果脱离了预先对其制约的法律框架,那就不会起作用。国家公共权力必须在并且只能在法律框架之中实施。因而,国家公共权力的强制性特征的根源不再是君主,不再是最高权力者的意志,而是法律程序。有法律程序的地方,在由法律程序所规定的空间内,国家公共权力可以正当地具有强制性。这是对法治国家的第一个定义。其次,在法治国家中,在以下两者之间存在着性质的不同、结果的不同、起源的不同:一方面作为普遍有效的一般性措施并且其自身就是国家主权行为的法律,另一方面是国家公共权力的具体决策。换句话说,在法治国家中,在作为国家主权之表达的法律配置与行政措施之间,在准则上、结果上和有效性上都是不同的。大体来说,正是这种关于国家公共权力及国家公共权力法的理论,在18世纪末和19世纪初筹划了法治国家理论,以反对在18世纪运转的权力形式和公共法形式。

有关法治国家的双重理论,或者说法治国家的两方面,就是一方面与专制主义相对,另一方面与管治国家相对;你们在19世纪的所有一系列文本中都能发现这一点。其中最主要的,也是第一个建立(法

治国家)<sup>①</sup>理论的文本就是 1813 年维尔克(Welcker)的《法律、国家和刑罚的最终原理》<sup>20</sup>。时间上我稍微往前进一步。在 19 世纪下半叶,你们会发现法治国家的另一种定义,或者说对法治国家这个概念之建立的进一步推动。在那时,法治国家的定义是:在其之中,每个公民都具有向国家公共权力索赔的诸多可能性,而这些可能性都是实在的、制度化的和有效的。也就是说法治国家不再仅仅根据法律和法律框架而活动,而是在国家中存在一种法律系统,即存在诸多法规,但还有诸多司法机构来对个人与国家公共权力之间的关系进行仲裁。这就只是行政法庭的问题了。因此在 19 世纪下半叶,你们看到在德国的理论和政策中,展开了一系列讨论来弄清楚在法治国家中,公民是否能够并且应该上诉至负责仲裁的行政法庭之类的专业法庭上向国家公共权力索赔,或者与之相反,公民可以上诉于普通法庭向国家公共权力索赔。一部分理论家,比如格奈斯特<sup>21</sup>(Gneist)认为:行政法庭作为国家与公民之间的仲裁机构,对法治国家的建立是必不可少的。对此,另一些人比如巴尔(Bähr)<sup>②22</sup>反对说,行政法庭来自于国家公共权力并且只是它的各种形式之一,在这种情况下,它不能成为国家和公民间的有效仲裁人;只有普通的司法机关,由于它真实地或虚构地独立于国家公共权力,才能够成为公民和国家间的仲裁人。不管怎样,这就是英国人的观点。19 世纪末期,在英国人关于 *Rule of law*、法律统治的所有分析中,他们都清楚地给出了法治国家的定义<sup>23</sup>;在法治国家中,并不是国家自己组织安排行政法庭来仲裁国家公共权力和公民间的关系,而是国家的公民可以上诉于普通司法机关向国家公共权力索赔。英国人说:如果出现行政法庭,人们立刻便不是在法治国家中了。对英国人来说,例证就是法国不是一个法治国家,因为法国既有行政法庭又有最高行政法院(Conseil d'Etat)<sup>24</sup>。从英国理论来看,最高行政法院的存在排除了法治国家存在的可能性<sup>25</sup>。总之,这就是法治国家的第二种定义,即通过一种或另一种机关对公民和国家公共权力之间进行司法仲裁的可能性。

176

正是从这一点出发,自由主义者试图界定出革新资本主义之路。

① 福柯:管治国家。

② 福柯:冯·巴尔(手稿:“V. 巴尔”)。

这种革新资本主义之路,就是将法治国家的普遍原则引入到经济立法中。这种在经济中突出强调法治国家原则的想法是一种摒弃希特勒式国家的具体方式,但是在寻求经济法治国家过程中,首先的控诉对象可能并不是希特勒式国家;因为说真的,在希特勒实践中,所引起争议的并且在事实上引起不满的是人民经济法治国家<sup>①</sup>(l'Etat de droit économique du peuple),因为国家不再是法律主体,并且法律的来源是人民,而不是国家。国家只能是人民意志的工具化,这就完全排除了国家能够成为法律主体,即作为法律准则或者作为在任何一个法庭都可以被传唤的法律人格。事实上,这样在经济领域中寻求法治国家,177 它所针对的是经济领域中所有形式的合法干预,这是在那个时候民主国家还有其他类型的国家都实施过的干预,如在美国新政中以及之后几年的英国式计划化中都实行过国家的合法经济干预。然而,把法治国家原则应用于经济领域,这到底是什么意思?我认为总体上这是说:经济领域中的国家合法干预只能采取形式准则(principes formels)引入之样式。只存在形式上的经济立法。这就是经济领域中的法治国家原则。

合法干预应该成为形式上的,这又是什么意思?我认为,正是哈耶克在其《自由宪章》<sup>26</sup>一书中较好地界定了应该如何理解法治国家原则或 *Rule of law* 原则在经济领域中的运用。哈耶克说,实际上这很简单。法治国家或形式上的经济立法仅仅就是计划的反面<sup>27</sup>,是计划化的反面。而实际上,什么是计划?(首先,)一个经济计划是某个具有目的性(*finalité*)的东西<sup>28</sup>。比如人们明确地寻求经济增长,或者发展某种类型的消费、某种类型的投资。人们寻求减少社会不同阶层的收入差距。总之,人们给自己设定了诸多清楚和明确的经济目的。其次,在计划中,人们总是依据所存在的上述目标,依据所寻求目标达到与否,总是有可能在恰当的时机进行矫正、更正、暂停措施和选择其他措施。第三,在计划中,扮演经济决策者角色的国家公共权力,它或者取代个人成为决策之准则,因而它要求个人服从这个或那个,比如不要超出这种薪酬水平;或者它扮演决策者的角色:它自己就是经济行为主体(*agent économique*),比如对公共设施投资。因此,在计划中

---

<sup>①</sup> 这个表述的含义一直很模糊。



国家公共权力扮演决策者的角色<sup>29</sup>。最后,在计划中,人们假设国家公共权力能够构成一个掌控全部经济活动的主体。也就是说,国家作为重要决策者必须对经济活动整体具有清楚的或者最大可能清楚的意识。它是经济领域中普遍的知识主体<sup>30</sup>(sujet universel de savoir)。好了,这就是计划。

然而,哈耶克却说,法治国家如果想在经济秩序中运转必须完全与以上所说相反。也就是说,法治国家有可能会提出一些具有普遍性特点的措施,但是这些措施必须完全是形式上的(formelles),即它们永远不应提出一个具体目的。不应该由国家去说:必须降低收入差距。不应该由国家去说:我想要增长这种类型的消费。经济领域中的法律应该完全是形式上的。它应该告诉人们应该做的和不应该做的;它不应该进入到经济的总体选择范围中。第二点,一条法规,如果它在经济秩序中遵守法治国家的原则,就应该先天地被看作固定的条例,它永远不能根据导致的结果而被修改。第三点,它应该界定出一个框架,在其中之一,每个经济主体都可以自主决策,因为它知道规范自己行为的法律框架是不变的。第四点,一条形式法规对国家的束缚不比其他东西少,因而这条法规应该是这样的:它使每个人都准确地知道国家公共权力将要如何行动<sup>31</sup>。最后,通过这些你们可以看到,这种对经济秩序中的法治国家之理解,实际上排除了普遍的知识主体的存在:这样的主体差不多能够从高处来控制经济活动整体,确定它们的目的,取代这种或那种类别的经济主体采取这样或那样的行动。事实上,国家应该无视经济活动。我们不应该假设国家知道与经济有关的所有现象<sup>32</sup>。总之,对国家和个人来说都一样,经济应该是一个游戏:一组受到调控的活动——你们看到,我们又回到开头所说的——但是在游戏中,规范不是指某人为其他人所做出的决定。经济是一整套规范,限定每个人应该参与游戏的方式,说到底,没有人知道这场游戏的结局。经济是一场游戏,而框住经济的法律制度应该被认为是游戏的规则。*Rule of law* 和法治国家使得治理行为成为经济游戏规则提供者,而经济游戏的唯一合作者,唯一的真实参与主体应该是个体,或者说企业。这是一个在由国家所保障的法律一制度框架内的受到调控的企业游戏:这就是一个革新后的资本主义中的制度框架所应有的普遍形式。它是经济游戏的规则而不是经济—社会方面有目的

179 的操控。在经济方面对法治国家或 *Rule of law* 下定义,关于这一点哈耶克在一个句子中描述得很清楚。他说,计划理所当然地与法治国家或 *Rule of law* 相对立,“计划表明的是如何有意识地引导社会资源以便达到所确定的目标。相反 *Rule of law* 在于勾勒一种更合理的框架,在其中个体按照它们的个人计划从事自己的活动”<sup>33</sup>。波兰尼(Polanyi)在《自由的逻辑》也写道:“法院系统的主要功能就是控制经济生活的自发的秩序。法律体系应当发展和强化生产与分配的竞争性机制据以运转的规范。”<sup>34</sup> 因此将会有一套作为游戏规则的法律体系,然后再会出现一种通过经济活动的自发性来体现某个具体秩序的游戏。法律和秩序、*law and order* 这两个概念,我下次课还会谈到它们并且你们都熟知它们在美国右派思想中的命运,对发源于美国中西部的顽固的极右势力来说,它们不仅仅是口号式的概念<sup>35</sup>。*Law and order*,从本源上来看有很确切的意义,我们可以追溯到我所讲的这种自由主义之外<sup>①</sup>。*Law and order* 是这样的意思:国家和国家公共权力只能以法律的形式参与经济秩序中,并且正是在法律之内,如果国家公共权力确实受制于这些法律干预,那么一个经济秩序才能出现,而这个经济秩序既是它自身的调节准则又是其结果。

以上就是关于我之前所引举的鲁吉耶那段文字,我想要强调的第二个方面。总结一下:第一,不存在这个(*le*)资本主义及它的逻辑、它的诸多矛盾、它的死胡同。存在一个(*un*)经济—制度、经济—法律的资本主义。第二,由此完全有可能创造出、想象出不同于第一类资本主义,不同于我们熟悉类型的另一种资本主义。这另一种资本主义根本上的原则就是根据法治国家原理来重新安排制度框架,因此它清除了所有在 19 世纪的经济保护主义中或是在 20 世纪的计划经济中,各国曾经有权强制实行的全部行政上的或法律上的干预主义。

180 要强调的第三个方面,必然就是我们所称的法律诉讼的增长,因为事实上这样一个法律观念,即法律的普遍形式就是国家公共权力给游戏者强行制定的游戏规则的形式,而游戏者自己在他们的游戏中却仍然是自由的;这个法律观念当然导致了法律价值的提升和司法价值的提升。我们说在 18 世纪,你们都知道自由主义的问题之一曾是最

① 福柯补充:因为在 19 世纪已经……(句子不完整)总之。

大限度地强化法律框架,其形式就是把普遍的法律体系以相同的方式强加于所有人。但是立刻,这个在 18 世纪思想中如此重要的关于法律首要地位的观念,由于认为司法机关在原则上只能纯粹地、简单地执行法律,从而导致了司法部门和司法判例(jurisprudenciel)的大量减少。如今正相反,如果说法律真的只能是游戏的规则:在游戏中每个人是自己的主人,那么这时候,司法不再归于执行法律的简单功能,而将获得一种自主性和一种新的重要性。具体来看,在这样一种自由主义社会中:真正的经济行为主体不是交换者,不是消费者和生产者,而是企业;在这种经济和社会体制下,企业不仅仅是一个机构,而是经济领域中的某种行动方式——以竞争的形式并根据计划和规划,具有各种目标、各种策略,等等——在这个企业社会中,法律越是更多地给予个体以自由企业的形式来按其所愿地行动的可能性,在社会中就更多地发展出具有多种特征的、有活力的“企业”单元(unité “entreprise”)形式,同时不同单元间的摩擦层面就越会增多和增大,冲突机会和诉讼机会就越会倍增。当竞争的形式属性自发地带来了经济调节时,与之相反,社会调节——对各种冲突的社会调节、对各种不合规定的行为的社会调节、对一方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害的社会调节等——却都将要求一个干预,一个司法干预,并且它在游戏规则框架内应当作为仲裁一方。企业成倍增加,摩擦就成倍增加,环境影响就成倍增加,因此随着放开经济行为主体,放任它们自由地游戏,越是放开它们,同时就越使之脱离与那种计划束缚在一起的虚拟的(virtuel)的公职人员身

181

份,审判员就必然地成倍增加。公职人员越少,或者说对计划经济活动越来越去公职化(défonctionnarisation),企业活力愈加倍减,同时司法诉讼的必要性或者不管怎样仲裁诉讼的必要性就会越来越多。

弄清楚——这又是关于组织结构的问题——是否这些仲裁应该切实地归属于预先存在(préexistant)的司法制度,还是与之相反,后者应该创造出另外一些:这是在司法裁决、诉讼和仲裁必要性都倍增的那些自由主义社会中提出的基本问题之一。在不同国家中,解决途径是不同的。下次课我会讲一下<sup>36</sup>法国的情况以及目前法国司法制度中的问题,法官工会问题,等等<sup>37</sup>。不管怎样,关于这种强烈的和倍增的司法需求的出现,我想简单地举出罗普克的这段话:“现在最好使法院的数量比过去的经济部门要多得多并授予它们的裁决一些使命,

这些使命直至目前一直都是授予给行政当局的。”<sup>38</sup>总之，法律越变得形式化，司法干预的数量就会越多。并且随着国家公共权力的治理干预更多地形式化，随着行政干预的衰退，在这种情况下司法就趋于成为并且应该成为一项无所不在的公共服务。

在这里，我停下来谈谈从1930年开始一直到当代德国经济的建立和发展这一时期中德国人所提出的秩序自由主义之规划。我仍然想请求你们30秒，算了还是2分钟的额外时间吧，来指出——怎么说呢？——对这些问题的一种可能的阅读方式。秩序自由主义规划了一种竞争型市场经济，并伴随着一种社会干预，而后者导致了围绕着提升作为基本经济主体的“企业”单元的价值所展开的制度革新。我认为这并不是资本主义当前危机在意识形态上的，或经济理论上的，或所选政策上的简单结果和映射。我觉得这里诞生的是一个或短的或可能更长时期内的新治理术，或者总的说是自由主义治理术的某种革新。我认为这种治理术的特殊性、它自身所含的历史和政治上的关键之处，可以通过与熊彼特的对比而得到领会<sup>39</sup>。——关于这一点我再讲一会儿，之后你们就可以走了。——事实上，不管是熊彼特、罗普克还是欧肯，所有这些经济学家谈的都是韦伯问题，即资本主义的合理性与非合理性问题。熊彼特像秩序自由主义者一样，而秩序自由主义者像韦伯一样，他们认为马克思或马克思主义者们错误地从资本和资本积累的矛盾逻辑中寻找资本主义社会合理性/非合理性的特有原因和根本原因。熊彼特与秩序自由主义者认为资本和资本积累的逻辑里没有内在的矛盾，因此，从经济的角度以及单纯从经济的角度来看，资本主义是完全可行的。大体上以上就是熊彼特与秩序自由主义的全部共同观点。

而在这里分歧出现了。因为在熊彼特看来，如果说在纯粹的经济活动(的层面上)，资本主义确实完全是不矛盾的，并由此如果资本主义经济永远是可行的，那么熊彼特认为，实际上历史地来看，具体地来看，资本主义不能摆脱垄断趋势。这不是因为经济活动，而是由于经济活动所带来的社会后果，也就是说竞争的结构以及竞争的动力必然要求一个越来越垄断化的组织结构。因此对熊彼特来说，垄断现象是竞争动力带来的一个社会现象，但并不是竞争本身的经济活动所固有的。存在着中央化的趋势，存在着将经济越来越近地并入行政和国家

决策中心的趋势<sup>40</sup>。因此这是对资本主义的历史指责，而不是从矛盾方面，即历史宿命方面对其指责。熊彼特认为资本主义不能避免这种中央化，也就是说不能避免一种在资本主义发展的内部发生向社会主义的过渡，因为熊彼特对社会主义的定义是这样的：“它是一种系统，在其中，中央权力能够控制生产方式和生产本身。”<sup>41</sup>因此，这种向社会主义的过渡属于资本主义的历史必然性，它不是由于资本主义经济自身的不合逻辑或者非合理性，而是由于一个竞争型市场所带来的组织结构上的和社会方面的必然。因此人们将会过渡到社会主义，并且熊彼特认为这可能要付出很沉重的政治成本，但他认为这并不是绝对无力负担的，也就是说这不是绝对无法承受和可改正的。因此人们会走向一个社会主义社会，而这个社会的政治结构必须受到高度监督和阐发，以避免付出某种大致是极权主义的代价<sup>42</sup>。极权主义是可以避免的，但并不是不费丝毫力气就可以避免的。总之，我们说在熊彼特看来，这并不很可笑，这将会发生。它终将发生，但如果人们对其高度关注，情况可能不会如同人们所能想象的那么坏。

与熊彼特这个分析相比——既是一种对资本主义的分析又是历史—政治的预见——与这种悲观主义相比，总之与人们所称的熊彼特的悲观主义相比，秩序自由主义者在回溯熊彼特的分析时反驳道：第一，熊彼特所说的，从人们进入社会主义体制那一刻起所要付出的政治成本，总之，这种自由的丧失，这种政治成本不应该像熊彼特所认为的那样是可以接受的。它是不能接受的，为什么？因为实际上它不单单是与计划型经济相邻接的一些缺陷。事实上，计划经济不能避免它在政治上的高昂成本。也就是说要付出自由的代价。因此，不存在任何改正的可能。任何可能的布置将都不能避开计划化所带来的政治上的必然后果，即丧失自由。而为什么这种自由的完全丧失是计划化所不可避免的？很简单，因为计划化包含了一系列经济上的根本谬误并且必须不断地弥补这些错误；而对计划化错误的弥补、对计划化内在的非合理性的补救只能通过取消各种基本自由来取得。然而，在秩序自由主义者看来，我们将如何避免计划化的那种谬误？准确地说，就是通过一种社会干预来改正熊彼特在资本主义中所认识到的那个趋势，那个组织化趋势、中央化趋势，以及经济活动之合并在国家内部中的趋势，它不是经济活动的趋势而是经济活动所带来的社会后

184 果。此时,社会干预、*Gesellschaftspolitik*、法律干预,为经济界定一种新的制度框架,受到像 *Rechtsstat* 或 *Rule of law* 那样专门意义上的形式立法的保护,正是这些消解和消除了确实内在于资本主义社会中而不是资本逻辑中的各种中央化趋势。正是它们维持了资本逻辑的纯粹性,并因此使得一个专门是竞争的市场得以运转,使其不会有跌入那些垄断现象、集中化现象之中的危险,不会有跌入在现代社会所出现的那些中央化现象的危险之中。因此一下子,人们就能够把那些伟大的竞争经济理论家所定义的和问题化(*problématiser*)的一个竞争型经济与一个制度实践协调在一起,像韦伯那样的经济史和经济社会学家的重大工作已指出了这个制度实践的重要性。法律、由国家公共权力干预之专门的形式特征所界定的制度领域、受到纯粹竞争调控的经济活动的开展;这些在秩序自由主义者眼中大体就是自由主义当前的历史机遇。

因此我认为秩序自由主义者们的这种分析、这种政策规划、这种历史断言是非常重要的,因为正是它构成了当代德国政治的基础脉络。如果说真的存在使我的同胞们担惊受怕的一种德国模式,那么,这种德国模式并不是我们通常所说的强权国家、管治国家。德国模式、所传播开来的模式,并不是管治国家,而是法治国家。如果我为你们做这些分析,那不是单纯地是因为我乐意研究一点当代历史,而是为了设法向你们指出:德国模式如何能够一方面传播到当代法国的经济政策之中,另一方面又影响到在美国展现的某些自由主义问题、理论乌托邦。那么下次课,我一方面将给你们讲讲吉斯卡尔(*Giscard*)经济政策的某些方面,另一方面将再谈谈美国的各种自由主义乌托邦。<sup>①</sup>

#### 注释

- 185 1. 参见上文,第180—181页。  
2. 参见上文,1979年2月14日课程。

---

① 福柯补充:下周三的课停一次,因为我有些累需要稍稍休息一下。请原谅。因此,在14天之后,课程继续。下周一是研讨课,而授课是在两周后。

3. 参见下文,1979年3月21日和1979年3月28日课程。

4. 米尔顿·弗里德曼(生于1912年),美国新自由主义奠基人,1976年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20世纪50年代末期,他通过重新振兴货币数量论(“货币主义”理论)而被人熟知。他是坚定的自由主义拥护者,并影响了20世纪70年代起美国的经济政策(他是尼克松和里根竞选总统时的经济顾问),其著作颇丰,在 *Capitalism and Freedom*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2/《资本主义与自由》,巴黎, R. Laffont, 1971年)一书中,他坚信市场机制就足以调节当前时代的大部分经济和社会问题。参见 H. Lepage:《明日资本主义》[*Demain le capitalisme*, 同前书(上文,第159页,注23)]第373—412页:“米尔顿·弗里德曼或凯恩斯的死亡。”

5. 路易斯·鲁吉耶(1889—1982),著有:《物质和能量:遵循相对论和量子论》(*La Matière et l'Énergie, suivant la théorie de la relativité et la théorie des quanta*), Paris, Gauthier-Villars, (“Actualité scientifiques”), 1919;《理性主义的谬误推理:论认识论》(*Les Paralogismes du rationalisme. Essai Sur la théorie de la connaissance*), Paris, F. Alcan, 1920;《亨利·彭加勒的几何哲学》(*La Philosophie géométrique de Henri Poincaré*), Paris, F. Alcan, 1920;《演绎理论的结构》(*La Structure des théories déductives*), Paris, F. Alcan, 1921;《物质和能量》(*La Matière et l'Énergie*), Paris, Gauthier-Villars, 1921。他是维也纳小组在法国的代表,曾负责组织了1935年在法国召开的科学哲学国际大会。在经济和政治方面,著有《民主的神秘:其起源、幻想》(*La Mystique démocratique; ses origines, ses illusions*), Paris, Albatros, 1983;《苏维埃的神秘》(*La Mystique soviétique*), Bruxelles, Equilibres, 1934;《经济的神秘》(*Les Mystiques économiques*), Paris, Librairie de Médecis, 1938。在后一本书中,他试图指出“自由民主政体,如何通过不稳定的社会改革和国家公共权力的滥用,受到计划经济理论家的鼓舞,变成了极权体制”。这是“一种新的神话,它创造出有利于建立专制政治的思想氛围”(第8—9页)。参见 M. Allais:《路易斯·鲁吉耶:思想王子》(*Louis Rougier, prince de la pensée*), Fondation de Lourmarin, Lyon, Impr. Tixier et fils, 1990(书目,第55—71页),以及 F. Denord:“新自由主义在法国的缘起:路易斯·鲁吉耶和1938年的李普曼会议”,载《社会运动》第195期,2001年4—6月,第9—34页。

6. 关于这个有争议的情节,参见 R. O. Paxton, *Vichy France: Old guard and new order 1940—1944*, New York, A. A. Knopf, 1972/《维希法国:1940—1944》,C. Bertrand 翻译,巴黎,瑟伊,第92—93页:“英法会谈从1940年9月至1941年2月在马德里举行。法英双方的大使分别是 Robert de La Maume(后由 Francois Pietri 接替)和 Sir Samuel Hoare。会谈是维希和伦敦之间的真正联系。贝当政策方面中很少有东西在战后能如此多地被神秘化。两位官方中间人:路易斯·鲁吉耶(贝桑松大学教授)和雅克·舍瓦里耶(国家教育部长,后于1940年和1941年任卫生部长)。他们都声称自己参与了丘吉尔与贝当之间的秘密谈判。如果鲁吉耶于1840年9月真的在伦敦,可是他所带回来的文件的旁注却不是像他所声称的那样由丘吉尔所加。”同样参见 J. Lacouture: *De Gaulle*, Paris, Le Seuil,

186

T. I, 1984, 第 453—455 页。

7. 会议于 1938 年 8 月 26—30 日在国际知识分子合作学院举行(参见上文, 第 156 页, 注 3)。

8. Colloque W. Lippmann, 同前书, 第 16—17 页。

9. 欧肯认为,“孤立的抽象”,作为经济形态学的条件,与韦伯在理想类型的成型中所运用的“普遍化的抽象”是不同的。参见 F. Bilger:《当代德国自由主义经济思想》(*La Pensée économique libérale de l'Allemagne contemporaine*), 同前书, 第 52 页。

10. 参见 F. Bilger, 同上, 第 57—58 页。

11. 参见 F. Bilger, 同上, 第 58 页:“瓦尔特·欧肯关于解决二律背反(历史与经济理论之间)的根本想法是,区分历史中的框架和借用 L. Miksch 的表述:‘非历史的’活动。活动是一种永恒的重新开始,它具有内在时间。而框架、事实总和隶属于真实的、历史的时间,在某种意义上它是演变的。”

12. 莱昂·瓦尔拉斯(1834—1910),巴黎矿业学院毕业后成为一名记者,自 1870 年起,任洛桑大学政治经济学教授。关注于把自由竞争和社会公正相协调。他与杰文斯(*Jevons, The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1871)和门格尔(*Menger, Grundsätze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1871)同时,建立了基于边际效用原则基础之上的一种新价值理论,但却是以特有的公理式的方式(1871—1874 年的边际主义革命)。他建立了一种数学模型,假设所有经济行为主体的行为都是完全合理的,这个模型在一个纯粹竞争的系统中可以确定价格和交换之间的总体平衡。其主要著作有:《政治经济学与公正》(*L'Économie politique et la Justice*), Paris, Guillaumin, 1860;《纯粹政治经济学基础知识或社会财富理论》(*Éléments d'économie politique pure, ou Théorie de la richesse sociale*), Lausanne, 1874—1887;《社会财富的数学理论》(*Théorie mathématique de la richesse sociale*), Lausanne, 1883;《社会经济研究》(*Études d'économie sociale*), Lausanne-Paris, 1896;《应用经济研究》(*Études d'économie appliquée*), Lausanne-Paris, 1898。

13. 阿尔弗雷德·马歇尔(1842—1924),英国经济学家,剑桥大学教授,著有著名教程《经济学原理》(*Principles of Economics*), Londres, Macmillan & Co, 1890/《政治经济学原理》,第四版由 F. Sauvaire-Jourdan 译,巴黎, V. Giard 和 E. Brière, 2 卷,1906—1909 年。寻求实现传统政治经济学与边际主义的综合,他着重强调时间作为平衡进程中(区分短期和长期)的资本要素的重要性。

14. J. 威克塞尔(1851—1926),瑞典经济学家,隆德(Lund)大学经济学教授。通过对价格平均水平波动研究,他致力于超越瓦尔拉斯的总体平衡理论。著有:《根据新国民经济学理论来看价值、资本和租金》(*Über Wert, Kapital und Rente nach den neueren nationalökonomischen Theorien*) (Valeur, capital et rente...), Iéna, G. Fischer, 1893;《利息和物品价格》(*Geldzins und Güterpreise*) (Intérêt et prix), Iéna, G. Fischer, 1898;《基于边际原则的国民经济学之讲座》(*Vorlesungen über Nationalökonomie auf Grundlage des Marginalprinzipes*) (Cours



d'économie sur la base du principe marginal), Iéna, G. Fischer, 1928(这些著作没有一本译成法文)。

15. 参见上文,1979年1月31日课程,第100页,注25。

16. 这个表述似乎来自下面 F. Bilger:《当代德国自由主义经济思想》(*La Pensée économique libérale de l'Allemagne contemporaine*),第65页,关于欧肯在经济形态学基础之上所提出的科学政策:“(……)在反驳了进化论哲学之后,欧肯提醒我们注意大多数生物群在历史中的形成不是通过技术必然性,而是由于真正经济权力的有意识的缺乏。”

17. 关于 *Wirtschaftsordnung* 这个概念,参见 W. 欧肯:《国民经济学基础》(*Die Grundlagen der Nationalökonomie*),同前书(第二版1941年),第57—58页。同见 Müller-Armack 著作的题目:《经济秩序和经济政策》(*Wirtschaftsordnung und Wirtschaftspolitik*),同前书。

18. 暗指 Klaus Croissant,巴德尔(Baader)团伙的辩护律师遭到驱逐,这一事件所引发的争论。这一事件在法国引起了巨大反响。参见《安全、领土与人口》,同上,1978年3月15日课程,第287页,注28,以及“课程背景”第385页。参见 O. Wormser,1974年至1977年法国驻西德大使的文章“先认知后判断”(“*Connaître avant juger*”),*Le Monde*,1977年11月5日:“安德烈亚斯·巴德尔(Andreas Baader)及其同党绑架 M. Schleyer 是为了什么?首先是以自己的自由交换资方联合会主席的自由,并且一下子让联邦政府颜面尽失;接下来,如果联邦政府容忍这个交换,那么它就是放弃了之前在西方国家协助下建立起来的‘法治国家’,又重新回到暴力代替法律的那种国家,总之,又回到那种类似纳粹主义的专制中。”

19. 参见 H. Mohnhaupt:“德国的法制国家:历史、功能概念”(“*L'État de droit en Allemagne: histoire, notion fonction*”),《政治和法律哲学读本》(*Cahiers de philosophie politique et juridique*),第24期,1993,“法治国家”,第75—76页:“在德国,法治国家之概念一方面用来反对管治国家,即那种神意—国家意义上的国家行政管理;另一方面用来反对专制主义的独裁国家。Droit 与 État 这两个词的第一次结合出现在1789年,德国人 Johann Wilhelm Petersen 那里,后者把康德哲学的法律学说称之为‘批判或法治国家学说派’,并用法治国家这一术语来表达其特征。”参见 M. Stolleis:《法治国家》(*Rechtsstaat*),in《德国法律史简明辞典》(*Handwörterbuch zur deutschen Rechtsgeschichte*),t. IV, Berlin, E. Schmidt, 1990, col. 367; Id.,《德国的公法史》(*Geschichte des öffentlichen Rechts in Deutschland*),Munich, C. H. Beck, t. 1., 1988,第326页/《德国公法史:1600—1800》,M. Senellart 译,巴黎,PUF,1998,第490页。

20. 参见 Th. 维尔克:《法律、国家和刑罚的最终原理》(*Die letzten Grunde von Recht, Staat und Strafe*),Giessen Heyer, 1813,第13—26页。参见上面提到的 H. Mohnhaupt 的文章第78页:“(他描绘出)国家发展的下列阶段:专制主义是一种感受性国家,神权政治是一种信仰国家,以及发展的最高级阶段‘法治国家’是一种理性国家。”在手稿的第12页,他补充了以下参考资料:“Von Mohl,《美国和

联邦法研究》[études sur les États-Unis et le droit federal(*Bundesstaatsrecht*)]〔《美利坚合众国的联邦宪法》(=*Das Bundes-Staatsrecht der Vereinigten Staaten von Nord-Amerika*), Stuttgart, 1824〕,《根据法治国家原则的管治科学》(*Polizeiwissenschaft nach den Grundsätzen des Rechtsstaates*, Tübingen, Laupp), 2vol., 1832 (—1833); F. J. Stahl,《法哲学》(*Philosophie des Rechts*)〔=《依据历史观的法哲学》(*Die Philosophie des Rechts nach geschichtlicher Ansicht*), Heidelberg, J. C. B. Mohr, 2vol., 1830—1837〕。〕

21. Rudolf von 格奈斯特:《法治国家》(*Der Rechtsstaat*), Berlin, J. Springer, 1872;第二版题为《德国的法治国家和行政法庭》(*Der Rechtsstaat und die Verwaltungsgерichte in Deutschland*), Berlin, J. Springer, 1879。这里,福柯依据的是哈耶克的著作《自由宪章》(*The Constitution of Liberty*),同前书,上文,第 26 页,注 3,1976 年版,第 200 页(第 13 章“Liberalism and administration; The Rechtsstaat”) /法译引用,第 200—201 页。

22. Otto 巴尔:《法治国家:一个新闻缩写》(*Der Rechtsstaat. Eine publizistische Skizze*), Cassel, Wigand, 1864;重版, Aalen, Scientia Verlag, 1961。参见 F. A. Hayek,在上述引文中/法译引用,第 200 页,关于 Rechtsstaat 这个“司法主义”观点。关于这一点,请参见 M. Stolleis:《德国的公法史》(*Geschichte des öffentlichen Rechts in Deutschland*) t. 2., Munich, C. H. Beck, 1992,第 387 页。

23. F. A. 哈耶克:《自由宪章》(*The Constitution of Liberty*),第 203—204 页/法译引用,第 203 页,他在该书中提到一部经典著作:A. V. Dicey,《宪法研究导读》(*Lectures Introductory to the Study of the law of the Constitution*), Londres, Macmillan & co. 1886,哈耶克指责后者“完全没有理解 Rule of law 这一术语对于欧洲大陆的应用”(同上,第 484 页,注 35/法译,引用,第 477 页)。

24. 继承自之前的国王顾问委员会(Conseil du roi),最高行政法院(Conseil d'Etat)于 1799 年 12 月 15 日根据宪法规定所设立。它是法国的最高司法机关。“自 1953 年的改革以来,它受理三种类型的上诉:第一种,控告某些重大的行政行为,比如政令等。接受所有对行政法院作出的判决的申诉,以及撤销行政机关的司法判决”(Encyclopaedia Universalis, t. 18, 1974, p. 438)。

25. 在指出 Dicey 只知道法国体系,对德国行政法的演进的无知之后,哈耶克注意到,“对于 Decey 的严厉批评曾经可以是正当的,即使在这个时期,最高行政法院也早已开始了一个进展,(如同一位现代观察者所指出的)这个进展随着时间推进能成功地把政府部门的所有自由裁量权置于司法权力控制之下(M. A. Sieghart, *Government by Decree*, Londres, Stevens, 1950, p. 221)”(*The Constitution of Liberty*, p. 204/法译引用,第 203 页)。另外他还补充道,Dicey 在其“现代法国法中的行政法”(“Droit administratif in Modern French Law”)(*Law Quarterly Review*, vol. XVIII, 1901)一文中,部分地承认了自己的错误。

26. 哈耶克:《自由宪章》(*The Constitution of Liberty*)。实际上,福柯刚才所参考的不是这本书,而是《奴役之路》(*The Road to Serfdom*),同前书/《奴役之

路》，法译、引用(同上，第130页，注33)；参见第6章“计划主义与律例规则”，第58—67页，我们可以将这一章与《自由宪章》(*The Constitution of Liberty*)的第15章“经济政策和法治国家”相对照。

27. 同上(第6章)，第59页：“集体主义类型的经济计划自然会引入与法治(Rule of law)背道而驰的体系。”

28. 同上：“(在计划的情况下)，政府管理生产资料以用于一定的目的。”

29. 同上：“(制订计划的当局)必须经常地决定哪些仅仅根据形式原则无法得到答案的问题，并在做出这些决定时，必须将不同的人们的需要区分出尊卑轻重。”

30. 同上，第42页：“(计划主义的支持者)所提出的是，掌握一个与经济活动总体相一致的概要越来越困难，因此求助于中央机关的协调是必不可少的，如果我们不想社会生活变得无秩序的话。”

31. 同上，第58页：“(……)政府在一切行动中都受到事先规定并宣布的规则199的约束——这种规则使得一个人有可能十分肯定地预见到当局在某一情况中会怎样使用它的强制权力。”第59页：“(……)在法治之下，却防止了政府采取特别的行动来破坏个人的努力。”

32. 同上，第42页(不可能对经济活动总体拥有概要式的视角)：“去除集中化是必要的，因为没有人可以有意识地平衡如此众多的个体所做出的决定，很明显，协调不可能通过‘有意识地控制’而达到，只能通过一些部署传递给每个行为人诸多他们所需要的信息，以使得他们的决定有效地与别人的决定相匹配。”关于国家对经济活动的必要的盲目，参见福柯对亚当·斯密“看不见的手”之解读，下文，3月28日课程，第283—284页。

33. 手稿在此援引《奴役之路》(*sic*)，但引用可能是对文本作了相当自由的改编。参见法译引用，第59页：“在前者(Le Rule of law)，政府限于确定现存资源能被开采的种种条件。正是由个体们来决定出于何种目的而想要使用这些现存资源。在后者(中央化计划主义)，正是政府为了一些确定的目的来安排生产资料的使用。”

34. 迈克尔·波兰尼(1891—1976)，匈牙利裔化学家，经济学家和哲学家(历史学家卡尔·波兰尼的哥哥)。1933年至1948年任曼彻斯特大学化学教授，后于1948—1958年任社会科学教授。引用出自《自由的逻辑：反思和驳斥》(*The Logic of Liberty: Reflections and rejoinders*)，Londres,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1951, p. 185/《自由的逻辑》，法译引用(上文，第98页，注11)，p. 229：“(……)法律的自发秩序的主要功能在于调节经济生活的自发秩序。法律的协商体系发展并保证了诸多规则，在后者中，生产和分配的竞争体系运行着。任何市场体系离开法律框架都不能运转，后者确保所有权以及对合同的遵守。”

35. 参见“柠檬与牛奶”(“Le citron et le lait”)(1978年10月)，《言与文》第三卷(*Dits et Ecrits* III)，第246篇，第698页：“Law and Order：这不简单地是美国保守主义的格言。它是一种杂交的怪物(……)就像我们说柠檬或牛奶，也应该说法

律或秩序。为了将来,我们要从这种不相容中吸取一些教训。”

36. 在后面的课程中,福柯没有再回到这个主题上来。

37. 福柯于1977年5月参加了关于法官工会的研讨会,并且讨论了R. Badinter 主编的《自由、诸自由》(*Liberté, Libertés*, 1976)这本著作;福柯批评了“社会党赋予法官和司法权力一种扩大的角色,即把它们作为社会调节的工具”(D. Defert, “Chronologie”, *Dits et Ecrits I*, p. 51)。在福柯去世后,这篇文本发表于工会杂志, *Justice*, 第115期, 1984年6月, 第36—39页(未收录于《言与文》中)。

190 38. W. Röpké:《我们时代的危机》(*La Crise de notre temps*), 法译引用(第128页, 注21), 第二部分, 第2章, 第253页:“一个国家的法院是(……)国家权威和国家信任的最后大本营, 并且只要大本营在, 国家制度就仍不会解体。因此, 要比过去更加强调使法院成为官方的经济政策机关, 并且使目前交付给行政机关的那些任务服从于法院的判决。”罗普克认为, 自从1890年7月2日的“Sherman 法案”以来, 美国对于垄断的司法判决就是例子, 可以“想象出一个类似的司法管辖的经济政策”。

39. 参见上文, 1979年2月14日课程, 第163页, 注59。

40. 参见J. Schumpeter:《资本主义、社会主义和民主》(*Capitalisme, Socialisme et Démocratie*), 法译引用(上文, 第163页, 注59), 第二部分:“资本主义还能存活下去吗?”, 特别是第190—194页:“资本主义社会的制度框架的毁坏。”

41. 同上, 第224页:“社会主义社会, 我们将其定义为一种制度体系, 在这个体系中, 中央当局控制了生产工具和生产本身, 或者我们还可以说, 在这个体系中, 社会的经济事务原则上隶属于公共领域, 而不是私人领域。”

42. 参见同上, 第四部分, 第310—399页:“社会主义与民主”, 特别参见第391页及以下诸页关于社会主义制度的民主问题所做的结论:“没有一个明智的人能够毫无忧虑地设想民主方法(也就是说‘政治’领域)扩展到所有经济事务的后果。如果一个明智的人相信民主社会主义恰恰是这样一种扩展的同义词, 那么, 他将自然地作出结论说, 民主社会主义注定要失败。但不能说这是必然让人接受的结论(……)。国家公共管理范围的扩大并不蕴含着政治管理范围的相应扩大。我们可以设想, 前者可以扩大到把国家的所有经济事务都吸收进去, 而后者可以依旧保持在民主方法固有的界限所限定的界限之内。”(第394—395页)

1979年3月7日

191

总的评论：(1)微观权力(micro-pouvoir)分析的方法论意义。(2)国家恐惧症的膨胀。它与秩序自由主义批判之间的联系——两种论点来看极权国家和20世纪国家治理术(gouvernementalité d'Etat)的衰退——关于德国模式在法国和美国的传播的几点说明——德国的新自由主义模式与法国的“社会市场经济”规划——法国过渡到新自由主义经济的时代背景——法国的社会政策：以社会保障体系(sécurité sociale)为例——吉斯卡尔·德斯坦(Giscard d'Estaing)所认为的经济与社会之间的脱节——“负所得税”计划及其社会和政治重要性。“相对”贫困与“绝对”贫困。对充分就业政策的抛弃

请你们放心，不管怎样，我开始时真的打算给你们讲解生命政治，然后再讲一讲事情原原本本的样子；好了，我结束长时间地、可能过长时间地对自由主义以及德国形式的新自由主义的探讨。我这门课的定位发生了变化，仍然需要对此说明一下。如果我如此长时间地谈论新自由主义，或者说德国形式的新自由主义，很显然，原因并不是我想要描绘出德国基督教民主的历史的或理论的“背景”。如果说即使我就是这样做，也不是因为要揭露在勃兰特(Willy Brandt)或施密特(Helmut Schmidt)的政府中没有社会主义者<sup>1</sup>。如果我在新自由主义问题上停留的时间长了一点，首先是因为方法原因，因为我想接上去年我曾讲过的，看一看我们能够给权力关系分析附上什么样的具体内容——当然，我再重复一遍，权力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被认为是一种自在原理，它也不能被看作一个一开始就起作用的说明性价值。权力这个词本身只是指各种全部要加以分析

192 的关系(领域)<sup>①</sup>,而这些有待分析的全部关系就是我所称的治理术(gouvernementalité),也就是说,人们据以引导人类行为的方式只是为权力的这些关系提供一个具有分析框架的命题。

因此,重要的是先要试用一下治理术这个概念,其次要弄清楚,我们设想的这个治理术的分析框架,在分析对疯人行为、病人行为、犯人行为和儿童行为的引导方式时,它何以是有效的;当涉及另一范围(échelle)的现象,比如政治经济,比如对社会整体等的管理时,这个治理术的分析框架是否同样有效。我所要做的——这就是分析的关键点——就是要弄明白在何种情况下,我们可以承认,对微观权力的分析或者对治理术各工序的分析,不是限于某个由范围区间所限定的领域,而是应该被当作一种对全部范围,不管其重要性如何,都能有效的观点(point de vue)和解读方法。换句话说,对微观权力的分析不是一个范围问题,不是区间问题,它是一个观点问题。好了,这就是我所说的方法原因。

我之所以关注新自由主义的这些问题,还有第二个原因,我称之为一个具有道德批判的原因。实际上,从各种论题的循环来看,我们可以说,在当前被质疑的,并且基于极多境域被质疑的,几乎总是国家;国家及其不确定的发展,国家及其无所不在,国家及其官僚作风的增长,国家及其所包含的法西斯主义萌芽,国家及其符合神意的家长主义(paternalisme providentiel)形式下所固有的暴力……我认为在批判国家这整个论题中,有两个要素非常重要并且不断地出现。

首先是这样的一种观点:由于其特有的活力,国家自身具有一种扩张能力,一种寻求增长的内在趋势,一种内生的(endogène)帝国主义促使其不停地在面积上、在广度上、在深度上、在细度上扩展,直到完全控制住既是其他者、外部又是目标和对象的市民社会(société civile)。因此,我觉得实际上贯穿于整个关于国家恐惧症的论题中的第一个要素,就是与其对象—目标即市民社会相比,国家所具有的这个内在固有的力量。

在我看来,在关于国家恐惧症的一般性论题中,我们所能不断发现的第二个要素就是,在不同的国家形式之间存在一种亲缘关系、一

---

① 福柯:项。

种遗传连续性、一种进化上的连带；行政国家、神权国家、官僚国家、法西斯国家、极权国家，所有这些形式在一些分析看来，都是同一棵树相继长出的具有连续性和统一性的各种分叉，而主干就是巨大的国家之树。以上两种观点是相近的，并且相互支撑——也就是说，首先，与其对象一目标即市民社会相比，国家具有无边无际的扩张力；其次，在国家特有活力的基础上，各种国家形式相继产生——这两种观点就是我们当前所经常看到的一类老生常谈的批判。然而在我看来，这些论题把某个批判性价值、某个批判性货币投入流通之中，我们可以称其为膨胀主义的(inflationniste)。为什么是膨胀主义的呢？

首先是因为我认为这种主题不停地迅速增大了各类分析的互换性。既然事实上人们同意国家的各种形式之间存在着连续性和遗传关系，既然我们认为国家具有稳定的进化动力，此时各种分析就不仅有可能相互支撑而且可以相互参照，因而每一种分析都失去了它的独特性。最终，比如，对社会保障体系和行政机构的分析，将通过几处变动以及玩弄几个词汇，而诉诸对集中营的分析上来。从社会保障体系到集中营，分析所必需的独特性被淡化了<sup>2</sup>。因此，膨胀就是在这个意义上来说的：各种分析之间的互换性加大并且丧失了它们的独特性。

这个批判在我看来同样是膨胀主义的，还有第二个原因。第二个原因就是它可以使我们进行一种活动：我称之为一种用最坏的情况来进行普遍的贬低(disqualification générale par le pire)，即在这样的意义上说，不顾分析对象是什么，不顾分析对象的细小差别和微妙之处，不顾分析对象的现实运转情况如何，在这样的意义上即人们总是能够以国家内在动力以及此种动力最终所采取的各种形式之名义，将国家

194

归于最坏的东西；人们可以用更多来贬低更少，用最坏来贬低最好。当然我举的例子不是最好的，但是我们想象一下，比如在我们目前的体系中，一个倒霉蛋由于砸坏了电影院的玻璃窗而被起诉，并且受到了有点严重的判罚；我们总是会发现有些人声称此次判罚是国家法西斯化的表现，就好像在法西斯国家出现之前，甚至没有比这更坏的判罚一样。

机制，就是这些分析可以避免人们付出事实的和现实的代价，这实际上是在这样的意义上说的，即在国家的活力机制的名义下，人们总能

找到亲缘关系或危险,总能找到某种类似于贪婪和妄想国家的巨大幻觉的东西。在这样的情况下,如何抓住现实,事实所呈现的现实性是什么样子,这些最终都不重要。只需要通过猜想的方式,或者如艾华德(Françoise Ewald)所说,通过“揭露”<sup>3</sup>(dénonciation)的方式,来发现国家的幻觉侧影,以便人们不再需要分析现实性。在我看来,现实性的省略(就是)人们在此类批判中所发现的第三个膨胀主义机制。

最后,我要说,这种膨胀式的批判,这种从国家机制方面进行的批判,这种对国家活力机制的批判,并没有实施它自己的批判,也没有分析它自己。也就是说人们不去弄清楚此类反国家的猜疑、现在流传在我们各种思想形式中的国家恐惧症,它们真正是从何而来?然而在我看来这种类型的分析——正因为如此,我对1930—1950年间的新自由主义有所强调——这种对国家的批判,对无法抑制的国家内在活力机制的批判,对互相嵌入、互相要求、互相支撑、互相生成的各种国家形式的批判,在1930—1945年间就已经切实地、完全地、极其清晰地被表述出来并且具有非常确切的定位。在那个时代,此种批判还没有像如今一样具有流传力,它仅仅局限于当时正在明确表述的那些自由主义选择内部。你们看到在那些岁月里,对自由主义,或者新自由主义来说,或者更准确地说,对德国秩序自由主义来说,对多面的、无所不在的、万能的国家进行批判,其宗旨是既要摆脱凯恩斯式批判,又要展开对统制经济政策和干预主义政策的批判,比如像罗斯福新政和人民阵线(Front populaire),既要展开对民族社会主义经济和政治的批判,又要展开对苏联的经济和政治措施的批判,从一般意义上来说,也就是对社会主义的批判。正是在这种背景下,并且从最狭小形式或者最琐碎形式来看待事物,我们在德国新自由主义学派那里会发现对国家的不同形式之间必然的,甚至说不可避免的亲缘关系的分析,以及这样一种观念:国家自身所特有的活力机制使其永远不能停止其扩张和对整个市民社会的控制。

我只想举出两个文本来证明以上两个对我们来说是同时代的、鲜活的和现实的概念其实是早熟的。首先我将举出1943年6月—7月罗普克在一份瑞士杂志<sup>4</sup>上发表的一篇回应,他在该文中批评了那时刚公布的贝弗里奇计划。他这样说:贝弗里奇计划总是会导致“更多的社会担保,更多的社会政府官员,更多的收入动荡,更多的票据要粘



贴和印章要去盖,更多的分摊金和缴费,更多的权力集中化,更多的国民收入和责任落入国家手中,而后者不管怎样都总揽一切,指导一切,集中和控制一切,所带来的唯一确定的结果就是对社会施加一种更加集中化的作用,摧毁中产阶级,对社会实施一种无产阶级化和国家化”<sup>5</sup>。而正是在同一时期,也还是作为对英美,特别是对英国人那时正在建立的战后计划的回应,哈耶克于1943年用英语这样写道:“我们正面临着经历德国命运的危险。”<sup>6</sup>他这样说不是由于英国面临德国人入侵的那些危险,那些危险在那个时候已经明确的不可能发生。在哈耶克看来,1943年经历德国的命运是指进入贝弗里奇体系当中,进入到社会化、统制经济、计划化和社会保障的体系之中。另外他还补充更正道:确切地说,我们不是接近于希特勒的德国,而是接近于另一场战争的德国。在后者中,人们想要“(保留)<sup>①</sup>为了国家防御而建立起来的组织机构的诸多生产性目的”<sup>7</sup>。人们拒绝“承认法西斯主义和纳粹主义的兴起不是对前个时期社会主义倾向的反击,而是社会主义倾向的必然结果”<sup>8</sup>。因此,在谈到贝弗里奇计划时,哈耶克认为我们正接近德国——诚然,他指的是威廉时期的德国,也就是1914年战争时代的德国——但是实际上,正是德国以及它的统制经济实践,它的计划手段,它的社会主义选择才实际上产生了纳粹主义,因而我们接近1914—1918年的德国,也就同样接近了纳粹德国。德国入侵的各种危险远没有确切地避免。英国社会主义者、工党(Labour)、贝弗里奇计划:经由国家化的补充和增强,它们将成为英国纳粹化的真正动因。因此,你们看到所有这些议题都是旧有的、有确定位置的,我从它们在1945年形成的角度来提出这些议题。而它们早在1939年就出现了,在1933年甚至更早就出现了<sup>9</sup>。

196

反对对国家所作膨胀主义的批判,反对这种类型的放纵主义,我想要提出几个论点,它们大致已经贯穿在我先前所说的一切之中,但是我想要明确一下。第一点,在我看来,神意国家、福利国家与极权国家、法西斯纳粹国家或斯大林国家既没有相同的形式也没有相同的根源。我同样要提示你们,人们所说的极权国家,其特征远不是国家机制内生的强化和扩张,所说的极权国家完全不是国家的狂热(exalta-

---

① 福柯:考虑。

tion),相反,它是对国家的自主性、特殊性及其自身功能的一种制约、弱化和控制——这与什么有关?与另外一种东西有关,即政党有关。换言之,极权体制的本源,不应该从国家的内在发展及其机制方面来寻找;也就是说,极权国家不是18世纪的行政化国家和达到极致的19世纪的管治国家(*Polizeistaat*),它不是行政化国家,也不是达到极致的19世纪官僚化国家。极权国家是另外一种东西。不应该从  
197 17—18世纪出现的进行国家化(*étatisant*)或被国家化(*étatisé*)的治理术中去寻找它的本源,而是应该从非国家的治理术方面,从我们可称之为政党的治理术方面来寻找。正是政党,正是这种非同寻常的、非常奇怪的、非常新颖的组织形式,正是在欧洲19世纪末期出现的非常新颖的政党治理术——不管怎样这也是明年我可能要讲的内容,如果我脑袋里一直装着一些相关想法的话<sup>10</sup>——正是这种政党治理术才很可能是极权体制、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斯大林主义这些东西的历史起源。

我要提出的另一个观点(它与我刚才所言是互逆的)就是,我们当前的现实问题,不是国家和国家理性如此迅猛的强化,而是国家的弱化,这种弱化在我们20世纪的社会中以两种形式显现出来:其一,政党治理术的强化导致的国家治理术的弱化;其二,另一种形式的弱化就是人们在一些体制中,比如我们自己的体制中就能看到,人们在寻求一种自由主义治理术。这里我很快要补充一下,我这样说并没有任何价值上的判断。谈论自由主义治理术,使用“自由主义的”一词,我并不想一开始就把这种类型的治理术神圣化或提高其价值。我也不是说,敌视国家就是不正当的。但是我认为所不应该做的就是,当我们指责国家化或法西斯化和国家暴力的创立时候,想当然地认为我们描绘了一个与我们相关的、真实的现实的活动。所有那些对国家怀有巨大恐惧之人,应该清楚地知道他们处在顺风方向中,并且实际上长久以来处处都表明了国家和国家化的实际弱化,以及进行国家化和被国家化的治理术的弱化。我完全不是说,当人们说“这很坏”或者“这很好”时,他们对国家的功绩或过错抱有幻想。这不是我的问题。我要说的是,不应该错误地认为法西斯化进程是包含在国家内部的,法西斯化进程对国家而言是外生的<sup>11</sup>(*exogène*),甚至它属于国家的弱化和解体。我同样想说的是不应该错误地认识那种如今使国家如此

不堪容忍并且成为问题的历史进程的性质。正是出于以上原因,我想要进一步研究一下我们所称的德国模式的组织形式及其传播。当然现在我所要描述的以及向你们展示其传播形式的德国模式,并不是经常遭到贬低、排挤、羞辱和唾弃的、之后又转变为希特勒式的俾斯麦式国家。所传播的德国模式、所成问题的德国模式、属于我们现实性的一部分并构造出其结构和真实轮廓的德国模式,就是新自由主义治理术的可能性。

198

我们可以以两种方式来理解此种德国模式的传播。今天我试着从法国方面来看,如果我不改变主意的话,下次课可能将会从美国方面来看。在法国,我们所说的德国模式的传播是以缓慢、潜伏、刺耳的方式进行的,并且具有三种特征。第一,不要忘记此种德国模式在法国传播的起点是我们称之为一种强烈地国家化的、统制化的和行政化的治理术,并伴随着所涉及的各种问题。第二,德国的新自由主义模式是在危机背景下被引入法国并实施的,起初经济危机是相对有限的,而如今它变得尖锐;并且经济危机既是德国模式引入和实施的动机、借口和理由,同时又是制约它的动机、借口和理由。最后,第三——由于我刚刚说过的那些原因,第三个特征就在那里——成为德国模式的传播和实施之人,确切地说,就是国家的管理者和在危机背景下治理国家的人。那么,由于以上所有这些原因,德国模式在法国的实施包含着众多困难,并且就像一种混杂着虚假成分的沉闷,你们会看到它的一些相关例子。

德国模式在美国的传播呈现出完全不同的风貌。首先,我们是否真正可以探讨德国模式在美国的传播?因为毕竟,自由主义、自由主义传统、自由主义政策的不断革新在美国一直都是存在的,这使得如今所出现的,或者曾经出现的对罗斯福新政的反击,并不必然就是德国模式的传播。人们同样可以将其归为一种完全美国自生的现象。关于诸多德国移民对美国的影响,比如像哈耶克这样的人对美国所产生的影响,还需要更多具体的研究要做。在围绕着弗赖堡那些人所形成的德国新自由主义模式和美国新自由主义之间,存在着众多可能难以理清的历史关联。

199

德国模式在美国的传播的第二个特征,就是前者同样在危机背景下发展起来,但是此危机与我们所熟悉的法国危机完全不同,因为虽

然它也与经济危机有关,但却具有不同的形式并且无疑它没有法国那么尖锐。相反,在美国的德国模式是在政治危机中发展起来的,即与联邦政府的影响、行为和干预问题以及政治信誉度等问题有关,这些问题自罗斯福新政起已经出现了,更何况约翰逊、尼克松<sup>12</sup>、卡特<sup>13</sup>时期。

最后,新自由主义在美国的传播的第三个特征是,新自由主义治理术并不是像法国的情况那样——某种程度上它几乎是政府内阁成员及其顾问的专利,而是至少部分地呈现出类似一种经济—政治的巨大交替,后者在某一特殊时刻表现为政治上的对立运动,而它如果不是全部那至少也是大面积地散播到美国社会之中。所有这些使得把德国模式在法国和在美国的传播相提并论是完全不可能的。两种现象并不相互包含、相互重叠,即使从一方到另一方自然存在着一个相互交流和支持的系统也是如此。

因此,今天我想讲一下德国模式的新自由主义在法国的情况。说实话,我曾经很长时间感到为难,因为坦率地说,如果没有很明白地理解而只是简单地直觉到介于吉斯卡尔、巴尔(Barre)<sup>14</sup>或其顾问们的所言与德国模式、德国秩序自由主义、罗普克观点、阿尔马克观点之间的一种亲缘关系,我觉得就不可能恰当地读懂(因为必须去读)吉斯卡尔或者巴尔的文章、著作和讲演。然而,难以简单地找到识别行为使我们可以宣称:看,他们所做的就是这样并且他们懂得他们的所作所为。这是非常困难的,一直到最近,几乎是最近几个星期,一直如此。就在1978年底,我想是在1978年的12月,史多法艾斯(Christian Stoffaès)出版了一本书叫做《巨大的工业威胁》<sup>15</sup>(*La Grande Menace industrielle*)。史多法艾斯是与当今政府关系最亲密的顾问之一、专长于工业问题的经济顾问<sup>16</sup>。我对自己说,在书中我可能最终会找到200 所要的东西,然而我立刻感到失望,因为在书背面的介绍中这样写道:“作者抛弃了过早地转移到德国模式和日本模式的尝试,提出一种原创性的工业政策的基础。”<sup>17</sup>我告诉自己,这一次我又没能找到所想要的。如果说一些东西没有讲出来的原因出现在书的封底是很有趣、很有含义的话,那么相反,在书中总结全部分析的结论部分中,我想应该是最后一段或者倒数第二段,作者这样概括书中之前所述:“最终这有点涉及社会市场经济(*l'économie sociale de marché*)的模式”——终于

说出了这个词——作者又补充道，“只需比德国更多一点改革的勇气。”<sup>18</sup>实际上，重要的是，一方面既要建立一种有效的、向世界开放的市场经济，另一方面又要建立一个超前的社会规划<sup>19</sup>。

我的问题不是要对吉斯卡尔的政策<sup>20</sup>或者说吉斯卡尔—巴尔(Giscard-Barre)的政策做全面的、整体的分析，一方面因为我无法胜任，第二是因为你们可能对此也没有兴趣。我只是想拿出某几个方面来看。首先，为了将事情重新归于其背景当中，我要讲一下关于经济背景的情况，这个背景加速了德国模式的引入和实施。让我们很粗略地来看一下。我们说在20世纪30年代的大危机之后，不管何种类型的政府，不管所做选择的本质是什么，不管这些决策的目标是什么，他们都清楚地知道必须要重视的一些经济因素就是充分就业、价格稳定、收支平衡、PNB(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收益和财富的再分配以及提供社会福利。边沁用他自己的语言将上述一览表称之为政府的经济议程(*agenda économiques*)，它就是政府所要操心的东西，而不管操心的方式如何<sup>21</sup>。我们说，在这一系列的目标中，德国新自由主义或秩序自由主义所做的选择是把价格稳定和收支平衡列为首要目标，从某种程度来说，经济增长以及所有其他因素都是这两个首要和绝对目标的结果。英国和法国也都做出了相应的选择——法国的选择是在人民阵线时期以及解放(Libération)之后做出的，而英国是在贝弗里奇计划和1945年工党胜利那段时间里做出了选择——与德国相反，法国和英国所选择的首要和目标不是稳定价格而是充分就业，不是收支平衡而是提供社会福利；因此，为了使提供社会福利和充分就业这两者得到保证，这明显包含了一种唯意愿的(*volontariste*)经济增长，一种被推动的经济增长，一种强有力的和持续的经济增长。

201

让我们把这个问题放到一边：即为什么英国所实施的目标在1955年—1975年间失败了，或者说显露出严重的局限性；为什么相反在法国，同样的政策却带来了正面结果，这并不重要。我们说它构成了以下最初形势的原因：即使在戴高乐体制下，伴随着诸多自由主义类型的缓和措施，大体上我们仍维持着以充分就业和社会福利的分配为中心的统制主义目标、计划主义方法及计划主义程序，第五个计划(V<sup>e</sup> Plan)最清晰地表明了这一状况<sup>22</sup>。简单地讲，正是在1970—1975年间，也就是最近十年，法国才出现了对这些目标和经济—政治

202 优先形式的最终清算。正是在这十年中,才出现了全面过渡到新自由主义经济、追赶德国以及德国模式的植入等问题。经济上的各种理由和借口以及当下采取的经济刺激,无疑都说明了这样一场危机,大体上可以说它就是1973年之前出现的那场前期危机(*pré-crise*),其表现特征为:从1969年开始,出现了失业人数的不断增长,收支平衡中贷方差额的波动以及通货膨胀的增长;所有这些迹象,在经济学家看来,表明的不是一种凯恩斯式的危机,即消费不足,而是一种现实中的投资机制的危机。这就是说,大体上人们认为这场前期危机应该归于错误的投资政策,归于不够合理以及不够有计划性的投资决策。在这场前期危机的基础之上,出现了1973年的那场危机,即我们所称的石油危机,后者实际上就是能源价格的飞涨,而能源价格的飞涨完全不是由于卖方成立卡特尔联合企业并强加一个过高的价格,相反,它只是削弱了买方卡特尔联合企业在经济和政治上的影响并且建立起石油的市场价格,即能源的市场价格,或者说归根结底只是把能源价格趋势与市场价格连接起来。因而,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在这一背景下(请原谅我的这些完全概括式的说明),经济自由主义为什么能成为并且已切实有效地成为解决这场前期危机以及能源价格飞涨带来的危机加剧的唯一可能途径。自由主义,就是要把法国经济全部地、无条件地纳入国内的、欧洲的、世界的市场经济当中;这个决策,首先成为了唯一方法能纠正先前一个时期由于一系列的统制目标、统制手段等而做出的错误的投资决策;于是,这个决策便成为能够纠正投资错误并顾及能源价格昂贵新情况的唯一途径,而能源价格的昂贵只不过是建立起能源的市场价格。因而,一方面为了纠正投资错误,另一方面为了调整法国经济以适应新的能源价格,法国经济全面地进入到市场中就显得是顺理成章了。

你们会同我说,毕竟,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起,或者说从1920年起,在法国存在着以下两方面之间各种经常性的、有时是很短暂的变动:一边是一种干预主义、统制主义、保护主义的政策,关心总体平衡以及充分就业;另一边是一种向外部世界敞开的自由主义政策,关心市场交换和货币;而以上所言只是其中的一种情况。在1951—1952年间的皮奈(Pinay)政府<sup>23</sup>中和在1958年吕埃夫(Rueff)改革<sup>24</sup>中所表现出来的各种变动,同样也反映了向自由主义的转变。然而,在我

看来,当下的问题以及利用经济危机(我已经简短地分析过后者的各个方面)充当其借口的那个东西,并不简单地是这些变动中的一个趋向于多一点的自由主义以反对少一点的统制主义。事实上,我认为,当下成问题的就是全面新自由主义政策的整个关键点。由于这一次仍然不打算从各个方面来对这一政策做说明,我只想取其中一个方面,它与严格意义上的经济无关、与法国经济直接和迅速地进入到全球市场经济之问题无关。我想从另外一个方面来看(这个政策)<sup>①</sup>,即社会政策方面。当前,吉斯卡尔的上台及其政策都潜在地暗含了一种现时的治理术,在当前这种治理术下,在目前的政府下,社会政策是什么样的,可能是什么样的,它会朝什么方向转变?这是我现在要对你们讲的。

这里,再简短地讲两句历史:在战争期间已经规划出来、解放后不久被界定下来的那种社会政策,在法国和英国,是通过两个问题和一种模式显现出来的。这两个问题是:首先,保持把充分就业作为经济和社会的优先目标,因为人们把1929年的经济危机归于没有实现充分就业。人们同样将在德国和欧洲出现的所有政治后果都归于后者。因此,出于经济的、社会的以及由此而来的政策上的原因,必须要保持充分就业。其次,避免因经济增长政策所必然导致的货币贬值之结果。正是为了保持充分就业,为了减轻货币贬值使储蓄和个人积蓄无用,人们才认为应该实施一种风险的社会担保政策。实现这两个目标的手段就是一种战争模式,即国家连带责任(*solidarité nationale*)的模式,其意思是,不去问事情为何会发生在他们身上,也不问他们隶属于哪一个经济阶层。发生在个人身上的亏损(*déficit*)、事故和不测风云,无论如何应该由整个集体以国家连带责任的名义对此负责。正是这两个目标和一个模式,解释了为什么英国的和法国的各种社会政策是集体消费政策,这些政策通过收益的不断再分配来确保;不断再分配以及集体消费应该涵盖全部人口,只是优先考虑几个方面罢了。在法国,由于鼓励生育政策,家庭被认为是更应该特别优先考虑的方面之一,但总体来看,人们认为整个集体应该对个人的不测进行补偿。从人们确定了这些目标,选择了这种运作模式这一刻起,问题就出现

---

① 福柯:它。

了：要弄清楚这样一种社会政策是否同时不成为一种经济政策。换句话说，人们是否将有意或无意地带来一系列经济后果，这些后果可能给经济自身造成意料之外的和一些反常的后果，并由此破坏了经济系统和社会系统自身的规则？

关于这个问题，出现过多种回答。一些人回答是肯定的。那样一种政策当然会产生诸多经济后果，但是人们所寻找的正是这些结果。也就是说，收益再分配，以及收益和消费的平等正是我们所寻求的，并且社会政策在经济体制内部引入了一些修正和均等，而这些是自由主义政策本身以及各种经济机制自身所无法确保的，只有在这种情况下，社会政策才具有真正的意义。另一些人则做出否定的回答：我们打算实施的，或者从1945年起已经实施的那种社会政策<sup>25</sup>对经济没有任何直接影响，或者它只是与各种经济机制相配合、相一致而没有能力扰乱它们。非常有意思的是，我们看到拉罗格<sup>26</sup> (Laroque)，他不是法国社会保障体系的发明者，却构想出了它的组织形式和机制，1947年还是1948年<sup>27</sup>，我记不清了，他在一篇文章中解释了社会保障体系并证明了其合理性。在社会保障体系被付诸实施的时候，他说：大家不要担心，实施社会保障体系不是为了具有经济后果，并且它也不能具有经济后果，它只能具有有益的结果<sup>28</sup>。他这样来定义社会保障体系：它只是一种手段以使得“任何状况下，每个人以及由他所负担的那些人的生计得到保障”<sup>29</sup>。确保他的生计以及他所负担之人的生计，这是什么意思？这只是说，将会建立起这样一种机制：仅仅从工资中抽取一部分社会开支，换句话说，人们在以现金货币支付的真实工资之中增加一种虚拟工资，真正地来看，它不是一种增加，而事实上是把全部工资分成两部分：一部分被认为是严格意义上的工资，另一部分则是社会保障金。换言之，正是工资自身和工资总量(masse salariale)支付了社会开支，而不是任何其他东西。这不是为了领工资者而向无工资者征收的一种连带税，这是为了他们自己的好处，用拉罗格的话说，“这是为了他们的子女和老人的好处而向全体领工资者所征收的连带税”<sup>30</sup>。由此我们不能说社会保障体系会加重经济负担，会拖累经济，会提高经济成本。事实上，社会保障只是某种支付某物的方式，这个某物就是工资，社会保障不会加重经济的负担。更好地是，从根本上，它不会导致工资的提升，因而会减轻经济开支、平息社



会冲突,并且它使得对工资的要求不那么尖锐、不那么凸显。这些就是在1947年、1948年拉罗格对他自己制定的社会保障机制作出的解释<sup>31</sup>。

三十年之后,也就是1976年,《法国社会事务杂志》(*Revue française des affaires sociales*)发表了一篇值得关注的报告,因为它是由ENA<sup>①</sup>的学生们完成的,内容是对三十年社会保障体系的研究进行总结<sup>32</sup>。这些ENA学生的看法是这样的:第一,他们认为,社会保障体系具有重大的经济影响,这些影响与分摊金(cotisation)基数得以确定的方式相联系。其实,这是因为对劳动成本产生了影响。由于社会保障体系,劳动变得更昂贵。劳动成本越高,很显然它对就业会产生限制影响,因而劳动成本的提升直接会带来失业率的增长<sup>33</sup>。它(同样)对国际竞争产生影响,因为不同国家的保障体制的差异会使得国际竞争走样,并且会损坏到社会保障更完善的那些国家,也就是说这又会加速失业率的增长<sup>34</sup>。反正,总是由于劳动成本的提升,使得工业集中、垄断形式的发展以及多国公司的发展都将会加速。因此,他们认为保障政策产生了明显的经济影响。

第二,由于劳动成本的变化,不仅仅出现了以上各种经济后果并且导致了失业率的增长,而且还出现了分摊金得以封顶的方式,也就是说分摊金的各种比例之间得以区别的方式,这种差别会影响到收益的分配<sup>35</sup>。根据已经做过的诸多调查,ENA的学生们证明了从青年人到老年人,从单身之人到有家庭负担之人,从身体健康之人到患有疾病之人(并不是以相同的报酬来重新分配)<sup>②</sup>;而实际上,由于分摊金的封顶,会允许一种真实收入的幅度差,这使得最富之人受益,最穷之人受损。因此,他们说社会保障体系,其三十年的运转带来了某些严格意义上的经济之影响。然而,“社会保障体系的目标不具有也不应该具有经济性质。它的各种筹资方式不应该成为经济政策的某种因素从而破坏市场规律。社会保障体系在经济上应该保持中立客

206

---

① 即法国国立行政学院。该校由戴高乐于1945年10月下令创办。是一所直接隶属于总理的专门培养法国高级行政官员的应用学校。其毕业生可以直接在政府行政部门和其他公共部门担任要职,他们对法国政坛起到了重要影响。——译者注

② 福柯:重新分配不是以相同报酬进行。

观”<sup>36</sup>。这里，你们会发现几乎与我上次课(或者是半个月前，我记不清了)所讲内容逐字对应的东西，即德国秩序自由主义者所理解的那种社会政策<sup>37</sup>。

然而，从经济视角看社会政策的效果完全中立这个想法，在新自由主义模式植入法国的初期，也就是1972年，就已经由当时的财政部长吉斯卡尔·德斯坦明确提出来了<sup>38</sup>。在1972年的谈话中[在由史多雷鲁(Stoléru)组织的一次会议上]<sup>39</sup>，他这样说：所有现代国家的经济功能是什么？首先是收入的相对再分配；其次，以产生集体福利的形式进行补助；第三，调节经济活动确保经济增长和充分就业<sup>40</sup>。这些都是法国经济政策的传统目标，在那个时期还没有人对此有异议。然而，他所提出异议的是，国家以三种经济功能作关联：再分配、补助、调节。他强调说，事实上法国财政预算以这样一种方式构成，即用于建设高速公路的数额与用于单纯的社会补助的数额最终能够完全相等<sup>41</sup>。可是他认为，这是无法容忍的。“在一项健全的政策中，与经济发展需要相对应的东西与相互支援(solidarité)和社会公平的关切相对应的东西应该完全分离。”<sup>42</sup>换句话说，应该存在两个尽可能互不渗透的系统，与这两个系统相对应，同样应该有两种完全不同的税，即经济税收和社会税收<sup>43</sup>。在这种原则断言之下，你们再一次会发现以下重要观念：经济应该具有自己的规则，社会应该具有属于它的目标，应该以以下的方式使两者脱节，即经济活动不被社会机制扰乱或损害，而且社会机制要保持一种限制性，差不多一种单纯性，就好像它永远不会作为扰乱介入到经济活动自身中去。

接下来的问题是：我们如何能够在经济和社会之间实施同样的分离？我们如何使它们脱节？这里，根据吉斯卡尔的文本，可以清楚地看出他想说的。他求助于我之前讲到过的一个原则，那个在德国秩序自由主义、美国新自由主义和法国新自由主义中都能找到的共同原则，即经济从本质上来看是一场游戏，经济的发展就像搭档之间的游戏，并且这个经济游戏应该完全贯穿于社会之中，国家的根本功能是界定这些经济游戏规则并且保证这些规则得到切实有效地应用。这些规则是什么样的？它们应该使经济游戏尽可能地活跃，因而使尽可能多的人受益，并且只通过——经济和社会的接触面正是在这里，但两者又不真正互相渗透——一条规则，在某种程度上，它是一条在游

戏中几乎是附加的和无条件的规则,即不可能出现经济游戏搭档的一方完全输光并因此无法再继续游戏。这个保证游戏者安全的条款,这个限制性规则不会改变游戏的任何进展,但却防止某个人完全跌倒并最终出局。这是一种反向的社会契约,也就是说,在社会契约中,那些潜在地或现实地愿意签署社会契约之人,都属于社会的一分子,直到他们退出契约。在经济游戏观念中有这样的意思:没有人一开始就一心想要加入经济游戏中,因此,正是社会以及国家所规定的游戏规则使得每个人都不被排除在游戏之外,每个人被游戏捕获却从未明确地想要加入进去。这样的想法,即经济是一场游戏,存在着各种由国家保证的经济游戏规则,经济和社会之间唯一的接触点就是不排除任何游戏者这个安全规则,吉斯卡尔用有点隐含的方式表达了这些想法,但不管怎样,在我看来,他在1972年的文章中足够清晰地表达:“市场经济的特征是,存在着各种游戏规则使得可以采取一些权力下放、分散布局的决策并且这些规则对所有人都是一样的。”<sup>44</sup>在生产竞争规则和个人保护规则之间必须设立一种“特殊游戏”以使得每个游戏者不会输得精光<sup>45</sup>。他所说的“特殊游戏”也许称为“特殊规则”更好些。然而,必须存在一种不排除(non-exclusion)规则,并且社会规范功能、社会调节功能、广泛意义上的社会保障功能应该纯粹简单地来确保一个非排除的经济游戏(该游戏除此之外应该凭自身展开)的想法,正被应用到了一系列或多或少明晰的措施中,或者无论如何在那些措施中被勾勒出来了<sup>①</sup>。

208

我想简单地(既因为时间有限,也是因为不想引起你们的厌倦)向你们说明一下上面所述的含义,不是(始于)那些所切实采取的措施,况且这些措施由于危机加剧的原因也没能贯彻到底,没能构成一个结构紧密的整体;(而是以)一个从1974年以来多次出现的计划为例,这就是负所得税(impôt négative)计划。事实上,当吉斯卡尔在1972年的那篇文章中说,应该使每个人都不会输得精光,这时候他脑袋里已经有了负所得税这个想法。负所得税,不是法国新自由主义的一个想

① 福柯撇开了手稿第20页和第21页:“这个经济游戏与防护条款之间的脱钩包含两个部分:1. 一个纯粹经济的部分:恢复市场游戏,不考虑对个人的保护。并且不去制定一种以维持就业和维持购买力为目标的经济政策(……)2. 另外一个方面本身包括两套措施:a. 重建人力资本(……)b. 负所得税(芝加哥)。”

法,它是美国新自由主义的想法(下次课我可能会给你们讲一下),这一想法得到了吉斯卡尔周围一些人的重新采纳,比如史多雷鲁<sup>46</sup>和史多法艾斯(Stoffaës)(我刚才已谈到过他们),并且在1974年或1975年<sup>47</sup>,关于第七个计划(VII<sup>e</sup> Plan)的预备性讨论中,史多法艾斯对负所得税有整个报告<sup>48</sup>。负所得税是什么?概括地、简单地来说,负所得税是一种社会救助金,为了在社会层面变得有效并且不会扰乱经济层面,它应该尽最大可能地不采取集体消费的形式,因为负所得税的支持者说,集体消费的经验证实那些最富有之人通过更少地出资最终从中受益。由此,如果想要社会救助金行之有效并且不对经济产生消极影响,只需要通过一种现金补助方式来代替所有这些全局出资,代替所有这些多少是局部的补助,现金补助确保了不管是永久达不到还是暂时达不到必要基准(seuil)的那些人拥有一些额外收入。清楚一点说,没有必要让最富有之人有可能性加入到卫生健康的集体消费中,他们完全能够确保自己的卫生健康。相反,在社会中有一类人群,要么永久地——因为他们是老年人或残疾人;要么暂时地——因为他们没有工作,他们是失业者,不能达到社会所认为的一个合适的消费基准。因此,正是对这些人,并且只为了他们的利益而分配具有社会政策特征的补偿金和保险金。因此,低于某种收入水平,我们将支付一个补充部分,当然我们哪怕抛弃了这种想法,即每个成员要对社会的卫生健康服务或教育服务做出贡献;同样也就——毫无疑问这一点最重要——哪怕在穷人与富人之间、在接受救济者与不接受救济者之间重新引入一种失衡。

显然,这个负所得税计划没有我刚才所说的那个严重方面,特别是在法国,它的表现形式也没有你们想象的那么简单。事实上,负所得税作为给那些收入不足以确保某种消费水平之人的补助,史多雷鲁和史多法艾斯把它看得相对复杂一些,尤其它应该使得人们不会把这笔额外的补助金当作生活的手段而使得他们逃避去寻找工作,逃避重新进入经济游戏当中。那么,所有一系列的调节和渐进,使得个体通过负所得税,一方面能确保某一消费水准,另一方面,又有足够的动机,或者说足够的失落感使得他仍然怀有工作的意愿,使得他更愿意工作而不是接受补助<sup>49</sup>。

210 让我们撇开所有这些细节,尽管它们很重要。我想要简单地说明

一些事情。首先，负所得税构想清楚地以追求缓和为目的，它所缓和的是什么？是缓和贫困的后果并且只是缓和这个结果。也就是说，负所得税的目标不是去寻求改变贫困的这样或那样的原因，负所得税从来不是在贫困的规定性层面上运转，而只是在它的结果层面上运转。这就是史多雷鲁说“对一部分人来说，贫困的原因(causes)应当成为他们被社会救助的理由”这句话时所表达的意思。因此，救助所要补偿和应对的是：疾病、意外、无能力工作和不可能找到工作。也就是说，在这种传统视角下，我们给予某人以救助就必须询问他为什么需要救助并因而寻求改变他为何需要救助的原因。“对另一部分人来说”，即享受负所得税的那些人来说，“贫困的结果(effets)才是他们被社会救助的唯一理由：史多雷鲁说，是人人都有一些基本需要，如果他不能通过自己而得到，那么社会应当帮助他得到”<sup>50</sup>。这样看来，西方治理术如此长时间所寻求建立的那种众所周知的区分：好穷人与坏穷人的区分、自愿不工作之人与出于非自愿原因无工作之人的区分，几乎不太重要了。毕竟，我们不在乎并且也应该不在乎知道为什么人们跌落到社会游戏水平之下，不管他们是瘾君子还是故意失业者，人们对此完全不在乎。唯一要弄明白的问题就是，不管由于何种原因，他们处于基准之上还是基准之下。唯一重要的事情就是个体已经跌落到某种水平之下，在这个时候不要去管下一步，不要去展开官僚主义的、治安的、法官审理的调查，而是要给予其补助，通过补助机制，我们仍然激励他重新越过基准并且通过接受救助，他有足够的意愿无论如何要超越到基准之上。但是如果他无此意愿，反正也没有关系，他仍会处于救助中。这就是第一点，在我看来，与几个世纪以来由西方社会政策所制定的一切相比，这第一点是非常重要的。

第二点，你们看到，负所得税是用来绝对避免社会政策中所能具有的 211  
收入总体再分配后果的一种方法，也就是避免大致受到社会主义政策影响的所有东西的一种方法。如果我们把社会主义政策称为“相对”<sup>①</sup>贫困政策，即倾向于改变不同收入之间的差距的一种政策；如果我们把社会主义政策理解为，试图减轻由最富之人与最穷之人的收入差距所导致的相对贫困的后果的一种政策，那么很显然，负所得税所

---

① 手稿中加了引号(第 25 页)。

隐含的这种政策是完全与社会主义政策相反的。相对贫困完全不在社会政策的目标之列。唯一的问题就是“绝对”<sup>①</sup>贫困,也就是说,人们认为在该基准之下的那些人没有适当的收入能够确保他们足够的消费。<sup>51</sup>

这里我想要做一两点说明,我们自然不应该把绝对贫困理解为一种对全人类都有效的基准。这种绝对贫困是相对于社会来说的,有一些社会的绝对贫困基准相对地高一些,而对另一些全盘贫困的社会来说,它的绝对贫困基准就要更低一些。因此,绝对贫困是一种相对基准。第二点,你们看到——这是一个重要结果——人们又重新引入了穷人和贫困这样的范畴,而后者正是二战后,所有社会政策,准确地说,所有福利政策,所有 19 世纪末起出现的或多或少带有社会主义化倾向或被社会主义化的政策都试图将其消除的东西。德国的社会主义类型的国家政策、庇古(Pigou)所规划的福利政策<sup>52</sup>、罗斯福新政、二战后的法国和英国的社会政策:所有这些政策都不想确认穷人范畴,都想要通过经济干预以确保在人口内部不会出现穷人与不太穷之人的区分。政策总是在相对贫困的扇面(éventail)中,总是在他们之间收入的再分配中,总是在最富之人与最穷之人间的差距中确定自己的位置。但是与之相反,这里,将会出现一种政策界定出的某种基准,它仍然是相对的,但对某个社会来说,它是一种绝对基准,它把穷人和非穷人、把接受救济之人与不接受救济之人区分开来。

这种负所得税的第三个特征是,在某种程度上它保证了总体安全,但是在最低层面上的安全,也就是说在社会的整个其余部分,我们任由经济游戏机制、竞争机制、企业机制去运转。在基准之上,每个人为他自己也好,为其家庭也好,在某种程度上他必须成为一个企业。在基准之上,一个以企业或竞争性企业为模式的社会是有可能形成的,并且将会有一种最低安全,即通过始于在底层设置某个基准来抵消一定数量的风险。这就是说,从经济下限来看,我们将看到一种人口,将会在以下两种援助之间出现一种永久流动的人口:如果发生一些不测风云或者跌入基准以下,那就作出援助,如果相反,经济需要使之必须并且经济可能性又为之提供机遇,那就会作出既已被利用又是

---

① 手稿中加了引号(第 25 页)。

可利用的援助。因此,这是一种摇摆于起始之下与起始之上之间的人口,一种起始人口(population liminaire),对一种已放弃充分就业目标的经济来说,这种起始人口构成人力资源的永久储备,如果需要的话,可以取出它们,但如果同样需要的话,也可以重新将其退回到接受救济的地位中去。

因此,凭着上述体系——再说一遍,由于某种原因它并没有被应用,但是在某种程度上,你们可以清楚地从中看出目前吉斯卡尔与巴尔的时局政策的轮廓——就可构建出一种经济政策,它不再以充分就业为中心,并且如果它要想融入全面的市场经济之中,它只有放弃这个充分就业目标,放弃它作为一种唯意愿的经济增长的主要工具。因此,人们为了融入一种市场经济中去,人们就必须抛弃所有这些。但是这还包含一个流动人口的储备(fonds)、一个起始的、起始之上的或起始之下的人口的储备;在该储备中,保险机制使得每个人以某种方式生存下去,以这样的方式生存下去,即如果市场条件要求他的话,他总是可以作为可能出现的求职者。这与18世纪和19世纪的资本主义在把农村人口变成人力资源的永久储备时所建立和发展起来的体系完全不同。如今经济的运转不同了,农村人口不再能保证一种人力资源的永久储备,从这时候起,必须依据另外一种模式来建立储备。这种完全不同的模式,就是被救济人口的储备,这是依据一个实际上很自由的模式而被救济,与以充分就业为中心并且实行社会保障机制的体系相比,它的官僚作风与惩戒性质要少得多。最终,我们给予人们想工作或不想工作的可能性。如果我们无意让他们去工作,就要提供可能性让他们不去工作。我们只是保证他们在某一基准上的最低生存可能,而且也正是这样,这个新自由主义政策才能够运作。

213

然而,这样一个计划只是我关于秩序自由主义所已讲过的那些一般性议题的极端化表现,而那时德国秩序自由主义者们已经这样进行了解释:一种社会政策的主要目标一定不是重新顾及可能发生在全体人口身上的意外事件,一种真正的社会政策应该不去触碰经济游戏,并且因此任由社会像一种企业社会那样去发展,设置一些干预机制以便在他们需要之时,并且只在需要之时去救济他们。

## 注释

1. 参见上文,1979年1月10日课程,第28页,注17。

2. 在1977年11月与勒福尔(R. Lefort)的一次访谈中,福柯已经用相近的词语表达了对于这一主题的想法(参见《安全、领土与人口》,“课程概要”,第385页),把国家的法西斯化这个论据与“安全社会”所提出的现实问题的分析进行比较(参见“米歇尔·福柯:安全与国家”,《言与文》,第3卷,第213篇,第387页)。

3. 在一次会谈中,艾华德(Ewald),福柯在法兰西学院的助手,把揭露(dénonciation)与控诉(accusation)区分开来,前者离不开所揭露的原则,因此注定仍然是抽象的,而后者指明道姓地针对个人,因此它不仅涉及进行控诉之人(艾华德所告知的信息)。

4. 参见 W. Röpke:《贝弗里奇计划》(“Das Beveridgeplan”),引文(上文,第131页,注39)。

214 5. 事实上,这句话出自 *Civitas Humana*,法译、引用(上文,第128页,注21),第239页。在笔记中,福柯注意到上述文章中所阐发的一种“更详细的批判”,但是没有直接参阅此文章。在其著作中,从第226—243页,罗普克致力于对贝弗里奇计划的批判,并且在第245页的注释中特别指出:“关于这个主题,我已经扩展了很多,但是对于这个问题,首先我们还应该参考一下天主教社会学家的优秀著作(从前在德国、现今在美国公开表述):Goetz Briefs:《无产阶级》(*The Proletariat*), New York, 1937。”

6. F. 哈耶克:《奴役之路》(*The Road to Serfdom*),同前书/法译、引用,导言,第10页。

7. 法译、引用,同上,“我们的国家并非与希特勒德国,也就是目前这场战争中的德国有任何相似之处。但是,研究思潮的人们很难对此视而不见,即在上一次战争期间及战后的德国思潮与目前我们国家的思潮之间存在着并非只是表面上的相似性。现今,在英国,如同在不久以前的德国,肯定存在着同样的决断,要把出于国家防卫目的而建立的国家体制保留下来用于生产创造。”

8. 同上,第11页:“很少有人倾向于承认法西斯主义和纳粹主义的成长不是一种对先前时期的社会主义趋势的对抗,而是这些趋势不可避免的结果。”

9. 参见上文,1979年2月7日课程,第114页,罗普克在1943年所提出的相同论据。

10. 在1980年,福柯事实上转到另外一个方向,因为想要重新与1978年的课程主题联系起来,1980年的课程(《对活人的治理》)致力于探讨原始基督教主义中反省问题和忏悔问题。参见“课程概要”,《言与文》,第4卷,第289篇,第125—129页。

11. 这曾是无产阶级左派活动分子所主张的论点。参见《现代》310号乙:《新



法西斯主义,新民主》(*Les Temps Modernes* 310 bis; *Nouveau fascisme, Nouvelle Démocratie*, 1972)。但是福柯所特别注意到的是正在发生的对德国恐怖主义的争论。在德国资方联合会主席施莱尔(Schleyer)被刺杀之后,警察对“红军支队”(RAF)的镇压更加严酷。几天之后,巴德尔(Baader)以及几个一同关押的人死在斯图加特的施塔海姆监狱的牢房内。官方所称的死亡原因——自杀引起了巨大争议。红军支队的律师克劳斯·可桑(Klaus Croissant)被威胁从法国引渡回国。福柯在对可桑予以坚决支持的同时[参见“我们要引渡可桑吗?”(“Va-t-on extraditioner Klaus Croissant?”)],《言与文》第3卷,第210篇,第361—365页,在这篇文章中,他可能第一次从理论上探讨了“被治理者的权利,(后者)比人权更明确,更具有历史确定性”(第362页),又与认为施密特的德国是法西斯国家、支持恐怖主义斗争的那些人撇清关系。关于福柯对“德国问题”的态度,参见《安全、领土与人口》,“课程概要”,第386—387页。

12. 理查德·尼克松(1913—1994),1968年至1974年任美国总统。

13. 詹姆斯·厄尔(又称杰米)·卡特(生于1924年),1976年至1980年任美国总统。

14. 雷蒙·巴尔(生于1924年),经济学教授,曾任工业部(部长为 Jean-Marcel Jeanneney)办公室主任,1967年7月至1972年任布鲁塞尔欧盟委员会专员。1976年8月至1981年5月任国务总理,并兼任经济和财政部长(1976年8月至1978年4月)。1976年9月22日,他提出了一个紧缩计划,又称“巴尔计划”,来对抗随着1974年经济危机所出现的滞胀现象(经济增长缓慢,而通货膨胀加剧)。关于影响这个计划的各种要素,参见R. 巴尔:《未来政策》(*Une politique pour l'avenir*), Paris, Plon, 1981, p. 24—27;同见发表于1978年9月 *l'Expansion* 杂志上的巴尔与 Jean Boissonnat 的访谈“对话自由主义”,在摒弃了将自由主义与干预主义对立起来的过时看法之后,巴尔宣称:“如果你们理解的经济自由主义就是‘放任自由’(laissez faire-laissez passer),那么我肯定不是自由派。如果你们把经济自由主义理解为一种对现代经济的去集中化管理,既保证与义务相匹配的个人决策的自由又有国家调节干预,那么你们可以把我当成自由主义者。”(第105—106页)接下来,他又谈到现代经济管理所应参考的要素:经济行为主体的自由选择,国家有责任对经济活动进行总体调节,维护竞争、市场对就业计划的修正以及更公平的收入分配。最后,他总结道:“这就是我的自由主义。它与现在的社会民主政府所做的没有多大区别”(第107页)。他还提到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并且面对芝加哥学派的批评,仍为其辩护:“(……)芝加哥学派的那种激烈的自由主义不能带来一种有效的政策”(第108页)。

15. C. Stoffaës,《巨大的工业威胁》(*La Grande Menace industrielle*), Paris, Calmann-Levy(“经济视角”),1978;重版增补,袖珍本(“Pluriel”),1979(我引用的是该第二版)。这本书引起了巨大反响,并促成了L. Stoléru的著作:《迫切的工业需要》(*L'Impératif industriel*), Paris, Le Seuil, 1969[只有一个新的工业上的迫切需要,作为对十年前实施的工业化迫切需要的回应,才能使我们面对(第三世界

发展中国家和超工业化国家)这种巨大威胁]。

16. 克里斯汀·史多法艾斯,生于1947年,巴黎高等矿业工程师学校毕业,后获得哈佛大学文凭。曾任巴黎政治学院产业经济学教授,自1978年起,任工业部长 André Giraud 所设立的研究及预测中心主任。

17. 参见 C·史多法艾斯《巨大的工业威胁》(*La Grande Menace industrielle*)一书的封底:“拒绝草率地引入德国模式和日本模式,作者提出一种具有原创性的产业政策,后者能够重振我们国家目前所面临的挑战,即法国经济的未来。”

18. 同上,第742—743页(史多法艾斯着重强调这些词)。

19. 同上,第743页(紧接着上述引用):“如果我们想要市场规律重新为经济注入活力,就要发挥一下集体的创造力。与我们通常所认为的不同的是,面向世界开放的市场经济和一个比其先行一步的社会规划之间并没有什么不兼容,后者可以减少财富、收入和机会的不平等,尤其是它可以重新分配企业和公共生活中的权力。”

216 20. 瓦莱里·吉斯卡尔·德斯坦,1962年至1966年任戴高乐总统下的经济与财政部部长,1969年至1974年任蓬皮杜总统下的同一职位。1974年5月起任法兰西共和国总统。

21. 参见上文,1979年1月10日课程,第14页。

22. 关于第五个计划(1965—1970),参见《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五个计划主要抉择的报告》,巴黎,法国档案1964年。参见 A. Gauron:《第五共和国的经济社会史》(*Histoire économique et sociale de la V<sup>e</sup> République*)第一卷《现时代(1958—1969)》[*Le Temps des modernistes (1958—1969)*], Paris, La Découverte/Maspero, 1983, p. 85—94:“第五个计划或集中化的迫切需要”。“第五个计划报告指出,在以计划为导向的市场经济中,产业发展的首要责任在于企业领导人。政策的成功与否(计划中以规定好其目标和手段)取决于他们的积极性。”但是,特派员又对计划补充道:“这将与放任经济自由的谨慎做法背道而驰,我们不会寻求去估算,或者在可能的情况下,改变上述那种做法的结果。”[《第五个计划主要抉择的报告》,第72页,由 A. Gauron 引用,同前书,第87页,Gauron 评论道:“因此,负责计划的特派员并不主张一种新的混合经济样式,经济与政策之间的互补性承认市场规律优于计划目标,资本家的决策优于政府政策。他的话的隐藏含义是,要以国家干预模式的深层改变为前提(……)”,同上]关于战争结束以来前四个计划的经济和社会目标,参见 P. Massé:《计划或反风险》(*Le Plan, ou l'Anti-hasard*), Paris, Gallimard(Idees”), 1965, p. 146—151; P. Bauchet:《从法国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到第六个五年计划》(*La Planification française du premier au sixième plan*), Paris, Le Seuil, 5<sup>e</sup> éd. 1970。

23. 安东尼·皮奈(1891—1994),1952年3月至12月,任经济委员会主席和财政部长之职。在这个短暂任期内,他成功地稳定住法郎,并且通过各种稳定措施来应对社会困难。

24. 1958年6月10日,吕埃夫(Jacques Rueff)发给皮奈(被戴高乐总统任命

为财政与经济事务部长)一件公函,名为“经济和金融改革计划要点”,在公函中,他主张根据其金融秩序思想,重建一种法国货币以对抗通货膨胀。尽管皮奈对这一想法有保留意见,但在这份公函基础之上,于1958年9月至12月还是成立了一个以吕埃夫为主席的专家委员会,并且提出了由戴高乐支持的庞大紧缩计划。这个计划包括三个重要决策:“坚决实行货币贬值,加重税收负担,放开国外货币兑换。”(J. Lacouture, *De Gaulle*, Paris, Le Seuil, t. 2, 1985, p. 672)

25. 在民族抵抗运动委员会(简称CNR, 1945年的劳动部长Parodi就是该组织成员)的介入下,法兰西共和国临时政府创立了(1945年10月4日令)社会保障体系(Sécurité sociale),其使命是“把劳动者从不确定的明天,以及后者所引起的卑微感和阶级差别的底层解脱出来”。从政府令颁布一直到1946年5月又出台了一系列法规。关于法国社会保障计划,参见H. C Galant:《社会保险政策史》(*Histoire politique de la Sécurité sociale: 1945—1952*), P. Laroque作序, Paris, Hachette, 1974(该版重印:巴黎, A. Colin, “国家政治科学基金书帖”, 1955年第76号); N. Kerschen:“贝弗里奇报告对1945年法国社会保障规划的影响”(“L'influence du rapport Beveridge sur le plan français de sécurité sociale de 1945”),所引文章(上文,第130页,注38)。关于CNR的社会规划,参见上文,第98页,注15。

217

26. 皮埃尔·拉罗格(1907—1997),法学家,劳动法专家,国家顾问,劳动部社会保险事务总指挥。在A. Parodi的安排下,1944年9月他负责建立社会保障计划。1973年至1989年任社会保障委员会主席。参见《法国社会事务杂志》,特刊《社会保险四十年》,1985年7—9月。他于1964年至1980年任最高行政法院社会部门主席。

27. P. Laroque:“法国经济中的社会保障体系”(“La Sécurité sociale dans l'économie française”)(1948年11月6日周六在“Échos”俱乐部上宣读的报告), Paris, “法国社会保障机构全国联合会”(Fédération nationale des organismes de sécurité sociale), (s. d.) p. 3—22。

28. 同上,第15—16页:“我们谈论社会保障体系的费用,但是很少谈到社会保障体系对经济的贡献。这个贡献是不能被忽略的。所有工厂主都认为从其收入中抽取一部分来维护硬件设施是正常的和必要的。然而,社会保障体系是在更广的范围上来维护一个国家的人力资本。(……)我们的经济需要它,并且越来越依靠它。(……)这些就是社会保障体系的根本任务:为法国经济提供人力。因此,社会保障体系是劳动力维护和发展的一个重要要素:从这一点来看,它对于法国的经济,具有一种不可否认的重要性。”

29. 同上,第6页:“因此,对于我们来说,社会保障体系就是确保每个人在适当条件下的生计以及他所要负担的哪些人的生计。”拉罗格于1946年提出这一原则(“法国社会保险计划”,《法国劳动杂志》,第1卷,1946年,第9页),1948年他又重新提及[“从社会保险到社会保障:法国经验”,《国际劳动杂志》,56(6), 1948年,第621页]。参见N. Kerschen:“贝弗里奇报告对1945年法国社会保障规划的影响”(“L'influence du rapport Beveridge sur le plan français de sécurité sociale de

1945”),第 577 页。

30. P. Laroque:“法国经济中的社会保险体系”(La Sécurité sociale dans l'économie française),所引报告,第 17 页:“(……)社会负担的增长全部是从工资中提取的,并且(……)它自身不会拖累市场价格。实际上,社会保障体系限于收入阶层的一部分收益的再分配。(……)这是一种强加于收入群体的连带责任,有利于他们的孩子和老人。”

31. 同上:“我们可以更进一步,可以不矛盾地说,社会保障体系可以通过避免工资的增长来减轻国家的经济负担,如果没有社会保障体系,工资的增长曾是相当大的并且难以避免。”

32. 《法国社会事务杂志》(Revue française des affaires sociales), 1976 年 7—9 月特刊:《社会保障体系透视》。其内容是 ENA 的学生(promotion GUERNICA)为其研讨班所撰写的报告。每次研讨课被认为是“对行政问题的多学科研究以便找到一种‘可操作的’解决途径”(G. Dupuis, 同上, p. iv)。在这个段落中,福柯依据的是第一篇报告:“一般社会保障体系的资金筹措。”由 P. Begault, A. Bodon, B. Bonnet, J.-c. Bugeat, G. chabost, D. Demangel, J.-M. Grabarsky, P. Masseron, B. Pommies, D. Postel-vinay, E. Rigal 和 C. Vallet 编写。

33. 通过去除其全部技术性,福柯在这里总结了前面提到的那篇报告展开分析的第一部分(“改革的必要性和方针”)第二篇(“目前的资金筹措模式相对于经济活动并不是中性的”),第 21—27 页。第 2.3 小节(“缴费负担对就业的影响”)最后这样总结:“工资基数和缴费上限看起来对短期的就业是不利的。”

34. 同上,第 2.4 小节,第 24—27 页:“缴费负担对国际竞争的影响”。如果报告强调:“社会开支的不同资金筹措体系带来了国际竞争的失衡,这些失衡会损害法国工业的竞争力”(第 26 页),但报告又明确指出:“如果通过这两个要素(社会开支的相对减少和法国工资水平的底下)对其补偿,那么失衡会比补偿更大。”最后这样总结道:“最终来看,法国企业的竞争力因而看起来并没有由于负担社会开支过重而降低;并且在国际竞争中达到的平衡,是产生于社会保障体系的当前资金筹措体系,这些平衡得到充分补偿使得这些平衡自身不能成为改革这个体系的理由。”

35. 同上,第 3 小节,第 28—34 页:“一般社保制度的当前资金筹措模式加重了收入者不同阶层之间的收入不平等。”

36. 同上,第 21 页:“为当前社保制度的资金筹措所采取的提留超过了 P. I. B. 的 12%,并且带来一些经济影响。然而,社会保障体系的目标其本质不是经济的,并且由于违背市场规律,其资金筹措方式不应该成为经济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在这一点上,社会保障体系应该是中立的。”

37. 参见上文,1979 年 1 月 14 日课程。

38. 参见上文,注 20。

39. 《经济与人类社会:经济财政部的国际会晤(1972 年 6 月 20—22 日,巴黎)》[Economie et société humaine. Rencontres internationales du ministère de

*l'Economie et des Finances* (Paris, 20—22 juin 1972], V. Giscard d'Estaing 作序, L. Stoléru 的介绍, Paris, Denoël, 1972。L. 史多雷鲁(生于 1937 年)曾任德斯坦内阁的技术顾问。福柯曾多次有机会与其会面。

40. 同上,第 445 页:“长期以来,经济学家把国家的各种功能划分为三个范畴:

- (1) 再分配功能:国家从最富到最穷转移。
- (2) 补助功能:国家产生集体福利:教育、医疗、高速公路。
- (3) 调节功能:国家通过其形势政策来调节和保持经济增长和充分就业。

41. 同上(紧接着上面的引用):“然而,如果这三个功能,从理论层面来说,是不同的,它们在实践中却没有不同:相同的税既为高速公路提供资金又补贴社保赤字,相同的开支既用于提升国家铁路网络(S. N. C. F),同时也资助乘火车出行的多子女家庭。”

42. 同上(紧接着上面的引用):“我自问,是否这个种类的混杂符合于社会公正,并且在这里我恳请大家思考一下我的个人见解:难道不应该把属于经济扩展需要的东西与出于团结互助和社会公正考虑范围的东西分离开来吗?”

219

43. 同上(紧接着上面的引用):“我们能想象一个体系,在该体系中,每个公民以经济税和社会税这两种不同的形式纳税吗?”

44. 同上,第 439 页:“市场经济的特征尤其是:  
——存在着一些游戏规则使去集中化决策成为可能。  
——这些规则对所有人都一样。”

45. 同上,第 444 页:“(……)在很多年内,仍然会存在产生机制和个人保障机制之间的冲突:这意味着一个国家可以独自在这种机制之间进行调解,并且它会越来越多地干预,不是以滥用行政管理权力的方式,而是为了确定某一特殊游戏的规则,因为每一个游戏者,每一个合作者都不应该有出局的风险。”

46. L. 史多雷鲁,1969 年至 1974 年曾任经济与财政部技术顾问一职(参见上文,注 39),之后,1974—1976 年,任爱丽舍宫的经济顾问。从 1978 年开始,任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体力劳动和移民)国务秘书。

47. 第七个计划(VII<sup>e</sup> Plan)对应的是 1976—1980 年。

48. 参见 C. 史多法艾斯:“负所得税研究小组报告。计划专署”(“Rapport du groupe d'étude de l'impôt négatif. Commissariat du Plan”, Paris, 1973—1974; Id., “负所得税”(“De l'impôt négatif”), *Contrepoint*, 11, 1973; L. 史多雷鲁:“负所得税的成本和效率”(“Coût efficacité de l'impôt négatif”), *Revue économique*, octobre, 1974; Id., 《控制富裕国家中的贫穷》(*Vaincre la pauvreté dans les pays riches*), Paris, Flammarion(“Champs”), 1977, 第二部分,第 117—209 页:“负所得税,简单的药方或灵丹妙药?”关于这个主题,参见 H. Lepage:《明日资本主义》(*Demain le capitalisme*), 同前书,(上文,第 159 页,注 23),第 280—283 页:“收入的负所得税理论很简单:根据年收入和家庭规模(单身还是夫妻加子女)定义一个贫困门槛,并且对贫困线以下的家庭提供补助,来填补它们之间的差距。换句话

说,这是一个由集体来提供保障的最低收入系统”(第 280 页,注 1)。2000 年至 2001 年间,在 L. 若斯潘政府中,负所得税又重新成为新的争论对象。参见,如 D. Cohen:“负所得税:词与物”(“L'impôt négatif: le mot et la chose”), *Le Monde*, 2001 年 2 月 6 日。

49. L. 史多雷鲁:《战胜富裕国家中的贫困》(*Vaincre la pauvreté dans les pays riches*),第 138—146 页:“激励劳动:如何阻止游手好闲?”以及第 206 页:“不考虑所有其他的行政增益,负所得税体系关心的是通过征税税率来阻止游手好闲,激励起所有人的劳动兴趣,并且使他们愿意劳动得更多,以便改善自己的最终收入,即劳动所得与所受补助的总和。当劳动所得提高,补助减少得越慢,也就是说征税税率越低,在这种情况下,激励就越大。”

220 50. L. 史多雷鲁:《战胜富裕国家中的贫困》(*Vaincre la pauvreté dans les pays riches*),第 242 页;同见第 205—206 页:“负所得税是(……)完全与这种社会想法不相容的:想知道为什么会有贫困,然后再去施以援手。(……)因此,同意负所得税,就是同意一种普遍性的贫困想法,这个想法的基础是认为对那些贫困之人提供救助是必要的,而不去问是谁的错,也就是说它的基础是形势而不是本源。”

51. 参见,同上,第 23—24 页:“在第一种情况下(注:绝对贫困),我们谈的是‘生命最低限度’(minimum vital)、生存门槛、基本预算、基础需要(……)在第二种情况中(注:相对贫困),我们谈的是最富与最穷之间的差距,收入的扇形开口,工资等级,获取集体福利的差异性,我们将测算出收入分配的各种不平等系数。”参见第 241—242 页、第 292 页:“绝对贫穷与相对贫穷的边界就是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之间的边界。”

52. 参见上文,1979 年 2 月 14 日课程,第 161 页,注 45。

1979年3月14日

221

美国新自由主义(I)。其背景——美国新自由主义与欧洲新自由主义的区别——作为全球性主张、乌托邦家园和思考方法的美国新自由主义——美国新自由主义的几个方面(1):人力资本理论。它所体现的两种活动:(a)在自身领域内部做进一步的经济学分析:就时间因素对传统劳动分析提出的批评;(b)经济学分析延伸至之前被认为是非经济的领域——由新自由主义分析所导致的认识论转变:从经济活动分析转为对人类行为的内在合理性分析——劳动作为经济操行(*conduite*)——它分为资本—能力与收入——把经济人(*homo oeconomicus*)重新定义为自己的企业家——“人力资本”概念。它的构成要素:(a)先天要素与原生人力资本的改善问题;(b)后天要素与人力资本的构成问题(教育、健康等)——这些分析的旨趣:重提社会和经济的创新问题(熊彼特)。对经济增长政策的一种新构想

今天<sup>①</sup>,我想开始讲一个在法国正在变成普遍适用的口头禅<sup>1</sup>,即美国新自由主义。当然,我只是取其几个方面来考察,对于我所建议的分析风格来说,这些方面可能是恰当的<sup>2</sup>。

当然,开头再讲一些老生常谈的东西。美国新自由主义的发展背景与德国新自由主义以及我们所称的法国新自由主义的发展背景没有什么太大不同。也就是说,美国新自由主义有三个主要的背景因素,首先就是:新政的出现、对新政的批评以及对1933—1934年起由罗斯福所铺开的那种大致是凯恩斯式政策的批评;并且美国新自由主

222

---

<sup>①</sup> 课程开始,福柯就宣布他将“不得不在11点钟离开,因为有个会议”。

义的首要的基础文本是由芝加哥学派之父西蒙斯<sup>3</sup>(Simons)在1934年写的一篇文章,题目叫做“放任自由的积极纲领”<sup>4</sup>。

第二个背景因素,当然就是贝弗里奇计划,以及所有那些战争期间建立起来的经济干预计划和社会干预计划<sup>5</sup>。所有这些重要东西,我们可以将其称为战争契约。通过这些战争契约的内容,一些政府——主要是英国政府,以及在某种程度上还包括美国政府——告诉人们,他们刚刚经历了一场严重的社会和经济危机:现在我们要求你们献身,但是我们保证:如果你们这样做了,你们将会保留住工作直到你们生命终结。所有这些文献、所有这些分析、规划和研究,它们自身都非常值得研究,因为在我看来,如果我没搞错的话,这终究是第一次全体国民在一个契约系统的基础之上作战,它不仅仅是一些军事力量之间的国际联盟协定,而且是一种社会契约,其内容许诺了——对那些被要求参战并且为此献身之人——某种经济组织类型和社会组织类型,在这种组织中,安全(就业的安全、患病的安全、各种意外事件的安全、退休的安全)会得到保障。这是一种在要求参战之时所作出的安全契约。来自政府一方的参战要求逐渐地并且很早——在英国,从1940年开始,这方面有据可查——就夹杂着两个方面:社会契约和安全契约。正是为了反对这一整套社会规划,西蒙斯撰写了诸多文本和批评性文章,最值得关注的可能就是这篇文章:“贝弗里奇计划:一个不友好的解释”<sup>6</sup>,无需说明,题目本身就清楚地表明了这种批评意味。

第三个背景因素,显而易见,就是在美国,从杜鲁门政府开始<sup>7</sup>,一直到约翰逊政府<sup>8</sup>所阐发的关于贫困、教育以及种族隔离的所有计划,并且通过这些计划,出现了国家干预主义以及联邦政府的发展壮大等。

223 我认为这三个背景因素:凯恩斯政策、战争期间的社会契约以及通过经济和社会规划而出现的联邦政府的发展壮大,正是它们构成了新自由主义思想的手和靶子,后者通过背靠着它们或与之对立从而形成和发展起来。你们看到,这个现实背景显然与法国所处的背景是同一种类型,在法国,新自由主义同样通过与人民阵线<sup>9</sup>、战后凯恩斯主义政策以及计划化的对立而被确定下来。

然而我认为,在欧洲式新自由主义与美国式新自由主义之间,存在某些重要差异。这些差异同样也是显而易见、众所周知的。我简单



地重提一下。首先,美国自由主义,当它很早地在历史上形成时,即18世纪开始,它不是像在法国所表现的那样,不是作为对之前已存在的国家理由的调解原则,而是正相反,正是一些自由主义类型的要求,一些基本的经济要求成为了美国形成独立的历史起点<sup>10</sup>。也就是说,自由主义在美国独立战争期间的角色,与1948年自由主义在德国所起到的作用有点相同,或者说相对地类似。自由主义被要求以国家的奠基原则与正当性原则的名义出现。国家并不是通过自由主义来限制自身的,而是要求自由主义成为国家的奠基者。我想这是美国自由主义的特征之一。

第二点,当然在两个世纪中,美国自由主义一直是美国政治争论的核心,它涉及经济政策、保护主义、黄金和货币问题、双本位货币制(bimétallisme);它涉及农奴问题;它涉及司法机关的地位和功能问题;它涉及个人和各州之间,各州与联邦国家之间的关系问题。我们可以说,自由主义问题曾是美国所有政治争论和决策中不断重现的一个要素。在欧洲,民族统一和民族独立,或者法治国家才是19世纪政治争论中不断重现的要素,而在美国则是自由主义。

最后,第三点,与自由主义争论中那个不变的根基相比,非自由主义(non-liberalisme)——我是指那些干预主义政策,或者是凯恩斯类型的经济政策,或者是计划经济、经济和社会规划——在20世纪中期,它是作为一个额外添加的东西、一个危险要素而出现的,这是由于它与一些所谓的社会主义化目标关系密切,同样还由于它根植于帝国主义国家和军事国家之中,以致对这种非自由主义的批评就能够找到它的两个基点:在右边,以一种在历史上和经济上对所有吹响社会主义号角的东西都怀有敌意的自由主义传统的名义;在左边,不仅仅要开展批评而且要进行日常生活斗争来反对帝国主义国家和军事国家的发展。你们在美国新自由主义中看到的那种模糊性正是源于此,因为这种模糊性既在右边又在左边被运用和重新激活。

不管怎样,我想我们可以这样说:由于我刚刚提到的所有那些完全普通的历史原因,美国自由主义不简单地是——就像目前法国的情况,就像德国在战后紧接着的那段时间的情况一样——一种由执政者或在政界所形成和做出的经济与政治选择。在美国,自由主义是一种存在方式和思考方式。它更多地是治理者和被治理者之间的一种关

系类型,而不只是对被治理者实施的一种治理技术。我们说,在像法国这样的国家中,个人对国家的争执是围绕着服务与公共事业问题,而在美国,个人与政府间的争执是一种自主权问题。这就是为什么,在我看来,美国自由主义在当前不是仅仅地、如此地表现为一种政治上的选择,而是一种全面的、多种形式的、含糊的主张,它具有左和右两个立足点。它同样是一种总是被激活的乌托邦家园。它也是一种思考方法、一种经济和社会的分析构架。我将会提到一位并非严格来说的美国人,因为这是一位我们已多次提到过的奥地利人,但是他接下来去过英国和美国,之后回到德国。他就是哈耶克,在几年前他说过:我们所需要的,是一种作为鲜活思想的自由主义。自由主义一直留给社会主义者们去用心建造乌托邦,社会主义很多的活力以及历史生机应归功于这种乌托邦的活动或者乌托邦化的活动。而自由主义同样也需要乌托邦。我们要建造自由主义的乌托邦,我们要思考自由主义的模式,而不只是把自由主义看作另外一种治理技术的选择<sup>11</sup>。自由主义要作为一般的思想风格、分析风格和想象风格。

好了,以上就是几处总体线条,它们可能会帮助我们稍微区分一下美国新自由主义和德国与法国所实行的新自由主义。我正是想就思考模式、分析风格、历史和社会的解密构架这几个方面,来展现一下美国新自由主义的一些特征,因为我没有丝毫意愿和可能性去研究它的所有方面。我尤其要以两个要素为例,它们既是一些分析方法又是规划类型,并且对我来说,它们也是美国新自由主义中值得关注的东西:首先就是人力资本理论;其次,自然你们能猜到,就是对犯罪行为(criminalité)和违法行为(délinquance)问题的分析。

首先来看人力资本理论<sup>12</sup>。我认为,人力资本理论值得关注的原因是它体现了两种活动:其一,我们可以称之为:对一个之前未研究过的领域做进一步的经济分析;其二,前种活动和进一步分析带来一种可能性,即用经济术语并且是严格的经济术语来重新解释一整个至今能够被认为是并且事实上已经被认为是非经济的领域。

首先,差不多在经济自身领域之内出现了一种经济学分析,但在某个点上这种分析却曾一直是被阻隔的,或者说被悬置的。实际上,美国新自由主义者这样说:这仍然很奇怪,古典政治经济学总是并且郑重地指出财富的生产取决于三个因素:土地、资本、劳动。然而,劳

动一直未被研究过。在某种程度上,它还是一张经济学家们未曾书写的白纸。当然,人们可以说亚当·斯密的经济学正是以对劳动的思考而开始的,这是由于在亚当·斯密看来,劳动分工及其规定构成了一把钥匙,通过这把钥匙,他能够建立起自己的经济学分析<sup>13</sup>。但是除了这种第一次进展、第一次开启之外,并且从那时起,古典政治经济学再也没有分析过劳动本身,或者说它被用来不停地抵消劳动,它通过专门将劳动化约到时间因素上来抵消劳动。这正是李嘉图(Ricardo)所做的,当他分析何谓劳动的增加,何谓劳动要素的时候,他只是以量的方式,并且根据时间变量来界定劳动的增加。也就是说他认为劳动的增加或变化,劳动要素的增长只能是额外的劳动者数量进入市场,也就是说有可能使用更多的劳动时间可供资本支配<sup>14</sup>。因此,用工作小时和劳动时间的数量变化来抵消劳动自身的本质属性,这种李嘉图式的将劳动问题简化为时间变量的简单分析,从根本上来说,古典经济学从未走出这条老路<sup>15</sup>。毕竟,在凯恩斯那里,也有对劳动的分析,或者说劳动的非分析(non-analytique),它与李嘉图的非分析并非有什么大的不同,或者不比它更完善,因为在凯恩斯看来,何谓劳动?它是一种生产要素、一种生产者要素,但它自身是被动的,只能在某种投资率下,而且条件是在这种投资率非常高的情况下,它才能找到工作并获得能动性<sup>16</sup>。新自由主义者们的的问题是,通过他们对古典经济学的批评,对古典经济学的劳动分析的批评,试图把劳动重新引入到经济学分析领域中;他们中的某些人就是设法这么做的,第一位叫舒茨<sup>17</sup>(Theodore Schultz),他在1950—1960年间发表了一些文章,并在1971年出版的《人力资本投资》<sup>18</sup>(*Investment in Human Capital*)一书中做了总结。加里·贝克尔<sup>19</sup>(Gary Becker),差不多在同一时期,出版了一本同样名字的书<sup>20</sup>,还有第三个文本,与其他的相比,它是非常根本的并且更加具体、更加确切,这就是明塞尔<sup>21</sup>(Mincer)出版于1975年的关于学校教育工资的那本著作<sup>22</sup>。

226

说实话,新自由主义指责古典经济学遗忘了劳动并且从未对其做过经济学分析,但这种指责显得有点奇怪,我们毕竟会想到,即使李嘉图真的将劳动分析完全简化为时间量变的分析,仍然还有一位叫马克思的人以及等等叫……的人。实际上,新自由主义者从未与马克思探讨过,原因可能是人们所说的经济时髦主义(snobisme),我们不去管

227

它。但是在我看来,如果说他们与马克思探讨有困难,可能我们很清楚地知道他们对马克思的分析会说些什么。他们会说:确实,马克思把劳动作为其分析的几个基准点之一。但是当马克思分析劳动时,他是怎么做的?他表明工人出卖的是什么?不是他的劳动,而是劳动力。他出卖一段时间的劳动力来换取工资,工资建立的基础是与劳动力供给与需求之间的平衡相对应的某种市场状况。工人所付出的劳动创造了价值,而该价值的一部分是从他们那里榨取的。显然,马克思在这个过程中看到了资本主义自身的机制或者逻辑,这种逻辑是什么?它就是通过所有这些活动,劳动变成“抽象的”<sup>①</sup>,也就是说具体劳动被转换成了劳动力,这个那个劳动力由时间来衡量,被置入市场中,以工资的形式被付给报酬,这不再是具体劳动;相反,这种劳动所具有的所有人类的实在性、所有质变都被消除了,并且——因而这就是马克思所表明的——资本主义的经济机制、资本的逻辑,只保留了劳动中的力和时间。它使劳动成为一种商品并且只保留其被产生的价值作用。

然而,新自由主义者说——正是在这里,他们的分析与马克思的批判分道扬镳——在马克思看来,这种“抽象化”<sup>②</sup>是谁之过错?它是资本主义自身的过错。它是资本逻辑及其历史实在性的过错。而新自由主义者认为:劳动的抽象化只有通过时间变量才会出现,它不是资本主义的现实行为,而是一种我们关于资本主义生产所做的一种经济理论行为。抽象化不是来自经济过程的现实配置,它来自于人们在古典经济学角度下的思考方式。正是因为古典经济学未曾有能力从劳动的具体特殊性及性质的变化(modulation qualitative)上来对它分析,正是因为它留下了这张白纸、这个理论上的缺漏和空白,所以整个哲学、整个人类学、以马克思为代表的整个政治学都急忙向着劳动涌过去。因此所应该做的,完全不是延续马克思的现实主义意义上的批判,指责现实的资本主义使劳动的现实性抽象化了;而是应该针对经济话语中把劳动自身抽象化的那种态度展开理论批判。而且,新自由主义者说,如果经济学家们以如此抽象的方式来看待劳动,如果他们忽视了劳动的具体规定、质的变化以及这些质变带来的经济结

①② 手稿中加了引号。

果,那么从根本上来说,这是因为古典经济学家们向来认为经济学的对象只是资本过程、投资过程、机器过程、产品过程,等等。

然而,在我看来,这里应该将新自由主义的种种分析重新置于其总体背景下来看。这些新自由主义分析的根本认识论转变是,它们主张改变事实上已经形成的经济学分析的对象、对象领域以及一般的指称域(champ de référence)。实际上看,直到20世纪初,亚当·斯密经济学的分析对象,大体上来说,还是研究生产和交换的各种机制、在既定社会结构内部的消费行为以及这三个机制的相互影响。可是,对新自由主义者来说,经济学分析不应该研究这些机制,而是研究他们所谓的可替代选择所具有的性质以及结果,也就是说要研究和分析该如何把稀缺资源划拨给互相存在竞争的各种目的,也就是两者选其一、相互之间不能重叠的那些目的<sup>23</sup>。换句话说,我们具有一些稀缺资源,利用这些资源的可能性,不是只有一个目的或各种重合目的,而是要在各种目的之间必须做出选择,经济学分析的起点及其所指对象构架是研究个人如何把这些稀缺资源分配给那些二选一的目的。

这里,新自由主义者们回到了,更确切地说实践了,大约在1930年或1932年,我记不清了,由罗宾斯(Robbins)<sup>24</sup>所做的对经济学对象的界定,至少从这一点来看,罗宾斯也可以被认为是新自由主义经济学说的奠基者之一。他说:“经济学,是关于人类行为的科学,关于作为各种目的与相互排斥加以使用的稀缺手段之间关系的人类行为科学。”<sup>25</sup>你们看到,这种经济学定义提出经济学的任务不是分析资本、投资、生产等方面各种事物之间或者各种过程之间的关系机制,因为实际上在这个时候,劳动在某种程度上只是作为机件(rouage)被置入到关系机制上;经济学的任务是要分析人类行为以及这种人类行为的内在合理性。经济学分析所应该指出的是何种的考量(它可以是不合理的,可以是盲目的,可以是不充分的)使得个体或者个体们,鉴于资源的稀缺,来决定出于这个目的而不是那个目的来分配这些资源。因此,经济学分析的不再是过程,而是行为活动。它不再是分析过程的历史逻辑,而是分析人类活动的内在合理性、策略规划。

那么这样一来,对劳动进行经济学分析就是什么意思?把劳动重新引入经济学分析范围中,这是什么意思?这并不是去弄明白劳动在资本与生产之间的所处地位。把劳动重新引入到经济学分析范围中,

问题不在于探寻劳动的价格,或者劳动在技术上产生了什么,或者劳动增加了何种价值。从人们想要以经济学术语来分析劳动这一刻起,基本的、本质的、首要的问题将是弄明白劳动者如何使用他所拥有的资源。也就是说,为了重新把劳动引入于经济学分析领域之中,我们必须将自己置于劳动者的角度,必须把劳动当作经济行为,当作被实践的、被运作的、合理化的、被劳动者所考量过的经济行为来研究。对劳动者来说,何谓劳动?这种劳动活动遵循的是何种选择系统,何种合理性系统?这样一来,一种构架为劳动活动规划了一个策略上的合理性原则,在此构架基础之上,我们将看到劳动的质的差别在何处,以及各种差别如何产生经济类型的影响。因此,我们将自己置于劳动者的角度,并且这是第一次劳动者在经济学分析中不是作为客体,不是以劳动力的形式作为供给与需求的对象,而是作为主动的经济主体。

230 那么,新自由主义者如何开始这项任务?舒茨、贝克尔这些人说:根本上来看,人们为何工作?当然,工作是为了工资。然而,何谓工资?很简单,工资就是一种收益。从劳动者的角度看,工资不是其劳动力的卖出价格,它是一种收益。接下来,美国的新自由主义者们参考了完全是在20世纪初出现的、由费雪<sup>26</sup>(Irving Fisher)所给出的那个过时定义。费雪说,收益是什么?如何定义一种收益?收益就只是资本的产出或回报率。反之,我们可以把“资本”称为未来收益的一种方式或者一种其他来源<sup>27</sup>。因此,由此看来,如果我们同意工资就是收益,那么工资就是资本的收益。然而,作为工资收益来源的资本,它又是什么?它是所有身体因素、心理因素的总和,它们使得某个人能够获得这样或那样的工资,因而,从劳动者角度看,劳动不是通过抽象化而化约成劳动力和劳动期间劳动者所使用的时间这样的一件商品。从劳动者的角度,用经济学观点将劳动分解,劳动包括一种资本,即一种本领、一种能力;如同他们所说:这是一种“机器”<sup>28</sup>;另一方面,这是一种收益,即工资,更准确地说工资总和;如同他们所说:这是一种工资流<sup>29</sup>。

这种把劳动分解为资本与收益的做法,无疑引发了一系列非常重要的结果。首先,资本被定义为使未来收益成为可能的东西,并且它的收益就是工资,你们可以看到这样的资本在实践中,不可能与它的持有人分离开来。在这种情况下,它是一种与其他资本不同的资本。

劳动的本领、技能,做某事的能力,所有这些都<sub>不能</sub>与拥有做这件事的技能之人分割开来。换言之,劳动者的技能就是一台机器,但它是一台不能与劳动者自身分离的机器,这不是像传统的经济学批判、社会学批判、心理学批判所说的那个意思:资本主义把劳动者转变为机器,并因此使劳动者异化。而应该这样认为,与劳动者结为一体的技能差不多就是劳动者作为机器的那一面,但这是一个从正面意义上来理解的机器,因为它是将会产生<sup>①</sup>收益流的一台机器。产生的是收益流,而不是收益,因为由劳动者技能所构成的这台机器,在某种程度上,不是经常在劳动市场上出卖以换取某些工资。事实上,这台机器,它有自己的生命期限和可用期限,它有自己的陈旧和老化。因而应该认为由劳动者技能所构成的机器,或者说由劳动技能与劳动者互相联系在一起所构成的这台机器,在整个时间周期过程中将会得到一系列的工资回报。以最简单的情况为例,在这台机器刚开始被使用时,工资相对较低,之后将会提高,之后随着机器自身的陈旧或者作为机器的劳动者自身的衰老,工资又会降低。因此,应该把这一整体看成一个机器/流变(machine/flux)复合体,新经济学家们说——以上这些,不就是舒茨所认为的吗<sup>30</sup>——这是一个机器一流变(machine-flux)集合体,你们看到它完全与这种劳动力概念相反,即认为劳动力应该以市场价格出卖给某一资本,后者将被投资到企业中。这个集合体不是一种劳动力概念,它是资本—技能(capital-compétence)概念,后者根据各种可变因素获得某种收益,即一种工资、一种收益—工资(revenu-salaire),因而,劳动者本身,对它自己来说,就表现为一个企业。推到极限来看,在这里你们会发现我在德国新自由主义之中,并且直到某一程度的法国新自由主义之中曾经所指出过的那个观念,即经济学分析应该找回的,作为这些解密的基础要素的东西不是个人,不是各种过程或各种机制,而是各种企业。由各种企业—单元(unités-entreprise)造就的经济,由企业—单元造就的社会,这既是解密新自由主义的原理,又是它为了使经济和社会合理化而做的规划。

我想说,并且这也是传统所认为的,从某种意义上来看,在上述那些条件之下,新自由主义呈现为一种向 *homo oeconomicus* (经济人)的

① 福柯补充:将会产生是……的某物。

回归。这是对的,但是你们看到,其中的改变也是很大的,因为在 *homo oeconomicus* 的传统概念那里,这个经济人是什么意思?它是指交换的人,是指伙伴,是指交换过程两个伙伴中的一方。这种作为交换伙伴的 *homo oeconomicus*,当然暗含了对经济人是什么的分析,暗含了一种根据效用来拆分它的行为及做事方式,这些自然都涉及一个需求问题,因为正是在这些需求的基础上,一个导致交换过程的效用才能得到刻画或界定,或者说才能被奠基。作为交换伙伴的 *homo oeconomicus* 和基于需求问题的效用理论:它们刻画了 *homo oeconomicus* 传统概念的特点。

在新自由主义中——它没有隐瞒这一点,它宣告了这一点——我们同样会找到一种 *homo oeconomicus* 的理论,但是这里的 *homo oeconomicus*,完全不是指交换伙伴。*L'homo oeconomicus*,是指企业家(entrepreneur<sup>①</sup>),自身的企业家。这件事达到如此真实的程度:从实践上来看,它将成为新自由主义者所有分析的关键点,作为自己的企业家,其自身是自己的资本,是自己的生产者,是自己收入的来源,这种 *homo oeconomicus* 连续不断地代替了作为交换伙伴的 *homo oeconomicus*。这里我不会展开,因为这将会很冗长,但是在 G. 贝克尔那里,有一种消费理论非常值得注意<sup>31</sup>。贝克尔说:消费,完全不应该认为它仅仅是指在交换过程中有人购买,并且通过货币交换来获取一定数量的产品。消费者不是交换条件之一。消费者,从他消费这个层面来说,是一名生产者。它生产什么?它生产自身的满足<sup>32</sup>。因而应该把消费当作一种企业活动,通过它,个人在他所持有某种资本的基础之上,将生产出自身的满足。因而,传统理论无数次地反复分析既是消费者也是生产者的个人,但在这种情况下,它一边作为生产者,另一边作为消费者,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它自己被分裂开来;因而,所有对大众消费、对消费社会的社会学分析等(因为它们一直不是经济学上的分析),相对新自由主义生产活动角度下的消费分析而言,就是站不住脚的而且毫无价值。因此,这是一种对 *homo oeconomicus* 概念的完全改变,即使确实存在向 *homo oeconomicus* 这一观念的回归,把该观念当作分析经济活动的构架。

① 也可以指承包人。——译者注



于是,我们得到这样一种观念:工资只是某种资本的报酬或收益,这种资本我们将称其为人力资本,因为它是技能—机器(compétence-machine)的收益,而技能—机器不能与具有人力资本的人类个体相脱离<sup>33</sup>。那么,这个资本是由什么组成的?在这里,将劳动重新引入经济学分析领域中,通过某种加速或扩展,它使得我们现在可以对某些要素进行经济学分析,而在此之前,这些要素是完全位于经济学分析之外的。换言之,新自由主义者说:劳动,有充分的理由隶属于经济学分析的一部分,但是古典经济学所引领的分析之路,没有能力处理劳动这个要素。那么,好,我们来处理。从他们处理的那一刻起,而且从他们是在我刚才讲过的那些情形下进行处理时起,他们马上就会被引导去研究人力资本据以构成的方式和积累的方式,而且这使得他们能够将各种经济学分析运用到诸多全新的范围和领域中。

233

人力资本是由什么构成的?新自由主义者们认为,人力资本是由先天因素与后天因素组成的<sup>34</sup>。我们先讲先天因素。有一些因素我们称之为遗传因素,而另一些只是先天因素。对所有具有模糊的生物学知识的人来说,两者的区别是显而易见的。关于人力资本的遗传因素问题,我认为目前还没有出现这方面的研究,但是我们很清楚人们将会以何种形式去研究,尤其我们很清楚,经过一些担心、烦恼和疑问等,那些依你所愿而引人注目或者令人担忧的东西以何种形式正在诞生着。事实上,在新自由主义的——我正要说经典的——分析中,比如在舒茨或者贝克尔的分析中说得很清楚:资本通过使用稀缺资源而形成并且稀缺资源的使用是一种具有明确目标的二选一,只有在这种情况下,资本的构成才会引起经济学家的兴趣,才会与他们的的问题直接相关。然而,很显然,我们不需要付钱以拥有我们的身体,或者说我们不需要付钱以获取我们自身的基因配备。它一文不值。是的,它一文不值——终究,还要走着瞧……我们很容易想象某种东西会出现(这里,我几乎要研究科学幻想了,它是当下变得很流行的一类问题)。

事实上,如今的遗传学清楚地表明,(比目前我们所能想象的)还要多的因素是由我们从祖先那里继承而来的基因配备所决定的。对任何一个特定的个人来说,基因配置尤其可以使得他们,在某个特定年龄、在某个特定的生命周期内,或者在生命的任意一个时刻,确立起患上这类或那类疾病的可能性。换句话说,将遗传学应用到人口的现

234

实旨趣,是为了识别出那些危险个体以及这些个体在存在期间所面临的风险类型。你们可能会说,在这一点上,我们无能为力,父母把我们生成这样。当然是这样的,但是只要我们能够确定哪些是危险个体,以及这些危险是什么(这些危险个体的结合会产生出一个具有这种或那种特征的、与他身上的危险有关的个人),我们就完全能够想象:优秀的基因配置——也就是(那些)能够产生出低风险的个体的基因配置,或者风险率对个体自身、对他们亲属、对社会是无害的基因配置——将变成某种稀有物,在它成为稀有物的情况下,那么它可以完全进入到(这也是完全正常的)经济流通或经济考量之中,即二选一的决策中。清楚地来说,它的意思是说,考虑到我所被给予的基因配置,如果我想拥有基因配置至少与我的同样优秀或者尽可能优于我的一个后代,那么我就还需要嫁娶一个自身基因配置优秀之人。你们可以清楚地看到,个体的繁育机制,子女的繁育机制是如何通过优秀基因配置的稀缺性问题成为经济学和社会学问题。如果你想拥有一个孩子,让他的人力资本(仅从先天因素与遗传因素上来理解)将能提高的话,就需要来自你这一方的投资,也就是说要有足够的工作,足够的薪水,要具有某种社会地位,它们可以使你获得一名拥有巨大人力资本的配偶或未来人力资本的共同制造者。我对你们讲这些,完全不是把它当成玩笑;它就是一种思想样式或者在目前现实中呈乳胶状的一种问题域形式<sup>35</sup>。

我想说的是,如果遗传学问题在目前引起如此多的焦虑,那么,我并不认为,用种族主义的传统术语重新转译对遗传学的焦虑会有什么用处和益处。如果我们想抓住当前遗传学发展中与政治相关的东西,那么,这就是要试图抓住它在现实层面上的各种牵连,以及它所提出的现实问题。只要社会给自己提出了改善总体人力资本的问题,那么对个体人力资本的控制、检查和改善(当然要以联姻以及随之而来的生育为依据)就不可避免地得到实施,或者无论如何也会被要求实施。因此,正是从人力资本的构建、增长、积累以及改善这几个方面,关于遗传学利用的政治问题才被提出来。我们说,遗传学的种族主义后果肯定是需要十分担心的东西,并且它们远没有消失。对我来说,这不是当前主要的政治关键点。

好,让我们暂不去考虑这个投资问题以及遗传人力资本之构建的

代价巨大的选择问题。当然,所有这些问题以及新自由主义者们提出的新分析类型,更多地是在后天层面,即个体生命过程中或多或少有意愿地去构建人力资本这个层面上提出来的。培养(former)人力资本,因而培养能产生收益并且最终也会获得收益作为报酬的一种技能—机器,这意味着什么?当然,这意味着实行我们所谓的教育投资<sup>36</sup>。说实话,我们不必等待新自由主义者们计算出教育投资的某些效果,不管是涉及学校教育,还是职业培训等。但是新自由主义者们提请我们注意(实际上,应该被称为)教育投资,或者说建立人力资本所包含的那些要素,它们在广度上,在数量上,要比简单的学校学习或简单的职业学习更多<sup>37</sup>。用来培养技能—机器的投资是由什么构成的?人们通过经验和观察得知,例如,它由在严格意义上的教育活动之外父母为其子女所付出的时间所构成的。人们清楚地知道,当孩子还在摇篮里的时候,一位母亲陪伴他所度过的小时数将会对技能—机器的构建,或者说对人类资本的构建非常重要;并且如果父母或母亲为孩子花费的时间越多,与付出时间少的情况相比,孩子的适应性就会越强。也就是说父母为孩子付出的喂养时间、情感时间应该能够可以作为对人力资本的投资而被分析。花费的时间、给予的照顾、父母的文化层次——因为我们知道在时间花费相同的情况下,同样文化的父母与文化层次不同的父母相比,将会给子女塑造一个更高的人力资本——以及孩子所受到的这些文化刺激的集合,所有这些将构成培养人力资本的诸多要素。也就是说,这样就会出现美国人所说的儿童生活环境分析;我们将可以衡量,或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计算出儿童生活环境,至少我们将能够以人力资本投资的各种可能性来对其衡量。在儿童的家庭生活中,会是什么产生出人力资本?何种刺激,何种生活形式,与父母、成年人、其他人的何种关系,能够凝聚成人力资本?我进行得快一点,因为还有其他东西要讲。我们可以用同样的方式来分析医疗,或者普遍地扩展到分析所有与个体健康相关的活动,这样的话,这些活动就被当作如此众多的因素,在这些要素的基础上,人力资本将首先能够得到改善,其次能够最长时间地被保存与使用。因此,必须重新思考所有这些问题,或者从那些是否能够成为改善人力资本的要素出发,来重新思考所有关于健康保护的问题,所有关于公共卫生的问题。

236

在人力资本的构成要素中,同样应该考虑到流动性(mobilitéé),即个体迁移的能力,尤其是移居<sup>38</sup>(migration)。因为,一方面,移居当然体现一种成本,既然迁移的人在其迁移的那段时间中不会有收入,因此将会有一种物质成本,但同样还有一种个人安置于新环境所付出的心理成本。至少会出现收入的缺失,这是因为个体对环境的适应期将会使他无法获得之前拥有的报酬,或者当他适应之后会得到这些报酬。总之,所有这些消极因素清楚地表明,移居是一种成本,那么它的作用是什么?用来获取地位的改善、报酬的改善,等等,也就是说这是一种投资。移居是一种投资,移民是一位投资人。他是自己的企业家,他付出一定数量的投资支出以获得某种改善。人口的流动性,以及人口有能力为了获得收益的改善而做出流动选择,这两点不是把上述那些现象当作凌驾于个体之上的并且在某种程度上把个体束缚在其无法控制的巨大机器之上的经济机制所带来的结果而重新引入;而是使我们可以从个人企业家,顾及投资与收益的自身企业家之角度来分析所有这些行为。

你们要问:所有这些分析的旨趣是什么?你们会感觉到其中的直接政治含义,大概没必要对此做太多的强调。如果只有这一种单边的政治产物,无疑我们可以清除这种分析样式,或者至少去单纯地揭露它。但是我认为这既是错误的,又是危险的。因为,这种分析样式首先可以纠正某些现象,这些现象自一段时间以来,自19世纪末起,就被确认出来,但人们没有给予其足够的地位。这就是技术进步问题,或者就是熊彼特所称的“创新”<sup>39</sup>(innovation)问题。熊彼特——此外,他不是第一人,我们只是把事情都向他靠拢——已经观察到,这与马克思或者普遍地说,与古典经济学所做的预言相反,利润率下降趋势已经切实地或不断地被纠正,你们都知道,罗莎·卢森堡<sup>40</sup>关于帝国主义的理论,为这种利润率下降趋势的改正提供了一种解释。熊彼特的分析在于指出,这种收益率趋势的未降低,或者说对降低趋势的纠正不应该简单地归咎于帝国主义现象。以一种普遍的方式<sup>①</sup>,利润率的未降低或降低的这种纠正,其原因在于创新,即新技术的发现,新资源的发现、新生产方式的发现,同样还有新市场或者新人力资源的

---

① 福柯补充:并且它还(一个词听不清楚)显得是关于这个较为普遍的进程的一个范畴。

发现<sup>41</sup>。总之,熊彼特认为这种新发现和革新与资本主义的运作是完全同体的(*consubstantielle*),他正是从这个方面来寻找对这个帝国主义现象的解释。

(新自由主义者们重新提出的)<sup>①</sup>正是这个创新问题,终究也就是利润率降低趋势问题,但他们不是把这个问题当作资本主义的某种伦理—心理特征,或者说伦理—经济—心理特征,就像在熊彼特那里,后者的问题域与马克斯·韦伯的相差不是很大,但是新自由主义者们说:我们不能停留在创新问题并在某种程度上去相信用资本主义的果敢或者竞争的不断刺激来解释创新这一现象。如果说出现了创新,也就是说,如果我们找到了一些新的东西,如果我们发现了新的生产力形式,如果我们做出了一些技术发明,所有这些都只是某种资本的收益,即人力资本的收益,也就是我们在人自身这个层面做出的投资总和。因此,通过人力资源的一般理论重新提出创新问题,通过重新过滤1930年以来的西方国家和日本的经济历史,新自由主义者试图表明,在近四五十年间所发生的这些国家其经济的巨大增长,我们绝对不能简单地通过传统分析中的那些变量来对其认识,这些变量即土地、资本以及被理解为劳动者数与劳动小时数的劳动。只有细致地分析人力资本的构成、人力资本的增长方式,人力资本增长的所在区域以及以投资名义而被转入到人力资本之中的各种要素,才能使我们理解这些国家的实际经济增长之原因<sup>42</sup>。

从这种理论分析与历史分析出发,我们可以得出一种经济增长政策的一些原理:这种经济增长政策不是简单地一方面以物质资本(*capital physique*)的物质投资问题、另一方面以劳动者的数量问题为计算指标,而恰恰是以西方国家能够最容易修改的东西,即人力资本的投资水平与投资形式为中心。事实上,我们清楚地看到发达国家中的各种经济政策,还有各种社会政策、各种文化政策和教育政策都朝这个方面转变。基于人力资本这个问题,我们以同样的方式可以重新思考第三世界国家的经济问题。你们知道,如今人们正在试图重新思考第三世界国家的经济的未起飞(*non-démarrage*),但是不是从经济机制的堵塞方面,而是从人力资本的投资不足方面来思考。这里,人

---

① 福柯:新自由主义者的分析所确定的。

239 们又重新采取了一系列的历史分析。那个关于 16 世纪到 17 世纪西方经济起飞的著名问题归功于什么呢？它归功于物质资本的积累吗？历史学家们越来越怀疑这个假设。它是否归功于人力资本积累的出现以及它的加速积累？因此，人们被要求重新采取一种历史图式，但同时它也是经济发展的政策规划，后者可能会实际地转向这些新的道路。当然，这不是要消除我之前谈到的那些要素和政治涵义（connotations politiques），而是清楚地表明，政治涵义的重要性、厚重性或者说危险系数要归于我正在谈论的分析和规划活动的有效性<sup>①</sup>。

### 注释

240 1. 关于 70 年代末法国之接受美国新自由主义观念，除了已引用的书籍，H. Lepage 的《明日资本主义》外，请参见由 J. -J. Rosa & F. Aftalion 编撰的合辑《重现经济：旧批评和新分析》，巴黎，Economica，1977 年。前者的问世引发了一些报刊评论，其中有 J. -F. Revel 的“衣冠楚楚的国王”，《快报》，1978 年 2 月 27 日；G. Sufert 的“经济学家们：新时尚”，《视点》，1978 年 3 月 13 日；R. Priouret 的“丛林万岁”，《新观察家》，1978 年 4 月 11 日（这最后一篇在停留于市场框架内的社会纠正中提到了负所得税，并援引了 L. Stoléru；由此及彼，参见上文，1979 年 3 月 7 日课程）；B. Cazes 的“世界的醒悟在继续……”，《文学半月刊》1978 年 5 月 16 日；P. Drouin 的“Feux croisés sur l'État”，《世界报》，1978 年 5 月 13 日等。其中几篇表述了这些观念在法国的飞速发展，以回应 J. Attali & M. Guillaume 的著作《反经济》（巴黎，PUF，1972 年），该书又回应了美国《新左派》的论点（参见 H. Lepage，同前书，第 9—12 页）。同样参见访谈“新经济学家们想要什么？”《快报》与 J. -J. Rosa

① 在此处，福柯中止了课程。由于时间问题，没有阐发课程最后一部分的最后几点：(a)关于工资；(b)关于教育的一系列问题；(c)家庭行为分析的各种可能性。手稿是这样结尾的：

“以另一种方式使社会学已经探讨过的教育领域、文化领域、培训领域问题化。不是因为社会学忽视了这些东西的经济因素，而是坚持布尔迪厄(Bourdieu)的观点，——重新复制出生产关系。

——文化作为经济差异的社会强化。

而在新自由主义的分析中，所有这些要素都直接被整合到经济与经济增长中，以建立生产资本的形式。继承——传递——教育——培训，所有这些不平等的问题层面，都被作为同质的要素来看待。这些问题不是围绕一种人类学或一种伦理学或一种劳动政治，而是围绕一种资本经济。个人被看成企业，被看成投资/投资者(……)

其生命的各种条件就是资本的收益。”

一起走得更远”，《快报》，1978年6月5日。

2. 除了下面注释中所提到的著作和文章之外，关于这一主题，福柯还阅读了H. J. Silverman编辑的文选：《美国激进思想：自由主义传统》(*American Radical Thought: The libertarian tradition*)，Lexington, Mass, D. C Heath and Co.，1970和H. L. Miller，“论芝加哥经济学派”(“On the Chicago School of Economics”)，*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70卷(1)，1962年2月，第64—69页。

3. 亨利·西蒙斯(1889—1946)，著有《自由社会的经济政策》(*Economic Policy for a Free Society*)，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1948。

4. 指的是这本书：《放任自由的实证纲领：自由主义经济社会的某些提议》(*A Positive Programm for laissez-faire: Some proposals for a liberal economic policy?*)，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1934；重版于*Economic Policy for a Free Society*。

5. 参见上文，1979年2月7日课程，第131页，注38。

6. H. C. Simons，“贝弗里奇计划：一个不友好的解释”(“The Beveridge Program: an unsympathetic interpretation”)，*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第53卷(3)，1945年9月，第212—233页；重版于*Economic Policy for a Free Society*第13章。

7. 参见上文，1979年1月31日课程，第97页，注7。

8. 同上，注9。

9. 1936年6月至1938年4月，掌握法国政权的左派政党联盟。在莱昂·布鲁姆(Leon Blum)的领导下，这个政府提出了多项社会改革措施(每周40小时工作制、带薪休假、铁路国有化，等等)。

10. 暗指那些成为美国独立战争(1775—1783)导火索的事件，尤其是“波士顿倾茶事件”(“Boston Tea Party”)(1773年12月16日)，几名殖民地移民伪装成印度人，将来自印度公司的一货船茶叶投入大海，英国议会刚刚凭借这次贸易打开了美国市场的大门。对此事件，英国政府颁布了一系列法规予以回复(“intolerable acts”)，而这导致了1774年9月第一次大陆会议在费城召开。

11. 这里可能对哈耶克在《自由宪章》(*The Constitution of Liberty*，同前书，上文，第26页，注3)的附言部分中所阐发的思考做了非常自由的重新表述：“为何我不是一位保守主义者”(“Why I am not a Conservative”)，第398—399页/法译引用本，第394—395页。

12. 参见H. Lepage：《明日资本主义》(*Demain le capitalisme*)，第21—28页；第326—327页(关于贝克尔之部分)。这本书的很多章节已经在1977年发表于*Réalité*杂志的专栏中。关于贝克尔一章，作者参考了Jean-Jacques Rosa的课程：“微观经济理论”(“Théorie micro-économique”)，IEP，1977。同参见M. Riboud & F. Hernandez Iglesias，“人力资本理论：回到古典”(“La Théorie du capital humain: un retour aux classiques”)，见J.-J. Rosa & F. Aftalion编撰的《重现经济》，同前书，第226—249页；M. Riboud，《人力资本积累》(*Accumulation du capital humain*)，Paris, Economica, 1978(这两本书陈列在福柯的书架上)。

13. 参见 A. Smith:《国富之性质和成因探究》(*Recherches sur la nature et les causes de la richesse des nations*), 第一卷, 第 1—3 章, éd. GF, 第 71—89 页。关于亚当·斯密对劳动的分析, 参见《词与物》, 同前书, 第 233—238 页。

14. 大卫·李嘉图(1772—1823):《政治经济学原理与税收原理》(*Des principes de l'économie politique et de l'impôt*, 1817), 第一章, 第二部分, 由 M. Constan-  
cio & A. Fonteyraud 翻译, 载《全集》(s. l., s. n.) (“主要经济学家丛书”) 1847, 第  
14—16 页。参见 M. Riboud & F. Hernandez Iglesias: “人力资本理论: 回到古典”  
(*La Théorie du capital humain: un retour aux classiques*), 同前书, 第 227 页: “(在  
古典经济学家的分析中,) 劳动要素的增长必然表达了劳动人数或劳动小时的追  
加, 即数量的增长。”另参见 J. Mincer 为 M. Riboud 的博士论文《人力资本积累》  
(*Accumulation du capital humain*) 所写的序言: “李嘉图所做的劳动要素同质性的  
简单假设, 产生出一个空隙, 这使得‘制度主义’探讨(研究存在于劳动者与企业引  
领之间的关系类型)的坚持者、经济波动分析家和统计学家们(描述统计学)去研  
究工资结构和就业结构。”

15. 对于李嘉图理论中的时间与劳动的关系, 参见《词与物》第 265—270 页。

16. 参见 M. Riboud & F. Hernandez Iglesias: “人力资本理论: 回到古典”(La  
*Théorie du capital humain: un retour aux classiques*), 第 231 页: “对于人力资本投  
入的想法, 凯恩斯更加远离那些传统经济学家。对前者来说, 劳动要素从根本  
上来看是一种被动的生产要素, 只有当身体资本投入达到足够高的比率时, 它  
才能就业”(在其保存的著作样本中, 福柯划线标出了上述最后一句话; 见上文, 注 12)。

17. 西奥多·舒茨(1902—1998), 1946—1974 年任芝加哥大学经济学教授。  
1979 年获诺贝尔经济学奖。通过其文章“涌现的经济舞台及其与高中教育的关  
系”“The emerging economic scene and its relation to High School Education”(收  
录于 *The High School in a New Era*,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8), 他开辟了  
人力资本研究领域。参见 M. Beaud & G. Dostaler: 《自凯恩斯以来的经济思想》  
(*La Pensée économique depuis Keynes*), Paris, Le Seuil (“经济视点”), 1996,  
p. 387—390。法文版著作, 参见 Th. Schultz: 《人是最大财富: 人力投资与人口素  
质》(*Il n'est de richesse que d'hommes. Investissement humain et qualité de la pop-  
ulation*), J. Challali 翻译, Paris, Bonnel, 1983。

18. 参见 T. W. Schultz: “教育塑成资本”(“Capital formation by education”),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68, 1960, p. 571—583; Id., “非人力资本投  
资”(“Investment inhuman capital”),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51, mars  
1961, p. 1—17[再次发表于命名著作(下文所引)]; Id., “人力投资反思”(“Refle-  
ction on investment in man”),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70(5), 第二部  
分, 1962 年 10 月, p. 1—8; Id., “人力资本投资: 教育和研究的作用”(Investment  
in Human Capital: The role of education and of research),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71。

19. 加里·贝克尔(生于 1930 年), 经济学博士(芝加哥大学, 1925 年), 执教于



哥伦比亚大学直到1968年,随后回到芝加哥大学。1989年任朝圣山学社副主席。1992年获诺贝尔奖。参见 H. Lepage,《明日资本主义》(*Demain le capitalisme*),第323页。

20. 参见 G. Becker:“人力资本投资:一个理论分析”(“Investment in human capital; a theoretical analysis”),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70(5), 第二部分,1962年10月,第9—49页;该文的扩展版载《人力资本:一个特别参照教育的理论和经验分析》(*Human Capital: A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analysis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education*), New York,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1964;第三版,Chicago-Londres,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3, p. 29—158(“人力资本投资:对收入的影响”,第29—58页,以及“人力资本投资:回报率”,第59—158页)。

21. 雅各布·明塞尔,1922年生于波兰,哥伦比亚大学教授。

22. 参见 J. Mincer:《教育、经验和收入》(*Schooling, Experience and Earnings*), New York,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4;同见“人力资本投资与个人收入分配”(“Investment in human capital and personal income distribution”)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66, 1958年8月,第281—302页)。正是在这篇文章中,“人力资本”这一表述第一次出现(参见 M. Beaud & G. Dostaler《自凯恩斯以来的经济思想》(*La Pensée économique depuis Keynes*),同前书,第184页)。

23. 参见 G. Becker:《人类行为的经济探讨》(*The Economic Approach to Human Behavior*), Chicago-Londres,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6,第4页;他拒绝“依据物资”而支持“依据稀缺手段和竞争目的来定义经济”(il récuse “the definition of economics in terms of material goods” au profit de la définition “in terms of scarce means and competing ends.”)。

24. 莱昂内尔·罗宾斯(Lord, 1898—1984),英国经济学家,伦敦经济学院教授,著有一本关于经济学方法论的书:《论经济科学的性质和意义》(*Essay on the Nature and Significance of Economic Science*),重版,Londres, Macmillan, 1962(首版1932年)。在30年代经济危机时期,他与凯恩斯的立场相左。在成为战时英国政府经济顾问之后,其立场发生了改变。

25. 同上,第16页:“经济学是这样的科学,它研究作为目的与可供选择的稀缺手段之间关系的人类行为”(由 G. Becker 引用于 *The Economic Approach...*, 同前书,第1页,注3)。

26. 欧文·费雪(1867—1947),培训教育数学家 1898 年任耶鲁大学教授直到职业生涯结束。著有 *The Nature of Capital and Income*, New York-Londres, Macmillan, 1906 年《资本和收入的性质》,S. Bouysson 翻译,巴黎,Giard, 1911 年(参见 J. A. Schumpeter, *Histoire de l'analyse économique*, 法译引用本 t. III, p. 172—173)。

27. 这一表述出自 M. Riboud & F. Hernandez Iglesias 在其文章“人力资本理论:回到古典”(*La Théorie du capital humain; un retour aux classiques*)第228页中

已经引用过的文章：“在这里，应该根据费雪所阐发的市场构想来理解资本：所有未来收益的来源都可以称为资本，反过来说，收益（所有类别的收益）是资本（各种不同形式的资本）的产品和产出。”参见 J. A. Schumpeter，在上述引文中，p. 207—208 页以及 K. Pribram：《经济推理史》（*A History of Economic Reasoning*），同前书（上文，第 161 页，注 45），第 333 页：“（对费雪说），资本是个人或社会在某一时期所拥有之物的总和，后者可以成为债权或购买力，并且能够产生利息。”

243

28. “机器”（machine）一词似乎出自福柯自己[可能暗示德勒兹与瓜塔里的 *Anti-Oedipe*（Paris, Minuit, 1972）?]. 关于机器/流变（machine/flux）这个对子，参见这本书的第 43—44 页。关于劳动能力（ability）问题，贝克尔和舒茨都没有使用过这个词。不过后者提出过把人的天生能力（*the innate abilities of man*）纳入到“an all inclusive concept of technology”之中（“*Investment in Human Capital*”，第 11 页）。

29. “收益流”（“Earnings stream”）或“收入流”（stream H）。参见 T. W. Schultz：《人力资本理论》（*Investment in Human Capital*），第 75 页：“并非所有人力资本投资都只为了未来的收入。其中某些投资是为了形成未来的福祉，而这样的福祉在被投资的个人的收入流中是获取不了的。”

30. T. W. Schultz，同上。

31. 参见 G. Becker，“论消费行为新理论”（“On the new Theory of Consumer Behavior”），*Swedish Journal of Economics*，vol. 75，1973，p. 378—395，收录于《……的经济探讨》（*The Economic Approach*……），p. 130—149。参见 H. Lepage：《明日资本主义》（*Demain le capitalisme*），第八章：“新消费者理论（G. Becker 的革命）”。

32. 参见 G. Becker：《人类行为的经济学探讨》（*The Economic Approach to Human Behavior*），第 134 页：“（……）这个探讨把称作商品的各种物品看作消费的首要对象，效用直接取之于这些商品。这些商品是消费单元本身通过把所购买的货物和服务与某些家庭自己的时间结合而生产出来的（this approach views as the primary objects of consumer choice various entities, called commodities, from which utility is directly obtained. These commodities are produced by the consumer unit itself through the productive activity of combining purchased market goods and services with some of the household's own time.）在其文章“时间分配理论”（“A Theory of the Allocation of Time”），*Economic Journal*，75，229 期，1965 年 9 月，第 493—517 页中（重版于 *The Economic Approach*……，第 90—114 页），贝克尔第一次提出了对消费活动的生产功能的分析[参见 M. Riboud & F. Hernandez Iglesias，“人力资本理论：回到古典”（“La Théorie du capital humain: un retour aux classiques”），第 241—242 页]。参见 H. Lepage，同前书，第 327 页：“在这种视野下，消费者不仅仅是消费的人，它是进行‘生产’的经济行为主体，生产什么？作为消费者自身的满足。”

33. 参见 T. w. Schultz：《人力资本投资》（*Investment in Human Capital*），第 148 页：“人力资本的显著标记是它是人的一部分。它是人的，这是因为它体现在

人身上,它是资本,这是因为它是未来满足或未来收入的源头或兼有两者的源泉”(“The distinctive mark of human capital is that it is a part of man. It is human because it is embodied in man, and *capital* because it is a source of future satisfactions, or of future earnings, or of both”)(第 161 页重述这句话,有关作为人力资本形式的教育)。

34. 参见 M. Riboud & F. Hernandez Iglesias:“人力资本理论:回到古典”(“La Théorie du capital humain: un retour aux classiques”),第 235 页:“如果就像人力资本理论所提出的假设那样,个体的生产力一部分取决于与生俱来的能力,一部分(更重要)来自通过投入而获得的能力,那么他每个生命阶段的工作水平直接随着那时他拥有的人力资本存量的变化而变化。”

35. 关于这个问题,参见 G. Becker《人类行为的经济学探讨》(*The Economic Approach to Human Behavior*)一书的第六节,第 169—250 页:“婚姻、生育和家庭”(“Marriage, fertility, and the family”);T. W. Schultz,“对生育能力的新经济学探讨”(“New economic approach to fertility”),*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81(2),第二部分,1973 年 3—4 月。A. Leibowitz,“儿童的家庭投资”(“Home investments in children”),*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82(2),第二部分,1974 年 3—4 月。参见 M. Riboud & F. Hernandez Iglesias,“人力资本理论:回到古典”(“La Théorie du capital humain: un retour aux classiques”),第 240—241 页(从父母想要传递给子女的人力资本之角度来考虑,对子女“数量”和“质量”的选择);H. Lepage:《明日资本主义》(*Demain le capitalisme*),第 344 页(“人口学经济理论”)。

36. 参见 H. Lepage,同上,第 337—343 页:“‘人力资本’投入与工资差距”。

37. 参见 T. W. Schulz 所建立的投入形式表,《人力资本投资》(*Investment in Human Capital*)第 8 页:“(……)在过去的十年,对人力资本的经济思考取得了重要进展。这组投资被分类成这样:学校教育和高等教育、在职培训、移民、健康和经济(during the past decade, there have been important advances in economic thinking with respect to human capital. This set of investments is classified as follows: schooling and higher education, on-the-job training, migration, health, and economic information.”)

244

38. 关于这个主题,参见 T. W. Schulz 所引用的劳动表,同上,第 191 页。

39. 参见上文,1979 年 2 月 14 日课程,第 163 页,注 59。

40. 参见 Rosa Luxemburg:《资本积累:有助于对帝国主义作经济说明》(*Die Akkumulation des Kapitals. Ein Beitrag zur ökonomischen Erklärung des Imperialismus*), Berlin, B. Singer, 1913/《资本积累:有助于对帝国主义作经济说明》,第 1 卷,由 M. Olivier 翻译,巴黎,Librairie du travail, 1935 年;该书第 1 卷新译本, Petit,巴黎,F. Maspero, 1976 年,2 卷本。

41. 作为经济发展(与“循环”相对照)的发动机、革新,在熊彼特看来,不是简单地等同于技术知识的进步。可以区分出五种革新类别:(1)制造新的物资;(2)引入新的生产方法;(3)打开新的销路;(4)夺取新的原料物资来源;(5)运用新

的生产组织方法。参见法文版 J. Schumpeter:《经济发展理论》(*La Théorie de l'évolution économique*, 上文, 第 163 页, 注 59), 重版 1999 年, 第 2 章, 第 95 页。资本的集中化带来了革新被官僚主义化的趋势, 因此企业丧失了其根本的正当性, 这样, 资本主义的存活就成问题了(参见前 1979 年 2 月 21 日课程, 第 182—183 页)。

42. 关于传统的三分法——土地、劳动和资本——在经济增长分析中的界限以及它无法解开“现代富裕之谜”, 参见 T. W. Schlutz:《人力资本投资》(*Investment in Human Capital*), 第 2—4 页。

1979年3月21日

美国新自由主义(Ⅱ)——把经济构架运用于各种社会现象—— 245  
回到秩序自由主义的问题域上面: *Gesellschaftspolitik* 的歧义性。“企业”模式在社会领域中的普遍化。经济政策与生命政策 (*Vitalpolitik*): 一个面向市场与背向市场的社会——美国新自由主义中市场经济形式无限制的普遍化: 个人行为的可知原则与政府干预的批评原则——美国新自由主义的几个方面(2): 违法与刑罚政策——历史回顾: 18世纪末刑法的改革问题。经济考量与合法性原则。在19世纪中, 规范(*norme*)对法律的干扰及一门犯罪人类学的诞生——新自由主义的分析: (1)对罪行的定义; (2)把犯罪主体表征为经济人; (3)惩罚的地位是作为“强化”法律的工具。以毒品市场为例——这种分析的结果: (a)从人类学上消除罪犯; (b)训戒模式 (*modele disciplinaire*) 退出游戏

今天,我想谈一下美国新自由主义的一个方面,即(美国新自由主义者)①如何试图利用市场经济,以及如何把具有市场经济特点的分析用于破解各种非商品关系,用于破解那些非严格意义和原有意义上的经济现象,我们称后者为社会现象②。换个词语来表述,就是把经济框架运用到这样的领域: 根本地来看,自19世纪起或者我们可以说可能已经从18世纪末开始,这个领域的定义就是与经济相对照, 246  
至少可以说是作为经济的补充,作为一种不隶属于经济的自在(en

① 福柯:他们。

② 在手稿中,这次课程的题目是:“市场经济与各种非商品关系”。

soi),具有自己的结构以及自己的进程,即使在当经济自身位于这个领域之内的时候也是如此。换句话说,在我看来,美国新自由主义分析类型的关键之处,就是社会与经济关系的倒置问题。

我们重新来看一下德国自由主义或者秩序自由主义的主题。你们都记得,在欧肯、罗普克、穆勒—阿尔马克等人的理解中,市场被定义为一种经济调节原则:它对价格的形成,以及接下来的经济活动恰当的进行是必不可少。相应于作为经济必不可少的调节功能的市场来说,政府的任务是什么?就是组织起一个社会,实行人们所说的*Gesellschaftspolitik*,就如脆弱的市场机制、脆弱的竞争机制能够充分运转并且根据它们自己的结构来运转<sup>1</sup>。因此,*Gesellschaftspolitik*就是一种以建立市场为导向的*Gesellschaftspolitik*。这种政策应该承担并考虑社会进程,以便在社会进程的內部之中,给予市场机制一席之地。但是为了构建出一种市场空间——在其中尽管各种竞争性机制具有内在的脆弱性但它们仍可以真正地运转;这种关于社会的政策,这种*Gesellschaftspolitik*,它是由什么组成的?它是由我讲过的某些目标组成,比如避免集中化,促进中等企业发展,支持他们所谓的非无产阶级企业(这些企业大体上就是指手工业和小商业等),增加拥有财产的途径,以风险的社会担保代替个人保险,解决所有各种各样的环境问题。

247 这种*Gesellschaftspolitik*,很明显,它包含歧义并且产生出一些问题。比如,与难以管理的、另一种真实的经济过程相比,它具有纯粹祈愿式的特征以及“简便”<sup>①</sup>特征。它同样牵涉到一种干预、一种承重、一个领域,一些极其多的干预数量,人们可以自问这些干预是否确实符合了这一原则:不是对经济过程干预而是为了经济过程干预。总之,在所有这一系列的问题和歧义中,我想要强调的是:在*Gesellschaftspolitik*观念中,围绕着企业概念,有一种我称之为经济—伦理歧义性的东西,因为罗普克、鲁斯图和穆勒—阿尔马克意义上的*Gesellschaftspolitik*的意思是,一方面,在社会机体或社会组织(tissue social)内部实际上使“企业”形式普遍化;也就是重新拿出社会组织,使之能够被分配、被分割、被加强,但不是根据个人细小单位,而是根

---

① 手稿中加了引号。

据企业细小单位。个人的生命应该不是作为个体生命进入大型企业的框架之中,后者可能是工厂,或者最坏的情况,是国家;而是个人生命能够进入到各种相嵌与混合在一起的企业多样性框架之中,这些企业在某种程度上,对个人来说,非常容易操控,它们的规模非常有限以便于个人的行动、决定以及选择能够产生一些值得注意的和可察觉到的效果,它们的数量众多同样是为了不依赖于其中唯一一个,最后还需要个人的生命本身——加上他与其私有财产的关系,与其家庭的关系、与其丈夫或妻子的关系,与其保险金的关系,与其退休金的关系——使这个人成为一种永久的和多样化的企业。因此,根据企业模式,根据诸多企业模式来重新塑造社会,并且一直到它的最细小的颗粒处,这正是德国秩序自由主义的 *Gesellschaftspolitik* 的一个方面<sup>2</sup>。

然而,“企业”<sup>①</sup>形式的普遍化具有何种功能?一方面,它当然增强了经济模式、供给与需求模式、投资—成本—利润(*investissement-coût-profit*)模式,以便使之成为一种社会关系模式,一种自身生存模式,一种个人与自身、与时间、与周边、与将来、与团体、与家庭之间的关系形式。因此,一方面企业模式增强了经济模式。另一方面,秩序自由主义者们的想法——使企业成为一种全面地普遍化的社会模式,在他们的分析与规划中,这个想法支撑了他们所谓的一系列道德和文化价值的重建,后者我们可以称之为一些“暖”<sup>②</sup>(*chaudes*)价值,它们的表现正好与“冷”<sup>③</sup>(*froid*)的竞争机制形成对照。因为,通过企业图式要做到的是:用既是传统的又在秩序自由主义者那个时代很流行的话来说,使个人在与工作环境的关系中,与其生命时间的关系中,与夫妻关系中,与家庭关系中,与自然环境的关系中,不再会被异化。要围绕个体重建一些具体的感情根基,后者构成了鲁斯图所说的 *Vitalpolitik*<sup>3</sup>。因此,回到企业,这既是一种经济政策或者说一种使全部社会领域经济化,从全部社会领域转到经济上的一种政策,同时又是表现为并且想要成为 *Vitalpolitik* 的一种政策,其功能是对经济自身竞争中冰冷的、冷漠的、考量的、理性的、机械的东西进行补偿。

248

秩序自由主义者所梦想的企业社会是一种面向市场的社会,也是一种背向市场的社会,一种朝市场转向的社会,也是这样一种社会:

---

①②③ 手稿中加了引号。

对市场带来的价值影响与生活影响进行补偿。在前些时候我提到过的那个李普曼会议上<sup>4</sup>，鲁斯图这样说过：“根据市场经济规律来组织社会机体(*corps social*)的结构，这是应该做的。但是剩下还要做的是应该满足增长的、新的融入化(*intégration*)需要。”<sup>5</sup> 这就是 *Vitalpolitik*。接下来，罗普克这样说：“竞争在市场经济领域中是一种秩序原则，但不能在其之上建立全部的社会原则。从道德以及社会学上来看，竞争更多的是一种具有消解力而不是具有团结力的原则。”因此，罗普克说<sup>6</sup>，在实行一种政策使经济竞争能够运转起来的同时，还应该组织起“一种政治和道德框架”，这个政治和道德框架包括什么？首先，国家能够在不同的竞争集团和不同的竞争企业的底部维持着。这种政治和道德框架必须确保一种“不瓦解的共同体”，并且最终，它保证了“自然地扎根和社会地融合在一起”<sup>7</sup> 的人类之间的相互合作。

249 与德国秩序自由主义的歧义性相比，美国新自由主义很明显地表现出另一种严密的彻底性或不一样的完整和详尽。因此，美国新自由主义总是普及市场经济形式，把后者普及到整个社会机体中，普及到所有在起源上并非贯穿着货币交换或者并非受货币交换裁决的那些社会系统中。这种市场经济形式绝对的、无边界的普及带来一些结果或者说包含着一些方面，下面我想说说其中两个。

首先，在美国新自由主义中，市场经济形式的普及，除了作为货币交换关系之外，它还充当社会关系和个人行为的可知性原则和解密原则。这就是说，根据市场经济进行的分析，或者说依据供给与需求进行的分析，可以作为范式应用到所有非经济领域。由于这个分析范式、这种可知性构架，人们可以使非经济活动、非经济关系、非经济行为呈现出一些可知关系，因而这些可知关系本身并不是像经济学家对非经济东西所作的分析那样。这就是(新自由主义者们) ①对某些领域的所作所为。上次课，关于人力资本投资方面，我谈到了其中的几个问题。你们都记得，在他们对人力资本所进行的分析中，比如，新自由主义者试图解释母亲与子女的关系如何具体的体现为母亲陪伴子女的时间、给予子女的照顾、所付出的情感、对子女今后发展、教育、学业和身体进步、喂养子女的方式以及母亲与孩子之间的喂养关系这些

---

① 福柯：他们所做的。



方面的关注；所有这些，对新自由主义者来说，都是一种可用时间来衡量的投资，这种投资将构成什么？一种人力资本，一种子女人力资本，这种资本将会带来收益<sup>8</sup>。这个收益将是什么？就是子女成人后子女的工资。对于已投资的母亲来说，她的收益是什么？新自由主义者认为，是一种心理收益。对子女付出照顾并且看到这些照顾取得成效，母亲将会获得满足。因此，从投资角度、人力资本成本、从投资资本的经济收益和心理收益之角度，我们可以分析母亲与子女之间的宽泛意义上的培养关系或教育关系。

同样的方式，通过研究出生率问题以及富裕家庭特征，或者说比较富裕的家庭比贫困家庭或者比较贫困的家庭更纯粹是马尔萨斯主义的——也就是说，收入越高，家庭人数越少，这是所有人都知道的古老定律——新自由主义者试图重新表述该定律并加以分析，他们这样说：但是，这仍然是矛盾的，因为严格的从马尔萨斯观点来看，较多的收入可以允许有更多的孩子。对此，他们（的回答是）：事实上，这些富人的马尔萨斯式行为，是否是一种经济悖论，是否应该将其归于非经济的道德范畴、伦理范畴和文化范畴内的一些因素？完全不是。这里，仍然是并且一直就是经济因素在起作用，因为高收入者是那些具有高人力资本之人，正如同他们的高收入所证明的那样。对这些人来说，他们的问题是传递给子女非传统意义上的遗产。这个不一样的要素使他们代代相连，但不是以传统继承遗产的模式，而是以传递人力资本的模式。我们已经知道，人力资本的传递和培养暗含着父母一方的时间、教育关心，等等。一个富裕家庭，即一个高收入家庭，即由高人力资本要素所组成的家庭，就会直接合理地作出经济计划，至少要把同样高的人力资本传递给子女，而这牵涉着一系列的投资：来自父母一方的金钱投入和时间投入。然而，如果家庭人数众多，这些投入则是不可能的。因此，美国新自由主义者认为，必须把与父母所持有的至少同样多的人力资本传递给子女，正是这个必要性解释了富裕家庭与贫困家庭相比在人数上的限制。

设想仍然还是从经济角度分析各种社会关系——到目前为止，后者涉及了人口统计学、社会学、心理学、社会心理学，仍然还是在这一视角下，新自由主义者试图分析婚姻现象以及夫妻生活中所发生之事，也就是说单纯从经济方面使个体共存关系中的婚姻合理化。对于

251 这个问题,加拿大经济学家米格<sup>9</sup>(Jean-Luc Migué)做了一些工作和推广,并且写过一篇值得一读的文章<sup>10</sup>。我不准备谈其文章的分析部分,但是他说过这句话:“近年来经济分析的巨大贡献之一(他指的是新自由主义的分析)是,把传统上只用于企业和消费者的分析构架完整  
整地用于家庭领域。(……)旨在把夫妻生活变成一种生产单元,就像传统的企业。(……)因此,夫妻生活难道不就是双方的一种合同约定以提供特殊的投入并且按既定的比例分享家庭单位的产出(*output*)吗?”介于以家庭单位和夫妻关系形式共同生活在一起的人之间,建立起一种长期合同,这种合同的意义何在?经济上来看,是什么使其正当,其基础又是什么?夫妻间的长期合同可以避免每时每刻无休止地商议那些不计其数的合同条款,后者必须被略过以便家庭生活运转起来<sup>11</sup>。你把盐递给我,我传给你胡椒粉。某种程度上,婚姻这种长期合同完全解决了这种类型的交易,前者使得新自由主义者所说的——不过,我想并非只有他们这样说——节约交易成本成为可能。如果每一个动作都需要交易,那么会有有一种时间成本,因此就会有个体绝对无法跨越的经济成本。而这个成本通过婚姻合同就解决了。

下面这个可能显得很可笑,但是你们之中有人可能读过皮埃尔·里维埃(Pierre Rivière)在去世前留下的文本,在其中,他描述了其父母是如何生活的<sup>12</sup>,你会觉察到在19世纪初,一对农民的夫妻生活不停地被一系列交易所交织和网罗着。男人对女人说,我去帮你耕田,但条件是我可以和你上床。女人说:你不喂好我的母鸡,你就别想和我上床。在这个过程中,我们可以看到一种不停地交易,通过后者,婚姻合同应当构建出一种总体经济样式以使无须每时每刻都讨价还价。从某种方式上来说,父母之间的关系,男女之间的关系,只是共同生活的合同化活动的日常展开。这样,所有的冲突就只是合同的实现;但是同时合同并没有发挥其作用:它没有在事实上(做到)①它本该确保的交易之节约成本。总之,我们说新自由主义者的经济学分析尝试用经济的词语去辨读那些传统上并非经济的社会行为。

252 新自由主义者们的分析的第二个值得注意的用途是,经济网络构建(*grille économique*)将能够并且必须能够验证政府行为,评定其有

---

① 福柯:避免。

效性,能够反对国家公共权力行为的滥用、过度、无效以及超额支出等。总之,经济构架的适用,其目的这一次不再是使得社会进程能够被理解并且使它们变成可知的,而是要使不断地对政治活动以及政府活动进行政治批判的做法得以立足并且使之正当化,也就是说要依据供给与需求,依据供给与需求的既定条件的有效性,依据国家公共权力对市场领域的干预所牵涉的成本来审查所有国家公共权力行为。总之,要构建一种对已经实际地运转的治理术的批判,这不仅仅是一种政治批判,不仅仅是一种法律批判,这还是一种商业批判,一种与国家公共权力行为相对立的非道德的商业批判。这些并不仅仅是一个空中楼阁式的规划或只是理论家的想法。在美国,这种类型的批判不断地在运行着,特别在一个机构中得到发展,而这个机构并不是以批判为宗旨的,因为它早在新自由主义学派、在芝加哥学派的发展之前就已经创立了。这个机构叫做 *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sup>13</sup> (美国企业研究所),其目前的基本功能就是以成本和利润来评定所有公共活动。比如 1960—1970 年十年间由肯尼迪政府和约翰逊政府所提出的关于教育、卫生、种族隔离方面的著名的大型社会规划。同样,在上述类型的批判中也要对各种联邦机构的活动进行评定,后者是从罗斯福新政起,特别是从二战结束后开始被建立起来的,比如食品和健康部<sup>①</sup>、*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联邦贸易委员会)<sup>14</sup>,等等。因此,出现了一种我们所称的“经济实证主义”(positivisme économique)形式的批判,一种对政府政策的永久批判。

看着此种类型的批判的事实,我们不能不想到一种相似的类比:它就是日常语言学派的实证主义批判。当你们去看一下美国人如何利用逻辑、如何利用维也纳学派的逻辑实证主义应用于话语,不管是科学话语、哲学话语还是日常话语,你们会发现一种审查(*filtrage*),从矛盾、缺乏连贯、无意义方面来审查整个陈述<sup>15</sup> (*énoncé*)。在某程度上,我们可以说,新自由主义者试图把一种经济学批判应用于政府政策之上,这种批判同样也是从矛盾、缺乏连贯、无意义方面来审查所有的国家公共权力活动。在与行政管理部的争论中,市场的一般形式变成了偏向的手段和工具。换句话说,在传统自由主义那里,人

253

① 手稿:“食品和卫生部”(“Food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们要求政府尊重市场形式并且对其放任自由。而在这里,人们把放任自由转变成不要对政府放任自由,要以市场规律的名义来评定和评估每一个政府行为。放任自由转变了,并且市场不再是政府自我制约的原则,它是一种转而与之对立的原则。它就像一个树立在政府面前的永久的经济法庭。在 19 世纪,为了反对政府行为的过度,人们曾经寻求建立一种行政法庭,使得可以从法律方面来评定国家公共权力行为,而在这里出现了一种经济法庭试图严格地从经济和市场方面来评定政府行为。

这两个方面——通过经济学可知性的构架来分析非经济行为,从市场方面来批判和评估国家公共权力行为——在某些新自由主义者所做的对犯罪行为的分析中、对刑事司法机关的功能分析中,我们能再次找到它们,并且现在,我正是想要以经济学分析的这两种应用(刚才所说的),来讲一下在埃里希(Ehrlich)<sup>16</sup>、施蒂格勒(Stigler)<sup>17</sup>和贝克尔(Becker)<sup>18</sup>的一系列文章中是如何重新提出犯罪行为问题的。起初,他们对犯罪行为分析看起来就像尽可能简单地回归到 18 世纪的改良派,回归到贝卡利亚<sup>19</sup>,尤其是回归到边沁<sup>20</sup>。确实,当我们重提 18 世纪末期的刑法改革问题时,我们觉得改良者们所提出的问题正是一个政治经济学问题,在此意义上,它涉及对政治或者权力行使进行经济学分析或是进行一种无论怎样都具有经济学风格的思考。它涉及从经济学上来考量,或者无论怎样都以逻辑和经济合理性的名义来批判刑事司法机关的功能,就像我们在 18 世纪所见证到和观察到的那样。我们在一些文本中看到,在边沁那里比在贝卡利亚那里看得更清楚,同样在一些人,比如科克豪恩(Colquhoun)<sup>21</sup>那里也能很清楚地看到对违法成本的大体计算:盗贼们随心所欲地流窜到某个国家或城市的成本是多少;司法实践自身以及运行中的司法机关的成本问题;同样对惩罚系统的有效性不足进行批判;比如,肉刑(supplices)和流刑(bannissement)对犯罪率的降低起不到任何明显作用——在那个时代人们所能做出的估算的范围内——但是,总之,在 18 世纪改良者的批判性推理之下有一种经济学构架。对此,我已经强调过<sup>22</sup>,我不再去谈它。

这样,根据效用来审查所有的刑罚实践,通过这一活动,改良者所要寻求的正是这样一种刑罚系统:其成本在我刚才所提到的所有那些

意义上来说,都是尽可能最低的。我想我们可以说,由贝卡利亚所起草的、边沁所支持的,最终被 18 世纪末和 19 世纪初的立法者以及法典编纂者所采用的解决办法是什么样的呢?它是一种严守法规的(légaliste)解决方法。这种对法律的巨大关切,这个原则不停地提醒我们:为了使一种刑罚系统良好地运转,必须有或者最多几乎只需要一种好的法律就够了;这与有意愿地从经济方面寻求我们所谓的交易成本的降低是一回事。为了较好地惩罚人们并且为了使这种惩罚有效,法律是最经济的解决途径。第一,我们把罪行(crime)定义为是对已成文法律的违反;因此,只要没有法律,就从来没有罪行并且也不可能控诉某一行。第二,刑罚必须由法律确定下来并且一劳永逸地确定下来。第三,这些刑罚在法律自身中应该按照罪行的严重性的等级程度而被确定下来。第四,刑事法庭因此只有一件事要做,就是把根据其罪行的严重性预先确定好罪犯所应遭受的刑罚的法律,应用于已经确定和被证实的罪行<sup>23</sup>。这种绝对简单的机制,这种看起来完全理所当然的机制就是最经济的样式,也就是说,为了惩罚并且消除被认为是对社会有害的行为,这种机制的成本最少,效果最确实无疑。我认为在 18 世纪末,在惩罚权力中,法律和法律机制被当作经济原则——在经济这词最宽泛和最严格的意义上。*L'homo penalis*,即可以被惩罚的人,面临法律威胁并且可能被法律惩罚的人,严格意义上来说就是 *homo œconomicus*。正是法律把刑罚问题与经济问题衔接起来。 255

在 19 世纪中,事实是这种布局导致了一个矛盾结果。这个矛盾的结果,其缘由是什么?其原因是什么?这种模糊性的原因在于事实,即法律(*loi*)自身,作为刑罚结构的普遍形式,显然是与违法行为挂钩的。当然,法律只制裁行为。但是,从另一方面来说,刑律存在的各种原因,换言之,惩罚的必要性、惩罚的等第分级,刑律的切实适用,这些当然只有在我们不去惩罚某一行行为的情况下才有意义——因为惩罚一个行为是毫无意义的——只有在对个人,对违反法律的个人进行惩罚、改造,让其他可能违法者引以为戒,在这样的情况下,惩罚才有意义。因而,在一种相关于行为的法律形式与只能针对个人的法律实际适用这两者之间有一种模糊性,在罪行和罪犯之间的模糊性中,我们看到一条内在于整个系统的趋势线(*linge de pente*)是如何勾勒出来的。内在于整个系统的趋势线,它的走向如何?它朝着法律的适用

越来越个人化的趋势发展,并且作为结果,它交互地趋向于在心理学、社会学、人类学上对法律所应用之人进行问题化。也就是说,在整个19世纪过程中,*homo penalis*正在转变为我们可称之为*homo criminalis*。而且,当犯罪学在19世纪末建立起来的时候,准确地说正是在贝卡利亚所倡导、边沁所范式化的改革一个世纪之后,*homo criminalis*被建立起来的时候,最终出现了一种模糊,而且*homo legalis*、*homo penalis*重新被提出来,通过一套完整的人类学,一套完整的犯罪人类学,后者用全面的膨胀取代了很严格、很节省的法律机制;全面的膨胀即知识膨胀、认识膨胀、话语膨胀,机构、机关、决策因素的成倍增长,以及以法律名义通过个人化的规范措施来干扰判决。因此,法律的节省原则以及法律的纯粹机制,导致了一整套膨胀,从19世纪末开始,刑罚系统就不停地陷入到后者之中。好了,无论如何,这就是在最贴近于新自由主义者们对这一演变的可能想法的同时,我所要说的。

256 新自由主义者的分析不关心这些历史问题,因此,新自由主义者加里·贝克尔的分析——一篇发表于1968年的《政治经济学杂志》(*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上,名为《罪行与惩罚》的文章<sup>24</sup>——在于从根本上重拾贝卡利亚和边沁的效用审查,试图在所有可能的情况下(避免)①之前出现的从*homo oeconomicus*滑向*homo legalis*和*homo penalis*,并最终滑向*homo criminalis*:在所有可能的情况下,通过一种纯粹的经济分析,要尽可能地停留在*homo oeconomicus*层面上,并且弄清楚罪行、可能犯罪性(*criminalité*)是如何能基于此而被分析;换言之,要试图抵消所有当我们想要——就像贝卡利亚和边沁的情况——重新思考一些经济问题并且在绝对相符的法律框架内部使其显现时所产生的后果。换言之——这里,我讲的仍然不是新自由主义者所认为的,因为(他们的问题不是历史)②——我认为这些新自由主义者可能会这样认为:18世纪的刑罚变动,其错误和原因来自于贝卡利亚和边沁的想法,即效用考量可以适当体现在法律结构内。然而根本上来看,这正是18世纪末期所有政治批判和规划的梦想和关键点之一:效用体现在法律中并且法律完全建立在效用考量的

① 猜测,原词被遗漏。

② 接下来的词很难听清楚。

基础之上。刑法的历史表明这种一致是不能实现的。因此要保留 *homo oeconomicus* 之问题,不要企图立刻从法律结构方面,以法律结构形式来表达这个问题域。

那么,他们如何在一个经济问题域之中来分析或保留对罪行问题的分析?首先,对罪行下定义。贝克尔在他的《罪行与惩罚》(*sic*)一文中给出了罪行的定义:我把所有使个人面临被处以一种刑罚危险的行为称作罪行<sup>25</sup>。(笑声)你们的笑使我感到意外,因为毕竟大体上这就是法国刑法典对罪行的定义,事实上,所有的法典都从中借鉴过,你们都很清楚,刑法典是如何定义违法行为(*délit*),它是受到轻罪处罚(*peine correctionnelle*)的行为。什么是罪行(*crime*)?你们的那部刑法典里说,它是指受到身体处罚以及剥夺公民权利处罚的行为<sup>26</sup>。换句话说,刑法典没有给出对罪行的任何实质的(*substantielle*)定义、任何性质的定义、任何道德上的定义。罪行是受到法律处罚的行为,就这一点。因此你们看到,新自由主义者的定义与之非常相近:罪行是使个人面临被处以刑罚危险的行为。这很相近,但是你们看到还有区别,一种视角的不同,因为法典在避免给出罪行的实质定义的同时,它站在行为的角度上看问题并且询问行为是什么,总之就是如何赋予一种犯罪行为以具体特征,即恰恰作为罪行而受到处罚的犯罪行为的特征是什么。这是一种行为视角,一种可供法官利用的可操作性的特征化。我们必须认为所有受到法律处罚的行为都是罪行。这是一种从法官视角而做出的客观和可操作性的定义。当新自由主义者们说,罪行是所有使个人面临被处罚危险的行为的时候,很简单,你们可以看到定义是相同的,但仅仅只是视角有所改变。它是站在犯罪之人或将要犯罪之人的视角上看问题,而定义的内容保持不变。问题就来了:对行为主体来说,对举止或行为主体来说,什么是罪行?罪行就是使该主体面临被处罚危险的那个东西。

257

你们发现这种视角的转移事实上与关于人力资本和劳动所做的转移是同一种类型。上节课我试图向你们展现新自由主义者是如何重提劳动问题,并试图不再从资本的角度或经济机制和经济过程的视角,而是通过劳动者的视角来思考问题。同样,这里我们也过渡到单个主体的角度,但是在过渡到单个主体层面上来时,我们并不因此急于获得一种心理学知识,一种人类学涵义;就好像当我们从劳动者的

视角谈论劳动时,却不对劳动作人类学分析。我们只有在下面这种情况下才能过渡到主体层面上来——后面我还会再讲到这个,因为它非常重要(这里我只是很粗略地谈一下此事),即我们能够通过使自身成为一种经济行为的行为可知性网络(réseau d'intelligibilité)之方面,种类来把握主体本身。我们只能把主体当作为 *homo œconomicus*,这不意味着整个主体被当作 *homo œconomicus*。换句话说,将主体理解为 *homo œconomicus* 并不涉及一种对所有行为的人类学同化(assimilation),而不考虑到经济行为。它的意思只是说,经济行为就是我们所赋予新个体之行为的一个可知性构架。它同样意味着,通过经济行为这个可知性构架,个体将变得是可被治理的(gouvernementalisable) ①,当个体成为 *homo œconomicus* 的情况下,并且只有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才将能够把握住它。这就是说个体与作用于它之上的权力之间的接触面,因而权力对个人的调节原理,就只会是这种 *homo œconomicus* 构架。*homo œconomicus*,是治理与个人的接触面。但这完全不意味着整个人,整个主体都是一名经济人。

通过把个体主体当作 *homo œconomicus*,我们过渡到单一主体层面上来,并因此我们把罪行定义为使其面临受法律处罚危险的个人行为,那么你们看到,一个违反交通法的行为与一个谋杀行为没有任何区别。这也同样就是说,在这种视角下,不会基于任何道德和人类学行为特征来标记或审问犯人。任何人绝对就是犯人,所有人都是犯人,不管是谁只要他投入行动,期待从中获利并承担失败的风险,都被当作犯人。从这种观点来看,犯人只是这样并且应该只能是这样。在这种情况下,你们看到刑罚体系所要关心的,不再是那种二分为罪行和罪犯的实在(réalité)。它关心的是一种行为方式(conduite),后者产生出行为人期待从中获利的那些行为,并且行为人面临着一种特殊的风险——不是经济损失而是面临刑罚危险或者由刑罚体系而遭受的经济损失的危险。因此,刑罚体系本身不再与各种犯人而是与做出上述那种行为之人打交道。换言之,它将对罪行的供给(offre)做出回应。

那么,在上述这些条件下,惩罚将会是什么样的? 这里,我仍然参考贝克尔的定义,惩罚是为了限制某些行为的消极外部效应<sup>27</sup>

① 福柯在这个词上有点磕巴,补充说:或治理……总之是的,可治理的。



(externalité négative)而使用的手段<sup>28</sup>。这里,你们仍然会看到这贝卡利亚或边沁、与18世纪的问题域非常接近,在后者的问题域中,你们知道,惩罚的正当性基于这个事实,即被惩罚的行为是有害的并且正是由于这一点人们才制定法律。这个相同的效用原则同样也适用于惩罚尺度。我们必须以这样的方式惩罚,即以便于消除或预防行为的那些有害影响。因此,我们一直非常接近于18世纪的问题域,但是在这里,同样有点重要的变化。传统理论只是试图把人们对惩罚所期待的各种不同的、异质的结果都互相衔接到一起,也就是说对损害的赔偿问题是一种民事问题,是对个体的改造问题,是对其他个体的警示问题,等等,而新自由主义者对惩罚做出一种不一样的衔接或不一样的脱节。他们区分两种东西,最终他们从根本上只是重拾起在英国思想或法律思考中很常见的一种问题域。他们说:一方面,存在着法律,但什么是法律?法律就只是一种禁令,是禁止的一种成文表述;从另一方面来说,它又是一种客观实在,一种制度实在。参照另一种问题域,我们可以这样说:它是一种具有某些效果的 *speech act* (言语行为)<sup>29</sup>。另外,这种行为自身具有一定成本,因为法律的成文牵涉到议会讨论以及做出决定。因而它是一种实在,但它只是那样一种实在。然后,另一方面还存在着一些工具,通过它们我们将赋予禁令一种现实的“强力”<sup>①</sup>(force)。这种关于法律强力的观念,你们知道,它是由我们经常见到的一个词 *enforcement* 表达出来的,我们通常把后者翻译为法律的“强化”(renforcement)。但这是不对的。*enforcement of law* 不只是法律的适用,因为它涉及所有一系列使法律得以适用的现实工具。但是它也不是律例的强化,它够不上律例的强化,因为强化意思是说法律太薄弱了,应该对其加以补充或者使其更严厉一些。*enforcement of law* 是为了赋予法律所表述的禁止行为以社会实在性和政治实在性等而运用的一整套工具。

法律施行(enforcement)的工具——请原谅我这种旧词新译的转写——它们会是什么?它们会是对每一个罪行所能预见的惩罚数量。它们会是负责侦察罪行的机关的权势、活动、热情和权限之所在。它们将会是负责使犯人们承认罪行并且切实地提供各种犯罪证据的机

① 手稿中加了引号。

关的权势和资质之所在。它们会是法官做出裁决的迅速程度大小,在法律规定的幅度内做出裁决的严厉程度大小。它们同样将会是惩罚的有效程度大小,是被适用的刑罚的固定程度大小,这种固定程度可能被监狱机关修改、减轻或加重。所有这一整套东西构成了法律施行,因此,将出现一种我们所称的负需求(demande négative)来应对我之前谈到的作为行为方式的犯罪供给。法律施行是一整套作用于犯罪市场的工具,该市场用负需求来对抗犯罪供给。然而,法律施行当然既不是中立的也不是无限定地扩展,这由于以下两个相关原因。

第一,当然就是因为犯罪供给并不是一种无限定的、均匀的弹性供给,也就是说它不是以相同的方式回应与其相对的负需求的所有形式和所有等级。总之,简单地说:存在着犯罪的某些形式,或者犯罪行为方式的某种阶段,它们很容易屈从于负需求的变化或轻微的增强。拿最平常的例子来说:一个大卖场,其20%的营业额被偷窃侵占,我很随意地说个数据。既不需要在监管上也不需要多余的法律施行上花费太多,就很容易使数据降到10%。降到5%—10%之间也相对比较容易,但要降到5%以下、2%以下就非常困难。同样的道理,可以肯定的是,通过使离婚更方便,我们可以相对地在激情犯罪的初级阶段就使之消失。之后,仍然存在着一个激情犯罪的核心部分,法律层面对离婚的宽容并不会改变它。因此,根据被考察行为的阶段不同以及类型不同,相对于负需求结果的供给的弹性变化并不是均质的。

第二,这点与第一点完全相连,这种施行自身有成本和消极外部效应。它有成本,就是说它要求一种另类回报(rémunération alternative)。所有投入到法律施行机关中的东西,你们不能在别处使用。另  
261 类回报是理所当然的。它有成本就是说它包括诸多政策缺陷、诸多社会缺陷,等等。因此,当18世纪改良者聚焦于普遍的法制系统来完全消除犯罪的时候,一种刑罚政策不能把他们的目标和靶子当作自己的目标。刑律以及边沁所梦想的所有刑事机制应当最终使得不再有犯罪,即使现实不能实现。关于敞视(panoptique)的观念,关于透明(transparence)的观念,关于注视每一个个体的观念,关于刑罚等级足够细致的观念,使每个人在其考量中,在其内心深处,在其经济考量中能够这样告诉自己:不,无论如何,如果我犯了这个罪,我遭受的刑罚是极度严重的,因此我不去犯罪。在18世纪改良者的头脑中,普遍地

消除犯罪的目标就是合理性原则和刑罚考量的组织原则。而这里,正相反,刑罚政策绝对应该放弃消灭犯罪或彻底地消除犯罪之目标。刑罚政策要以调节为原则,它只是对犯罪市场的一种干预并且要考虑到犯罪供给。它是一种限制犯罪供给的干预并且通过负需求来对其限制,当然对其制约所需的成本从来不能超过要限制其供给的犯罪的成本。这就是施蒂格勒对刑罚政策之目标的定义。他说:“法律的施行,其目标在于与社会所规定的行为规范达成某种一致性,而后者是社会在考虑到施行成本的时候所相信能够做到的。”这句话出自1970年的《政治经济学杂志》<sup>30</sup>。你们看到,在这时,社会表现为循规蹈矩的行为(*comportements conformes*)的消费者,根据新自由主义的消费理论,也就是说社会生产出那些借助于某种投资来满足社会的循规蹈矩的行为。由此,好的刑罚政策根本不是为了消灭犯罪,而是为了达到犯罪供给曲线与负需求曲线的平衡。或者说:社会不是无限制地需要循规蹈矩。社会根本不需要服从于一种彻底的惩戒系统。社会保持着某一程度的违法率并且它非常不愿意无限制地降低这个违法率。这就又重新提出刑罚政策的根本问题,不是问:如何惩罚犯罪?也不是问:何种行为应该被认为是犯罪?而是问:应该容忍何种犯罪?或者问:何种不容忍是不能容忍的?这就是贝克尔在“犯罪与惩罚”中的定义。他提出两个问题:“多少轻罪应该被允许?第二,多少轻罪犯人应该不受到处罚?”<sup>31</sup>这就是刑罚(*pénalité*)问题。

262

具体地来看,这导致了什么?这种风格的分析并不多见。在对死刑的分析中,埃里希(Ehrlich)总结出,最终来看,死刑仍然是非常有用的<sup>32</sup>。但是我们终究还是不要去管它。这种类型的分析在我看来,与所研究的对象相比,它既不是最值得关注的也不是最有效的。相反,确定无疑的是,在其他领域,特别是在犯罪活动较好地涉及市场现象的领域中所产生的结果仍然还是值得探讨的。很显然,本质上来看,毒品问题自身就是一种市场现象,属于一种经济学分析,属于一种更易于理解、更直接的犯罪经济学<sup>33</sup>。因此,毒品表现为市场,我们说一直到大约20世纪70年代左右,对于毒品的法律实行政策仍然根本上是针对减少毒品的供给。减少毒品的供给、毒品犯罪的供给以及毒品违法行为的供给——减少供给,这是什么意思?当然这是指减少流入市场中的毒品数量,那么减少流入市场中的毒品数量,这又是什么

意思？首先，控制和摧毁制毒网络；其次，控制和摧毁贩毒网络。然而，关于 60 年代的这项政策，大家很清楚它导致了何种结果。它从未彻底地摧毁——由于一些我们无法讨论的原因，不是吗？——而只是部分地摧毁了制造和分销网络，这带来了什么结果？第一，它提高了毒品的单价。第二，它便利了和强化了垄断地位或一些大卖主、大贩卖商、大制造和分销网络，因此，受到垄断和卖方市场的影响，毒品的卖方市场出现了价格上涨，在某种程度上人们不去遵守市场规律和竞争规律。第三，在严格意义上的犯罪活动层面上出现的另一种更重要的现象是：毒品的消费，至少对严重的毒瘾者以及某些毒品来说，毒品的需求绝对是刚性的，也就是说不管价格如何，吸毒者都想要得到他的商品并且准备支付任何价格。正是毒品需求曲线的刚性使得犯罪活动增长——清楚一点说，在大街上我们碰上某人从他身上抢 10 美元来购买我们所需要的毒品。因此，从这个观点来看，在 60 年代发展起来的立法、立法风格或者说法律施行的风格被证实是一场耸人听闻的失败。

关于这个问题，1973 年瑟利 (Eatherly) 和莫尔 (Moore) 依据自由主义经济提出了第二种解决方法<sup>34</sup>。他们说：想要限制毒品的供给是完全不理智的。我们应该给毒品供给让出道路，也就是大体上说，非常粗略地说，要使得毒品更易获得并且比较便宜，但接下来要伴随着幅度和精确度。事实上，现实的毒品市场是何种情况？根本上来看，存在着两种类别的买家和需求方：刚开始消费毒品之人，其需求是弹性的，也就是说他们就是这样一些人：受到高价格的阻碍而放弃毒品消费必定带给他们的许多快感，他们支付不起这样一种消费。还有一种刚性需求，也就是无论价格如何都会去购买的那些人。那么贩毒商的态度又如何？提供相对较低的市场价格给那些弹性需求的消费者，也就是那些毒品初食者，那些小消费者，并且一旦——只有一旦——他们成为常规消费者，也就是说一旦他们的需求变成刚性的，这时候人们就提高价格，人们提供给他的价格就是非常高的垄断价格，后者因此导致了犯罪现象的出现。那么，那些掌握法律施行政策方向的人，他们的态度又如何？对他们来说，正相反，应该使人们所谓的准入价格，也就是给新进消费者的价格变得尽可能最高，以至于价格本身就是一种武力威慑，那些小消费者和潜在消费者由于经济门槛

的问题,无法跨越消费门槛。相反,对具有刚性需求的那些人来说,也就是那些愿意支付任何价格之人,给予他们一个最好的毒品价格,也就是尽可能低的价格,因为无论如何,他们为了购买毒品会不择手段地谋取钱财,换言之,为了使他们的毒品消费行为尽可能少地利于犯罪发生。因此,应该给吸毒者低的毒品价格,给非吸毒者很高的毒品价格。有一整个政策被一种(态度)<sup>①</sup>所表达,该态度是:不去寻求区分人们所说的软毒品和硬毒品,而是区分具有诱导价值(valeur inductive)的毒品和无诱导价值的毒品,并且特别是区分出两种类型的消费,毒品的弹性消费和刚性消费。由此,法律实行政策转到了新进消费者、潜在消费者、小毒贩以及街角的小交易这样的层面上来;法律实行政策服从于一种经济合理性,这种经济合理性就是市场合理性以及我所讲过的那些已分化的要素。

从所有这些之中,我们能得出什么结论?首先,在人类学上抹去罪犯。在人类学上抹去罪犯,应该讲清楚这不是指省略个体等级(échelle individuelle)<sup>②</sup>,而是指假定一种要素,一个领域,一种行为层面,该层面既可以被解释为经济行为又可以以经济行为的名义而被控制<sup>③</sup>。埃里希在一篇关于死刑惩罚的文章中这样说道:“犯罪所具有的恐怖、残忍或者反常特征,这些根本都不重要。没有理由认为那些深爱他人或憎恨他人的人是‘不敏感的’(moins ‘responsive’),是不容易接近的,是比那些对他人幸福漠不关心之人更不容易面对自己行为的得失变化。”<sup>35</sup>换言之,之前所做的关于天生犯罪人、机会犯罪人、变态犯罪与非变态犯罪和惯犯的区分没有任何重要性。我们必须能够接受:无论如何,不管主体在某种等级上或从某种角度上看是多么病态的(pathologique),在某一点上,在某种程度上,主体对得与失之中的这些变化“是敏感的”,也就是说惩罚活动应该是一种作用于可能的得失游戏之活动,即一种环境活动。应该作用于的正是这样一种市场环境:个人在其中供给犯罪并且遭遇到一种正需求或负需求。这样就

① 福柯:政策。

② 手稿第9页补充:“不是要取消那些以影响个体行为为目标的技术学。”

③ 同上:“经济主体是这样一个主体,在严格意义上讲,它在任何情况下都寻求其利益最大化,寻求得失关系最优化;从宽泛意义上来说,其行为举止受到与它相联系的得与失的影响。”

将带来关于技术的问题和新技术学的问题，即在美国的环境技术学或环境心理学问题，这一点我下节课会讲，我想这种新技术是与新自由主义联系在一起的。

其次，你们看到（这一点同样在后面会讲到<sup>36</sup>），在上述那种分析视野中所出现的，完全不是构想或规划一个彻底的惩戒性社会——在该社会内部，各种规范机制从内部接续或延伸了束缚个人的法律网络。也不是这样一个社会：在其中，一般规范化机制以及驱逐不可被规范者之机制都是必要的。与此相反，在那种视野下，我们具有关于一个社会的图景或观念或主题——规划：在该社会中，各种差异系统要处于最优状态；在该社会中，要给予震荡过程以自由空间；在该社会中，要容忍那些少数个体和少数实践活动；在该社会中，作用的对象不是游戏的参与者，而是游戏的规则；最后，在该社会中，干预的类型不是对个人进行内部约束，而是一种环境类型的干预。差不多这些就是下周我所要展开的内容<sup>37</sup>①。

① 在此次，手稿中有 6 张未编页的稿纸，其内容承接之前的阐述：

“上面那些分析带来了一些问题。

1. 涉及人力技术学的问题

一方面，相对于规范—训戒体系的一种大规模回撤。一种资本主义类型的经济以及和法律相挂靠的各种政治制度，两者构成了与人类行为技术学、个人化的‘治理术’相关联的集合体，这种治理术包括训戒网格、无限定的规章条例、服从/分类、规范。

（第 2 页）从其总体来看，自由主义治理术既是法律主义的又是规范化的，训戒式的条例是这两个方面之间的交换器。当然，有一系列问题涉及

——这些空间和条例（……）之自主以及什么（分区化？）

——法制的各种形式与规范化形式在终端上的不兼容。

这个集合体目前是必不可少的。为什么？因为法规作为节制治理之原则这样一个重大观念已经不太恰当了：

——因为‘法规’不作为（原则？）存在。只要我们想，我们就（可以拥有？）更多的法规，法规的泛滥仍然属于法律系统。

——（第 3 页）因为法规只有在填满其平衡力量的缝隙（补充→禁令）的情况下才能运转。

应该

266

1. 改变对法规的理解，或者至少澄清其功能。换言之，不能混淆其形式（总是禁止和约束）和功能（应该具有游戏规则的功能）。法规，应该有利于游戏、企业、主动性和改变，等等，并且使每个人成为寻求效用最大化的理性的主体。

2. 不是通过条例、计划化和纪律来对法规补充，而是考量其“施行”（enforcement）

——也就是说，除了能强化它的东西，再不应该塞进去其他别的什么。（转下页）

1. 参见上文,1979年2月14日课程,第151页。

2. 参见 F. Bilger:《当代德国的自由主义经济思想》(*La Pensée économique libérale de l'Allemagne contemporaine*),第186页:“社会政策由多个不同的特殊政策组成,但贯穿其中的几个原则是:开辟经济空间,鼓励中小企业,并且尤其是通过发展个人储蓄以及在所有公民之间进行尽可能广泛的国家资本的再分配,以便使社会去除无产阶级化(déprolétarisation)。通过使所有个人成为资本家,通过建立人民的资本主义,消除了资本主义社会的所有缺陷,而这与经济的工薪化的增长这一事实无关。一个同样作为资本家的工薪族不再是一个无产者。”

3. 参见上文,1979年2月14日课程,第153—154页。

4. 参见上文,1979年2月14日课程及1979年2月21日课程。

5. 参见 A. Rüstow:《李普曼会议》(*Colloque Walter Lippmann*),第83页:“如果关注于集体的最优生产力以及个体的最大独立性,我们根据市场经济的规律来组织社会机体的结构,那么还需要满足增长的、新的一体化需要。”

(接上页)——(第4页)我们说,根本上来看,这种施行是原则性要素。

——因为没有它,法规不能存在。

——因为它具有弹性。

——因为我们可以对其考量。

如何维持法治(*rule of law*)? 如何使这种施行合理化,既然法规自身不能成为一种合理化原则?

——通过计算法律的效益成本以及施行成本。

——通过这一事实:如果我们不想离开法律,不想破坏法规作为游戏规则的功能,那么要使用的技术学,不是惩戒—规范化,而是作用于环境。改变游戏的已有条件,而不是改变游戏者的心理状态。

(第5页)这里,美国自由主义者把德国秩序自由主义者对于治理行为问题的想法(尽可能地放任经济自由并且创造一种 *Gesellschaftspolitik*)激进化了。美国自由主义者说:这种 *Gesellschaftspolitik*,如果我们想把它维持在法规秩序下,它应该把每一个人当作游戏者并且只干预后者的游戏环境。这种环境技术学有以下几个主要方面:

——在个体周围界定出一个宽松的框架,以便使其能够游戏;

——个体有可能通过调整其影响来定义自己的框架;

——调整环境影响:不对其损害,也不使其消除;

——这些环境空间的自主。(第6页)不是一种一致的、同一的、等级的个体化,而是一种向风险和横面上的现象敞开的环境术(*environnementalité*)。侧向性(Latéralité)。

环境技术学,有关需求与供给之间的风险和(游戏?)的自由。

——然而,还认为我们接触的是诸自然主体吗?”(手稿结束)

6. W. Röpke:《我们时代的危机》(*La Crise de notre temps*),法译引用本,第2部,第2章,第236页:“不去对竞争过高地要求它所能给予的东西。竞争是市场经济的特殊领域中的秩序原则和指导原则,而不是我们可以据此来建立整个社会的原则。从道德和社会来看,它是危险的,更多的是消解而不是团结。如果竞争不应该成为社会的定时炸弹,并且同时也不会是社会退化,那么它的前提就是要有—一个经济领域之外的坚固框架,在政治上和道德上都—很坚固的框架。”

7. 同上:“(……)在一个强大的国家中,在各种饥饿的利益集团底部,竖立着—一种很高的经济道德性,一种不瓦解的共同体,在后者中,人们自然地根植在—一起,社会地融合在一起,并且相互合作。”

8. 参见前—次课程(3月14日),第235—236页。

9. 米格(Jean-Luc Migué)那时为魁北克国家行政管理学院教授。

10. “经济方法论与非商品经济”,法语世界经济学家大会(1976年5月魁北克)递交报告,其中—部分重发表于1977年7—8月《政治经济学杂志》(参见H. Lepage, *Demain le capitalisme*,同前书,第224页)。

11. 参见J.-L. 米格,同上,H. Lepage,同前书,第346页的引用:“近年来经济分析的巨大贡献之一(他指的是新自由主义的分析)是,把传统上只用于企业和消费者的分析构架完整地用于家庭领域。通过把夫妻生活变成像传统企业—一样的生产单位,人们发现其分析基础是与企业的完全—一样的。就像在企业中那样,由于一份长期合同,夫妻双方避免了交易成本以及随时发生的夫妻共同投入和产出的缺失之风险。夫妻生活难道不就是双方的一种合同约定以提供特殊的投入并且按既定的比例分享家庭单位的产出吗?因此,不是去进行一种高成本的活动——无休止地商议和监督不计其数的合同条款,后者包含在每天所发生的夫妻间交换之中;而是夫妻双方订立一种含有普遍交换条款的长期合同。”

12. 参见《我,皮埃尔·里维埃谋杀了我的母亲、姐姐和兄弟》(*Moi, Pierre Rivière, ayant égorgé ma mère, ma sœur et mon frère...*), présenté par M. Foucault, Paris, Julliard(“Archives”),1973。

13. “研究公共政策之美国企业研究所”(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 for Public Policy Research)(AEI)成立于1943年,总部位于华盛顿。通过各种出版物(书籍、文章、报告),它坚决地同违规行为做斗争,到今天仍然是美国新保守主义的“思想库”(think tanks)。

14. 这些“机关”还有:“消费者产品安全委员会”(Consumer Safety Product Commission),“职业安全与健康委员会”(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Commission),“民用航空委员会”(Civil Aeronautics Board),“联邦通讯委员会”(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证券交易委员会”(Security Exchange Commission)[参见H. Lepage:《明日资本主义》(*Demain le capitalisme*),第221—222页]。

15. 既然这里提到了言语行为理论(speech acts),下面的部分(第259页),可能福柯参考了美国分析哲学代表人之一塞尔的著作。参见后第268页,注29。前—一年,福柯在东京会议上所作的发言“关于政治的分析哲学”(“la philosophie ana-



lytique de la politique”)(《言与文》第3卷,第232篇,第534—551页),见证了这几年来福柯对英美分析哲学的另一种关注:“毕竟,英语世界的分析哲学,其任务不是思考语言的存在或者思考语言的深层结构;它思考的是语言在这种类型的话语之中的日常使用。英语世界的分析哲学要通过人们言说事物的方式来对思想(pensee)进行批判式分析。”(第514页)

16. 参见 I. 埃里希:“死刑的威慑作用:生死问题”(“The deterrent effect of capital punishment; a question of life and death”),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65 (3), 1975年6月,第397—417页。

17. 乔治·施蒂格勒(1911—1991),1958年至1981年任芝加哥大学经济学教授,从1941年至1976年任国家经济研究所研究员,从1973年领导《政治经济学杂志》(*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直到去世。1982年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福柯这里参考的是“法律的最佳实施”(“The optimum enforcement of laws”),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78(3), 1970年5—6月,第526—536页。

18. 参见 G. 贝克尔:“犯罪与惩罚:一个经济方法”(“Crime and punishment; an economic approach”),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76(2), 1968年3—4月,第196—217页。关于上述三位学者,参见 F. Jenny:“有关犯罪的经济理论:文献查核”(“La théorie économique du crime: une revue de la littérature”), J.-J. Rosa & F. Aftalion:《恢复的经济》(*l'Economique retrouvée*),同前书,第296—324页;同样参见 G. Radnitsky & P. Bernholz 编纂:《经济帝国主义:在经济学领域之外应用的经济方法》(*Economic Imperialism: The Economic Approach applied outside the field of economics*), New York, Paragon House, 1987。

19. 参见上文,1979年1月17日课程,第50—51页,注10。

20. 边沁(参见上文,1979年1月10日课程,第14页);尤其是《论民事和刑事立法》(*Traité de législation civile et pénale*), Paris, Boussange, Masson & Besson, 1802 和《惩罚与奖赏理论》(*Théorie des peines et des récompenses*), E. Dumont 编辑, Londres, B. Dulau, 1811, 2 vol。这两本书是 Dumont 基于边沁手稿所编写和翻译的,在19世纪初它们让人们认识了边沁。关于基于边沁手稿所编的《论民事和刑事立法》一书的起源,参见 E. Halévy 的重版,《哲学激进主义的形成》(*La Formation du radicalisme philosophique*, 第1卷,巴黎, F. Alcan, 1901年), Paris, PUF, 1995, 附录 I 第281—285页。第一本著作的英文版本出版于 1864 年[《立法理论》(*Theory of Legislation*), Londres, Kegan Paul, Trench, Tübner]; 第二本著作的英文版出版于 1825 年[《奖赏的理由》(*The Rationale of Reward*), 由 R. Smith 基于法文本翻译, Londres, J. & H. Hunt] 和 1830 年[《惩罚的理由》(*The Rationale of Punishment*), 由 R. Smith 基于法文本翻译, Londres, R. Heward]。

21. 参见 Patrick Colquhoun:《论伦敦的管治》(*A Treatise on the Police of the Metropolis*), Londres, C. Dilly, 第5版, 1797/《论伦敦的管治》, Le Coigneux de Belabre 翻译, 巴黎, L. Collin, 1807年。

22. 参见《监视与惩罚》(*Surveiller et Punir*), 同前书, 第 77—84 页。

23. 关于这几个不同点, 参见“真相与司法形式”(“*La vérité et les formes juridiques*”) (1974), 《言与文》第 2 卷, 第 139 篇, 第 589—590 页。

24. 参见上文, 第 268 页, 注 18。

25. 在 G. 贝克尔的文章中没有找到这个句子。福柯依据的是 F. Jenny 在“有关犯罪的经济理论: 文献查核”(“*La théorie économique du crime: une revue de la littérature*”)一文中, 同前书第 298 页对贝克尔和施蒂格勒著作所作的综述: “拒绝经济理论所有领域中的道德判断, 经济学家根据所招致的风险这个唯一基础, 区分出了犯罪行为与合法行为。犯罪行为指的是那些给个体带来一类特殊风险的行为: 被逮捕并且遭受处罚(罚款、入狱、处决)。”

26. 1810 年刑法第一条(一直通用至 1994 年), 依据所规定的惩罚性质将违法分为三种类型, 违章、轻罪、犯罪。而“犯罪”专指“那些处以身受刑和剥夺公民权利处罚的违反行为”。

27. 庇古于 1920 年在其著作《福利经济学》(*Economics for welfare*), 同前书(参见上文, 第 161 页, 注 45)第一次提出这个概念。参见 P. Rosanvallon: 《福利国家的危机》*La Crise de l'Etat-providence*, 同前书(上文, 第 27 页, 注 9), 1984 年版, 第 59—60 页; 同见 Y. Simon: “市场和资源的分配”(“*Le marché et l'allocation des ressources*”), 载 J. -J. Rosa & F. Aftalion 编纂《恢复的经济》(*l'Economie retrouvée*), 第 268 页: “外部效应是一些货币的, 或者来自于社会相互依存现象的一些非货币的成本和收益。(……)对福利经济学理论家来说,(……)外部效应反映了市场在资源配置活动中的失灵, 因此公共干预是必要的, 以便减少社会成本与私人成本之间的不一致。”

28. 参见 F. Jenny: “有关犯罪的经济学理论: 文献查核”(“*la théorie économique du crime: une revue de la littérature*”), 第 298 页: “如果犯罪之人可以通过其犯罪活动使其自身效用最大化, 那么在集体层面上, 他导致了消极的外部效应。应该限制这种行为或技巧的总体层面。限制由犯罪活动所导致的这些消极外部效应的方式之一就是逮捕这些罪犯并且对其加以惩罚(……)”

29. 福柯这里指的是由奥斯汀、斯特劳森、塞尔等人在维特根斯坦的语用学框架下所阐发出来的言语行为理论[参见 J. L. 奥斯汀: 《如何以言行事》(*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 Londre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2/《说, 即做》, G. Lane 翻译, 巴黎, 瑟伊, 1970 年; P. F. 斯特劳森: “言语行为中的意向和约定”(“*Intention and convention in speech-acts*”), 载《语言学—逻辑学论文集》(*Logico-Linguistic Papers*), Londres, Methuen, 1971; J. R. Searle, 《言语行为: 语言哲学评论》(*Speech acts: An essay in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Londre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9/《言语行为: 语言哲学评论》, 法译本(s. n.), 巴黎, Hermann(Savoir; Lettres), 1972 年, O. Ducrot 作了一篇重要的序言“从索绪尔到语言哲学”]。福柯在里约热内卢的圆桌会议上简短地提到了这四位学者(《言与文》, 第 2 卷, 第 139 篇, 第 631 页)。关于言语行为理论, 同见《知识考古学》, Paris, Gal-

limard(人文科学丛书),1969,第110—111页,以及课程结束的几星期后,福柯对塞尔书信的回复:“对于语言行为的分析,我完全同意您的几点说明。(在《知识考古学》中,)我错误地认为陈述不是语言行为,但是之所以这样说我想强调的是我与您的考虑角度不同。”(1979年5月15日信,引用于H. Dreyfus & P. Rabinow的著作《米歇尔·福柯:超越结构主义与解释学》(Michel Foucault: *Beyond structuralism and hermeneutic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米歇尔·福柯:哲学之旅》,F. Durand-Bogaert 翻译,巴黎,伽里玛,“人文科学丛书”,第73页,注1)。

30. 参见G. J. 施蒂格勒:“法律的最佳实施”(“The optimum enforcement of laws”),同前书,第526—527页:“让我们假定,法律实施的目标是达到对社会认为自己所能提供的被规定(或被禁)行为之规则的那种遵守度。为何社会必须放弃‘完整的’规则实施,其决定性原因是法律实施成本高”(“The goal of enforcement, let us assume, is to achieve that degree of compliance with the rule of prescribed (or proscribed) behavior that the society believes it can afford. There is one decisive reason why the society must forego ‘complete’ enforcement of the rule; enforcement is costly”。

31. 参见G. 贝克尔:“犯罪与惩罚”(“Crime and punishment”),同前书,第40页:“(……)多少罪行应被允许,多少罪犯应免于惩处?”(“(…)How many offenses should be permitted, and how many offenders should go unpunished?”)

32. 参见I. 埃里希:“死刑的威慑作用:生死问题”(“The deterrent effect of capital punishment; a question of life and death”),同前书,第416页:“考虑到在此出现的新证据,人们不能拒绝假说,即普遍而言的法律实施活动和特殊而言的处决确实在谋杀活动上起了威慑作用。从早先进行的调查得出的与此相反的强大推论似乎已为时过早。”(“In view of the new evidence presented here, one cannot reject the hypothesis that law enforcement activities in general and executions in particular do exert a deterrent effect on acts of murder. Strong inferences to the contrary drawn from earlier investigations appear to have been premature.”)[埃里希这里针对的是T. Sellin在其著作《死刑:美国法律研究院关于范型性刑典计划的报告》(*The Death Penalty: A report for the model penal code project of the American Law Institute*) (Philadelphia, Executive Office, American Law Institute, 1959)中支持反对死刑观点所提出的论据。]

33. 关于毒品问题,参见F. Jenny,“有关犯罪的经济学理论:文献核査”(“La théorie économique du crime; une revue de la littérature”),第315—316页。

34. 参见B. J. 瑟利:“缉毒法实施:我们该逮捕贩毒者或吸毒者吗?”(“Drug-law enforcement; should we arrest pushers or users?”);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82(1), 1974, p. 210—214; M. 莫尔:“以实现海洛因有效价格歧视的政策”(“Policies to achieve discrimination on the effective price of heroin”),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63(2), mai 1973, p. 270—278。这里福柯参考的是F. Jenny的著作,同前书,第316页,F. Jenny在该著作中对这几篇文章作了综述。

35. 参见 I. 埃里希：“死刑的威慑作用：生死问题”（“The deterrent effect of capital punishment: a question of life and death”），第 399 页：“尽管谋杀具有令人发指的、残忍的和偶尔病态的性质，但现有的证据至少并非与这样一些基本命题不相一致：[1. 犯下（谋杀和其他反人类的罪行）很大程度上是憎恨、妒忌和其他涉及金钱或非金钱上的动机之人际冲突的结果，或作为针对财产的犯罪的副产品；2. 犯下这些罪行的倾向都受到与其钱权相联系的未来得失的影响]。（……）并无先天理由可期望那些憎恨或热爱其他人的人要比那些漠视其他人之福祉的人更不敏感于与他们想要追寻的活动相联系的得失变化。”（“The abhorrent, cruel and occasionally pathologic nature of murder notwithstanding, available evidence is at least not inconsistent with these basic propositions [(1) that (murder and other crimes against the person) are committed largely as a result of hate, jealousy, and other interpersonal conflicts involving pecuniary and non pecuniary motives or as a by-product of crimes against property; and, (2) that the propensity to perpetrate such crimes is influenced by the prospective gains and losses associated with their commissions). (... ) There is no reason a priori to expect that persons who hate or love others are less responsive to changes in costs and gains associated with activities they may wish to pursue than persons indifferent toward the well-being of others.”）

36. 在后面那些课程中，福柯没有再谈到这一点。

37. 下堂课的内容仍然没有信守这个预告。

1979年3月28日

*homo œconomicus* 模型——在美国新自由主义中,这一模型普遍化 271  
为所有行为模式——经济学分析与行为技术——*homo œconomicus* 作为  
18世纪出现的新治理理由的基础原理——瓦尔拉斯(Walras)和帕累托(Pareto)之前的  
*homo œconomicus* 概念史的几个要点——英国经验论哲学中的利益主体(休谟)——利益主体与权利主体之间的异质性:  
(1)与法律意志相比,利益的不可化约的(irréductible)特征。(2)市场与合同的逆向逻辑——法律模式的第二次革新:经济主体与政治权力的关系。孔多塞、亚当·斯密的“看不见的手”:追求个人利益与集体财富增长之间的不可见关系。经济世界的不可总计特点。君主必然无知——经济政治学作为对治理理由的批判:取消经济君主的可能性,从重商主义和重农主义两种形式来看——政治经济学,相对于治理技艺来说的一门边缘科学

今天,我打算在前几个星期所讲过内容的基础上开始,并且追溯至年初我谈到过的起点。上节课我向你们表明了美国新自由主义者如何把经济学家的分析应用于或者说尝试应用于一系列非市场表现或市场行为方式的对象及领域:比如,尝试把经济学分析应用于婚姻、子女教育和犯罪活动。当然,这样带来了理论和方法上的问题,应用一种相同的经济学模型的正当性问题,以及关于这种模型的启发性(heuristique)价值的实践问题,等等。所有这些问题都围绕着一个主题或一个概念:这当然就是 *homo œconomicus*, 经济人。把 *homo œconomicus* 框架、范式和模型应用于所有不仅仅作为经济行为人,而且也是社会行为人之上:比如结婚之人,犯罪之人,抚养子女之人,为 272

孩子付出情感和时间之人；在何种情况下这种做法是正当的，在何种情况下它是卓有成效的？因此，这是关于 *homo oeconomicus* 的框架之应用的有效性问题的。事实上，*homo oeconomicus* 的应用问题在美国如今成为了新自由主义者讨论的经典问题之一。这种讨论的“背景”（background），也是最初文本，就是米塞斯的《人类行为》<sup>1</sup>（*Human Action*）一书，并且你们会发现在 1960—1970 年间，也就是上个十年间，特别是在 1962 年<sup>2</sup>，在《政治经济学杂志》上出现了一系列的文章：Becker<sup>3</sup> 的文章，Kirzner<sup>4</sup> 的文章，等等。

*homo oeconomicus* 及其应用性问题对我来说值得关注，因为在 *homo oeconomicus* 框架推广到并非当下地和直接地属于经济领域的那些领域中，我认为这里面有两个重要的关键点。最重要的关键点，可能就是把经济学分析对象认定为所有行为方式，这当然意味着将稀缺资源最优地分配给各种可选目的，而后者大体上就是新古典主义学派对经济学分析对象的一般定义<sup>5</sup>。但是把经济学的分析对象认定为把资源最优地分配给诸多可选目的的各种行为方式，在这种做法的背后，我们发现了一种可能性，即把经济学对象一直涵盖到所有利用有限手段实现各种目的之一的行为方式。这样人们得出：经济学分析的对象或许应该认定为所有目的化的行为方式，后者大体上暗含着一种对手段、途径和工具的策略选择，总之得出：经济学的分析对象就是整个所有合理行为方式。毕竟，经济学不就是对合理行为方式的分析？所有合理的行为方式，不管是哪一类，它们不都是属于经济学分析的范围吗？一种形式上遵守推理的行为方式，它不就是我们刚才所定义的那种经济行为方式，即把稀缺资源最优地分配给各种可选目的吗？因为一种形式上的推理是：我们持有的一些资源是稀缺资源——这些  
273 稀缺资源将会成为一种符号系统，将会成为一种公理游戏（jeu d'axiomes），将会成为一些建筑规则，但不是完全的建筑规则，也不是任何一种符号系统，而仅仅是某种符号系统——我们将会最优地利用这些稀缺资源以实现一种已确定和被选择的目的，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根据对稀缺资源的最好的可能分配所做出的结论就是正确的而不是错误的。因此，退一万步来讲，我们也不明白为什么不把整个合理行为方式都定义为经济学分析的可能对象，而不管它是何种合理行为。

说实话,这种定义的外延已经相当广,但它还不是唯一的,像贝克尔——美国新自由主义中最激进的那些人——他说这还不够,毕竟经济学分析对象能够延伸到我刚才介绍过的人们所定义和所理解的那些合理行为方式之外,并且经济规律和经济学分析完全能够应用于那些非合理的行为方式,也就是那些完全不寻求或不单单寻求稀缺资源之于确定目的的最优化分配之人<sup>6</sup>。贝克尔说:从根本上来看,经济学分析完全能够获得其立足点及有效性,只要个人的行为方式符合这一个条款就够了,即相对于现实,这种行为方式的反应不是偶然随意的。也就是说:所有行为方式将会以系统的方式回应环境变量中的变化,它将能够隶属于经济学分析的范围,换言之,如贝克尔所说,所有行为方式都“接受现实”<sup>7</sup>。*homo oeconomicus* 是接受现实之人。合理行为方式,就是对环境变量的变化敏感的行为方式,并且不是以随意的方式,而是以系统的方式做出回应,因此经济学能够被定义为关于应对环境变量的系统性之科学。

经济学家们自然并不负责作出庞大定义,而是该定义表现出一些旨趣。一种实践旨趣,因为当你们把经济学分析的对象定义为个人对环境变量所做的各种系统回应整体,你们看到完全可以把一系列的技术整合到经济学之中。这些技术在美国正被应用并且目前很流行,人们称之为行为技术(*techniques comportementales*)。在斯金纳<sup>8</sup>(Skinner)那里,你们能找到具有最纯粹、最严密、最精确或最异常之形式的研究方法,它们完全不是旨在分析各种行为方式的意义,而只是要弄明白刺激活动通过强化机制如何能够带来各种反应并且后者的系统性能够被觉察到,借助这种系统性,我们可以引入其他的行为变量——所有这些行为技术清楚地表明了,以这种方式所理解的心理如何在事实上能够完全被纳入到贝克尔对经济学所作的定义之中。在法国,关于行为技术的文献很少。在卡斯特(Castel)的最近一本著作《发达的精神病社会》中,有一章节是关于行为技术的,你们会看到在一种特定情境中——具体地说,一家医院,一家精神病诊所——这些关于行为的既是实验性方法又是蕴含着确切的经济学分析的方法是如何运作的<sup>9</sup>。

今天,我更想强调的是另外一个方面:贝克尔的定义——仍旧没得到一半经济学家和大多数人的认可——尽管无人喝彩,但仍然可以

让我们指出一种悖论,因为实际上,18世纪出现的 *homo oeconomicus*,我还会再回到这上面来,相对于权力的实施来说是一个不可触犯的因素。*homo oeconomicus* 服从于自己的利益,其利益自发地趋同于其他人的利益。从治理理论的角度来看,*homo oeconomicus* 是不应该被触碰的。*homo oeconomicus*,我们对其放任自由。它是放任自由的主体或对象。不管怎样,它是治理的合作者,而治理的规则就是放任自由。而在我所讲的贝克尔的定义中,*homo oeconomicus*,即接受现实之人或者系统地回应环境变量的变化之人,却正是可被操控之人,它系统地回应系统的变化,而后者将会被人为地引入到环境中。*homo oeconomicus* 是极其可被治理者。之前作为被放任自由和不可侵犯的合作者,现在 *homo oeconomicus* 却作为是一种作用于环境以及系统地修改环境变量的治理术的相关项。

275 我认为这个悖论可以使我们发现一个问题,我想稍微讲一下,它就是:自18世纪以来,伴随着 *homo oeconomicus*,是否要在所有可能的治理面前树立一种对治理来说本质上以及无条件地不可化约的要素?通过定义 *homo oeconomicus*,是否要指出何种地方是治理行为不可进入的?在所有条件、所有企业、所有法规、所有可能的治理禁令面前,*homo oeconomicus* 是否是一个自由原子,或者说 *homo oeconomicus* 难道不已经是某种主体吗?它使得治理技艺能够根据经济原则来自我调节——这里的经济一词有两种含义:政治经济学中的经济之义以及治理的约束、自我限制和节制意义上的经济。你们可以看出,我提问的方式就已经给出了答案,不过这就是我所想要讲的,也就是作为合作方、作为对立方、作为在18世纪新的治理理由形成之基础要素的 *homo oeconomicus*。

说实话,事实上不存在关于 *homo oeconomicus* 的理论,甚至也没有关于这个概念历史的理论<sup>10</sup>。实际上要等到所谓的新古典主义者瓦尔拉斯(Walras)<sup>11</sup>和帕累托(Pareto)<sup>12</sup>,才能清楚一点看到我们所理解的 *homo oeconomicus* 的出现。但是,事实上,在瓦尔拉斯与帕累托之前,*homo oeconomicus* 这一观念已经在运转了,即使其概念化的方式还不是很严密。我们如何来看待 *homo oeconomicus* 及其出现?为了使问题简单化并且以有点武断的方式,我将从事实出发,从英国经验主义出发,从英国经验论哲学中切实运转的主体理论出发,并且认



为——这里,我再次有点武断地作出一种分割——英国经验主义的主体理论中似乎存在着一种理论转变,它属于自中世纪以来的西方思想所发生的那些最重要的理论转变和理论变化之一。

英国经验主义——大体上是与洛克<sup>13</sup>同时出现的英国经验主义——所带来的正是一种主体,无疑在西方哲学中这是第一次将主体既不是通过其自由来定义的,不是通过灵魂与身体的对立,也不是通过以原罪或罪恶为特征的欲念(*concupiscence*)之中心或发源地来定义的,而是作为各种既不可化约又不可转让的个人选择之主体。(首先,)不可化约,这是什么意思?我举一个很简单的例子,它也是休谟<sup>14</sup>经常所提到的,他这样说:当我们分析个人选择时,当我们思考为什么它作出这样的而不是那样的选择时,我们能够提出何种类型的问题?我们可以得到何种不可化约的要素?他又说:“如果我们询问一个人:你为什么锻炼身体?他会回答:我锻炼身体是因为我渴望健康。我们再问他:你为什么渴望健康?他会回答:因为我宁愿健康而不是疾病。这时我们再问:你为什么宁愿健康而不是疾病?他会说:因为疾病是很痛苦的,因此我不想往坏的方向发展。如果我们再问为什么疾病是痛苦的,这时他理所当然地不做回答,因为这个问题没有意义。”事情是痛苦的还是不痛苦的,这自身构成了一种选择理由,我们不能跨越这个理由。痛苦与不痛苦之间的选择,构成了一种不可化约,它不涉及任何判断、推理或考量。它是分析中的一种倒退式(*régressive*)的基石。

276

其次,这种类型的选择是不可转让的。我所说的不可转让,意思不是说我们不能以另一种选择来代替这种选择。我们完全可以说:如果我们宁愿健康而不是疾病,同样我们宁愿疾病而不是死亡,并且在这种情况下会选择疾病。很显然,同样,我们完全可以说:我宁愿自己得病,另外一个人不得病。但是,不管怎样,一种选择对另一种选择的替代,是基于什么而做出的?基于我对自己的偏爱(*préférence*)以及这种事实:得知他人得病比自己得病的感受更痛苦。我对自己的痛苦或非痛苦、痛苦或惬意的感受,最终才是我的选择之原则。这就是休谟的那句著名的箴言,他说:当人们让我在割断我的手指与他人的死亡之间做出选择时,即使人们强行割断我的手指,什么也不能迫使我认为割断我的手指应该比他人的死亡更可取<sup>15</sup>。

因此,对主体来说,这就是那些不可化约的选择与不可转让的选  
277 择。而这种不可化约的、不可转让的选择之原则,这种原子式的、无条  
件的指向主体自身的选择之原则,我们称之为利益(intérêt)。

在我看来,在英国经验论哲学中最根本的——我是以完全粗略的  
方式来看,不是吗——是产生出之前从未有过的东西:利益主体的观  
念,即作为利益原则的主体,作为利益的出发点或者各种利益机制的  
场所。当然,关于谁能启动利益本身的机制存在着一系列的讨论:是  
自我维系吗?是身体或灵魂吗?是同情(sympathie)吗?这些不重要。  
重要的是,利益第一次显现为一种意志形式,既是当下的又是完全  
主体的意志形式。

我认为带动所有 *homo œconomicus* 问题域的,是要弄明白我们称  
之为利益的意志形式的利益主体,它是否可以被当作与法律意志相同  
的类型,前者是否能够衔接到后者上。第一眼来看,我们可以说,利益  
与法律意志,即使不是完全相似,至少也是可以完美地调和在一起。  
事实上,从17世纪末一直到18世纪中期,一直到法学家布莱克斯通  
(Blackstone)<sup>16</sup>,我们才能看到一种法学分析与利益层面分析的混合。  
比如,当布莱克斯通提出原初契约(contrat primitif)、社会契约之问题  
时,他说:为什么个体们订立契约?他们订立契约是因为他们都有利  
益。每一个体都有它的利益,但是在自然状态中以及在契约出现之  
前,这些利益是受到威胁的。于是,为了至少保护其利益中的某些利  
益,他们不得不放弃另外一些。人们当下就会考虑到最重要的利益,  
也有可能不一样<sup>17</sup>。总之,在这里,利益是契约的一个经验原则。因  
此,通过契约来构成法律主体的法律意志,根本上它就是利益主体,但  
其利益是经过提炼的、变成考量过的、合理化的利益。然而,对于有点  
调和主义(laxisite)类型的分析,即法律意志与利益相互混合、相互交  
织、相互激发,休谟却指出事情并不是这样,事情并非如此简单。休  
谟说,你们为什么订立契约?因为出于利益。你们出于利益订立契约,  
因为你们觉察到如果你们是单一的,如果你们与其他人没有联系,你  
们的利益将会受到损害。但是一旦订立契约,你们为什么遵守契约?  
278 法学家们认为,特别是布莱克斯通在那个时代认为:人们遵守契约是  
因为一旦个体们、利益主体们认可订立契约是有益的,契约义务就具  
有了超越性(transcendance),相对于它,主体处于服从和受约束的地

位,因此主体成了权利主体并服从于契约。对此,休谟反驳说:事情完全不是这样,因为事实上,如果人们服从契约,不是因为这是一个契约,不是因为契约义务束缚了你们,或换句话说,不是因为你们停止作为利益主体而一下子就变成了权利主体。如果你们继续遵守契约,是因为你们的推理方式是这样的:“与同伴的交易使我们获得如此多的好处,如果我们不履行我们的约定,这种交易将没有任何安全可靠。”<sup>18</sup>也就是说,如果人们遵守契约,不是因为存在契约,而是因为存在契约是有利益的。也就是说,契约的产生和显现并没有把利益主体替换为权利主体。在利益考量中,契约成为继续表现某种利益的一种形式和要素。此外,如果契约不再表现利益,什么也不能约束我继续服从契约<sup>19</sup>。因此,利益与法律意志不是相互替换的。权利主体并不接替利益主体的位置。只要存在法律结构,只要存在契约,利益主体就一直保持下去,继续存在下去。利益主体与法律同时存在下去,前者永久地超出权利主体范围。因此对权利主体来说,利益主体是不可化约的。它不会被权利主体所吸收。它超出后者之范围,它围绕后者,是后者永久运转的条件。因此,对法律意志来说,利益构成了一种不可化约的东西。这是第一点。

第二点,权利主体与利益主体绝对不服从于同一种逻辑。权利主体的特征是什么?当然,起初它具有一些自然权利。但是当它至少接受了对自然权利的出让和放弃,当它同意限制这些权利,当它接受了转让原则,在这个时候,它就成为了权利主体。也就是说,权利主体从其定义上来看就是一种接受否定性(négativité)的主体,接受放弃自己的主体;在某个层面上,它自我分裂并且成为某些自然权利和当下权利的持有者,在另一层面上,它放弃自然权利原则,并且成为叠加在第一种主体之上的另一种权利主体。主体的分裂,相对于第一种主体而出现的第二种主体的超越性,两者之间的否定、放弃以及限制关系,这些就是权利主体的辩证法或机制的特征,并且正是在这里,正是在这种运动过程中才产生了法律和禁令。

279

与之相反——在这里经济学家的分析将重新回到利益主体之主题,并且赋予其某种经验的内容——利益主体完全不服从于这种相同的逻辑。比如,市场分析所表明的,法国的重农主义者,或英国经济学家,或像孟德维尔(Mendeville)<sup>20</sup>这类的理论家所表明的是:利益机制

从来不要求个体放弃他的利益。比如,看一下粮食丰收国家和缺粮国家中的粮食市场情况,你们记得之前我们谈到过<sup>21</sup>这种情况。大多数国家通常都立法禁止人们从富足国家无限制地出口小麦到缺粮国家以便使有储备粮之国家不会出现饥荒。对此,经济学家们回复到:这荒谬!因此,让利益机制自己去运转,让粮食的卖家把商品涌入到缺粮国家,在缺粮国家粮食很昂贵,很容易出售,并且你们会看到,卖家越追逐自己的利益,事情就会变得越好。在利益最大化的基础上,将会建立一种普遍收益。每个人不仅仅能够追逐自己的利益,而且每个人必须追逐自己的利益,一直追逐到底,寻求把它推向最大化,并且在这个时候,人们将会得到一些要素,在这些要素基础之上,其他人的利益不仅仅会被保留而且会得到增加。因此,这些经济学家所运转的利益主体具有与权利主体的辩证法完全不同的机制,因为它是一种利己主义机制,它是一种即时增速机制,一种没有任何超越性的机制,在这种机制中,每个人的意志将自发地无意地(*involontairement*)符合于其他人的意志和利益。这与那种弃权论证、超越论证,与契约法学理论所说的意志纽带(*lien volontaire*)相差甚远。市场与契约正好是逆向运行的,事实上,两者的结构是相互异质的。

280 作一下概括,我们可以说,18世纪中所有的利益分析一开始看起来,无须费多大力,总的说来都能够衔接上契约理论。事实上,当我们近距离来看,这种分析实际上显露出在我看来是一种全新的问题域,一种与契约学说和权利主体学说完全异质的特征要素<sup>①</sup>。差不多在利益主体的经验理解和经济学家分析的交汇点上,我们能够定义出一个主体,一个利益主体,其活动将既有增速价值,又有通过对利益的强化所带来的效益价值。这就是 *homo oeconomicus* 的特征。我认为,在18世纪,它与我们所称的 *homo juridicus* 或 *homo legalis* 是完全异质的和不可重叠的。

由于这种异质性已经建立,我想应该再进一步来看,并且首先想说的是:由于我之前说过的原因,经济主体与权利主体之间不仅仅存在着形式上的异质性,而且在我看来直到某一点上,权利主体与经济

---

① 手稿第9页补充:“(a)首先,通过休谟式的经验的激进主义。(b)接着通过对市场机制的分析。”

主体之间,在它们与政治权力的关系方面,两者之间存在一种本质的差别。或者说,经济人之问题域从完全不同的角度提出了权力的基础与权力的实施问题,这是法律人、法律主体的人物和要素所不能做到的。为了从权力及权力的合法实施视角来理解经济人中全新的东西,我想一开始就引证一篇能很清楚说明问题的孔多塞的文本。在《人类精神进步》(*Les Progrès de l'esprit humain*)的第九个时代部分中,孔多塞说:个人利益脱离于社会的一般体系——他想说的不是个人相对于社会是孤立的(也就是说,他所看的不是一个孤立的个体),而是一个处在社会中的个体,但是要考虑到他自身以及他自己的利益——因而,他继续说,不是处于一个社会而是多个社会之中的某个人,他的完全个人化的利益呈现出两个特征。第一,它是取决于无数东西的一种利益。这个人的利益取决于自然的各种偶然,对于后者他无能为力也无法预见。这种利益也取决于或近或远的政治事件。总之,这个人其利益的享有是与世界的进程联系在一起的,后者超出了它的限度并且从各方面都摆脱它。第二个特征就是,尽管如此,孔多塞说:“但转而在这个表面的混沌之中,通过道德世界的普遍律,人人尽力为自己而有益于所有人。”<sup>22</sup>这就是说,一方面,每个人从属于一个整体,后者是不可控制的、无法规定的,它是事物的进程和世界的进程。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发生在地球另一边的最远的事件可以影响我的利益,而我对其无能为力。每个人的意志、每个人的利益以及利益实现与否,所有这些都与大量个人之外的要素有关。同时,在个人不知道、不愿意、不能操控的情况下,个人利益将会与一系列的正面结果相关联,即所有对他来说有利的东西将对其他人也有利。因而,经济人就处于一个我们所称的无限定的内在性场域(*champs d'immanence*)中,后者一方面使经济人从属地与一系列偶然联系在一起,另一方面,后者把它的产出与其他人的收益联系在一起,或者将它的收益与其他人的产出联系在一起。因此,各种利益的汇聚就增加和包含了各种偶然之事的不明确的不一致。

281

因此,*homo oeconomicus* 就处于人们所说的双重的不由自主(*involontaire*)中:诸多偶然不由自由地降临它身上,以及自己并未寻求,它却不由自主地为其他人产生出收益。它同样处于双重不明确中,因为一方面,其利益所依赖的那些偶然属于一个我们既不能贯穿也不能

总计(totaliser)的领域,另一方面,通过产出自己的收益而给其他人带来的收益,对它来说同样也是一种未明确,一种无法总计的不明确。因此,它处于双重的不自主、双重的未明确、双重的无法总计中。然后,这些未明确、不自主、无法控制、无法总计并不因此使利益无效,使那些为了最好地达到利益而做的考量失效。相反,这些未明确在某种程度上奠基了个体的自身考量,赋予其稳定性,使其产生效果,将其纳入现实之中,使其以尽可能最好的方式与世界的其余部分联系在一起。因此,出现了这样一种系统,在其中,*homo oeconomicus* 正是从考量范围之外那里获得了其考量的有效性。在这里,当然我们不可避免地想到亚当·斯密的文本,在第四篇第二章那段著名的文本中,他说——这是在《国富论》中唯一谈到众所周知的事情之处——:“由于商人偏好国内产业的成功甚于国外产业的成功,商人只盘算亲自获得他自己最大的安全;由于商人管理该产业的方式目的在于使其产品的价值能有最大可能的价值,商人所盘算的也只是他自己的利益;在这种场合,像在其他许多(场合)<sup>①</sup>一样,商人受一只看不见的手的引导,去实现一个并非他想要达到的目的。”<sup>23</sup>因此这里,我们的核心问题是这只看不见的手,它是 *homo oeconomicus* 的关联项,或者确切说,它是一种奇怪的机制,使 *homo oeconomicus* 作为单独的利益主体在一个总体的内部中运转,而这个总体却逃避利益主体,但同时又奠基了其利己主义选择的合理性。

这只看不见的手是什么?当然,人们习惯说,在亚当·斯密的思想中,看不见的手表示一种考虑周到与否的经济乐观主义。人们同样习惯说,应该将看不见的手看作自然秩序中一种神学思想的残余。通过看不见的手这个概念,不管如何隐蔽地考虑,亚当·斯密也还是或多或少隐晦地规定出天意之神在经济进程中所处的一个真空地带,有点像马勒布朗士的上帝,它通过对一种理智广延之展开的完全掌控来负责整个世界并且直至每个人最细微的动作<sup>24</sup>。亚当·斯密的看不见的手,有点像马勒布朗士的上帝,但是前者的理智广延中不是充满着诸多线、面、体,而是充满着商人、市场、船舶、马车、公路。因此,出现了这样一种观念:这个经济世界中有一种本质的透明性,并且如果

① 被福柯省略的词。

整个经济进程脱离于每个经济人之外,那么,相反,在某个点上,对一种目光来说、对看不见的手之目光来说,总体是完全透明的,看不见的手按照其目光之逻辑,按照其目光所见,把所有这些分散的利益线条系扎在一起。因此,需要至少假定一种整体透明的经济世界。然而,我们看接下来的文本,亚当·斯密又说了什么?他刚才说到了这样一些人,他们既不知道为什么也不知道追逐自己的利益如何最终会使所有人收益。人们只盘算自己的好处,最终整个产业会从中受益。他说,这些人只考虑自己的收益而不考虑大家的收益。但他又补充说:所有人的利益这个目标不在商人这类人的忧虑之列,这并不总是最坏的<sup>25</sup>。“我从来没有看到过,那些假装为公众幸福而从事贸易的人做了多少好事。确实,这种装模作样的神态在商人中间并不很普遍。”<sup>26</sup>总之,我们可以说:感谢上天,这些人只关心他们自己的利益,感谢上天,商人是完美的利己主义者,他们当中忧虑公众幸福之人是很稀少的,因为他们开始忧虑公众幸福时,正是在这时候,一些事情就开始无法运转了。

因而,换句话说,有两种要素是绝对成对联系在一起的。为了确保集体的收益,为了确保最多数的人得到最大的幸福,这是可能的,每个行为人必须对这个整体视而不见。对每个人来说,集体结果必须是不确定的,这样才能切实地达到正面的集体结果。对所有经济行为人来说,模糊和盲目是绝对必须的<sup>27</sup>。集体利益不应该成为目标。它不应该成为目标,因为至少在经济部署中它不能被估算到。这就是这条看不见性原理之核心。换言之,在亚当·斯密的看不见的手这个著名理论中,人们总是习惯强调“手”之方面,即某种好像有神意的东西把所有分散的线条编织在一起。但是我觉得另一个要素——不可见性,至少也是同样重要的。不可见性不仅仅是这样一种事实:由于人类理智的不完美,人们无法意识到在他们背后有一只手把每个人在它面前的所作所为安排或联系在一起。不可见性是绝对必不可少的。正是不可见性使得每个经济行为人不应该也不能去寻求集体幸福。

任何经济行为人都不应也不能如此,但可能还需更进一步。不仅仅任何经济行为人,而且任何政治行为入也是如此。换句话说,经济世界对君主必须是并且只能是不透明的,而这通过两种方式做到。一种方式是

每个人追求自己的利益,因此就应该任其自由而为。对于政治权力而言,它不应该干预人类身上所包含的自然动力。因此禁止政府为个人利益设置阻碍。这就是亚当·斯密所要说,当他写道:“共同利益要求每个人熟知自己的利益,并且能够无阻碍地追求它”<sup>28</sup>。换句话说,权力、政府不能阻碍个人利益游戏。不仅仅政府不该成为个人利益的障碍,而且君主也不可能将总体化经济机制的每一种要素人为地或有意地使之组合在一起。看不见的手自发地组合各种利益,同时它禁止所有形式的干预,甚至所有形式的、总体化经济进程的高瞻远瞩。关于这一点,弗格森(Ferguson)说得很清楚。在《论市民社会的历史》<sup>29</sup>一书中,他说:“个人为自己赚得越多,他就越增加了国家财富的总量……每当行政管理深入细致地去触及这个对象,它<sup>①</sup>就只是打断了事情的运转,并且使抱怨的人成倍增长。每当商人忘记了自己的利益而致力于各种国家规划,幻觉和妄想就不远了。”<sup>30</sup>弗格森以法国和英国在美洲的机构部署为例,在分析法国和英国的殖民模式时,他说:“法国人带来了他们的规划、行政管理、他们所定义的对其美洲殖民地最好的东西。他们建立了诸多“庞大规划”(vastes projets),而这些庞大规划却“只能在理念中实现”,法国的美洲殖民地瓦解了。与此相反,英国人,他们通过什么来殖民美洲?通过一些巨大规划?完全不是。而是一些“短期打算”(vues courtes)。除了关注每个人的当下收益,他们没有任何其他的规划,或者说,每个人只考虑其规划的短期打算。一下子,各种产业就活跃起来,商行林立”<sup>31</sup>。因此,经济,即作为实践而言的经济和作为政府的干预形式、作为国家行为或君主行为而言的经济,它只能具有短期打算,如果哪位君主想要具有长期打算、全方位和整体化的眼光,那么这位君主只能看到一些幻象。18世纪中期的政治经济学揭露出对经济进程进行政治总体化所具有的逻辑谬误推理(paralogisme)。

君主可以是无知的,君主应该是无知的,这就是亚当·斯密在《国富论》第四篇第九章中通过看不见的手以及“不可见的”这个形容词的重要性所要表达的意思。他这样说:“每一个人,只要他不违反正义的法律,都应听其完全自由,让他采用自己的方法,追求自己的利益和资

---

① 福柯:行政管理。



产。”<sup>32</sup>因而,这就是放任自由的原则,不管怎样每个人都必须追求自己的利益。立刻,以一种虚伪的方式——总之是我说这是虚伪的——君主只会感到很轻松,因为这样“君主就被解除了一项监督所有经济进程——他如果并不必然地、不停地屡次出错就不可能设法履行的职责。”<sup>33</sup>我说这是一句“虚伪的话”,因为我们也可以这样理解:君主是单独的个人,他身边聚集着一些忠诚或不忠诚的顾问,如果他着手监管经济的总体进程,可能他会被一些不忠诚的行政官吏或大臣所欺骗。但这句话同样也是说,君主的错误不仅仅由于大臣们的不忠或行政管理无法掌控的复杂性。某种程度上来说,他犯错误是由于一个根本和基础的原因。他不能不犯错,并且这就是亚当·斯密在谈到君主应该卸下监管经济的总体进程之义务、职责时,最后所要说的:“要恰当地履行这种职责,既没有人类智慧,也无充分的知识可做到这一点。”<sup>34</sup>

经济合理性不仅仅被经济进程的总体性的不可知性所环绕着,而且也是由它所奠基的。*homo oeconomicus* 是经济进程内部中可能的合理性之唯一小岛,经济进程的不可掌控的特征并没有质疑而是奠基了 *homo oeconomicus* 之原子式孤立行为的合理性。因此,经济世界在本质上是透明的。它在本质上是无法总体化的。从本质上和定义上来说,它是由一种视角的多样性所构成,这种多样性由于能自发地确保并且最终使各视角会聚,它就更加是不可化约。经济学是一门无神论学科;经济学是一门无上帝的学科;经济学是一门无总体性的学科;经济学开始表明以君主视角来看待其所要治理的国家之总体性,这是无用的也是不可能的。经济学悄悄地偷走了君主在一个经济进程正成为社会生活的本质的国家之中行使其君权的法律程式。恰恰当这种介于利益主体的无法总体化的多样性特征与法律君主的总体化的统一性之间本质的不相容被阐发时,自由主义的现代根基就开始稳固了。

286

18世纪的法律—政治思想努力要证明,在单一的权利主体、在自然权利主体的基础之上,人们如何能够构建一个政治统一性,后者是不是由个体君主确定的这并不重要,而是它一方面是个体的权利整体的持有者,同时又是限制这些权利的原则;经济学的问题域完全没有解决这个重要问题。经济学的问题域、经济利益的问题域从属于另外一

种配置、另外一种逻辑、另外一种类型的推理以及另外一种类型的合理性。事实上,从 18 世纪起,政治—法律世界与经济世界成为两种异质的、不相容的世界。经济—法律学这个想法,严格来说是不可能的,此外,它也从未实际地建立起来过。面对法律君主,面对权利的持有者以及个人自然权利的奠基者,*homo æconomicus* 可以说:你必须不,不是因为我拥有一些你不能触碰的权利——这是权利人(*homme de droit*)所说的话,*homo juridicus* 这样对君主说:我有诸多权利,我把其中一部分交付与你,你必须不去触碰其他的权利,或者为了这样或那样的目的,我把我的权利交付与你。*homo æconomicus* 不这样说。它同样对君主说你必须不,但是它对君主说,为什么你必须不?你必须不是因为你不能。你不能的意思是“你无能”,为什么你无能,为什么你不能?你不能是因为你不知道,你不知道是因为你不能知道。

也就是说,这里出现了一个我认为非常重要的时刻:那时政治经济学可以表现为对治理理由的批判。“批判”一词,我使用的是它的本义和哲学意义<sup>35</sup>。毕竟,康德在晚些时候告诉人类不能认识世界的总体。而在前几十年,政治经济学已经告诉君主,你也一样,你不能认识经济进程的总体。经济学中没有君主。不存在经济君主(*Souverain économique*)。我认为这是经济史上,当然也是在治理理由的历史上非常关键的几点之一。后来在整个欧洲、整个现代世界中,由治理实践、经济问题、社会主义、计划化、福利经济所提出的问题,就是经济君主的缺失或不可能的问题。在 19 世纪和 20 世纪中,自由主义思想和新自由主义思想的所有反复和循环,仍旧以某种方式提出经济君主存在的不可能性问题。与之相反,计划化、统制经济、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的问题是:如果我们不能在某种程度上克服由政治经济学从其建立始就明确提出的,同时又作为政治经济学存在条件的这种对经济君主的咒骂,那么,尽管如此,能否找到一个点,人们通过它可以定义一种经济主权(*souveraineté économique*)?

从更小范围的等级来看,我觉得看不见的手的理论,其根本功能和作用是取消政治君主。如果我们不再把它置于前两个世纪的自由主义历史之中,很明显这种看不见的手理论,作为对经济君主可能性的取消,就是拒绝我去年所谈到<sup>36</sup>的管治国家。管治国家,或者说由国家理由所治理的国家及其重商主义政策,从 17 世纪开始,就以一种

完全明朗的态度试图建立一种君主：它不再是一种权利君主或是依照权利的君主，而是它不仅可以管理它所对其行使主权的臣民们，而且同样可以管理个人之间、团体之间、国家之间所进行的经济进程。管治国家，在君主们的或者像 17 世纪和 18 世纪的某些君主们（如法国君主）的唯意志论和重商主义政策下运转起来的国家，所有这些都依赖于这样一种公设：国家必须有一位经济君主。政治经济学并不是简单地

288

对重商主义理论或实践的驳斥。亚当·斯密的政治经济学并不简单地表明重商主义构成了一个技术错误或理论错误。亚当·斯密的政治经济学，经济自由主义，取消了全部的政治规划，更根本地说，取消了一种与国家及其主权相挂靠的政治理由。

另外，再更确切地看一下看不见的手之理论所反对的是什么，这也是很有意思的。准确地说，它反对的正是在同一时代或者之前几年的重农主义者所提倡的，因为重农主义者的地位是很有意思的也是很矛盾的。在法国，重农主义者对市场和机制已经做过分析，我曾多次谈到过<sup>37</sup>这些分析，他们证明了政府、国家、君主绝对不应该干预利益机制，后者使得商品流通到更容易找到买家和最好价格的地方去。因此，重农主义严厉批判所有行政规范，君主权力利用行政规范来影响经济。但是重农主义者马上补充说：应该对经济行为主体放任自由，但是首先要考虑的事实是：国家的全部领土根本上是君主的所有物，或者无论如何君主都是国家所有土地的共同所有者（copropriétaire），因而也就是共同生产者（coproducteur）。这使得关税正当化。因此，在重农主义的构想中，在某种程度上，君主作为土地的共同所有者和产品的共同生产者，他在原则、权利和事实上与一个国家的整个生产、整个经济活动都是完全适合的。

其次，重农主义者说，经济图表（Tableau économique）的存在可以准确地跟踪生产的流通以及租金的构成，使得君主有可能准确地了解国家内部发生了什么，因而有能力去掌控经济进程。也就是说，经济图表将会提供给君主一个分析原理和一种对于经济进程总体而言的透明性。因此，如果君主对经济行为主体放任自由，这是因为他知道，鉴于经济图表，他既知道发生了什么，又知道应该如何发生。因此，以整体的名义，君主将会自由地并且理性地接受经济行为主体的自由，或者说由于理性、知识以及真理的必然性，他必须接受经济行为主体

289

的自由。这样一来,介于君主的知识与个人的自由之间,将会出现第二种适合。

最后,第三点,一个好的政府——通过经济图表,君主能准确地知道经济进程中发生了什么——应该向不同的经济行为主体、向不同主体解释事情是如何发生的,为什么发生,他们应该怎样做才能使自己的收益最大化。应该出现一种经济知识,尽可能广泛地、尽可能一致地散播到所有主体之间,而且这种经济知识,其起源(principe)仍然是重农主义者所建立的经济图表,后者对有经济素养的主体与承认经济基本规律的君主而言将是共同的。因此,在知识层面,在对真理的意识层面,君主与经济进程,至少与经济行为主体之间将会有第三种适合。因此,你们看到,在重农主义者那里,放任自由原则、经济行为主体的必要自由原则与君主的存在是吻合的,这个君主由于其唯一的法则就是明证性(évidence)以及一种被树立和建造起来的、由君主和经济行为主体所共享的知识,因而他就更加的专制,更少的受传统、习俗、规则、基本规律的束缚。正是在这里,只有在这里,实际上出现了经济与政治的相互透明观念。正是在这里,只有在这里,既能找到必须对经济行为主体放任自由的观念,又能找到一种政治主权的观念,这种政治主权差不多在自明性的统一光芒之下,将能扫视整个经济进程。

290 亚当·斯密的看不见的手,则与此完全相反。它批判了整体经济自由这个矛盾观念,以及重商主义者在经济自明理论中所试图维护的绝对专制主义的观念。相反,看不见的手原则上假定:那是不可能的,不可能有重商主义者意义上所说的君主,不可能有重商主义者意义上所说的专制主义,因为不可能存在经济的自明性。因而,你们看到,一开始——如果我们把亚当·斯密的理论和自由主义理论称为政治经济学的开端的话——经济学从未声称要引导治理合理性,从未声称要对治理合理性进行完全规划。政治经济学确实是一门科学,它就是一种知识类型(type de savoir),就是进行治理之人所应该重视的一个认识模式(mode de connaissance)。但是,经济学不能成为一门治理的科学,治理不能把经济当作原则、规律、行为规范或内在合理性。经济学对治理技艺来说是一门边缘科学。我们应该利用经济学来治理,应该与经济学家一起来治理,我们应该听取经济学家的建议来治理,但是不应该,问题不是,也不可能是:经济学就是治理合理性本身。

我想我们就可以这样来评论有关看不见的手理论及其与治理合理性问题或治理技艺问题的关系。接下来,出现一个问题:如果经济过程和整个经济过程理所当然地并不构成治理的对象的话,那么治理所关心的是什么,其对象是什么?我想这就是我下次课所要讲的市民社会理论。

## 注释

1. 参见 Ludwig von Mises:《人的行为:经济学论文》(*Human Action: A treatise on economics*),同前书,法译引用本(上文,第98页,注11)。

2. 参见《政治经济学杂志》(*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70(5), 1962年10月,第二部分,由 TH. Schulz 统编,充分讨论的是“人的投资”(“investment in human being”)问题。

3. 参见 G. Becker:“人力资本投资:一个理论分析”(“Investment in human capital: a theoretical analysis”),同前文(上文,第241页,注18)。

4. 参见 I. M. Kirzner:“理性活动和经济理论”(“Rational action and economic theory”),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70(4), 1962年8月,第380—385页。

5. 参见上文,1979年3月14日课程,第242页,注23和注25。

6. 参见 G. Becker:“非理性行为和经济理论”(“Irrational behavior and economic theory”),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70(1), 1962年2月,第1—13页;再版于《人类行为的经济学探讨》(*The Economic Approach to Human Behavior*),同前书(上文,第242页,注23),第153—168页。

7. 同上,第167页:“即使不合理的决策单元也必须接受现实,如不能坚持一个不再处于其机遇集合内的选择。这些集合不是由不稳定的变量确定或支配的,而是系统地被不同经济变量所改变(……)”(“Even irrational decision units must accept reality and could not, for example, maintain a choice that was no longer within their opportunity set. And these sets are not fixed or dominated by erratic variation, but are systematically changed by different economic variables ( … )”)。

8. 伯尔赫斯·弗雷德里克·斯金纳(1904—1990),美国心理学家及心理语言学家。行为主义学派的主要代表之一。1947年起任哈佛大学教授。出版的主要著作有:《科学和人类行为》(*Science and Human Behavior*), Londres, Collier-Macmillan, 1953;《言语行为》(*Verbal Behavior*),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1957;《超越自由和尊严》(*Beyond Freedom and Dignity*), New York, A. A. Knopf, 1971/《超自由和尊严》, A. -M. & M. Richelle 翻译,巴黎, R. Laffont (“Libertés 2000”), 1972年。对统计法的使用没有好感,他认为应该研究个体行为。“这一做法的前提是我们控制了主体所处的环境,并且我们界定出对富含信

291

息的条件反射的衡量。(……)当一个主体处于其环境之中,他的某些行为导致了环境的某些可探测到的改变(条件性强化)。操作性条件反射是这样一种类别的条件反射:它们是主体在某一特定情境中所具有的并且表达出来的反应所产生的后果,这种反应在因果关系上不取决于情境的刺激。”(*Encyclopaedia Universalis, Thesaurus*, 1975, vol. 20, p. 1797)因此,要达到的目标是“通过操控强化程序来筛选相关行为”(同上)。

9. 参见 F. Castel, R. Castel & A. Lovell:《高级精神病学协会:美国模式》(*La société psychiatrique avancée: le modèle américain*), Paris, Grasset, 1979, 第 4 章,第 138—139 页。关于受到条件反射原理(Pavlov)和行为主义(Thorndike, Skinner)影响的、在精神病学领域中运用的行为治疗法[行为矫正(*behavior modification*)],参见第 8 章,第 299—302 页。

10. 参见 P. Dmeulenaere:《经济人:对范型构建的调查》(*Homo oeconomicus. Enquête sur la constitution d'un paradigme*), Paris, PUF(“Sociologies”),1996。

11. 参见上文,1979 年 2 月 21 日课程,第 186 页,注 12。

12. 维尔弗里多·帕累托(1848—1932),意大利社会学家及经济学家,瓦尔拉斯在洛桑大学的继任者。《政治经济学手册》(*Manuel d'économie politique*),载《全集》(*Œuvres complètes*), t. VII, Genève, Droz, 1981, 第 7—18 页。参见 J. Freund:《帕累托:均衡理论》(*Pareto, la théorie de l'équilibre*), Paris, Seghers, 1974, 第 26—27 页(*l'homo oeconomicus* selon Pareto)福柯阅读过此书。

13. 约翰·洛克(1632—1704),著有《人类理解论》(*Essay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 Londres, printed by E. Holt for Th. Bassett, 1690/《人类理解论》,P. Coste 译,第 5 版,1755 年;巴黎,Vrin,重印,1972 年。

14. 大卫·休谟(1711—1776):《道德原理探究》(*An Inquiry concerning the Principles of Morals*)(1751), Chicago, Open Court Pub. Co., 1921,附录 1:“关涉道德情感”/《道德原理探究》,A. Leroy 翻译,巴黎, Aubier, 1947 年,第 154 页。下面的引用是基于 E. Halevy 在《哲学激进主义的形成》(*La Formation du radicalisme philosophique*)(同前书,第一卷,1995 年版)第 15 页中的翻译:“问一个人你为什么进行锻炼?他将回答,因为他希望保持健康;那么,如果你再问他为什么希望健康,他毫不犹豫地回答,因为得病很痛苦。如果再进一步询问并且要弄清楚由于什么原因他害怕痛苦,他不会给出一个原因。这里就是终点,永远不会再牵涉到其他对象。”

292

15. 参见 D. 休谟:《人性论》(*A Treatise of Human Nature*)(1939—1940), L. A. Selby-Bigg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896,第 2 卷,第 3 章,第 3 节:“哪里情感(*passion*)并不基于虚假假定之上,也没有选择对达到目的来说是不充分的手段,哪里的知性(*understanding*)就既不能验证情感,也不能谴责情感。人宁愿整个世界毁灭,也不愿伤害自己一个手指头,这并不违反理性”(*“Where a passion is neither founded on false suppositions, nor chuses means insufficient for the end, the understanding can neither justify nor condemn it. 'Tis not contrary to reason to*

prefer the destruction of the whole world to the scratching of my finger.”)《人性论》, A. Leroy 翻译, 巴黎, Aubier, 1946 年, 第 2 卷, 第 525 页:“(……)人宁愿毁灭整个世界而不愿伤害自己一个指头, 这并不违反理性。”

16. 威廉·布莱克斯通(1723—1780), 保守派法学家, 牛津大学教授。1763—1764 年当过边沁的老师[后者从《政府片论》(*Fragment on Government*)(1776)开始, 成为“反布莱克斯通者”(Halévy)]。著有《英国法评论》(*Commentaries on the Law of England*),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765—1769, 4 卷本/《英国法评论》, N. M. Champre 翻译, 巴黎, F. Didot, 1822 年, 6 卷本。参见 E. Halévy:《哲学激进主义的形成》(*La Formation du radicalisme philosophique*), 第 1 卷, 1995 年版, 第 55—56 页; Mohamed El Shakankiri,《杰里米·边沁的法律哲学》(*La philosophie juridique de Jeremy Bentham*), Paris, LGDJ, 1970, 第 223—237 页。

17. 参见《英国法评论》(*Commentaries on the Law of England*), 法译引用本, 第 1 卷, 第 210—214 页(摘要见 M. El Shakankiri, 同前书, 第 236—238 页)。关于布莱克斯通将法律原则和功利原则混杂用于证明惩罚的正当性, 参见 E. Halévy (同前书, 第 1 卷, 1995 年版, 第 101 页), 对他来说, 布莱克斯通的论证缺乏严密性。

18. 参见 D. 休谟:“原初契约”(“Of the original contract”):“据说我们被迫服从我们的君主, 因为我们已默默地承诺了这个目的。但我们为何被迫遵守我们的承诺呢? 在此必须加以断定的是, 当人们无视其承诺时, 具有如此重大益处的贸易和人际交往就不会有安全保障。”(“We are bound to obey our sovereign, it is said, because we have given a tacit promise to that purpose. But why are we bound to observe our promise? It must here be asserted, that the commerce and intercourse of mankind, which are of such mighty advantage, can have no security when men pay no regard to their engagements.”)[见 D. 休谟:《四篇政论》(*Quatre Essais politiques*), texte anglais et trad. Franc. En regard, éd. s. dir. G. Granel, Toulouse, Trans-Europ-Repress, 1981, 第 17 页]/“原初契约”, 载《政治论文》, 1752 年的译本(s. n.), 巴黎, 1972 年, 第 343 页:“据说我们被迫服从我们的君主, 因为我们已默默地承诺了这个目的。但我们为何被迫遵守我们的承诺呢? 在此必须加以断定的是, 当人们无视其承诺时, 具有如此重大益处的贸易和人际交往就不会有安全保障。”同见《人性论》, 同前书, 第 3 卷, 第 2 章, 第 8 节/法译引用, 第 660—672 页。

19. 同上, 法译引用, 第 3 卷, 第 2 章, 第 9 节, 第 676 页:“(……)如果利益首先产生了对政府的服从, 那么那个利益什么时候在很大程度上并在大多数情况下停止时, 服从的义务也就必须停止。”

20. 贝尔纳·孟德维尔(1670—1733), 著有《蜜蜂的寓言, 或私人邪恶, 公共福利》(*Fable of the Bees, Or Private Vices, Publick Benefits*)(1714), Londres, Wishart & Co., 1934/《蜜蜂奇闻或私人缺憾造就公众福利》, L. & P. Carrive 翻译, 巴黎, Vrin, 1990。

21. 福柯想说的是“上一年”，参见《安全、领土与人口》，同前书，1978年1月18日及4月5日课程。

22. 孔多塞(1743—1794):《人类精神进步史图表概要》(*Esquisse d'un tableau historique des progrès de l'esprit humain*), Neuvième époque, Paris, Garnier-Flammarion, éd. 1988, p. 219:“在劳动与产品、需求与资源的惊人变化中,在把一个孤立的个人的生计和福祉与诸社会的一般体系联系起来的各种利益的可怕的复杂性之中——这种复杂性使得他要依赖自然的全部偶然性,依赖全部的政治事件,差不多把他体验欢乐或困苦的能力扩展至整个地球——在这种明显的混乱之下,我们又怎么能够通过道德世界的一条普遍规律而看到每个人为着自身而努力会有助于全体的福祉;而且尽管有着各种相反的利益的外部碰撞,但共同的利益却要求每个人都懂得去理解自己的本分并能够毫无障碍地去服从共同利益呢?”

23. A. 斯密:《国民财富之性质和原因研究》(*Recherches sur la nature et les causes de la richesse des nations*),同前书,第4卷,第2章,éd. GF,第1卷,第42—43页。

24. 尼古拉·马勒布朗士(1638—1715),哲学家与神学家,Oratoire成员。这里福柯暗指的是偶因主义观点,或者偶因论。马勒布朗士在多部著作中坚持这一观点[《论真理的探求》(*De la Recherche de la vérité*)(1674),“第十五条解释”,*Œuvres*, t. I, Paris, Gallimard, “Bibliothèque de la Pléiade”, 1979, p. 969—1014;《关于形而上学和宗教的谈话》(*Entretiens sur la métaphysique et la religion*)(1688),“第七条解释”,*Œuvres*, t. II, 1992, p. 777—800;等等]。偶因论认为:“上帝才是唯一的、真正的原因。人们所说的自然原因根本不是真正的、真实的原因,而只是一种偶然原因,后者作为普遍规律规定上帝以此种唯一有效的方式来显现自己的行动。”[V. Delbos:“马勒布朗士和德比朗”(“Malbranche et Maine de Biran”),*Revue de métaphysique et de morale*, 1916,第147—148页]。这个无处不在的上帝,尽管是隐藏的,但仍然是所有运动和积极偏好的源泉:“唯一能作用于我们的上帝现在隐藏起来;它的操作没有任何的可感性,尽管它产生了并维系着所有存在物。那些热切想寻找所有事物原因的心灵不会认出上帝,尽管它每时每刻都与上帝相遇”[《论真理的探求》(*De la recherche de la vérité*),“第十五条解释”,同前书,第969页]。关于斯密的“看不见的手”概念的神学来源,参见J. Viner:《天命在社会秩序中的作用》(*The Role of Providence in Social Order*), Philadelphia, Independence Square, 1972,第3章:“The invisible hand and the economic order”。

25. A. 斯密:《国民财富之性质和原因研究》(*Recherches sur la nature et les causes de la richesse des nations*),第43页:“对社会来说,这也不总是不总是最坏;这个目的并不进入其意图(即每个个人的意图)。”

26. 同上。亚当·斯密补充道:“治愈它们,不需要长篇大论。”

27. 关于这个必要的“盲目”,参见上文,1979年2月21课程,对法治国家的分析以及哈耶克对计划主义的批判。

28. 参见A. 斯密,同前书,第43页:“所有人寻求其个人利益的同时,通常每



个人的劳动方式比他们真的知道为社会而劳动时更加有效。”

29. A. 弗格森:《论市民社会的历史》(*An Essay on the Histoire of Civil Society*), Edimbourg, A. Kincaid & J. Bell, 1767;第2版修订版,Londres, A. Millar & T. Cadell, 1768. 法文版:《论市民社会的历史》(*Essai sur l'histoire de la société civile*), due à M. Bergier, Librairie M<sup>me</sup> Yves Desaint, 1783,尽管此书在5年前已经印刷完毕。另外,1992年PUF(“Léviathan”)出版了重新校对和编辑过的新版本,并由C. Gautier撰写了重要的导读。为了方便读者,我们参考的是后两个版本。

30. 同前书,Desaint译本第2卷,第3部,第4章,第26—27页(最后一句话这样结尾:“贸易的坚实基础也就丧失了”);Gautier译本第240页。

31. 同上,Desaint译本,第2卷,第3部,第4章,第27—28页:“特殊利益较之国家的精心安排更能确实地保护商业和繁荣。有一个国家为开拓北美大陆制定了计划,而很少信任商人和只重眼前利益的人的行为,且动用了其国人的全部资源。另一个国家放手让人们到一个自由的国度寻找自己的位置,为自己着想。一个国家的个人见识短浅却其产业活跃,建立了一个繁荣的殖民地;而另一个国家那些人的宏大计划至今仍只是个想法而已”;Gautier译本,第241页。

32. A. 弗格森:《国民财富之性质和原因研究》(*Recherches sur la nature et les causes de la richesse des nations*), IV, 9, éd. GF, t. 2, p. 308.

33. 同上。

34. 同上。

35. 关于这一时期福柯对康德批判主义的解释方式,参见他上一年(1978年5月27日)在“法国哲学协会会议”上的发言:“什么是批判?”,《法国哲学学会公报》(*Bulletin de la société française de philosophie*), n°2, 1990年4—6月,第38—39页(未收录于《言与文》中)。

36. 参见《安全、领土与人口》1978年3月29日及4月5日课程。

37. 参见上文,1979年1月17日课程,以及《安全、领土与人口》1978年1月18日及4月5日课程。

*homo œconomicus* 概念史的几个要素(II)——回到经济活动对君主权力的限制问题——作为自由主义治理技艺相关项的一个新领域：市民社会的出现——*homo œconomicus* 与市民社会：自由主义的治理技术学之密不可分要素——对“市民社会”概念的分析：从洛克到弗格森的演变。弗格森(Ferguson)的《论市民社会的历史》(1787)。弗格森所认为的市民社会的四个本质特征：(1)它是一种历史—自然的恒量；(2)它确保个体间的自发综合；经济纽带的悖论；(3)它是政治权力永恒的母体；(4)它是历史的发动机——一个新的政治思想体系的出现——理论后果：(a)国家与社会之间的关系问题；德国、英国和法国的问题域；(b)对权力实施作的调整：从君王(prince)的智慧到被治理者的理性考量——总的结论

上一课我已经稍微提到过贯穿于所有经济思想之中，特别是从大约18世纪中期起的自由主义思想之中的 *homo œconomicus* 主题。我设法向你们指出了 *homo œconomicus* 如何成为一种不可替代的、不可化约的利益原子(atome d'intérêt)。我设法向你们指出了，这种利益原子如何既不能被视为、不能被还原为法律思想所构造的权利主体，也不能与之重叠；因此，*homo œconomicus* 与权利主体是无法重合的，并且最终，通过放弃自身的权利或者把这些权利转让给另外一人，权利主体融合到其他主体之中依据的是这样一种辩证法(dialectique)，而 *homo œconomicus* 则并不以此相同的辩证法融合到其所属整体中；*homo œconomicus* 融合到其所属整体，融合到经济整体，不是通过一种转让、(一种)减法、(一种)放弃的辩证法，而是通过一种自发增速

的辩证法(une dialectique de la multiplication spontanée)。

*homo œconomicus* 与权利主体的差别,以及它之不可还原为权利主体,这导致了——同样也是上次课我向你们表明的——君主问题以及君主权力实施问题的重大变化。因为,君主在 *homo œconomicus* 面前的所处地位与它面对权利主体时的地位是不一样的。至少在某些设想和分析中,权利主体能够制约君主权力的实施。与之相反,*homo œconomicus* 不满足于制约君主权力。达到某一点时,它会使之丧失。它以什么名义使君主权力失效?以君主不应该触碰的自然权利?不是。它使之失效是通过使君主产生一种根本的无能力,一种重要的、核心的无能力,无能力掌控经济领域的整体。面对整个经济领域,面对经济场(champs économique),君主不能不是失明的。经济进程的整体不能不脱离于集中的、整体的、居高临下式的眼光。我们说,在中世纪和 17 世纪人们对君主概念的传统理解中,君主之上有一种难以识透的东西,这就是上帝的意图。尽管君主作为上帝的代理人在地球上绝对的、突出的,但仍有一种东西在它之外,这就是神意。君主被天命所包含。现在,在君主之下仍然有一种东西在它之外,这不再是神意或上帝的律法,而是经济场的迷宫和曲折。在这种情况下,我认为 *homo œconomicus* 概念的出现,在政治上是对传统和法律把君主作绝对化理解的一种挑战。

关于这一点,我认为——总之很抽象地、很概括地来看——存在两种可能的解决途径。我们实际上可以说:如果 *homo œconomicus*、经济实践、经济行为、总体的生产和交换过程是在君主之外的,那么,在某种程度上,我们将从地域上来限制君主的君权,我们为其权力的实施划定一个边界:它可以触碰所有东西,除了市场。市场在君权的整个空间内,就像无拘束的港口、无拘束的自由空间。这是第一种可能。第二种可能,就是由重农主义者所具体提出和主张的。他们认为:事实上,君主必须尊重市场,但是尊重市场并不是说在君权空间内有一处地方不能被触碰,不能被渗透。更确切说,面对市场,君主应该运用一种权力有别于目前一直所使用的政治权力。面对市场、面对经济进程,它不应该通过某一权利成为绝对决策权力的拥有者。面对市场,它应当作为一名面对真实几何图形的测量员,也就是说它应该认可对方:认可的获得是通过一种明证性,这种明证性使君主相对于经

297

济活动的内在必然而言,处于一种被动,同时它又是对经济活动的监管和某种程度上的控制,或者说在整体上对其进行不断确认。换言之,在重农主义的观点中,面对经济,君主应该从政治上的主动过渡到理论上的被动。他应该成为其君权范围内的经济领域的测量员。第一种解决办法,在于把君主的活动限制在除市场之外的范围内,通过做一种减法,减去市场对象,减去市场领域,或减去经济领域,来维持治理理由的样式,维持国家理由的形式。第二种方法,重农主义者的做法在于维持治理术活动范围的广度,但是必须从基础上改变治理活动的性质,因为它的系数和指数已经变换了,它从治理的主动性变成了理论的被动性,或者说它变成了明证性。

事实上,这两种途径都只是一种虚拟的理论和规划,在历史上没有任何真实的后续。这就是基于 *homo œconomicus* 问题,基于 *homo œconomicus* 的特殊性,基于其不可还原为权利领域,治理理由所做出的(一种重新调整)<sup>①</sup>、重新安排。更确切地来看,我们说:由市场、价格机制、*homo œconomicus* 问题域所带来的相关问题是:治理技艺必须在君权范围内运作,——国家法律表达的也是这个意思——但是麻烦和问题是:君权空间内占据着、充满着诸多经济主体。然而,如果我们仔细地来看经济主体,从它们对权利主体的不可还原性来看,它们要求的是要么君主的放弃,要么君主合理性、君主的治理技艺隶属于一种科学的、思辨的理性。如何做才能使君主不放弃任何一寸活动区域,或者说不使君主转变成经济的测量员——法学理论没有能力重新考察并且也不能解决这个如何做的问题:在一个被经济主体所占据的君权空间内应该如何治理?这是因为法学理论——权利主体理论、自然权利理论、契约下的权利转让理论、授权(*délégation*)理论——所有这些都不与也不能与(正如上一次我所指出的)*homo œconomicus* 的机理、称呼及特征相匹配。因此,市场自身的机理、魁奈的科学图表(*Tableau scientifique*)、法学的契约概念都不能定义出和限定出占据君权领域的经济主体们在何种方面以及如何是可以被统治的<sup>②</sup>。作为既是占据君权空间的权利主体,又是君权空间范围内的经济人,这些个体们的

① 福柯:一种重新平衡。

② 福柯补充:我要说治理……是的可以被统治的。手稿:“可治理的”。

可统治性(gouvernabilité)或者它们的可治理性(gouvernementabilité)——请原谅我的这些不规范用语——只能在这种情况下得到保证:出现一种作为治理技艺的相关项的新对象、新领域、新场所,而在此时,治理技艺正在按照权利主体—经济主体之问题要求而建立起来。需要一个新的参照面,这种新的参照面显然既不是权利主体的集合也不是一些商人或经济主体或经济参与者。这些个体们一直就是权利主体,但同时也是经济参与者,从这两种身份的其中一种来看,它们都不能是“可治理的”<sup>①</sup>,只有在这种情况下它们才能是可被统治的:我们能够定义出一种新的集合体,涵盖个体们的权利主体和经济参与者两种身份,但是新的集合不是单纯的把两种要素联系或组合在一起,而是产生出其他的要素,相对于这些要素而言,权利主体或经济主体就其隶属于一个复杂的集合体而言,它们成为部分的、可被并入的。我认为,这个新的复杂的集合体正是自由主义治理技艺的特征。

我们说:为了使治理术能够保持对君权空间整体的全面覆盖,为了使它不再服从于一种科学的和经济的理性,这种理性使君主必须要么成为经济的测量员,要么成为经济学的官吏,为了不再把治理技艺分裂为两个分支:经济方式的治理技艺和法律方式的治理技艺,总之,为了既维持治理技艺的统一性又维持它在君权领域整体的普遍性,为了使治理技艺保持其特殊性以及它相对于经济学的自主性,为了回答这三个问题,应该赋予治理技艺一种参照域、一种新的参照场,一种新的实在,治理技艺将作用于其上,这种新的参照场,我认为它就是市民社会。

什么是市民社会?我认为,市民社会的概念,关于市民社会的分析,以及在市民社会概念框架下所出现的那组对象或要素,所有这些都是试图回答我刚才提到的问题:如何根据权利法则来治理有幸或不幸被经济主体所占据的君权空间?如何找到一种理性,如何找到一种合理性原则,不是通过权利方式,不是通过经济学掌控之方式,来限制将要承载经济和法律的异质性的治理实践?因此,市民社会不是一个哲学观念。我认为,市民社会是一个治理技术学概念,确切说它是治理技术学的相关项,而治理技术学的合理措施应该以法律的方式与一

---

① 手稿中加了引号。

300 种生产和交换过程意义上的经济相挂钩。治理术的法学结构与经济学结构相挂钩；这就是市民社会的问题，而且我认为，市民社会，以及后来人们称其为社会，18世纪末期人们称其为国民(nation)，所有这些都使得治理实践、治理技艺以及对该治理技艺的反思，使治理技术获得一种自我限制，这种自我限制既不违背经济规律也不违背权利原则，既满足治理的普遍性要求也满足治理无所不在的必要性。一种无所不在的治理，一种无所不包的治理，一种既服从权利法规又尊重经济特殊性的治理，它将是一种管理市民社会、管理国民、管理社会、管理社会事务的治理。

*homo oeconomicus* 与市民社会是两个不可分割的<sup>①</sup>要素。*homo oeconomicus* 是抽象的、理想的、纯粹经济学上的点，它填满了市民社会之深厚的、完整的、复杂的实在性。或者说，市民社会是一种具体的集合体，在其内部之中，这些理想的点、这些经济人应当重新归位以便对其管理。因此，*homo oeconomicus* 与市民社会属于同一个集合体，即自由主义治理术的技术学集合体。

你们都知道人们是多么频繁地提到市民社会，而并不只是在最近几年。从19世纪起，在哲学话语中、在政治话语中也一样，市民社会总是作为对抗、反对、摆脱政府、国家或国家机器和制度的一种实在。我认为，在关于人们所认同的市民社会的实在性程度之问题上，还是应该相当谨慎。市民社会不是历史—自然事实，以便差不多来充当反对国家或政治制度的基石和原则。市民社会不是一种原初的和直接当下的实在。市民社会是属于现代治理技术学。说它属于后者，并不意味着它单纯是后者的产物，或者也并不意味着它不具有实在性。市民社会，就像疯狂、性一样，我称其为和解协议的实在(réalité de transaction)，也就是说，从权力与不断摆脱权力之间的关系中，从这两者之间的游戏中，在治理者与被治理者的接触面上，产生出一些和解协议的和暂时的形态，它们不会一直存在下去，但仍是实在的，在这种情况下，人们可以称其为市民社会、疯癫，等等。因此，市民社会是治理技术学历史中的一种和解协议的实在之要素，在我看来，这种和解协议的实在与我们所称的自由主义治理技术学形式是完全相关联

① 福柯：不可或缺的。

的,也就是说,治理技术学的目标就是对自身的自我限制,就它与经济进程的特殊性挂靠在一起而言。

现在,简单地说一下市民社会及其特征。我想要向你们表明,至少在原则上,因为课程现在快要结束了,市民社会的概念如何能够很好地解决我之前所说的那些问题。关于市民社会,第一个可悲可叹的老生常谈的说明就是,市民社会的概念在18世纪完全改变了。实际地来看,到18世纪下半叶初,市民社会一词所指的经常与随后所指很不一样。比如在洛克那里,市民社会的特征是一个法律政治结构。它是社会,是通过法律纽带和政治纽带联结在一起的个体的集合体。从这个意义上来看,市民社会概念完全不能区别于政治社会。洛克的《政府论》下篇第七章的题目就叫“论政治社会或论市民社会”<sup>1</sup>。因此直到这时候,市民社会的特征始终是法律和政治纽带。正是从18世纪下半叶起,也就是与出现政治经济学问题以及经济活动和经济主体的治理术问题的同一时期,市民社会的概念如果不是完全发生变化,至少也是以相当大的方式发生了变化,它将彻底被修改。

事实上,当然,在18世纪下半叶中,伴随着不同的变化,市民社会概念呈现出不同的角度。为了将事情简单化,我将用一个最重要的文本为例,它几乎是关于市民社会特征的法定文本。这就是弗格森在1783年出版的、法文译作《论市民社会的历史》<sup>2</sup>一书,它距离亚当·斯密的《国富论》的出版时间很近,而且在亚当·斯密那里,国民(nation)一词与弗格森的市民社会意思很近<sup>3</sup>。这里出现了一种政治上的、市民社会领域的、亚当·斯密在纯粹经济学领域内所研究的相关项。因此,弗格森的市民社会是一种具体的要素,一种具体的完整性,而亚当·斯密所试图研究的经济人在市民社会中运转着。关于弗格森的市民社会,我想要揭示出它的三个或四个本质特征:第一,它被理解为一种历史—自然的恒量;第二,市民社会作为自发综合的原则;第三,市民社会作为政治权力的永恒母体;第四,市民社会作为历史的动力要素。

首先,市民社会作为历史—自然的恒量。对弗格森来说,市民社会是一种背景(donné),在它之外什么也没有。在市民社会之前,什么也不存在或者说,如果某种东西存在,弗格森说,它对我们来说绝对是无法认识的,回到年代的最初,回到人类的人性产生之前,也不可能知

道会产生什么,也不可能知道在市民社会之前能够发生什么。换言之,提出非社会(non-société)的问题是毫无用处的。要么,这种无社会被描述为孤立和隔绝,就好像真的在自然中存在那么一些分散的人,没有任何种类的聚集,没有任何沟通的手段;要么,这种非社会被描述为永久战争或一切人反对一切人的战争,就像在霍布斯那里;不管是孤立还是一切人反对一切人的战争,它们都被置身于一种虚构的深处,这种深处对于分析与我们相关的现象毫无用处。弗格森在《论市民社会的历史》第1卷第9页中说,人类历史总是“以群体(groupe)的形式”存在<sup>4</sup>。在第20页说:“社会与个人同样古老”,要想象出一些互不交流的人,想象出一些无手无脚的人,这是徒劳的<sup>5</sup>。语言、沟通以及由此而来的人类之间的某种永恒关系,绝对就是个人和社会的特征,因为个人和社会不能脱离对方而存在。总之,从未有一个时刻,或者试图想象出一个时刻,人们从自然过渡到历史,从非社会过渡到社会,这种做法是无用的。人类自然状态的本质是历史的存在,因为人类自然状态的本质是社会的存在。不存在与社会相脱离的人类自然状态。弗格森谈到一类在18世纪经常被重新提及的神话和方法上的乌托邦:他说,如果我们把一群孩子置于所有其他形式的社会之外,让他们自己培养自己。假设从很小的时候起,我们就把他们置于人迹罕至地区,让他们自己应付,让他们自己成长,而不去训练,不去引导,那么五年、十年、十五年之后,重回到这片人迹罕至地区,我们会看到什么?当然,前提是他们还活着。“我们会看到这个小社会的成员们在吃饭、睡觉、组团、共同玩耍、形成一种语言、互相不和、互相争吵,”团结友爱,为他人付出<sup>6</sup>。因此,社会纽带是自发地形成的。没有什么特别的活动能建立或奠基社会纽带。不需要去建立或自主建立社会。无论如何,人们总是在社会中。社会纽带没有史前历史。说它没有史前历史,意思是,它既是永恒的又是必然的。它是永恒的,这就是说,不管人们在人类历史中前进得有多远,不仅社会一直存在而且自然也存在。也就是说,哲学家们在原始现实或神话中所寻找的自然状态,不需要离开我们自身(就能找到),就在这里我们就能找到它。弗格森说,在法国,在好望角,我们都能发现自然状态,因为正是自然状态想要人们处于社会状态<sup>7</sup>。即使形式最复杂的社会,即使最发达的社会,即使处于最大深度状态的社会,它们总是告诉我们什么是自然状态,



因为自然状态想要人们生活在社会中。因此,自然状态永恒地处于社会状态中,同样社会状态是自然的必然特征,也就是说,自然状态从来不能呈现出赤裸和简单的状态。弗格森说:“在文明状态以及野蛮状态,我们在每一步都可以找到人类发明的标记。”<sup>8</sup>随后,他补充了一句很有代表性的话,因为它不是作为开端,而是提示了一种人类学的理论可能:“如果宫殿远离自然,那么窝棚也同样远离自然。”<sup>9</sup>也就是说,窝棚,不再是某种自然的和前社会的表达。窝棚不比宫殿更接近于自然。它只是社会(social)和自然(naturel)的必然交错在一起的另一种布局和样式,因为社会属于自然,而自然总是由社会来传递。因此,得出这样一个原理:市民社会对人类来说,是一种历史—自然的恒量。

第二,市民社会确保了个体们的自发综合(synthèse spontanée)。自发综合又回到我们刚才所说的,意思就是:不存在明晰的合同,不存在在有意愿的结合,不存在对一些权利的放弃,不存在把一个人的自然权利委托于他人;总之,不存在通过一种束缚合同来构建君权。事实上,如果市民社会切实地实施一种综合,那么这仅仅是通过处于社会纽带本身中的个体们的满意度的累计。弗格森说,“如果组成公众的成员们自己不是幸福的,如何设想一个幸福的公众?”<sup>10</sup>换言之,这是各种要素和整体之间的一种互逆性。事实上,我们不能说,我们不能想象,我们不能设想一个个体是幸福的,如果它所属的整体不是幸福的话。进一步说,如果我们不在互逆性关系中对其考察,或者说,如果我们不根据它在整体中所处位置、所起到的作用、所带来的结果来对其考察,我们甚至不能准确地评价个体的品质、价值和德性,那么我们就不能使个体带有善恶系数。对市民社会的每一个要素的评估是根据它为整体所生产出或带来的好处。我们可以说一个人是好人,是善人,有价值,唯一的条件就是他在自己所处位置上做得很好,用弗格森的话说,“它产生了他应该产生的效果”<sup>11</sup>。但是,反之,整体的价值不是一种绝对,整体的价值不仅仅与整体有关,而是与整体中的每个成员相关:“个人的幸福是市民社会的伟大目标,这同样也是正确的。”<sup>12</sup>

因此,你们看到我们是怎样并不处于权利交换的机制或系统中。我们是处于一种即时的增多机制(mécanisme de la multiplication)中,其形式与纯粹的经济利益机制中收益的即时增多完全一样。两者形式是相同的,但是要素和内容是不同的。因为市民社会既可以成为经

济活动和经济纽带的载体,同时又超出其范围,不能被化约为后者。在市民社会中,使人们相互结合的机制就是与利益机制类似的一种机制,但是它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利益,不是指经济利益。市民社会不只是各种经济主体间的联合,尽管纽带的形式好像经济主体可以在市民社会中占有一席之地,经济的利己主义在其中可以发挥作用。事实上,市民社会中个体间的纽带不是交换中的收益最大化,而是我们可称其为“无私的利己”(intérêts désintéressés)。这是什么意思?弗格森说,市民社会中个体间的纽带是本能、情感、同感,是一些个体对另一些个体的施善,是同情,同样也是对另一些个体的厌恶,对个体不幸的厌恶,但也有可能是因为摆脱他人的不幸而得到的快乐<sup>13</sup>。因此,这就是经济主体间的纽带与市民社会中的个体间的纽带之区别:在后者中存在一种非利己的利益,一种非利己利益的游戏,一种比利己主义本身更宽泛的无私利益的游戏。

通过运用我刚刚所谈到的那些要素,所能发现的第二个同样重要的区别是:经济主体间的纽带是非区域性的。市场分析证明,利己主义的自发的综合带来了在全世界增长的收益。在市场的整体空间内,不存在区域化,不存在地域性,不存在单一的集中。相反,在市民社会中,这些同情的纽带,这些友善的纽带,是与对另外一些人的厌恶、不亲近、不友善相关联的,也就是说市民社会总是表现为有限的集合体,表现为其他集合体中的一种单一的集合体。市民社会不是普遍的人类,它是一些同一等级上的集合体,或不同等级上的集合体,它们将把个体重组为一定数量的核心力量。弗格森说,正是市民社会使得个体“加入部落或社群的一方。”<sup>14</sup>市民社会不是全人类式的,而是社群式的。事实上,家庭、村落、行会,甚至其最高级别——国民,亚当·斯密意义上的国民(在人们赋予其意义上)<sup>①</sup>也是同一时期法国人所使用的含义上的,这些都是市民社会的表现形式。而国民(nation)正是市民社会的主要形式之一,但它只是市民社会的可能形式之一。

根据以上所说,你们看到与这些纽带相比——即那些具有不同区域单元和不同等级表现形式的无私的利己利益纽带<sup>②</sup>——经济利益纽带

① 福柯:就像人们使用该词那样。

② 福柯补充:有社群纽带(的倾向?)(难以听清几个词)。

处于一种模糊的位置中。你们看到,一方面,经济纽带、经济进程把经济主体互相联系在一起,它将能处于即时增多的形式中,而不是处于放弃权利的形式中。因此,从形式上看,市民社会将是经济纽带的载体。但是经济纽带在它占有一席之地中的角色是很奇怪的,因为一方面,通过利益间自发地汇集,它把个体们联系起来,但同时它又是分解原则。因为相对于那些积极的纽带来说,即同情、友善、爱邻人、个体互相之间的社群感,经济纽带——差不多通过对个体的利己利益的强调、加重和凸显——倾向于永久地拆解市民社会的自发纽带将要编织的一切。换句话说,只有通过某种方式的收紧,然后从另一头再将其拆解,经济纽带才可能在市民社会中占有位置。因此,在《论市民社会的历史》第1卷第50页,弗格森这样说:当个体在纽带中没有发现直接的利益,个人间的纽带就不会更紧密,比如当个体要牺牲自己去帮助朋友,或者更愿意呆在部落中而不是出去寻找财富和安全,这时,个体间的纽带就不会更紧密<sup>15</sup>。这非常引人注目,就是通过它,我们定义出经济合理性。经济主体只要看到买进加拿大的小麦,然后到德国卖出能获得收益,它就会去做。它这样做是因为自己的收益,另外也会使所有人受益。相反,市民社会的那些纽带使得人们更愿意呆在自己的社群中,即使在别处发现了财富和安全。因此,“在这样一种经商的状态下,个体们被认为能够通过经验认识到它们所具有的对维护自己地区的关心<sup>①</sup>,在这种情况下,应当承认人类有时显得孤立和孤单。它发现一个目标,后者使它与其同类处于竞争状态中。”<sup>16</sup>因此,人们越朝经济状态发展,市民社会的构成纽带就越矛盾地瓦解,并且由于它与所有人、任何人保持经济纽带,人类就越孤立。好了,这就是市民社会的第二个特征:它是一种自发的综合,经济纽带处于其中,却不停地威胁到它。

307

市民社会的第三个特征:它是政治权力的永恒母体。事实上,在扮演自发的社会契约、*pactum unionis* 之角色的市民社会中,权力如何能渗透到市民社会之中,法学家们所称的、迫使个体服从另外一些

① 福柯在这里停下来,没再看手稿(“好了,大体上文本的意思就这样,因为中世纪的手稿有些破损了。”),但是,他给出的引用是准确的,除了一点小小的改动(“个体们应该被认为,而不是“被认为”)。

人的 *pactum subjectionis*、约束合同,它的对等物是什么?因为在市民社会中不需要 *pactum unionis* 来维系个体,那么为了使政治权力在市民社会中出现并且运转,就不需要 *pactum subjectionis*,不需要放弃某些权利来接受其他某个人的君权。存在一种权力的自发形成——这种自发形成是如何进行的?很简单,通过一种事实纽带把具体的、不同的个体们联系在一起。事实上,个体之间的不同,当然体现在他们在社会中所扮演的角色不同、所承担的任务不同。这些自发的不同立刻促使劳动分工的出现,不仅仅是生产中的劳动分工,而且也是在群体做集体决策过程中的分工。一些人给出自己的建议,另一些下达命令。一些人思考,另一些人服从。弗格森说:“在所有政治制度之前,人们就已经具有各种无数的才能。如果你们把他们聚集到一起,每个人都会找到自己的位置。因此,他们将共同批准或处分或决策,但是按照所选取的比例来研究、磋商、审议;作为个体,他们持有优势或服从于优势。”<sup>17</sup> 也就是说,市民社会中的群体决策表现为整个群体的决策,但是当我们更细致地看一下经过时会发现,用弗格森的话说,事情是通过“所选取的比例”而进行的。作为个体,一些人持有优势,而另一些人服从于他们的优势。因此,权力先于权利,后者将设立、限制或强化前者并使之正当。在权力被规范之前,在权力被委派之前,在权力从法律上被建立之前,它已经存在。“在我们弄清领导者的意图,调整选举领导的方式之前,我们就追随他了。人类只有在作为执政者(或)<sup>①</sup>臣民的身份时犯下许多错误之后才最终想到使政府本身服从法规。”<sup>18</sup> 权力的法律结构总是迟于权力事实本身<sup>②</sup>。因此,我们不能认为:人们是孤立的,他们决定构建一种权力,因而这样就进入社会状态。大体上来说,17世纪或18世纪初人们就是这样分析问题的。我们也不能认为:人们重新组成社会,一组成社会后,他们就认为建立权力以及规范它的形态是多么合适和有用。事实上,从起源处,市民社会就永恒地渗透出一种权力,后者既不是前者的条件也不是它的补充。弗格森说:“某种方式的等级制度对人和社会自身都是有必要

308

---

① 福柯:弗格森之翻译的原文,第174页,“和”。

② 福柯补充:总之,市民社会渗透出一种权力,后者既不是前者的原初条件也不是它的补充。在后面,这句话又被重复了一遍。

的。”<sup>19</sup>然而，你们都记得弗格森说过：我们不能设想一个社会之外的人。我们不能设想一个没有语言、不与他人交流的人，就像我们不能设想一个无手无脚的人。因此，人、人的本性、人的手脚、语言、他人、交流、社会、权力，所有这些构成一个协同的整体，这个整体恰恰刻画了市民社会。

第四个特征，市民社会成为（用一个更晚时代的词，而且目前在某个方面这词已经失效，但我认为这里是其应用的首要之处，我们称之为）：历史的发动机。市民社会是历史的发动机，因为如果我们重新来看刚才所讲过的两个要素——一方面，市民社会是一种自发的综合和自发的服从，而（另一方面），在这种自发的综合、自发的服从之中，有一种要素很自然地占有一席之地并且该要素也是其分解原则，它就是利益、*homo aeconomicus* 的利己主义、经济过程——从市民社会是自发的综合和服从的观念中，我们得出这样一种原理或者主题，或观念，或假设：市民社会是一个稳定的平衡体。毕竟，既然人们通过友善纽带自发地结合，既然他们形成各种社群，既然在社群中人们立刻同意建立起各种服从，那么这一切都不应当改变，因而所有东西都应当保持原位。实际上，在这个原初方面出现了某些社群，我认为这是整体的一个功能性平衡。在同部书第 237 页，在描述北美的原始人，或讲述对他的北美原始人的观察时，弗格森这样说：“这样，没有任何固定形式的政府，没有任何清晰的纽带，并且他们更受本能而不是理性的影响，（这些北美原始人的家庭成员们的）行为完全充满了理智、和谐和民族活力。外来人无法准确地知道谁是高官，（……）却总能找到一个顾问委员会来与之商谈……没有警察，没有强制的法规，它们的家庭社会却有秩序运行着。”<sup>20</sup>因此，这是一种自发的纽带和自发的平衡。

但是，在自发的纽带内部，有一种纽带同样也是自发的，但它又是分解的；立刻，经济机制的运作将会带来失衡或自发地引入不平衡，自发地创设不平衡。这时，弗格森援引纯粹的利己主义。他说：“例如，第一个服从于领袖的人不会料到他成为永久服从的榜样，而这给了狂妄之徒一个借口向他要求好处，也给了<sup>①</sup>贪婪之徒一个借口去强占他的财产。”<sup>21</sup>因此，这种分解机制只是由于权力的利己主义。但是更多

① 福柯：（稍稍改动了引文）：为。

310 的时候,弗格森把作为经济利己主义表现形式的经济利益当作市民社会自发平衡的分解原则。正是如此——请你们参考那些著名文本——弗格森说明了市民社会如何有规律地分为三个时期:原始时期、野蛮时期和文明时期<sup>22</sup>。原始时代的特征是什么?首要就是利益或经济利己主义的形成和运行。原始社会是指什么?是渔猎社会,是自然生产的社会,没有农业,没有严格意义上的畜牧。因此这是一种无所有权的社会,我们能从中找到服从和治理的端倪<sup>23</sup>。再接下来经济利己主义、经济利益运作起来,每个人想要得到自己的那一份,人们从原始社会过渡到野蛮社会。一下子,出现——我想说这一种新的生产关系——各种经济—政治制度:一些家畜属于一些个人,一些牧场要么属于一些社群,要么属于一些个人。私有社会开始建立,但是这种私有社会还没有受到法律保护,这个阶段它所采取的形式是厂主与顾客的关系,主人与仆人的关系,家人与奴隶的关系,等等<sup>24</sup>。这里你们看到,有一种纯粹的经济机制向我们展示了从市民社会起,从经济游戏起(市民社会使其成为可能或为其庇护),人们如何过渡到一系列的历史转变中。分解性的结合原则同样也是历史转变原则。编织出社会统一性的东西同时就是发生历史转变的原则和不断地撕裂社会的原则。

在上一课我所讲的 *homo oeconomicus* 理论中,你们记得集体利益如何产生于各种不同利己利益之间的必然盲目的运转。这种由个人的盲目带来的整体性图式,由个人的盲目带来的全面性图式,现在在历史中也能找到。具有全球效应、具有连续性、具有原始、野蛮、文明等普遍形式的人类历史,只是一种可破译、可识别的完全是逻辑的形式,只是一系列形式,它们来自于利己利益的盲目主动性,来自于个体只为自己考量。伴随着这些考量在时间中的递增和运转,经济学家们将会说:整个集体的收益越来越大;弗格森以市民社会的名义将会说:市民社会不断的变化。我的意思不是说市民社会登上了历史舞台,因为  
311 它一直存在,而是说:历史的发动机在市民社会中。因此,利己利益、经济游戏为市民社会带来了一种维度,通过这种维度,历史永远呈现在市民社会中;它们也带来了各种进程,通过这些进程,市民社会不可避免地、必然地进入到历史中。在第1卷的第366页上,弗格森说:“跟随当下的冲动,试图纠正他们所感到的缺陷,或者谋求眼前的好

处,这样,人类达到了一些他们所无法预见的结局……就像其他动物一样,它们完成了自然状态下的一生而不知结局……就像一阵不知从何而来并且任意吹刮的微风,市民社会的各种形态来自于一个模糊的、远去的起点。”<sup>25</sup>总之,永恒地构造出市民社会的各种机制与那些永恒地生成历史及其各种普遍形式的机制是一样的。

通过上述类型的分析——它只是18世纪后50年,或者说18世纪末至19世纪初期中,众多关于市民社会的分析中的其中一例——这里出现了一种重要的交叉,因为首先,我们看到这里敞开了一种社会关系领域,个体间的纽带在纯粹的经济纽带之外构造出诸多集体单元和政治单元,但这种关系纽带并不因此就成为法律纽带:它既非纯粹经济上的,也非纯粹法律上的,既不与契约结构形式、不与权利的出让、委托、让与活动一致,在本质和形式上,也与经济游戏不同,这就是市民社会的特征。其次,市民社会把历史衔接到社会纽带之上。历史并不是作为一种纯粹而简单的逻辑扩展,延续着起初既定的法律结构。它也不是一种相对于自然状态或一种既定的状况的退化,产生出一些消极现象使最初的透明性变得模糊。历史存在着一种非退化的历史的永久生成(génération),这种生成不是法律—逻辑结果,而是不断地形成新的社会组织、新的社会关系、新的经济结构,以及由此而来的新的治理类型。第三,市民社会可以指明并表现出社会纽带与政府形式的权力机关(autorité)联系之间的一种内在的、复杂(关系)<sup>①</sup>。这三个要点:非法律上的社会关系领域之敞开,非退化形式下的历史与社会纽带的衔接,政府作为社会纽带的有机组成部分并且社会纽带有机地属于权力机关的形式,这些与霍布斯(1)、卢梭(2)、孟德斯鸠(3)的市民社会概念有所区别。在我看来,这里出现了一种完全不一样的政治思想体系。我认为它是一种思考,或者总的来说是一种政治学反思,内在于新的治理技术学的政治反思,或者是内在于由经济问题的出现给各种治理技术或治理技术学所提出新问题的政治反思。

312

现在我想快一点进行,以便总结,或者不如说为了开启一系列的问题。一方面,你们看到从市民社会概念中,我们能获得一整套问题、问题域、概念和可能的分析,它们可以排除社会之原初构成的法律问

---

① 福柯:关联。

题和理论问题。当然,这并不是说在市民社会内部关于权力实施的法律问题不会被提出,而是说在某种程度上它将从反面被提出。17世纪和18世纪的问题是要弄清楚如何能够找到一种法律形式预先制约社会的起源,如何在社会的起源找到权力的实施。而这里正相反,涉及与服从现象,也就是与权力现象共存的社会,其问题将只是要弄清楚如何调控权力,如何在服从已经发生的社会内部对权力进行制约。因此,从18世纪末一直到如今,一直萦绕在政治思想心头的市民社会与国家的关系问题出现了。很显然,在18世纪下半叶之前,问题的表述方式不可能是这样的,而现在问题的表现形式将是这样的:有某种东西已经是既定的,它就是社会。在国家的法律结构中,在国家的制度机器中,国家能做什么并且国家如何能相较于社会而运转?

关于这一点,存在一系列可能的解决途径,我简单地提一下<sup>26</sup>。或者,国家将作为市民社会的维度和形式之一。这是施蒂林(Jung-Stilling)在18世纪末所详述的观点,他认为:社会有三个轴,家庭、家族或领地、国家<sup>27</sup>。或者还有一种遗传学和历史学分析,比如本森(Bensen)说:应该把市民社会的发展看作三个连续的阶段,家庭社会阶段,严格意义上的市民社会阶段以及国家社会阶段,或国家控制下的社会(*la société étatique*)<sup>28</sup>。或者还有施罗泽(Schlözer)的拓扑学分析,他说:我们可以找到多种类型的社会。有一种绝对共同的类型,在整个时间长河中,尤其是在所有空间下,在世界的所有地理范围内都是一样的,也就是说,没有家庭社会就不会有社会。然后他说,当前存在一种类型的社会,就是市民社会。市民社会表现在我们现在所知的所有人类聚集样式之中。关于国家,它将是我们所知的某些市民社会样式的特征<sup>29</sup>。你们知道在黑格尔那里,这里我不再多讲,国家作为市民社会的自我意识和伦理实现<sup>30</sup>。

我没有时间强调所有这些。我们说,在德国,由于我们很容易猜到的众多原因,对市民社会的分析正是从市民社会与国家之间的对立和关联方面进行的。人们总是依据市民社会支撑国家的能力来对其考察,或者说人们只是从以下方面对其考察:对于市民社会来说,国家要么是矛盾因素,要么是最终实现真理的揭示因素(*élément révélateur*)。在英国,同样由于你们容易猜到的原因,人们不是从国家角度而是从政府角度来分析市民社会的,因为对英国来说,国家从来就不是一个



问题。也就是说,英国的问题将会是:如果说市民社会完全是既定的,如果它确保了自身的综合,如果市民社会有一种内在的治理术,那么还需要一个附加的政府吗?对市民社会来说,是否真的需要政府?这个由潘恩(Paine)在18世纪末提出来的问题一直萦绕着英国政治至少到20世纪:没有政府,或者说除了自发产生的政府之外没有其他的政府,没有那些控制市民社会并对其强加诸多无法接受的束缚的制度,社会是否就不能存在?潘恩的问题是:“不应该混淆社会和政府。社会是由我们的需要而产生的,而政府是由于我们的弱小所产生。(……)社会促进关联,而政府制造差别。社会是主人(patron)(按这个词在英语中的意思来理解,即保护人;福柯),而政府是惩罚者。社会是一种恩宠。政府在最好的情况下也只是一种必要的恶,而在最坏的情况下它就是不可忍受的。”<sup>31</sup>在法国,提出问题的角度既与英国不同也与德国不一样<sup>①</sup>。所提出的不是“政府相对于市民社会”的问题,或者“国家相对于市民社会”的问题,而是到19世纪中期,一直作为政治问题、理论问题和历史问题的第三等级问题:资产阶级从中世纪以来直到19世纪<sup>32</sup>,曾一直是法国历史的媒介和载体,这个观念从根本上来说是以另一种方式提出市民社会与政府之问题、权力相对于市民社会之问题。在德国哲学家,英国政治分析家和法国历史学家那里,你们总能发现同样的问题,即市民社会作为重大的政治问题和理论问题。

另一个方面——在这个问题上我将结束今年的课程——当然是,伴随着市民社会观念,出现了一种我去年所讲的治理理由的再分配,或者说这种治理理由的集中/分散(recentrement/décentrement)。让我们从总体上来看问题。在我看来,从16世纪起所出现的,或者在中

① 这里,福柯略过了手稿第20—21页:

“在法国,在关于对人权宣言的必要性的争论中,问题被重新改写。

人权:一个复杂概念,承载了对政治契约所要确保的(第21页)自然权利的法律上的观念,以及这样一种观念:社会强加于国家一种条件,以便使国家存在并且获得正当性。

这种人权实践涉及一种对民主的理解。对于这种理解,自由主义者根据英国范式,提出一种与之相对的观念:一旦我们划定了治理行为的界限,自由就一直存在着,自由不需要被固定为‘进入政治之前具有的’权利,它们是通过协商、担保、选举体系、公众意见等所取得、保存和扩大的”。

世纪已经出现的是这样一种问题：权力实施运用于实践活动是非常单一的(singulier)，人们无法逃脱，或者只能在一段时间、在片刻逃脱，只能通过单一过程和个体或集体行为而逃脱；这给法学家、历史学家提出了一系列问题，人们如何调管<sup>①</sup>和衡量治理者对权力的实施？普遍地来说，大体上来看，长久以来，人们都是从治理者的智慧(sagesse)来寻求对权力实施进行规范、衡量以及接下来的制约。智慧，这是古老的回答。智慧意味着根据事物的秩序来治理。它意味着根据对人律和神律的认识来治理。它意味着根据上帝的规定来治理。它意味着根据神的普遍秩序和人的普遍秩序对人们的规定来治理。换句话说，当人们试图找出君主应该具有智慧的依据时，当人们寻求弄明白君主的智慧应该体现在何处时，从根本上来说，这是人们在试图用真理来调管治理。宗教文本的真理、神启的真理、世界秩序的真理，这些应该成为管理确切说调管权力实施的原则。

从16世纪至17世纪起——这就是我去年曾对你们讲过的——在我看来，对权力实施的调管不是根据智慧，而是根据考量，对军力的考量，对关系的考量，对财富的考量，对实力因素的考量。也就是说，人们不再寻求以真理来调管治理，而是寻求以合理性来调管治理。以合理性调管治理，在这里，我认为可以称之为治理技术学的现代样式。然而，这种以合理性调管治理——仍然是很概括地说明——相继采取两种样式。调管权力所依据的合理性可以是君主个体意义上的国家合理性。治理合理性，在这时期——国家理由时期——就是君主自身的合理性，可以声称“我就是国家”那个人的合理性。这显然带来了一系列的问题。首先，这个“我(moi)”是谁，或者这个把治理合理性归于最大化自身实力的君主合理性的“我”(je)是谁？这是一个关于契约的法学问题。同样也是一个事实问题：当涉及市场问题，或者一般地说，涉及经济活动问题时，在后者中，合理性不仅完全逃脱了统一样式，而且还与统一样式和居高临下绝对相排斥，在这时，人们如何运用这个自称“我”(je)的君主合理性？由此，出现了新的问题，过渡到一种新样式的合理性来作为治理调管的参数。如今不再是根据声称“我就是国家”的君主个人的合理性来调管治理，而是根据被治理者的合

① 指“调节”和“管理”。——译者注

理性,根据作为经济主体被治理之人的合理性,更一般地说,作为利益主体——最宽泛意义上的利益——被治理之人的合理性,根据利用某种方法并且按其所愿地利用这些方法来满足自己的利益的个体们的合理性:正是这种被治理者的合理性,应该成为治理合理性的调管原则。我认为,这就是自由主义合理性的特征:如何调管治理,如何调管治理技艺,如何把治理技艺的合理化原则奠基<sup>①</sup>于被治理者的合理行为之上。

在我看来,这里就是分水岭,就是我试图定位出的重大转变,可是这远不是意味着说,能够声称“我就是国家”的国家一个体(Etat-individu)的合理性或君主个体的合理性由此而被抛弃。一般地来看,总体来看,我们甚至可以说所有国家主义政策、所有国家政策等,将是这样的政策,它们的合理性原则都将挂靠于构成君主个体性的国家的合理性,或者换句话说,挂靠于个体君主的利益和利益部署。同样的方式,我们可以说真理调管下的治理也不是已消失的东西。毕竟,像马克思主义之类的东西终究是什么呢?不就是寻找另一种类型的治理术,后者当然也挂靠于一种合理性,但不是个人利益的合理性,更多地是一种逐步显露为真理的历史的合理性。由此,你们看到,在我们所熟悉的从19世纪以来的现代世界中,存在着一系列的治理合理性,它们互相交错、互相支撑、互相争论、互相斗争。以真理为准则的治理技艺,以君主国家的合理性为准则的治理技艺,以经济行为为主体,或更宽泛地说,以被治理者自身的合理性为准则的治理技艺,这些相互交错的不同治理技艺,这些不同类型的考量、合理化和规范治理技艺的方式,大体上说,它们就是从19世纪以来的政治争论的对象。政治是什么?不就是这些不同治理技艺间的游戏,加上不同的参照以及这些治理技艺所引发的争论吗?在我看来,政治正是由此而诞生的。好了,就到这里了,谢谢大家。

317

## 注释

1. 约翰·洛克:《政府论》下篇(*The Second Treatise of Government*)(1690),

① 福柯:发现。

第7章：“论政治或市民社会”（“政治或市民社会，ond *Treatise of Governm*”）/《政府论》下册，J.-F. Spitz 译，巴黎，PUF（“Épiméthée”），1994，第56页（参见上文，第103页，注48）。

2. 参见上文，1979年3月28日课程，第293页，注29。就像C. Gautier所指出的那样，法译引用本（同上），第99页，《论市民社会的历史》（*An Essay on the Histoire of Civil Society*）实际上是写于1755—1756年一本著作的增补版，后者的题目为《论精炼》（*Treatise on Refinement*），但未曾出版过。

3. 关于这一点，参见P. Rosanvallon，《乌托邦资本主义：经济意识形态批判》（*Le Capitalisme utopique. Critique de l'idéologie économique*），Paris，Le Seuil，1979，第68—69页（以《经济自由主义：市场观念史》为题重版，Paris，Le Seuil，“Points Essais”，1989）。福柯在“课程概要”（参见下文，第326页）中赞扬了这本书出版于1979年春天的“重要著作”，并且很有可能在授课期间，他已经了解这本书的内容。

4. A. 弗格森：《论市民社会的历史》（*An Essay on the Histoire of Civil Society*），Desaint 译本（引用，上文，第293页，注29），t. I，I，1，p. 9；“我们应当从群体中去看人类，因为他们总是生活在群体中”；参见Gautier译本，第109页。

5. 同上。Desaint译本，t. I，I，1，第20页，Gautier译本，第111页：“对人类而言，社会似乎显得和个人一样古老，语言的使用和手足的使用一样普遍。”

6. 同上。Desaint译本，t. I，I，1，第9—10页：“个人的历史只不过是其相关于人类的思想 and 感情的细节而已：所有与本问题有关的经验应针对整个社会，而不是针对分离的个人。可是，假定做这样一个实验，即从幼儿园分出一群孩子，放任他们去形成一个独立的社会，没人管教，也没有引导。我们完全有理由相信，在这种对小孩的实验中，我们只会让世界许许多多不同的地方人们已经做过的相同事情重演。我们这个小小社会的成员要吃要睡，要一起玩耍，要有一种自己的语言，会争吵，会分裂，彼此之间可能成为对方喜欢的对象，并且在友情和竞争的狂热驱使下，会忽视个人安危，会把自我保存搁到一边”；参见Gautier译本，第110页。

7. 同上，Desaint译本，t. I，I，1，第20页：“如果有人问我们，我们在哪里才能找到自然状态呢？我们会答道，就在这儿。无论别人认为我们说的究竟是大不列颠岛、好望角还是麦哲伦海峡，都无关紧要。虽然这个充满生机的生灵总是在不断地运用自己的天赋，影响周围的一切，可所有情况都一样的自然”；参见Gautier译本，第113页。

8. 同上，Desaint译本，t. I，I，1，第21页；Gautier译本，第113页。

9. 同上，Desaint译本，同上引：“如果说宫殿不是自然的，窝棚也大抵如此。”

10. 同上，Desaint译本，t. I，I，9，第157—158页：“如果公共利益是个人的主要目标，那么个人的幸福是文明社会的伟大目标同样也是正确的；因为，如果我们逐个地考虑，社会成员是不快乐的，那么公众还有什么快乐可言呢？”Gautier译本，第158页：“（……）假如其成员被分开来看是不幸的，那么如何设想民众能达到

善呢?”

11. 同上, Desaint 译本, t. I, I, 9, 第 157 页:“当他的幸福和自由与社会利益相矛盾时,他必须放弃个人幸福和自由;他只是整体的一部分,在这个品质上,我们认为对他美德的颂扬,只不过是对于整体的一分子、一个组织或一部机器的一部分的更为笼统的颂扬的一个分支而已,因为人们说适合它们的位置并能产生应有的效果”;参见 Gautier 译本,第 158 页。

12. 同上, Desaint 译本, t. I, I, 9, 第 157 页(参加上文,注 10)。

13. 参见第 1 章第 3 节“人类联盟的缘由”,第 4 节:“斗争和分歧的缘由”。

14. 同上, Desaint 译本, t. I, I, 2, 第 28 页“(人)的性情中有一种保存肉体、使种族繁衍的倾向,他还有一种社交的倾向,自愿加入一个部落或群体的一边,使自己通常与其他人发生敌对,进行冲突”;参见 Gautier 译本,第 116 页。

15. 同上, Desaint 译本, t. I, I, 3, 第 50 页“人们还远远很少会仅仅以外在便利为理由来衡量一个社会,故而他们在最缺乏便利的地方往往最紧密地团结在一起。并且,当他们为忠诚付出血的代价后,他们的忠诚会变得最为坚定不移。”;参见 Gautier 译本,第 123 页。

16. 同上, Desaint 译本, t. I, I, 3, 第 51 页(最后一句这样结尾“他就会为了利益,不惜像对待牲口、对待土地一样地对待他人”);参见 Gautier 译本,第 123 页。

17. 同上, Desaint 译本, t. I, I, 10, 第 172—173 页:“早在任何政治机构出现以前,人们凭借着自己的大量各种才华和品质、不同精神境界和热情起着大量不同的作用。把他们聚集在一起,每个人都会找到自己的位置;他们以一个整体去谴责或赞扬,更有见识地聚在一起断然商议讨论问题;作为个人,他们占据一种支配地位,或让他人占据一种支配地位(……)”;参见 Gautier 译本,第 163 页。

18. 同上, Desaint 译本, t. I, I, 10, 第 174 页;Gautier 译本,第 163 页。

19. 同上, Desaint 译本,第 172 页;Gautier 译本,第 162—163 页。

20. 同上, Desaint 译本, t. I, II, 3, 第 237—238 页:“没有任何固定的政府形式,没有任何的联盟纽带,并且通过看起来比理性发挥更大效果的本能,他们的行为都很理智、协调并具有民族活力。外族人不会发现法官是谁或参议院的会址,但却总能找到可以与之商谈的议事者和准备战斗的士兵。没有警察,没有强制的法规,他们的家庭社会有秩序地运转着;摒除了有害性情的风俗比那些最好的公共机关能更确实地防止犯罪”;参见, Gautier 译本,第 186—187 页。

21. 同上, Desaint 译本, t. I, III, 2, 第 336 页:“第一个将自己置身于他人领导的人,并不知道自己在为一种永久的服从树立榜样。骄横跋扈的人可以拿这个当幌子要求他受奴役,而贪婪之人则夺得他的财产”;参见 Gautier 译本,第 221 页。

22. 参见第 2 章和第 3 章。关于社会发展的四个阶段,福柯特别阅读了 R. L. Meek 的《经济学和意识形态以及其他论文》(*Economics and Ideology, and others essays*), Londres, Chapman & Hall, 1967, 第 34—40 页。

23. Desaint 译本, t. I, II, 2, 第 224 页:“居住在这些地方或地球上任何一个不很开化的地方的民族,有些主要依靠打猎、捕鱼或采集野果为生。他们对于财

319

产几乎很少操心,而且几乎还没有服从和政府的萌芽”;参见 Gautier 译本,第 182 页。

24. 同上。Desaint 译本,第 224—225 页:“另外一些(民族)有自己的牲畜,靠畜牧为生,知道贫富之分。他们知道老板和顾客、主人和仆人之之间的关系,也知道按财富程度来区分他们的地位”;参见 Gautier 译本,第 182 页。

25. 同上,Desaint 译本,t. I, III, 2,第 336—337 页:“人们在按照眼前的想法行事,努力纠正不便或努力想获得那些明摆着的一个接一个的有利条件时,实现了他们想都未曾预想和想到过的目标。并且,像其他动物一样,人类遵循着自身的天性,茫无目标地继续前进。(……)正如我们并不知道风来自何方,又吹向何方一样,社会形态相关于一个模糊而遥远的起源;远在有哲学以前,社会形态就是人出于本能而形成的,并非人类思辨的结果”;参见 Gautier 译本,第 220—221 页。

26. 参见福柯曾采用过的 M. Riedel 的文章:“社会、公民”(“Gesellschaft, bürgerliche”), in O. Brunner, W. Conze, R. Koselleck, eds.,《历史基本概念》(*Geschichtliche Grundbegriffe*), t. 2, Stuttgart, E. Klett, 1975, p. 719—800。

27. 参见施蒂林(Johann Heinrich Jung-Stilling, 1740—1817):《政治经济学基本理论》(*Die Grundlehre der Staatswirtschaft*), Marbourg, (s. n.), 1792(最新版:Königstein/Ts, Scriptor-Verlag, 1978),第 680 页:“社会生活是三个方面:1)它是指家庭或国内关系,2)指族群共同生活或民间社会,以及 3)指的是与执政权力及其法律的关系,即指的是社会国家”(“Das gesellschaftliche Leben ist dreifach: 1) bezieht es sich auf die Familie oder auf das häusliche Verhältnis, 2) auf das Zusammenwohnen der Hausväter oder auf die bürgerliche Gesellschaft, und 3) auf das Verhältnis gegen die regierende Gewalt und ihre Gesetze, das ist: auf die Staatsgesellschaft”);由 M. Riedel 引用,同上引,第 753 页。

320

28. 参见本森(Carl Daniel Heinrich Bensen, 1761—1805):《对律师和官房学家而言的纯粹的和应用的国家理论体系》(*System der reinen und angewandten Staatslehre für Juristen und Kameralisten*), t. I, Erlangen, Palm, 1804:“Unsere Staaten und ihre Bewohner haben nur allmählich ihre jetzige Form erhalten. Von der häuslichen Gesellschaft rückte nämlich das Menschengeschlecht zur bürgerlichen und von dieser zur Staatsgesellschaft fort”;由 M. Riedel 引用,同上引,第 754 页。

29. 参见施罗泽(August Ludwig von Schlözer, 1735—1809):《统计探查》(*Stats-Anzeigen*), Göttingen, t. 17, 1792, p. 354:“Alle bisher bekannt gewordene Menschenhaufen alter, mittler und neuer Zeiten, leben in den 3 Arten häuslicher Gesellschaft. Alle ohne Ausnahme leben in bürgerlicher Gesellschaft. Und bei weitem die allermeisten, wengleich nicht alle, leben in Staats-Gesellschaft, oder unter Obrigkeit”;由 M. Riedel 引用,同上引,第 754 页。同样参见 G. Gurvitch:《社会学论著》,巴黎,PUF, 1958 年,第 31—32 页,被福柯查看:“莱布尼茨的弟子们——首先是 Nettelblatt——通过简化其思想,就把 *regimen societatis* 或有经济

偏好的各种各样的整组活动对立干 *regimen civitatis* 或在国家中臻于顶峰的区域性团体。这就是市民和经济社会 (*bürgeeliche Gesellschaft*) 与国家之间产生对立的根源。德国历史学家和统计学家 A. L. 施罗泽首次作了这样的表述, 这个对立在 18 世纪下半叶至 19 世纪上半叶成了许多德国、法国和英国思想家们沉思的对象。”

30. 参见 G. W. F.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Grundlinien der Philosophie des Rechts*), 第 3 篇, 第 2 章, 第 182--256 节, Berlin, Librairie Nicolai, 1821/《法哲学原理》, R. Dewrathé 翻译, 巴黎, Vrin, 1975 年, 第 215—257 页。另见 M. Riedel: “社会、公民”(“*Gesellschaft, bürgerliche*”), 第 779--783 页, 还有 J. Hyppolite: “黑格尔的国家观”(“*La conception hégélienne de l'Etat*”), 《国际社会学读本》(*Cahiers internationaux de sociologie*), t. II, 1974, 第 146 页以及 B. Quelquejeu:《黑格尔哲学中的意志》(*La Volonté dans la philosophie de Hegel*), Paris, Le Seuil (L'Ordre philosophique), 1973, 福柯的注释参考了这些书。

31. Th. 潘恩:《致美国人的常识》(*Common Sense Addressed to the Inhabitants of America...*), Philadelphie, W. & T. Bradford, 1776/《致美国人的常识》(先于《人权的理论与实践》), F.-X. Lanthenas 翻译, Rennes, R. Vatan, 1793 年, 第 165 页。参见福柯在准备该课程时读过的一本书: H. K. Girvetz:《从财富到福利》(*From Wealth to Welfare*) (Stanford, Cal.,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0, p. 44) 以及 P. Rosanvallon:《乌托邦资本主义:经济意识形态批判》(*Le Capitalisme utopique. Critique de l'idéologie économique*), 同前书, 第 144 页。如果托马斯·潘恩(1737—1809)本身就是英国人, 那么需要指出的是《致美国人的常识》(*Common Sense Addressed to the Inhabitants of America*) 是在其定居美国 14 个月之后才出版的。这本应富兰克林要求所写成的书, 反映了独立战争初期美国人民的愿望。

32. 参见《必须保卫社会》, 同前书, 1976 年 3 月 10 日课程, 第 193—212 页。

今年的全部课程最终只是用来构成导论。因而,所关注的主题是“生命政治”:我把它理解为从18世纪起,人们以某种方式试图使那些由健康、卫生、出生率、寿命、人种等这些在人口中构成的活人总体之特有现象向治理实践所提出的各种问题合理化。我们知道,从19世纪起,这些问题不断占据更多的位置,并且直到今天仍旧是政治和经济的关键之处。

在我看来,我们不能把这些问题与一种政治上的合理性框架脱离开来,前者是在后者之中出现并且变得尖锐。这种合理性框架就是“自由主义”,因为正是相对于它来说,那些问题才显得是一种挑战。在一个要尊重法律主体以及个体的主动性自由(*la liberté d'initiative*)的系统中,“人口”现象及其效应、其特殊问题如何能够被重视起来?我们能够以什么名义,根据何种规则对其管理?在19世纪中期的英国所发生的关于对公共健康立法的争论可以作为例证。

\*

应该如何理解“自由主义”?我依照了保罗·维尼(Paul Veyne)对于历史普遍性的思考以及他对在历史中验证唯名论方法的必要性所作的思考。通过重新采用一些已使用过的方法,我试图来分析“自由主义”,不是把它作为一种理论和一种意识形态,当然也不是把它当作“社会自我表现”的一种方式,而是一种实践,即一种“做法”,该做法针对一些目标并且通过不断反思来自我规范。因此,要把自由主义当

---

① 发表于《法兰西学院年鉴》(*Annuaire du Collège de France, 79<sup>e</sup> année, Histoire des systèmes de pensée, année 1978—1979*), 1979, 第367—372页。重收录于 *Dits et Ecrits, 1954—1968*, édité par D. Defert & F. Ewald, Paris, Gliliamrd(“人文科学丛书”), 1994, 4卷本;参见第3卷,第274篇,第818—825页。



作使治理活动合理化的方法和原则来分析。——这种合理化要服从经济最大化的内在规律,而这也是其特殊之处。治理活动的全部合理化的目标是让治理活动的效果最大化,并且尽可能地减少成本(经济和政治双重意义上的),而自由主义合理化的出发前提却是:治理(这里当然不是指“政府”机关,而是指在一种框架下,通过国家工具来支配人们行为的活动)的目的不是它自己。它自身不具有自己的存在理由(*raison d'être*),甚至在最好的条件下,治理的最大化也不能成为治理的调节原则。在这一点上,自由主义与“国家理由”决裂,后者从16世纪起就一直从国家的存在与强化中寻求一种目的,可以使不断增强的治理术正当化并且调整其进展。在18世纪,德国人阐发了管治科学(*Polizeiwissenschaft*),这要么是因为他们缺乏一种高度的国家形式,要么因为领土划分的狭小使他们抓住一些单位(*unité*),后者借助于时代的技术工具和概念工具更容易被研究;这种 *Polizeiwissenschaft* 背后不变的原则是:我们不够注意,太多的东西逃脱了,太多的领域缺乏调节和规范,秩序和行政管理都不足——总之,我们治理得太少。*Polizeiwissenschaft* 是国家理由原则控制下的治理技术学所采取的一种形式:在某种程度上,它“很自然地”承担起人口问题,而人口从国力的角度来看,应该尽可能地活跃,其数量应该尽可能地多:因此,毫无疑问,健康、出生率、卫生都在人口问题中占有重要位置。

贯穿自由主义的原则是:“我们总是治理得过度”——或者至少应该总是怀疑我们治理得过度。治理术不应该脱离一种“批判”而运转,批判比试验一种最佳状态更根本。治理术不应该仅仅探寻达到其效果(或者用较少的成本)的最好方法,而是追问为达到效果所制定的规划的可能性和正当性。对总是过度治理的怀疑还与另一个问题纠结在一起:为什么需要治理?在这个问题上,自由主义批判完全与时代新出现的“社会”问题域联系在一起:正是以社会的名义,人们寻求明白为什么必须要有治理,在何种方面我们可以抛弃它,它对什么来说是无用的或者其干预是有害的。依据国家理由的治理实践的合理化暗含了最优条件下的治理最大化,因为国家的存在立刻假定了治理的运行。自由主义的思考不是从国家的存在出发,在治理中找到达到①

① 伽利玛版:“预期”。

这个为自身的目的的方法；而是从社会出发，后者与国家保持一种既外在又内在的复杂关系。正是社会——它既是条件又是最后目的——使得不再提出这个问题：如何以尽可能最少的成本来尽可能最大地治理？而是：为什么需要治理？也就是说：什么使得治理是必须的，相对于社会来说，治理应该追求什么目的以便正当地存在。在治理本身已经(是)①“过多”、“过度”这个原则基础上，社会观念发展出一套治理技术学，或者至少治理作为一种附加物而增加，我们可以并且必须总是能够询问这样的增加物是否必须，并且它对什么有用。

我们并不是要使国家—市民社会的区分成为一种历史的和政治的普遍，该普遍能够使人们审问所有具体系统，而是要从中看到一种特殊的治理技术学自身所特有的一种图式化样式。

\*

因此，我们不能说自由主义是一种从未实现的乌托邦——除非我们把其分析和批判所阐述的那些设想当作自由主义的核心。自由主义不是一种与现实产生碰撞，并且无法纳入现实中的梦想。它成为——这就是其多态性和再生的原因——一种对现实的批判工具：对我们试图摆脱的先前治理术的批判；对我们试图缩小其规模并使之合理化的当前治理术的批判；对我们所反对的并且限制其滥用的治理术的批判。因此，我们可以找到具有不同样式的自由主义，但同时它又是作为治理实践的调节图式，有时也是激进的对立论题。18世纪末期和19世纪上半叶的英国政治思想突出体现了自由主义的多种多样的使用。特别是边沁和边沁主义者思想的演变和模糊。

326 在自由主义批判中，作为客观实在的市场和作为理论的政治经济学，它们确实扮演了重要角色。但是正如罗桑瓦隆②(Rosanvallon)那本重要的著作所证明的那样，自由主义既不是两者的结果也不是两者的延续。在自由主义批判中，市场更多地起到“检验”的作用，作为一种完美的经验场所，从中我们能够发现治理术的过度所带来的后果，甚至对其衡量：18世纪中期，对“饥荒”机制的分析或者更一般地说，

① ACF 和伽利玛版：“是”(étant)。

② P. 罗桑瓦隆：《乌托邦资本主义：经济意识形态批判》(*Le Capitalisme utopique. Critique de l'idéologie économique*)，Paris，Le Seuil (“Sociologie politique”)，1979。

对粮食交易的分析,其目的就是指出从哪一点开始治理总是过度的。这里涉及重农主义者的图表或是亚当·斯密的“看不见的手”,前者的分析目标是使得价值的形成和财富的流通以自明的形式变得可见,或者与之相反,后者的分析假设了寻求个人收益和集体财富增长有一种内在的不可见性,不管怎样,经济学都表明了经济活动的最优运转与治理程序的最大化之间在原则上是不相容的。正是因为这一点,而不是因为概念的游戏,18世纪法国或英国的经济学家们与重商主义和官房主义(*caméralisme*)分道扬镳,他们使得对经济实践的思考摆脱了国家理由的霸权和政府干预的渗透。通过把经济实践利用为对“过度治理”的衡量,他们把对经济实践的思考当作治理行为的边界。

可能,自由主义既不来自于经济分析也不来自于法学思考。它不是一种政治社会观念,后者的基础是产生社会的契约纽带。在寻找自由式治理技术学的过程中,法律形式的调节成为一种比治理者的智慧或适度更有效的工具。(重农主义者,由于对法律和司法制度的不信任,他们更倾向寻找于这样一种调节;在制度上不被限制权力的专制者认可经济的“自然”规律,后者作为自明的真理强加给他。)自由主义正是从法规(*loi*)中寻找一种调节,这不是因为它天生就是律法尊重主义(*juridisme*),而是因为法规定义出各种普遍的干预形式,后者排斥那些个别手段、个人手段和异常手段,也是因为代议制体系中,被治理者对律法建立的参与构成一种最有效的治理经济学体系。“法治国家”,*Rechtsstaat*, *Rule of law*,“真实地代表制”议会体系,它们在19世纪初期都与自由主义紧密联系在一起,但是正如开始被用来当作过度治理的准则的政治经济学,其本性和美德都不是自由主义式的,甚至它很快引发了诸多反自由主义的态度[体现在19世纪的国民经济(*Nationalökonomie*)或是20世纪的计划经济之中],同样民主和法治国家并不必然就是自由主义式的,而且自由主义并不必然就是民主的或依附于法律形式。

327

因此,不是将自由主义看作一种或多或少结构紧密的学说,也不是一种追求某些或多或少明确目标的政策,我试图在自由主义中看到一种对治理实践的批判的反思;这种批判可以来自内部或来自外部;它可以根据这个经济理论也可以参考那个与之无必然联系和一一对应关系的法律体系。被理解为“过度治理”问题的自由主义,曾经是欧

洲近来出现的这种现象的恒定(constantes)维度之一,并且我认为这种现象首先出现在英国:就是“政治生活”;自由主义问题甚至是政治生活的构成要素之一,而後者的表现就是治理实践的“好或坏”、“过多或过少”成为公众讨论的对象,通过讨论来限制它可能的过度。

\*

当然,这并不是对自由主义的详尽“阐释”,而是一种可能的分析层面——对“治理理由”进行分析,也就是说,分析各种类型的合理性,这些类型的合理性在人们通过国家行政机关来支配人们的行为方式之过程中被使用。我试图通过两个当代事例来进行这种分析:1948—1962年的德国自由主义和芝加哥学派的美国自由主义。在这两种事例中,在非常明确的背景中,自由主义表现为批判过度治理所特有的非合理性,并回到一种朴素的治理技术学去,就像富兰克林所说的那样。

328 在德国,这种过度体现为战争体制、纳粹主义,但除此之外,也体现为1914—1918年间对资源与人力的总体调动所导致的统制经济和计划经济;这种过度体现为“国家社会主义”(socialisme d'État)。事实上,隶属于弗赖堡学派(或者至少受到其启发)并且后来以 *Ordo* 杂志作为其思想阵地的那部分人,他们从1928—1930年起就已经界定出、规划出二战后的德国自由主义,甚至在某个方面已经将其付诸行动。处于新康德主义哲学、胡塞尔现象学和马克斯·韦伯社会学的交叉点上,在某些方面接近于维也纳经济学家,关注于在历史中所表现出来的经济活动与法律结构之间的关联,欧肯、罗普克、伯姆、鲁斯图等人对三种不同政治阵线展开批判:苏维埃社会主义、民族社会主义、受凯恩斯启发的干预主义政策;但是他们所要打倒的对手只有一个:系统地无视市场机制的经济治理类型,而市场机制恰恰是唯一能确保价格的形成调节。通过对自由主义治理技术学的基本议题的研究,秩序自由主义试图界定出一种可能的市场经济,它组成于(而非被计划于、被统制于)制度框架和法律框架的内部,这种框架一方面提供了各种法规保障和制约,另一方面,确保了经济进程的自由不会导致社会变形。对这种秩序自由主义的研究影响了阿登纳和艾哈德时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RFA)的总体政策的经济选择,课程的第一部分就是讨论这部分内容。

课程的第二部分讨论的是我们所说的美国新自由主义的某些方面：大体上我们置于受芝加哥学派影响并且也是在与这种“过度治理”的对抗中发展壮大，而从西蒙斯起，他们就把新政策、战时计划经济以及战后民主党政府所长期支持的那些宏大经济和社会规划看作是过度治理的体现。如同德国秩序自由主义者一样，以经济自由主义之名义所进行的批判，其依据的理由是这些不可避免的序列所代表的危险：经济干预主义、政府机构的膨胀、过度行政管理（suradministration）、官僚政治、所有权力机制的僵化，与此同时，从新的经济扭曲中诱发新的干预。但是，在这种美国新自由主义中值得注意的是，有一种与德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完全反向的运动：后者认为市场对价格的调节——一种合理经济的唯一基础——其自身是如此脆弱以至于必须通过一种内在的、机警的社会干预政策（包含着对失业者的救助、医疗保险、住房政策等）来支撑、布置和“安排有序”；而这种美国新自由主义更多地是寻求将市场的合理性，以及它所提出的分析图式范式和所建议的那些决策标准扩展到非专属经济的或原初并非经济的领域。家庭和出生率就是这样的领域；违法和刑罚政策，也是这样的领域。

因此，如今应该研究的是，关于生命和人口的那些具体问题以何种方式在一种治理技术学内部被提出来，这种技术学并非总是、远非总是自由主义的，但从 18 世纪末开始却不停地与自由主义的问题纠缠在一起。

\*

今年的研讨班致力于 19 世纪末司法思想的危机。弗朗索瓦·埃瓦尔德（关于民法）、卡特琳·梅韦尔（关于公法和行政法）、埃里亚纳·阿洛（关于儿童立法中的生命法）、娜塔莉·科潘热和帕斯夸莱·帕基诺（关于刑法）、亚历山大·丰塔纳（关于安全措施）、弗朗索瓦·德拉波特和安妮—玛丽·穆兰（关于治安和健康政策）已做了两次报告。

从第一堂开始,本次课程就是对去年课程的直接延续。在表明了接着讲授上一年已开始内容的意图之后,福柯首先明确了统领其分析的方法<sup>②</sup>,然后总结了前几次的课程,即关于国家理由的治理以及从粮食问题出发对其展开批判。在18世纪,权利作为对国家理由的外在制约原则,被经济学形式的内在制约原则所代替<sup>③</sup>。因此,基于对事物的自然运转的认识,政治经济学自身要求一种国家理由的自我制约。它表明一种新的合理性突然出现于治理技艺之中:依据我们与之打交道的那些现象的自然性,进行较少地治理,并考虑如何获得最大的有效性。这种治理术,其不断进行自我制约的努力是与真理问题联系在一起,福柯把它称为“自由主义”。因而,课程的目标就是指出自由主义如何成为生命政治的可知性条件:

随着政治经济学的产生,随着制约原则引入治理实践自身之中,出现了重要的置换,或者说替代,因为作为政治主权的实施对

① 编撰者米歇尔·塞内拉尔(Michel Senellart),里昂高师人文科学与文学院政治哲学教授。著作有《马基雅维里主义与国家理由》(*Machiavelisme et Raison d'Etat*) (Paris, PUF, 1989),《治理的艺术》(*Les Arts de gouverner*) (Paris, Le Seuil, 1995)。译著有M. Stolleis撰写的《德国公法史:1600—1800. 公法理论与治安科学》(*l'Histoire du droit public en Allemagne. 1600—1800. Théorie du droit public et science de la police*) (Paris, PUF, 1998)。

[以下内容节选自自由M. Senellart主编的《安全、领土与人口。法兰西学院演讲,1977—1978》,Paris, Gallimard-Le Seuil(“Hautes Etudes”),2004, p. 400—403]

② 在课程的手稿中,福柯指出了他的方法论选择导致了政治上的哪些结果。参考《安全、领土与人口》(以下简称STP),1978年2月8日课程,p. 123—124 注释\*。

③ 手稿中,福柯对“治理”作出了解释并把这一部分作为1979年课程的导论,在手稿中他将这种过渡描述为“从法律的真言化到认识论的真言化的巨大转变”。

象的法律臣民,他们自己表现为治理应该加以管理的人口。

这就是生命政治学组织结构的起点。但是,谁都知道这只是某种更大东西,即这个新治理理由的一部分?要把自由主义作为生命政治的一般框架来研究。<sup>①</sup>

所宣称的计划是这样的:首先研究自由主义的原初形式及其当代版本,德国的和美国的,然后,从中引发出生命政治的问题<sup>②</sup>。事实上,福柯只完成了此计划的第一部分,他对德国新自由主义的分析比之前设想的更详细<sup>③</sup>。他对社会市场经济的关注,原因不仅仅在于德国经验具有范式特点。这种关注同样可被“批判性道德”所说明,面对“某种宽容主义”,在他看来,一种“对国家所作的膨胀主义的批判”迅速揭露了西方民主国家运转中的法西斯主义<sup>④</sup>。因此,“德国问题”处于方法问题、历史问题和政治问题的核心之处,而后三者形成了本课程的网络。

第二、三堂课(1979年1月17日和24日)研究的是自由主义治理技艺在18世纪所表现出来的几个特殊之处。通过对作为真言化场所的市场的分析,福柯首先阐明了真理与自由主义治理术之间的关联,并明确指出后者所引出的内在制约的各种形态。因此出现了两种限制国家公共权力的道路,它们对应于两种对自由的不同理解:革命式的其理自明的道路,从人权出发来奠基君主权力;另一条是功利主义的激进道路,从治理实践出发,根据效用来确定政府的权限并界定出个人的独立空间。这是两条不同的道路,但相互之间并不排斥。恰当地研究欧洲自19世纪以来的自由主义历史,就是要阐明这两条道路之间在战略上的相互作用。也正是这种相互作用解释了或全景透视出福柯自1977年起如何提出“被治理者的权利”问题(droits des

① 第一课的手稿。参见上文,1979年1月10日课程,p.24,注释\*。

② 参见同上,第23页及以下诸页。在此描绘的计划在更后的地方被明确(并且由此而得到回溯地阐明):参见上文,1979年1月31日课程,第80页。

③ 参见1979年3月7日课程的开头,上文,第191页;“(……)我一开始想同你们谈谈生命政治学,可接下去事情就这么着了,我向你们讲得太多的新自由主义、德国形式的新自由主义,这也许讲得太长了。”同样参见“课程概要”,上文,第323页:“今年的全部课程最终只是用来构成生命政治学这一主题的导论。”

④ 参见上文,1979年3月7日课程,第194—196页。

gouvernés),而不是进行更含糊、更抽象的“人权”<sup>①</sup>(droits de l'homme)的祈求。

335 在第三堂课中,在考察完新治理理由之下的欧洲和世界的关系之后,福柯转而把在18世纪表现为自然主义的东西称作“自由主义”。自由主义一词的正当性取决于自由主义治理技艺中自由所起到的作用:很可能,自由确保了后者,但同样它也是由后者产生的,自由主义治理技艺为了达到其目的,需要持续不断地引发自由、维持自由并束之以框架。由此,自由主义可以被定义为对个人利益和全体利益相容性风险的考量,这种风险是个人利益的自由运转。这就是为什么鼓动“危险地活着”导致了多种安全机制的建立。自由和安全:它们符合自由主义的矛盾所要求的一种控制步骤和国家干预形式,并且它们也是自由主义自两个世纪以来发生的“治理术危机”<sup>②</sup>的根源。

因此,现在的问题是弄明白何种治理术危机体现了当前世界的特征,并且它导致了自由主义治理技艺的哪些修正。从第四次课开始(1979年1月31日),研究新自由主义的两个重要派别,德国秩序自由主义<sup>③</sup>和美国无秩序自由主义(见《课程概要》<sup>④</sup>),这是福柯在法兰西学院的教学中唯一一次涉足当代历史领域。这两个派别不只是具有同样的计划,即重新奠基自由主义。它们同样代表两种不同形式的对“过度治理自身特有的非合理性的批判”<sup>⑤</sup>,一种是通过强调经济领域中的纯粹竞争的逻辑,用一整套国家干预(“社会政策”理论)来框住市场,另一种则寻求将市场合理性扩展到之前认为的非经济领域(“人力资本”理论)。

---

① 这当然并不涉及依据功利主义的估算去抑制那个与分裂现象不可分离的“被治理者权利”的问题域(参见“要引渡克劳斯·克鲁瓦桑吗?”《言与文》,第3卷,第210篇,第364页),转而选择被治理者的独立性问题域,而是涉及强调一种近似性,这种近似性可能并不是福柯那时对自由主义所感的兴趣所陌生的。

② 参见上文,1979年1月24日课程,第70页。

③ 关于该主题的法文参考书目极其简化,除了福柯所引用的F. Bilger的论文(《当代德国自由主义经济思想》,巴黎,法律总局,1964年),我们注意到最新的会议出版物《德国秩序自由主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探源》,P. Commun编撰,Cergy-Pontoise大学,IRAC/CICC,2003年。

④ 参见上文,第327—329页。

⑤ 同上,第326页。



最后两次课程(1979年3月28日和4月4日)探讨的是在18世纪思想中,*homo aeconomicus* 作为不同于权利主体的利益主体之观念的诞生,以及与自由主义治理技术学相关联的“市民社会”概念的出现。鉴于在最传统的版本中,自由主义思想把社会与国家对立开来,就像自然与人为的对立或者自发与约束的对立,而福柯则强调两者间的关系所构成的矛盾。事实上,社会代表自由主义治理趋于自我限制所依据的原理。它要求治理不停地自问是否治理得过度,由此来看,社会的作用是对所有过度治理展开批判。但它同样成为一种持续的治理干预的对象,不是为了在实践层面上限制在形式上所认可的各种自由,而是为了产生、增多、确保自由主义体系所需要的这些自由<sup>①</sup>。因此,社会既代表了“自由主义较少治理的全部条件”,又代表了“治理活动的转移表面”<sup>②</sup>。

---

① 参见《安全、领土与人口》的最后一课(1978年4月5日),第360—362页,当福柯谈到“一个全能的政府,(……)它通过完全遵守经济的特殊性”,应该“管理社会,(……)管理社会事务”(上文,1979年4月4日,第300页)时,不言明地提到了该课。

② 在1981年关于“作为治理技艺的自由主义”的手稿中,福柯通过提及上一年的研讨班课程,概括了他对自由主义的分析。这种分析明显接近于P. 罗桑瓦隆在《乌托邦资本主义:经济意识形态批判》(巴黎,瑟伊出版社,“政治社会学”,1979年,第68—69页;该书以《经济自由主义:市场观念史》重版,巴黎,瑟伊出版社,“Points essais”,1989)中提出的分析,福柯的分析有时似乎是在与P. 罗桑瓦隆进行对话(参见福柯在“课程概要”中对该书的参引,NPB,第326页)。

## 术语对照

- Abondance/rareté 丰盈/稀缺
- abus de la souveraineté 君权的滥用
- actions ordonnatrices 组织活动
- action pénale 刑事活动
- actions régulatrices 调控活动
- âge d'une historicité économique 经济历史性年代
- âge de la politique 政治年代
- âge des libertés 自由年代
- âge du gouvernement frugal 节度治理年代
- agenda/non agenda* 该做的/不该做的
- analyse des micro-pouvoirs 微观权力分析
- analyse du néo-libéralisme 新自由主义分析
- anarcho-capitalisme américain 美国的无秩序—资本主义
- anarcho-libéralisme(École de Chicago) 无秩序自由主义(芝加哥学派)
- anti-étatisme 反国家干预论
- appareils diplomatico-militaires et pluralité des États 外交—军事机器和多个国家
- arbitrage des consommateurs 消费者的仲裁
- art de gouverner 治理技艺
- art libéral de gouverner 自由主义治理技艺
- art néolibéral de gouverner 新自由主义治理技艺
- art de gouverner économiquement et art de gouverner juridiquement 经济治理技艺和司法治理技艺
- autolimitation 自动限制
- Biopolitique 生命政治学、生命政治

bon prix 低廉价格  
Cadre 框架  
calcul, *ratio* gouvernementale et pratique gouvernementale 治理考量和治理实践  
capital 资本  
capitalisation 资本化  
capitalisme 资本主义  
champ d'adversité des néolibéraux allemands 德国新自由主义的厄运领域  
chômage et plein emploi en régime néolibéral 新自由主义体制下的失业和充分就业  
*Common Law* 普通法  
comportements 行为  
concurrence 竞争  
concurrence et monopole 竞争与垄断  
conduite 行为举止  
conduction 传导  
consommation socialisée, collective 社会化的、集体的消费  
contrat 契约、合同  
contrôle 操纵  
crises 危机  
critique 批判  
croissance 增长  
Danger 危险、风险  
despotisme 专制主义、专制政治  
devoir-être de l'État 国家的应然存在  
devoir-faire du gouvernement 政府的应然存在  
dissidence politique du XX<sup>e</sup> siècle 20 世纪的不同政见  
doctrine libérale traditionnelle et néolibéralisme 传统自由主义学说和新自由主义  
droits 权利  
droits de l'homme 人权  
droits fondamentaux 基本权利  
droits imprescriptibles 不因时效而丧失的权利  
Échange 交换

de l'échange à la concurrence 从交换到竞争  
économie 经济、结构、经济学、家政学  
économie politique 政治经济学  
économiste 经济学家  
Empire 帝国  
empirisme anglais 英国经验论  
enforcement de la loi 法律的实施  
enrichissement 致富  
entreprise 企业  
environnement 环境  
environnementale(technologie), environnementalité 环境(技术),环境术  
époque de la raison d'État 国家理由的时期  
époque du mercantilisme 重商主义时期  
équilibre européen 欧洲平衡  
équilibres internationaux 国际平衡  
espace 空间  
État 国家  
État bourgeois capitaliste 资本主义资产阶级国家  
État de droit 法治国家  
État de justice 正义国家  
État de parti 党派国家  
État de police 管治国家  
État économique 经济国家  
État totalitaire 极权国家  
arbitrage de l'État 国家的仲裁  
État et société civile 国家与市民社会  
étatisation 国有化、国家控制  
États(non-absorption des-dans l'Empire) (并不归附帝国的)诸国  
Europe classique de la balance 平衡的古典欧洲  
Europe comme région économique particulière 作为经济特区的欧洲  
Europe de l'enrichissement collectif 集体致富的欧洲  
Europe impériale et carolingienne 帝国时代的和加洛林王朝的欧洲  
Europe et marché mondial 欧洲与世界市场  
excès 过度

Formalisation du cadre juridico-économique de l'État de droit 法治国家的司法—经济框架的形式化  
frugalité gouvernementale 治理的节度  
Généalogie 系谱学  
Généalogie des régimes véridictionnels 真言制度的系谱学  
*Gesellschaftspolitik* 社会政策  
gouvernement 政府、治理、统治  
gouvernement des hommes 人的治理  
gouvernementalité 治理术  
hétérogénéité 异质性、相异性  
histoire de l'économie 经济史  
histoire de l'exil politique 政治流亡史  
histoire de la gouvernementalité occidentale 西方治理术史  
histoire de la puissance publique en Occident 西方公共强力史  
histoire de la véridiction, des régimes de véridiction 真言史、真言制度史  
histoire de la vérité couplée avec une histoire du droit 与权利史相结合的真相史  
histoire de l'individu 个体史  
histoire du capitalisme 资本主义历史  
histoire du droit 权利史  
histoire du gouvernement 治理史  
histoire du libéralisme européen 欧洲自由主义史  
histoire du marché 司法市场继而真言市场史 juridictionnel puis véridictionnel  
histoire du monopole 垄断史  
historicisme 历史决定主义  
*homo œconomicus* 经济人  
homogénéisation de l'hétérogène 相异之均一化  
Impôt négatif 负所得税  
indépendance des gouvernés 被治理者的独立  
individu 个体  
individus-sujets(du souverain) (君主的)个体—臣民  
individualisation de et par la politique sociale 社会政策的个体化和经由社会政策的个体化  
inégalité 不平等

inflation 通胀、膨胀  
inflation du savoir 知识的膨胀  
inflationnisme critique 批判的通胀论  
institutions 制度、机构、惯例  
institutions pénales 刑事制度  
intérêt et volonté juridique 旨趣和法学意志  
intérêts 利益、旨趣  
interventions 干预  
interventionnisme 干预论  
non-interventionnisme 非干预论  
irrationalité économique 经济非理性  
irrationalité sociale 社会非理性  
Jeu 游戏、手法  
juridiction et véridiction 司法与真言  
juridification du monde 世界的司法化  
juristes et législateurs de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 法国大革命的法学家和立法家  
juste prix(*justum pretium*) 公道价格  
Légaliste 立法家  
législation anti-monopole 反垄断立法  
législation économique 经济立法  
légitimité du souverain 君主的合法性、正当性  
légitimité/illégitimité 合法性/非法性,正当性/不正当性  
libéralisme 自由主义  
liberté 自由  
liberté du commerce 贸易自由  
liberté et sécurité 自由与安全  
limites du droit de la souveraineté 君权的限制  
limitation 限制、限定  
lois 法律、法则  
force de loi 法的实施  
Loi et ordre 法律与秩序  
logique de la connexion de l'hétérogène 相异之关联逻辑  
logique de l'homogénéisation du contradictoire 矛盾之均一化逻辑

Main invisible 看不见的手  
Marché 市场  
Mécanisme 机制、机理  
mécanismes compensatoires de la liberté 自由的补偿机制  
mécanismes concurrentiels 竞争机制  
mécanismes de juridiction 司法裁决机制  
mécanismes d'intervention économique 经济干预机制  
mécanismes de sécurité/liberté 安全/自由机制  
mercantilisme 重商主义  
méthode du conditionnement gouvernemental exhaustif 彻底治理规定的方法  
méthode du résidu juridique nécessaire et suffisant 充分必要的法律剩余的方法  
méthode de transaction 交易和解的方法  
milieu 环境、氛围  
monarchie administrative 行政君主制  
monopole 垄断  
monopole et concurrence 垄断与竞争  
Nationalisme 民族主义  
nature 自然、性质、本性  
nature et exercice de la gouvernementalité 治理术的性质和实施  
naturalisme 自然主义  
naturalité 自然性  
nazisme 纳粹主义  
néolibéralisme 新自由主义  
néolibéralisme allemand 德国新自由主义  
néolibéralisme américain 美国新自由主义  
néolibéralisme français 法国新自由主义  
néomarginalisme autrichien 奥地利新边际主义  
norme 规范  
*Ordnungstheorie* 秩序理论  
Ordolibéral 秩序自由  
ordolibéralisme 秩序自由主义  
ordolibéraux(École de Fribourg) 秩序自由主义者(弗赖堡学派)

ordre 秩序  
ordre de l'économie 经济秩序  
Peuple 民众  
phobie d'État 国家恐惧症  
physiocrates 重农主义者  
planisme 计划主义  
plein emploi 充分就业  
police 管治  
politiques 政策、政治  
politique de société 社会政策  
politique de la vie 生命政治  
politique et économie 政治与经济  
pouvoir politique 政治权力  
pouvoir royal 王权  
principe du laissez-faire déduit de l'économie de marché 推演自市场经济的  
放任自由原则  
principe économique du marché dissocié du principe politique du laissez-faire  
与放任自由政治原则相分离的市场之经济原则  
principe juridique d'État 国家的法律原则  
principe de l'utilité marginale 边际效用原则  
procédures de gouvernementalité 治理术程序  
protectionnisme économique 经济保护主义  
prix de proportion 比例价格  
prix de rigueur 严格价格  
prix naturel 自然价格  
prix normal 正常价格  
Radicalisme(Angleterre) 激进主义(英国)  
raison d'État 以国家名义的理由、国家理由  
raison du moindre État 较少以国家名义的理由  
raison gouvernementale 治理理由  
raison juridique 法律理由  
raison libérale 自由理由  
rationalité 合理性、理性  
rationnel 合理的、理性的



règle de jeu 游戏规则  
régulation du marché et par le marché 对市场的调控和经由市场的调控  
régulation interne 内部调控  
révoltes urbaines 都市反叛  
révolutionnaire(axiomatique) 革命的(其理自明的)  
Sagesse du prince 君王的智慧  
savoir économique 经济科学、经济知识  
sécurité 安全  
situationnisme 情景主义  
socialisme 社会主义  
société capitaliste 资本主义社会  
société civil, cible et objet de la gouvernamentalité étatique 市民社会、国家  
治理术的目标和对象  
société d'entreprise 企业社会  
société de vitesse 社会和速度  
stratégies de sécurité 安全策略  
style économique 经济样式  
style gouvernemental 治理样式  
système 体系、系统  
système économique 经济体系  
système Keynésien 凯恩斯体系  
souverain/sujets 君主/臣民  
souveraineté politique 政治主权  
sujets 主体、臣民  
Techniques comportementales 行为技术  
théorie du capital humain 人力资本理论  
théorie du droit 法权理论  
théorie du droit naturel 自然法理论  
travail 劳动  
tribunaux administratifs 行政法庭  
Universaux 普遍、普适现象、普遍概念  
Utilitarisme, philosophie utilitariste 功利主义、功利主义哲学  
Utilité 效用、功利  
Véridiction 真言

vérité 真相、真实、真理

vérité insulaires et autonomes 孤岛状的和自主的真相

*Vitalpolitik* 生命政治

Wébérisme de l'École de Fribourg et de l'École de Francfort 弗赖堡学派和  
法兰克福学派的韦伯主义

*Wirtschaftsstil* 经济风格

*Wirtschafts-system* 经济体系

## 人名索引

(页码为原著页码,即本书边码)

- Adenauer(K.)/阿登纳 99 n. 19, 101 n. 33, 108, 153, 328
- Argenson/阿冉松 22, 25, 27 n. 10, n. 13, 28 n. 16 & n. 17, 96n\*
- Aron/阿隆 138, 157 n. 12
- Austin(J. L.)/奥斯汀 269 n. 29
- Baader/巴德尔 187
- Bähr(O.)/巴尔 188
- Baudin(L.)/博丹 138, 156 n. 6
- Bauer(C.)/鲍尔 126 n. 7
- Bazard(A.)/巴扎尔 133 n. 48
- Beccaria/贝卡利亚 40, 47, 50—51 n. 10, 253, 254, 255, 256, 259
- Becker(G.)/贝克尔 226, 229, 232, 241 n. 12, 242 n. 19, n. 20, n. 23, n. 25, 243 n. 28, n. 31, 253, 256 n. 58, 258, 262, 268, 269, 270—274, 290 n. 3
- Beckerath(E. von)/贝克哈特 126 n. 7, 161 n. 48
- Bensen(D. H.)/本森 312, 320
- Bentham(J.)/边沁 14, 25, 26—27 n. 9, 40, 51 n. 12, 68—69, 74 n. 25, 75 n. 27, 253, 254, 255, 256, 259, 268, 292
- Berenson/贝伦森 77, 97 n. 1 & n. 2
- Beveridge(W.)/贝弗里奇 114, 131 n. 38 & 39, 147, 150, 195—196, 201, 213 n. 4, 214 n. 5, 217 n. 25 & n. 27
- Bismarck/俾斯麦 25
- Blackstone(W.)/布莱克斯通 277, 278, 292
- Blank(T.)/布兰科 89, 101 n. 33—34
- Blum(L.)/布鲁姆 103, 240 n. 9
- Böhm(F)/伯姆 98, 107, 109, 126 n. 3 & n. 8, 127 n. 11, 139, 158 n. 18,

- 160 n. 38, 328
- Boisguilbert/布阿吉尔贝尔 33, 49 n. 3
- Brandt(W.)/勃兰特 28 n. 28, 92, 102 n. 45 & n. 46
- Brentano/布伦塔诺 96, 111, 130 n. 30
- Carter(J. E)/卡特 199, 214 n. 13
- Castel(F.)/卡斯特 274, 291 n. 9
- Castelreagh/卡斯雷尔 62 n. \*
- Chaban-Delmas(J.)/沙邦 151, 162 n. 53
- Churchill/丘吉尔 100 n. 29, 131 n. 38, 166, 186 n. 6
- Colquhoun(P.)/科克豪恩 254, 269
- Comte(A.)/孔德 133 n. 48
- Condillac/孔狄亚克 50 n. 5
- Condorcet/孔多塞 280, 281, 292 n. 22
- Croissant(K.)/可桑 187, 214, 335
- Debord(G.)/德波尔 132 n. 46
- Defert 26/德福尔 n. 4, 103 n. 53, 189
- Deleuze/德勒兹 243
- Diehl(K.)/狄尔 126 n. 7
- Ehrlich(I.)/埃里希 253, 262, 264, 268 n. 5, 270 n. 32 & n. 35
- Einaudi(L.)/伊诺第 83, 100 n. 24
- Erhard(L.)/艾哈德 82—84, 88—89, 92, 99 n. 19 & n. 21, 100 n. 28 & n. 30, 107, 150—151, 328
- Eucken(R.)/欧肯 125 n. 2
- Eucken(W.)/欧肯 98, 106—107, 109, 110, 125—126 n. 1 & n. 2, 126 n. 4, n. 7, n. 8, n. 9, 27 n. 11, 128 n. 15, 133 n. 50, 157 n. 7, 159 n. 30 & n. 32, 246, 328
- Ewald(F.)/艾华德 26 n. 4, 329
- Ferguson(A.)/弗格森 282, 293 n. 29, 302--310, 317 n. 4--319 n. 25
- Fichte(J. G.)/费希特 87, 96n. \*
- Fisher(I.)/费雪 230, 242 n. 26
- Fontana(A.)/冯塔纳 26 n. 8, 329
- Franklin(B.)/富兰克林 27 n. 10, 49 n. 1, 327
- Freud(S.)/弗洛伊德 3, 25 n. 1
- Friedman(M.)/弗里德曼 127 n. 12, 166, 185 n. 4

- Fugger/富格尔 140, 158 n. 22
- Giscard d'Estaing(V.)/吉斯卡尔德斯坦 151, 199—200, 203, 206—208, 212, 216 n. 20, 218 n. 39
- Göring(H.)/戈林 113, 114, 126 n. 6, 131 n. 36 & n. 37
- Guattari(F.)/瓜塔里 243 n. 28
- Guillaume II/纪尧姆二世 130 n. 25
- Halévy(E.)/哈列维 268—269 n. 20, 291 n. 14, 292 n. 16
- Hayek(F. A. von)/哈耶克 26 n. 3, 81, 93, 97 n. 3, 98 n. 33 & n. 37, 138, 166, 177—179, 188 n. 21—23 & n. 25—30, 189 n. 31—32, 195—196, 198, 214 n. 6—9, 224, 240, 293
- Hegel(G. W. F.)/黑格尔 313, 320 n. 30
- Hill(C.)/希尔 51 n. 4
- Hobbes(T.)/霍布斯 92, 103 n. 47, 302, 312
- Honecker(E.)/昂纳克 94, 103 n. 52
- Horkheimer(M.)/霍克海默 109, 130 n. 28
- Huismans(D.)/于斯曼 26 n. 4
- Hume(L. J)/休谟 75 n. 27, 276, 277, 278, 291 n. 14, 292 n. 15
- Husserl(E.)/胡塞尔 107, 108, 123—124, 125 n. 2, 129 n. 22, 133 n. 50 & n. 51, 328
- Hyppolite(J.)/伊波利特 320
- Jaurès(J.)/饶勒斯 103 n. 53
- Jessen(H.)/延森 126 n. 7
- Johnson(L. B.)/约翰逊 80, 97 n. 9, 252
- Jung-Stilling(J. H.)/斯蒂林 312, 319 n. 27
- Kant(I.)/康德 58—60, 63, 72 n. 2—7, 73 n. 8—13, 287
- Kelsen(H.)/凯尔森 107, 126 n. 3
- Kennedy(J. F.)/肯尼迪 80, 97 n. 8, 252
- Keynes/凯恩斯 71, 80—81, 97 n. 10, 226, 241 n. 16 & 17, 242 n. 24, 328
- Kohl(H.)/科尔 28 n. 18
- Lautenbach(W.)/劳滕巴赫 107, 112, 126 n. 5
- Le Gendre/勒让 22
- Léon XIII/莱昂十三世 100
- Lippmann(W.)/李普曼 138, 156 n. 3 & n. 5, 158 n. 15, 166, 185 n. 5, 248
- List 96(F.)/李斯特 n. \*, 111, 130 n. 31

Locke(J.)/洛克 92, 103 n. 48, 275, 291, 301, 317  
Luxemburg(R.)/卢森堡 244, n. 40  
Malebranche(N.)/马勒布朗士 282, 293 n. 24  
Mandeville(B.)/孟德维尔 292 n. 20  
Marcuse(H.)/马尔库塞 132 n. 43 & n. 46  
Marjolin/马若兰 138, 157 n. 11  
Marshall(A.)/马歇尔 50 n. 5, 133 n. 49, 171, 173, 186 n. 13  
Marx(K.)/马克思 92—93, 109, 130 n. 27, 132 n. 41, 136, 153, 156 n. 1,  
182, 226, 227, 237  
Maximilien 1<sup>er</sup>/马克西米利安一世 140, 158 n. 22  
Menger(C.)/门格尔 98 n. 11  
Metternich/梅特涅 62, 74 n. 18  
Miksch(L.)/米其 98, 139, 158 n. 18, 159 n. 30  
Miller(H. L.)/米勒 240 n. 2  
Mencer(J.)/明塞尔 226, 241 n. 14, 242 n. 21  
Mises(L. von)/米塞斯 81, 93, 97 n. 3, 98 n. 11, 103 n. 49, 127 n. 12, 129  
n. 24, 138, 141—142, 157 n. 9, 159 n. 25—26, 166, 272, 290  
Mitterrand(F.)/密特朗 103 n. 53  
Montesquieu/孟德斯鸠 312  
Moulin(J.)/莫兰 98 n. 15  
Müller-Armack(A.)/阿尔马克 98, 107, 127 n. 12 n. 14, 128 n. 15, 150,  
151, 161—162 n. 48 & n. 52, 163 n. 55, 187 n. 17, 246, 247  
Napoleon/拿破仑 60, 73  
Nell-Breuning(O. von)/布若宁 89, 98, 100—101 n. 31, 101 n. 32  
North(D. C.)/诺斯 141, 159 n. 23  
Paine(T.)/潘恩 313, 320 n. 31  
Pareto(V.)/帕累托 275, 291 n. 12  
Pascal(B.)/帕斯卡 72 n. 3  
Pavlov(I. P)/巴普洛夫 291 n. 9  
Pétain(P.)/贝当 166  
Pie XI/庇护十一世 100 n. 31  
Pigou(A. C.)/庇古 97 n. 10, 147, 161 n. 45, 211, 269 n. 27  
Polanyi(M.)/波兰尼 98 n. 11  
Quesnay/魁奈 27 n. 10, 298

- Rathenau(W.)/拉特瑙 112, 113, 130—131 n. 33, 131 n. 37
- Ricardo(D. )李嘉图 226, 241 n. 14
- Ritter(G. )/里特尔 126 n. 7
- Robbins(L. C. )/罗宾斯 228, 242 n. 24
- Rodrigues(B. O. )/罗德里格 133 n. 48
- Roosevelt(F. D. )/罗斯福 69, 75 n. 28, 80, 222
- Röpke(W. )/罗普克 100 n. 23, 108, 109, 114, 127 n. 12, 129 n. 22, 131 n. 39, 132 n. 47, 163 n. 61, 246, 247, 248, 267 n. 6 & n. 7, 328
- Rosanvallon/罗桑瓦隆 269, 317, 320, 326, 336
- Rougier(L. )/鲁吉耶 156 n. 3, n. 4, n. 5, 157—158 n. 14 & n. 15, 166—168, 172, 179, 185—186 n. 5 & n. 6
- Rousseau(J. -J. )/卢梭 15, 27, 312
- Rueff(J. )/吕埃夫 99, 138, 157 n. 10, 158 n. 15
- Rüstow(F. W. von)/鲁斯图 108, 128 n. 17 & n. 18, 129 n. 23, 138, 141, 153, 159 n. 27, 164 n. 62, 166, 247, 248, 267, 328
- Saint-Simon /圣西门 119, 132—133 n. 48
- Schacht(H. G. H. )/沙赫特 107, 113, 126 n. 6
- Schiller(K. )/席勒 90, 92, 98, 101 n. 37, 101--102 n. 39, 102 n. 40 & n. 45
- Scheicher(K. von)/施莱歇尔 108, 128 n. 17
- Schlözer(A. L. von)/施罗泽 313, 320 n. 29
- Schmidt(H. )施密特 25, 28 n. 28, 94
- Schmoller(G. von)/舒默勒 125 n. 1, 127—128 n. 15, 130 n. 30
- Schultz(T. W.)/舒茨 226, 229, 233, 241 n. 17 & n. 18, 243 n. 29, n. 33, n. 35, 244 n. 37, 290
- Schumacher(H. )/舒马赫 91, 100 n. 28, 125 n. 1
- Schumacher(K. )/舒马赫 102 n. 44
- Schumpeter(J. A.)/熊彼特 49 n. 2 & n. 3 51 n. 10, 130 n. 30, 152, 153, 163 n. 59, 182—183, 190 n. 40—42, 237, 238, 242 n. 26
- Searle(J. R.)/塞尔 268 n. 15, 269 n. 29
- Simons(H. Calvert)/西蒙斯 222, 240 n. 3 & n. 6
- Skinner(B. F.)/斯金纳 274, 291, n. 8
- Smith(A. )/亚当·斯密 25, 40, 51 n. 10 & n. 11, 55, 56, 60, 63, 136—137, 189 n. 32, 225, 228, 241 n. 13, 282—285, 288, 289, 290, 293 n. 23—26 & n. 28, 294 n. 32, 302, 305, 326

- Soljenitsyne(A. D)/索尔仁尼琴 136, 156 n. 1
- Sombart(W.)/桑巴特 116- 118, 121, 127—128 n. 15, 132 n. 41 & n. 44—  
45, 152—154, 163 n. 56 & n. 58
- Spiethoff(A.)/施比托福 127—128 n. 15, 132 n. 41
- Stigler(G. J)/斯蒂格勒 253, 261, 268 n. 15, 269 n. 25, 270 n. 30
- Stoffaës(C.)/史多法艾斯 199, 208—209, 214 n. 15—19, 219 n. 48
- Stoléru(L.)/史多雷鲁 206, 208—210, 215 n. 15, 218 n. 39, 219 n. 46,  
n. 48—50, 240 n. 1
- Strawson(P. F.)/斯特劳森 269
- Truman(H. S.)/杜鲁门 80, 97, 222
- Turgot/杜尔哥 28 n. 16, 82, 88, 96 n. \*, 99 n. 18
- Ulbricht(W.)/乌布利希 103 n. 52
- Veyne(P.)/维尼 26 n. 4, 323
- Virgile/维吉尔 25
- Walpole(R.)/沃波尔 3, 12, 22, 26 n. 2 & n. 3
- Walras(L.)/瓦尔拉斯 133 n. 49, 171, 173, 186 n. 12, 275, 291 n. 12
- Weber(M.)/韦伯 86, 100 n. 25, 109, 124, 130 n. 26 & n. 27, 132 n. 41,  
152, 153, 168, 173, 182, 184, 186 n. 9, 238
- Wicksell(J. K. G.)/威克塞尔 133 n. 49, 171, 173, 186 n. 14
- Wieser(F. von)/韦泽 98 n. 11, 129 n. 24
- Willgerodt(H.)126n. 8, 162n. 48



Michel Foucault

Naissance

de la biopolitique

Cours au Collège de France

(1978—1979)

© Seuil/Gallimard, octobre 2004

Éditions établie sous la direction

de François Ewald et Alessandro Fontana,

par Michel Senellart

本书由法国瑟伊出版社和伽利玛出版社联合出版于2004年10月,由弗朗索瓦·艾华德和阿莱桑德罗·冯塔纳负责主编,米歇尔·塞内拉尔编辑整理。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生命政治的诞生

作者=(法)米歇尔·福柯著;莫伟民,赵伟译

丛书名=法兰西学院演讲系列

页数=304

SS号=12939214

出版日期=2011.06

出版社=人民出版社

尺寸=26cm

原书定价=38.00

参考文献格式=(法)福柯著.生命政治的诞生 1978-1979.

上海市: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08.

内容提要=福柯通过重新采用一些已使用过的方法,试图把自由主义当作使治理活动合理化的方法和原则来分析,当作生命政治的一般框架来研究,课程的目标就是指出自由主义如何成为生命政治的可知性条件,贯穿自由主义的原则是:“我们总是治理得过度”——或者至少应该总是怀疑我们治理得过度。